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168号

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请报告》（华扬股发字〔2012〕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7月7日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7月7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于文涛　　共印25份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E座15层公司5号办公室举行。全体董事共七名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 关联董事苏同、姜香蕊和黄国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100%，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于2009年至2012年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并认可公司于2009年至2012年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于2009年至2012年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2009年至2012年6月期间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及关联收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于2009年至2012年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并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担保并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并对公司2009年至2012年6月期间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无异议并予以确认。

二、 关联董事苏同和姜香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100%，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201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201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

格公允，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三、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基本方案，并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和数量：a.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b.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c.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0,000,000 股；（2）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4）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5）发行股票之拟上市地：本次发行股票之拟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7）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1）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 36,136.00 万元；（2）精准营销系统升级项目，总投资金额 3,005.40 万元；（3）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总投资金额 248.00 万元；确认相关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切实可行。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

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聘用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申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申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九、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并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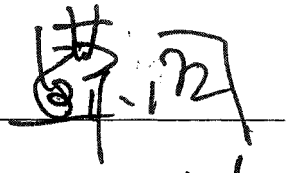
十、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2012 年 8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1）审议公司于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审议《201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5）审议《关于首次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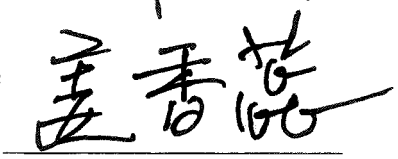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7）审议《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苏同
签字： 

姜香蕊
签字： 

2012 年 8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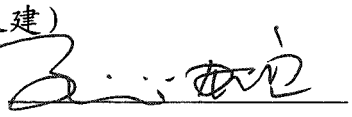
CHEN Xiaobing
（陈小兵）

签字： 

2012 年 8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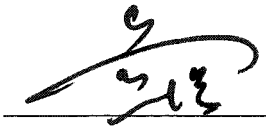
Yu Liangjian
（庾良建）
签字: 

2012 年 8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黄国强

签字： 

2012 年 8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郭海兰

签字： 

2012 年 8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樊旭文

签字： 

2012 年 8 月 15 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 E 座 15 层公司 5 号办公室举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少于十天。全体董事共七名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议案》，通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议案》，通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了公司现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会议同意将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之 10.93%即人民币 9,000,000 元以现金方式分配予股东；个人股东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 元/股，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 元/股；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86,992,637.55 元，会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共计转增 6,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达到 12,000 万股，

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12,000 万元。因实施该方案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会议同意将上述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联董事苏同、姜香蕊、黄国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100%，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内控制度的目标和原则，并具有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各部门依公司内部控制配套制度进行运营管理，信息沟通渠道通畅，保持了有效的互相制衡的机制并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六、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八、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 年度公司预算计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 年度公司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

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与拟上市地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方案如下：（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和数量：a.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b.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c.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股票数量共计为 2,000 万股，如公司注册资本经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符合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的数量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为准；（2）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3）发行方式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4）定价方式为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5）本次发行股票之拟上市地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关联董事苏同、姜香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符合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转让老股”）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如公司注册资本经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前述转让老股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同意截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符合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其中，姜香蕊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280 万股，苏

同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150 万股，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70 万股。如公司注册资本经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符合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转让老股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姜香蕊转让老股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560 万股，苏同转让老股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300 万股，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老股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40 万股。转让老股的股东自行承担承销费用，具体承销费用金额由其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不承担该等费用。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同意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1）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70,805.1 万元；（2）技术系统升级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4,347.4 万元；（3）偿还银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4）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20%。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等）。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致使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公司股价的约束措施包括（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承诺与安排的议案》，同意如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方式及价格以届时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关联董事苏同、姜香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减持意向的议案》，同意:（1）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及与其有关联的股东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各自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部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2）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所持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部分不超过其所持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换算的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价格;（3）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与其有关联的股东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各自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完毕，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所有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未来拟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

持公司股份；如任何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上述义务减持公司股份或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违规股东”），其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或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得（“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违规股东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违规股东现金分红中与违规股东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苏同
签字：

姜香慈
签字：

2014年4月3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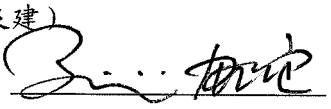
CHEN Xiaobing
（陈小兵）

签字： 

2014年 4月 3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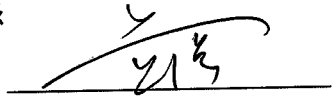
Yu Liangjian
（庾良建）
签字: 

2014年 4月 3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黄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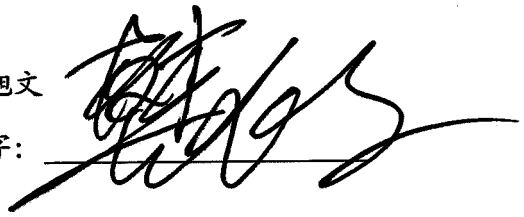
签字： 

2014年 4月 3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樊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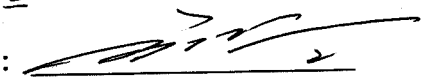
签字： 

2014年 4月 3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郭海兰

签字： 

2014年 4 月 3 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 E 座 15 层公司 5 号办公室举行。全体董事共七名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 《关于审议<2014 年第四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发行方案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有效，原方案其它内容不变。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1）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70,805.1 万元;（2）技术系统升级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4,347.4 万元;（3）偿还银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4）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20%。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等）。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与交通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关联董事苏同与姜香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100%，通过了《关于与交通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并根据需要在前述授信业务下与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一系列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配套法律文件；同意前述授信由苏同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苏同为前述授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之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控股股东苏同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并同意该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所涉及的长投和职工薪酬政策进行调整，将以前年度按照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针对为员工缴存的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金额，重分类至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金往来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关联董事苏同与姜香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100%，通过该议案，确认公司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事宜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流程，但系为盛世骄阳业务发展、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要，期限较短，且其中 1000 万元已由盛世骄阳按期全部偿还完毕，其余 500 万元已约定将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该等情形在实质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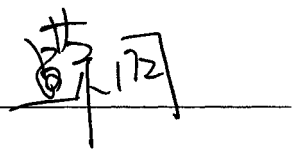
8、 《关于提议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苏同
签字： 

2018 年 2 月 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姜香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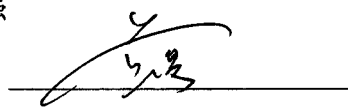
签字：姜香蕊

2018 年 2 月 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黄国强

签字： 

2018 年 2 月 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CHEN Xiaobing
（陈小兵）

签字： 

2015 年 2 月 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YU Liangjian
（庾良建）
签字：

2015 年 2 月 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郭海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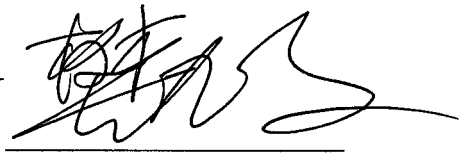
签字： 

2025 年 2 月 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樊旭文

签字： 

2025 年 2 月 9 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 E 座 15 层公司 5 号办公室举行。全体董事共七名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3、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与中国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关联董事苏同与姜香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100%，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苏同为该项授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控股股东苏同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并同意该议案。

7、 《关于与华夏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关联董事苏同与姜香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100%，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苏同为该项授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控股股东苏同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并同意该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苏同
签字： 

2016 年 1 月 4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姜香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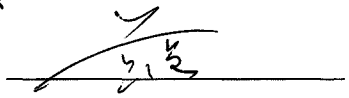
签字：

2016 年 1 月 4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黄国强

签字： 

2016 年 1 月 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CHEN Xiaobing
（陈小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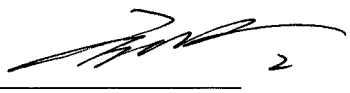
签字： 

2016 年 1 月 4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郭海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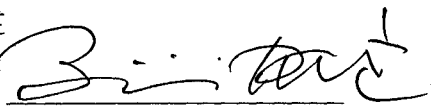
签字： 

2016年1月6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庾良建

签字： 

2016 年 1 月 4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樊旭文

签字：

2016 年 1 月 4 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4日在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E座15层公司5号办公室举行。全体董事共七名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与民生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关联董事苏同与姜香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100%，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苏同及其配偶为该项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控股股东苏同及其配偶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并同意该议案。

5、 《关于变更与中信银行贷款业务担保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6、 《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皇氏集团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苏同
签字： 

2017年1月4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姜香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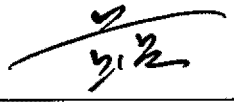
签字：姜香蕊

2017年 1月4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黄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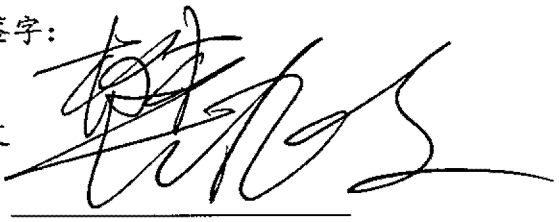
签字： 

2017年 1月11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樊旭文

签字： 

2017 年 1 月 4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CHEN Xiaobing
（陈小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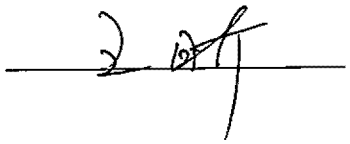
签字： 

2017 年 1 月 4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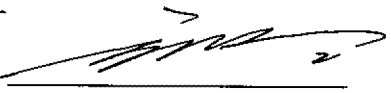
签字： 

2017 年 1 月 4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郭海兰

签字： 

2017年 1月 4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 E 座 15 层公司 5 号办公室

大会出席者：

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苏同、姜香蕊、包锦堂、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代表、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代表、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代表、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表、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代表和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

公司董事黄国强、陈小兵(Chen Xiaobing)、庾良建（Yu Liangjian）、郭海兰、樊旭文，监事隋丹、范雪莉、白欣悦，董事会秘书郭建军，高管人员郝涛、王海龙以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于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审议公司于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期间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及关联收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于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并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担保并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并对公司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期间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无异议并予以确认。出席本次大会的关联股东苏同、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代表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股份 8,518,097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确认并认可公司于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 通过《关于审议<201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审议<201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出席本次大会的关联股东苏同、姜香蕊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股份 12,994,779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同意《201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三、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基本方案，并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和数量：a.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b.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c.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0,000,000 股；（2）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4）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5）发行股票之拟上市地：本次发行股票之拟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同意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四、 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

五、 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1）

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36,136.00 万元；（2）精准营销系统升级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3,005.40 万元；（3）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248.00 万元。确认相关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切实可行。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 通过《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担任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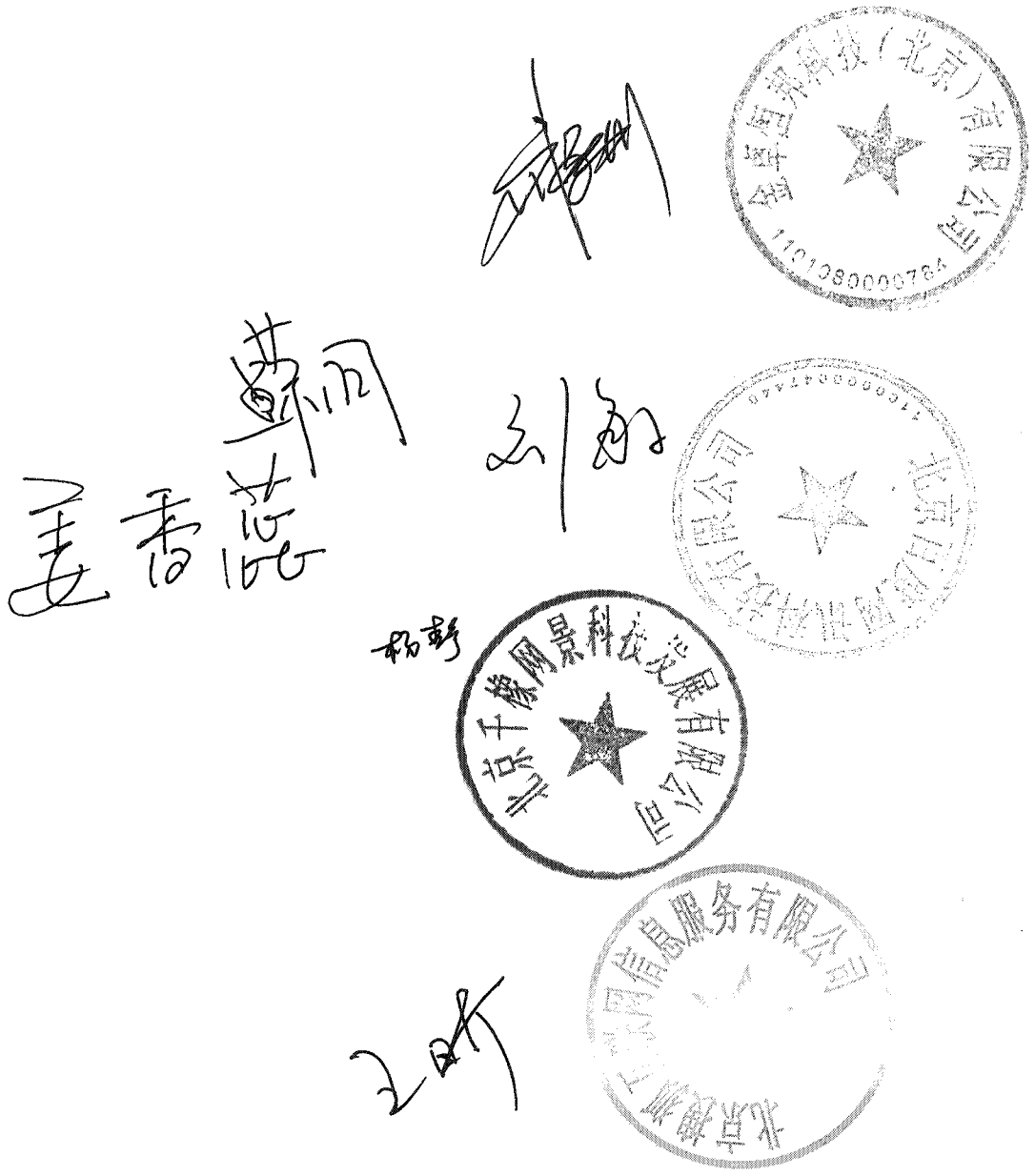
会议同意《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担任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同意聘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聘用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二〇一二年 8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二〇一二年 8 月 31 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 E 座 15 层公司 5 号办公室

大会出席者：

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苏同、姜香蕊、包锦堂、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代表、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代表、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代表、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表、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代表和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公司董事黄国强、陈小兵(Chen Xiaobing)、庾良建（Yu Liangjian）、郭海兰、樊旭文，监事隋丹、范雪莉、白欣悦，董事会秘书郭建军。

高管人员 Cassumbhoy Fareeda（贾殷殷）、郝涛、王海龙、陈嵘，以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审议<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议案》，通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二、 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审议<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议案》，通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三、 通过《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之 10.93%即人民币 9,000,000 元以现金方式分配予股东；个人股东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 元/股，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 元/股；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186,992,637.55 元，会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共计转增 6,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达到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12,000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了公司现有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四、 通过《关于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五、 通过《关于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六、 通过《关于审议<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审议<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通过《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七、 通过《关于审议<2013 年度公司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审议<2013 年度公司决算报告>的议案》，通过《2013 年度

公司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八、 通过《关于审议<2014 年度公司预算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审议<2014 年度公司预算计划>的议案》，通过《2014 年度公司预算计划》。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九、 通过《关于审议<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审议<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通过《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

出席本次大会的关联股东苏同、姜香蕊与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股份 12,994,779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十、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十一、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与拟上市地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方案如下：（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和数量：a.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b.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c.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股票数量共计为 2,000 万股，如公司注册资本经资本公积金转增增

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符合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的数量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为准。(2)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3)发行方式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4)定价方式为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5)本次发行股票之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十二、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符合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转让老股”)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如公司注册资本经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前述转让老股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截至本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符合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其中，姜香蕊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280 万股，苏同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150 万股,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70 万股。如公司注册资本经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符合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转让老股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姜香蕊转让老股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560 万股，苏同转让老股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300 万股,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老股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40 万股。转让老股的股东自行承担承销费用，具体承销费用金额由其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不承担该等费用。

出席本次大会的关联股东苏同、姜香蕊与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股份 12,994,779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十三、 通过《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会议通过《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同意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十四、 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会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1）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70,805.1 万元；（2）技术系统升级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4,347.4 万元；（3）偿还银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4）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20%。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等）。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十五、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会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致使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十六、 通过《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承诺与安排的议案》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承诺与安排的议案》，同意如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方式及价格以届时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准。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十七、 通过《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减持意向的议案》

会议通过《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减持意向的议案》，同意：（1）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及与其有关联的股东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各自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部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2）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所持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部分不超过其所持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换算的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价格；（3）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与其有关联的股东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各自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完毕，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所有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未来拟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任何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上述义务减持公司股份或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违规股东”），其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或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得（“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违规股东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违规股东现金分红中与违规股东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出席本次大会的关联股东苏同、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股份 8,518,097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十八、 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十九、 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会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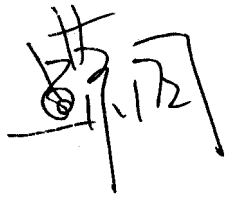
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苏同

股东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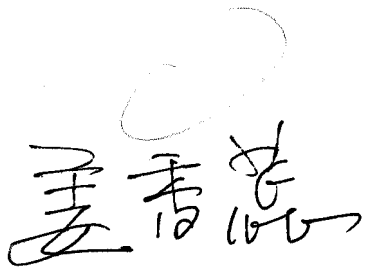


2014年 4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姜香蕊

股东签字/盖章：



2014年 4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2014年 4月 24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2014年 4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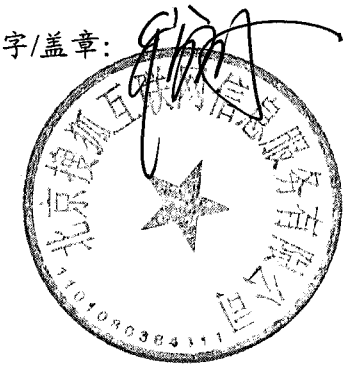
股东签字/盖章：

2014年 4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2014 年 4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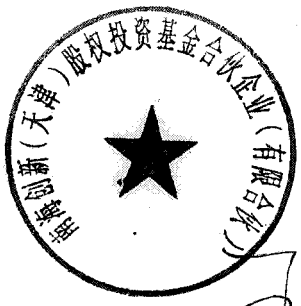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2014年 4月 24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2014年 4月 24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签字/盖章：

2014 年 4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签字/盖章：

2014年 4月 24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包锦堂 

股东签字/盖章：

2014年 4 月 24 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15 年 2 月 26 日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 E 座 15 层公司 5 号办公室

大会出席者:

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苏同、姜香蕊、包锦堂、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代表、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代表、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代表、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表、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代表和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公司董事黄国强、陈小兵(Chen Xiaobing)、庾良建（Yu Liangjian）、郭海兰、樊旭文，监事隋丹、范雪莉、白欣悦，董事会秘书郭建军。

高管人员 Cassumbhoy Fareeda（贾殷殷）、郝涛、王海龙、陈嵘，以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12,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发行方案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有效，原方案其它内容不变。

二、 通过《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12,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

三、 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12,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1）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70,805.1 万元;（2）技术系统升级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4,347.4 万元;（3）偿还银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4）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20%。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等）。

四、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12,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所涉及的长投和职工薪酬政策进行调整，将以前年度按照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针对为员工缴存的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金额，重分类至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核算。

五、 通过《关于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金往来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苏同、姜香蕊与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股份 25,989,558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确认公司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事宜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流程，但系为盛世骄阳业务发展、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要，期限较短，且其中 1000 万元已由盛世骄阳按期全部偿还完毕，其余 500 万元已约定将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该等情形在实质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盛世骄阳之间的资金往来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在实质上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公司与盛世骄阳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书》明确约定还款期限及市场化的利息，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但公司将来应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的各项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苏同

股东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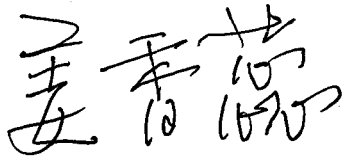


2015 年 2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姜香蕊

股东签字/盖章：



2015 年 2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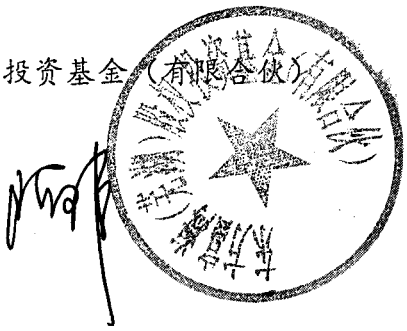
股东签字/盖章：

2015 年 2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签字/盖章：



2015 年 2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签字/盖章：

2015 年 2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签字/盖章：

2015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式样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关博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持股数量（股）	4,476,682

审 议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	O			
2、《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O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O			
4、《关于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O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120192000066497

委托人持股数：4,476,682

受托人（签字）：关博

受托人身份证号：210105198311243118

2013 年 2 月 26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2015 年 2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2015 年 2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2015年2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式样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illegible]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持股数量（股）	2,399,992

审 议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	0			
2、《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0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0			
4、《关于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0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110108005[illegible]3629

委托人持股数：2,399,992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110102197510041546

2015 年 2 月 26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2015 年 2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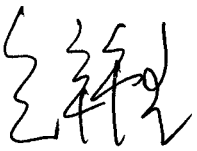
股东签字/盖章：

2015年 2月26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包锦堂

股东签字/盖章：



2015 年 2 月 26 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16 年 1 月 19 日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 E 座 15 层公司 5 号办公室

大会出席者:

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苏同、姜香蕊、包锦堂、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代表、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代表、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代表、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表、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代表和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公司董事黄国强、陈小兵(Chen Xiaobing)、郭海兰、樊旭文、庾良建，监事隋丹、范雪莉、白欣悦，董事会秘书郭建军。

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12,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聘任王昕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通过《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12,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即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但公司的整体盈利长期来看将有进一步提升；同意公司拟采取的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等相关事项。

三、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12,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发行方案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若公司于上述授权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原方案其它内容不变。

四、 通过《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12,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

五、 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席本次大会的关联股东苏同、姜香蕊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股份 44,791,646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并根据需要在前述授信业务下与中国银行签订一系列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配套法律文件，前述授信由苏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苏同

股东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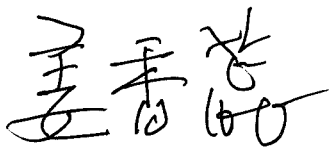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姜香蕊

股东签字/盖章：



2016 年 1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2016 年 1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签字/盖章：

2016 年 1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签字/盖章：

2016 年 1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签字/盖章：

2016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式样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朱博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持股数量（股）	

审 议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0			
2、《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0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	0			
4、《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0			
5、《关于与中国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0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朱博

受托人身份证号：210105198311243118

2016 年 1 月 19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2016 年 1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2016年1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式样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崔莉莉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持股数量（股）	

审 议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O			
2、《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O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	O			
4、《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A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O			
5、《关于与中国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O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911101087533278250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110102197510061546

2016 年 1 月 19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2016 年 1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2016 年 1 月 19 日

(GZW)2016-3-801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2016 年 1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包锦堂

股东签字/盖章：

2016年1月19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19 日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 E 座 15 层公司 5 号办公室

大会出席者：

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苏同、姜香蕊、包锦堂、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代表、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代表、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代表、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表、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代表和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公司董事黄国强、陈小兵(Chen Xiaobing)、郭海兰、樊旭文、王昕，监事隋丹、范雪莉、白欣悦，董事会秘书郭建军。

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通过《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12,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即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但公司的整体盈利长期来看将有进一步提升；同意公司拟采取的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等相关事项。

二、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12,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发行方案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若公司于上述授权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原方案其它内容不变。

三、 通过《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A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12,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A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附件

授权委托书式样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崔莉莉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持股数量（股）	2399992

审 议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0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	0			
3、《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A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0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91110108733278756

委托人持股数：2399992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110102197510041546

2017年1月19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授权委托书式样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吴博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持股数量（股）	4476682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O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	O			
3、《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O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120192000066497

委托人持股数：4476682

受托人（签字）：吴博

受托人身份证号：210105198311243118

2017 年 1 月 9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苏同

股东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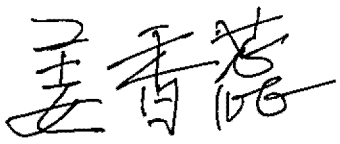


2017年 1月 19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姜香蕊

股东签字/盖章：



2017年 1月 19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2017 年 1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2017年 1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2017 年 1 月 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2017年1月19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2017年 1月 19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签字/盖章：

2017.1.19

年月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包锦堂

股东签字/盖章：

2017年 1月 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人”）。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王彬，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信息传媒行业组联席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过桑德环境配股、航天科技配股、建发股份配股、航天电子配股、中色股份配股、天壕节能 IPO、星宇股份 IPO、海南矿业 IPO、珈玮股份 IPO、冀中能源公司债、厦门中骏公司债、南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东北制药非公开、哈药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天壕节能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服装重大资产重组、石化油服重大资产重组等众多项目。

骆中兴，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歌尔声学、理工监测、奥瑞金包装、神州泰岳、恒泰艾普、掌趣科技等 IPO 项目，精工钢构、全聚德、兴业银行、雅戈尔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原项目协办人王冬已于 2015 年 6 月离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战宏亮、陈力、纪若楠、杨颖欣、丛山。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ylink Digital Solution Co., Ltd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 E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苏同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28 日
有限公司改制日期：	2008 年 10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改制日期：	2011 年 0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

（一）本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承担中信证券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

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2 年 9 月 17 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华扬联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报材料上报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华扬联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下简称“《发售股份规定》”）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中信证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保荐华扬联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设置了与研发、生产、

销售、内部管理等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各个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 01770015 号），发行人 2014 度、2015 年和 2016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批复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0006766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瑞华所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4A118 号）），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的资产均为合法所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综合广告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部过程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验收考试，成绩良好。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对任职资格出具的承诺和保证，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70006 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历年工商档案资料，并实地走访上述政府部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有关承诺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770015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议记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瑞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70006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770015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相关凭证，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770015 号），经

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瑞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70006 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770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70006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70003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七）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770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70006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70003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770015 号），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关联方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九）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770015 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不高于 20%；5、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4,929.4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瑞华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70005 号）和《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770015 号），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税收优惠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770015 号），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文件，并核查发行人全部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本保荐人认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的说明、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770015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以下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

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有关要求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的要求，对发行人全部股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股东中，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2）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均持有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3）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互联网广告领域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互联网广告领域内具有一定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但互联网技术和模式的发展日新月异，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营销形式也日趋丰富多样，客户对于互联网营销的认识和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国际 4A 公司、国内传统广告公司以及部分上市公司都正在加快进入互联网广告领域，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互联网及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对互联网营销

需求的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行业竞争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910.12 万元、217,414.54 万元和 285,247.0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32%、41.98%和 42.9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和提高综合竞争优势、持续拓展客户数量、扩大业务规模，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由于所处行业周期波动、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而大幅降低互联网广告预算，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减少甚至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经营业绩都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互联网广告资源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互联网广告资源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291.15 万元、210,302.02 万元和 260,095.29 万元，占公司当期互联网广告资源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12%、46.28%和 49.83%，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前五名互联网广告资源供应商均系国内市场地位较高、浏览量较大、用户数较多、营销传播效果较好的知名网站。尽管公司多年来与该等网站之间均保持了相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受商业模式、交易价格、技术创新、业务发展战略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公司与该等网站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基于互联网的各种营销方式均与技术紧密结合，依赖技术得以实现，并与技术的发展相互促进，是互联网广告与传统广告方式的主要区别之一。随着互联网营销需求日趋多样化，以用户行为、兴趣、内容、关键词定向，网页语义分析识别，视频营销 VAST 标准，图片识别、合成处理，移动互动营销，智能营销资源库存预测，自然语言处理，数据分析、挖掘，机器学习等为代表的数字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技术对互联网广告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已成为行业竞争制胜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已建立起技术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互联网广告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高技术成果对广告服务的支持能力、保持并扩大技术人才团队规模，

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从而极大弱化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部分经营场所的物业租赁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系向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广告服务，优秀的人才团队是公司的核心资产和主要竞争力的体现，因此，公司一直采取了轻资产的运营模式，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部分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主要包括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证、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所租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五）租赁使用的房产”。

尽管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主要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电脑设备、办公家具）易于搬迁，所租赁的房产可替代性相对较高，寻找新的办公场所难度较低，该等法律瑕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公司仍然面临一定的物业租赁风险，该等风险一旦发生，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人才风险

互联网广告行业是随着互联网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一个全新的行业。与电视、报纸、广播、户外等传统渠道相比，互联网作为营销传播介质，具有信息量巨大、形式丰富多样、技术要求较高、更加开放自由等诸多特性，这决定了互联网广告服务所需的人才多是知识交叉性复合人才，既要熟悉传统传播理论和实践，又要对互联网传播特性有深刻了解，因此，互联网广告服务人才在我国一直处于相对短缺状态。尽管公司已经拥有以苏同为代表的国内较具竞争实力的人才团队，但随着我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和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留住现有人才团队，并不断培养、引进新的富有经验的人才，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将无法有效保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402.88 万元、224,252.60 万元和 292,790.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51%、43.28%和 44.10%，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实力强、信誉好的大型优质客户，近三年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平均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对

各大主要客户均未发生过坏账，预计可回收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的角度，公司在报告期内提高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虽然发行人历史上主要客户回款状况良好，但如果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严重恶化以致影响偿付能力，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部分甚至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八）营运资金需求量相对较大的风险

公司一般与客户约定在互联网广告服务完成并在双方对账之后的 30 至 90 天内向客户收取广告款项。公司与主要互联网媒体一般约定于每一季度末集中结算上一季度的广告投放款。该种模式下，由于客户向公司付款的时间相对不确定，而公司向互联网媒体付款的时间相对集中，且支付金额通常较大，因此，公司各季度末需要保有较大数额的运营资金。尽管通常情况下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使得公司足以应对向互联网媒体的付款需求，但如果客户因自身原因发生延迟付款甚至无法偿付公司款项，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造成一定的资金周转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受益于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增长

互联网广告相比传统广告具备多方面的优势，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互联网在社会各个层面渗透程度的不断加深、互联网用户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市场对互联网广告的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实力，不断巩固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持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以促进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

2、精准营销、移动互联网广告等业务规模的增长将逐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对于互联网广告服务而言，对互联网用户的行为信息以及媒介访问数据进行系统分析日趋重要，其能够有效识别用户类别，洞察用户需求，大幅提升客户的广告投放回报。近年来，移动互联网发展迅猛，用户数量大幅增加，越来越受到广告客户的重视。随着精准营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移动互联网盈利模式的日渐成熟，客户对精准营销服务、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的认可程度日渐提高，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精准营销、移动互联网等营销领域的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

体盈利水平。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全国服务网络扩建及技术系统升级项目。通过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紧紧把握住市场发展先机，完善业务布局，有效提升公司的互联网广告技术水平，提高为客户持续提供富有价值的广告服务的能力，从而在业务规模扩大、盈利水平提升及运营管理效率提高等多方面将对公司产生长远而积极的影响，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彬　　2017年6月26日

骆中兴　　2017年6月26日

项目协办人：

2017年6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17年6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17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7年6月26日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王彬和骆中兴担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王彬

骆中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3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4

一、保荐人项目审核流程.....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6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7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19

一、立项评估决策.....19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情况.....19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24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41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43

六、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44

七、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44

八、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44

第一节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术语的释义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人项目审核流程

（一）立项审核

根据《企业发展融资部项目立项管理办法》，项目立项由研究部、资本市场部、股票销售交易部、风险管理部、企业发展融资部相关人员参加。项目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立项委员全票通过方可立项。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风险管理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1 年 9 月 23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陈军、徐刚、孙毅、黄立海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1 年 10 月 10 日

立项意见：　同意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彬、骆中兴

项目执行人员：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项目的执行人员包括骆中兴、战宏亮、陈力、纪若楠、杨颖欣、丛山。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公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设备、商标等），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

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服务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参观了发行人的研发及服务等工作，形象地认识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工作流程，详细了解发行人技术特征、工作模式等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销售、服务、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业务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的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6）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服务、财务等职能部门，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7）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主板/中小板上市基本程序及审核重点关注问题、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9）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0）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最近 1 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取得股份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社保、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①历史沿革调查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政府批复、年度检验、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前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包括 1994 年北京华扬联众广告公司设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增加及相关股权转让等重要事项，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

②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共有 12 位自然人或机构股东，控股股东为苏同。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各股东股权架构，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同。项目组通过收集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并判断其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股权锁定承诺。

③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

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及供销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约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综合广告服务，属于广告行业，所属细分行业是互联网广告业。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种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行业协会报告、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咨询行业专家、行业协会相关人员意见，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进入壁垒、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专家及企业管理人员、市场营销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服务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盈利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互联网广告行业上下游价值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服务的广度、其他服务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②采购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资源的市场供求状况。了解主要资源的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方式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通过查询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会计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与服务环节的衔接情况、资源取得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资源短缺风险。通过调查资源采购的形式，判断是否存在广告资源积压风险。

通过与发行人律师沟通，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

③服务情况

查阅发行人服务流程资料，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关键服务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服务水平、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租赁、抵押、保障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历年业务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业务类别的毛利率、各类业务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盈利能力，计算发行人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分析重要资源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服务业务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标准文件及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④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沟通、直接访谈重要客户、获取权威行业报告等方

法，调查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搜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排名、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了解发行人主要销售定价策略，调查报告期发行人服务定价的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分布的销售记录，调查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分析发行人销售地域性是否明显，是否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抽查重要客户的服务合同等记录，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查阅服务合同，调查发行人客户关系维护和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

依据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核查发行人股东目前在报告期内前五名服务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⑤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研发技术等，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特别关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

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未来技术创新机制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法，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关联交易发生背景，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通过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了解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定价、会计处理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有关的内容，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并与其沟通交流，调查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兼职情况是否会对其工作效率、质量产生影响。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等。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权结构、与高管人员交谈等方式，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

（5）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调查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会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以及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并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通过对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并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服务模式、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

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行业分布、季节分布进行调查了解，并查阅发行人主要服务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及销量变动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服务流程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情况，并查阅了报告期业务成本明细表，了解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服务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对其他负债科目进行了查看和了解。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

（7）业务发展目标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了解竞争对手发展战略，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通过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供应商、销售客户访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服务、人员、技术、市场、投融资、购并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

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访谈、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并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做出判断。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在进行上述方面尽职调查时注意对相关风险因素的调查和分析。

项目组调查了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高管及发行人律师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

（10）尽职调查问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对项目组提交的《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进行了复核，并召集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了问核程序。

（三）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人员的工作情况

1、保荐代表人工作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彬、骆中兴担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骆中兴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保荐代表人王彬于原保荐代表人刘景泉离职后作为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项目其他人员工作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冬为项目协办人（已离职），战宏亮、陈力、纪若楠、杨颖

欣、丛山为其他项目人员，该等人员均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按财务、法律和业务分块负责相关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3、相关人员的分工情况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总体进展与执行情况由王彬、骆中兴负责。其中，王彬侧重于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主要负责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文件审阅；骆中兴侧重于项目进度把握、各方协调预沟通，主要负责业务技术、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文件起草与修订、工作底稿整理。

战宏亮、陈力主要负责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技术、管理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资料搜集、工作底稿整理，以及项目文件的制作、申报。杨颖欣主要负责对业务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补充尽职调查、资料搜集、数据整理。丛山、纪若楠主要负责公司基本情况、管理层、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文件起草、工作底稿整理。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黄立海、祁家树、陶江、肖丹、王洋、黄冀、史文君、付炜毅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发行人办公场所实地考察、与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持续 5 天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风险管理部 4 名，资本市场部 1 名，外聘委员 4 名（其

	中律师 2 名、会计师 2 名）
会议时间：	2012 年 9 月 17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表决结果：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情况

（一）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32%、41.98%和 42.9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1、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就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总监及各主要客户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涉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历程、合同签订模式、定价机制、账期、收款条件、历史回款情况、对发行人所提供服务的评价等；查阅了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发行人用于争取业务的投标文件；查阅了公开资料中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业界口碑、服务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的信息；通过研究各主要独立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对互联网广告的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了深入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现有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技术储备等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进行了深入分析；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各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实力、付款能力等进行了分析。

2、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我国较早进入互联网广告领域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在行业经验、综合服务、人才团队、创新能力、技术、数据资源、品牌等方面均建立起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赢得了众多大型优质客户，并与之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能够向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综合广告服

务，满足客户在互联网领域内的各种广告需求，为此，发行人为各主要客户均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服务团队，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深入了解客户的业务模式特点、战略发展目标、品牌定位、产品或服务的特点、受众群体特点等，从而能够为客户提供深层次的广告建议，并通过对广告效果的监测与评估不断完善营销策略，从而不断优化客户的广告效果，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针对竞争对手建立起了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客户在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后，出于对发行人综合竞争优势的认可，一般都倾向于维持与发行人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从实际合作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另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是在汽车、金融、电信、快速消费品等领域内的一线品牌，其在自身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持续、稳定地增加了在互联网广告方面的预算，从而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随着互联网广告进一步替代传统营销方式，市场对互联网广告的需求将继续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作为国内互联网广告领域内最具综合竞争优势的领先企业之一，发行人将不断巩固和提高竞争优势，继续与各主要客户相伴成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二）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402.88 万元、224,252.60 万元和 292,790.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77%、37.51%、43.28%和 44.10%。

1、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就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总监及各主要客户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涉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历程、合同签订模式、定价机制、账期、收款条件、历史回款情况、对发行人所提供服务的评价等；查阅了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各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实力、付款能力等进行了分析，结合审计报告对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的增幅、账龄、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况进行了分析；查阅了各主要客户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后的回款记录。

2、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我国较早进入互联网广告领域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在行业经验、综合服务、人才团队、创新能力、技术、数据资源、品牌等方面均建立起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赢得了众多大型优质客户，并与之

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主要客户均是在汽车、金融、电信、快速消费品、电子商务等领域内的一线品牌，资金实力强、信誉好，均有严格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能够确保按照与发行人的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其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客户付款记录等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按重要性水平、账龄等进行严格管理；对各主要客户总监均在客户催款方面制定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从报告期内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增幅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自身经营特点、客户结构特点相符，且期末后的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57.14 万元、-23,780.88 万元和-17,527.57 万元，其中 2015 年、2016 年为负。

1、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就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各主要互联网媒体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涉及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资金运营模式、公司发展战略、人才及技术储备、客户向发行人的付款条件、账期及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向互联网媒体的付款条件、账期及实际执行情况、客户内部的付款控制流程、发行人内部的收付款控制流程、互联网媒体的内部收款控制流程等；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互联网媒体签订的合同，以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互联网媒体之间关于收付款的具体条款；查阅了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主要互联网媒体的收、付款凭证，以验证发行人与客户、互联网媒体之间的实际收、付款执行情况；与会计师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发行人与商业银行之间的授信或借款协议，了解了发行人的间接融资能力；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人员聘任的变化情况，了解了发行人的薪酬支出情况。

2、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人认为，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780.88 万元，主要原因为：（1）部分客户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广告投放规模较大，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8.21%，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的增幅为 71.38%；（2）由于员工数量的增加、员工薪酬水平和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的提高，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4.26%。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527.57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广告投放规模较大，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0.55%，而公司薪酬、房租及各项费用等支出则具有一定刚性。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综合竞争优势日益明显，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互联网媒体之间均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客户、互联网媒体方面均享有较高的信用评级，能够享受到来自客户、互联网媒体的最好的付款政策，同时，随着公司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筹资能力也有所增强，从而可有效缓解短期内较为集中的付款压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因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影响正常的业务拓展，随着公司筹资能力的进一步增强，特别是如能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将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的融资能力。

（四）发行人没有自有房产，全部经营场地均系租赁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租赁房产的面积中一小部分经营场所的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1、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就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涉及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发展战略、主营业具体内容及其对经营场所的依赖程度、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服务模式等；查阅了发行人的全部房产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提供的物业产权证书、物业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授权文件、房屋租赁备案证书等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分布于各地的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网络搜索了解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写字楼供应情况；了解了境内外上市的同类型公司的经营模式、自有房产情况和房屋租赁情况。

2、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综合广告服务，主要核心资产是人才团队，主要经营条件是电脑设备，该种业务模式下，是否拥有自有产权的房产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虽然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中，部分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对目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租赁合同的续租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的同类型的可供租赁的房产供应较为充足，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新的合适的房产用于业务经营。因此，未拥有自有产权的房产，以及所租赁房产中部

分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均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 月分别与盛世骄阳签订借款协议，向盛世骄阳提供了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借款，用于盛世骄阳向华策影视（海宁）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电视剧《鹿鼎记》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许可使用费。公司上述向盛世骄阳提供借款的情形未经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存在瑕疵。

1、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就此问题所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上述借款发生的原因、背景及审批情况，并要求其分别出具了专项说明；对盛世骄阳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由盛世骄阳出具了关于本次借款的说明；查阅了上述借款相关的协议、借款与还款相关的银行对账单、盛世骄阳于借款期间内的财务报表、盛世骄阳以所借资金购买的电视剧网络版权证书；查阅了皇氏集团（股票代码：002329）与盛世骄阳进行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了盛世骄阳与皇氏集团进行重组的进度；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事后对此事进行确认的表决议案以及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核查，鉴于：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对此事予以确认；

（2）2014 年末，盛世骄阳已按协议约定结清上述的 1,000 万元款项；2015 年 3 月 25 日，盛世骄阳已按协议约定结清上述的 500 万元款项；盛世骄阳在结清全部款项的同时按协议约定向公司结清了该等借款的利息，该事项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根据皇氏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皇氏集团计划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盛世骄阳股东持有的盛世骄阳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78,000.00 万元，其中，皇氏集团拟向公司发行 2,955,665 股股份作为公司所持盛世骄阳 10%股权的交易对价。发行人作为持有盛世骄阳 10%的股东，已签署了相关的重组协议。发行人通过提供借款缓解盛世骄阳临时出现的资金周转困难，有利于盛世骄阳不致因资

金周转问题而出现经营困难，有利于未来上述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可获得的投资收益有一定的保证作用。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向盛世骄阳提供借款的瑕疵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的审议、确认，相关款项已按约定结清，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关于公司前身华扬广告

华扬广告系由曹晓岗、郭嘉庆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150 万元；2000 年 3 月 1 日，华扬广告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曹晓岗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苏同，同意郭嘉庆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姜香蕊。2008 年 10 月 8 日，华扬广告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华扬广告的公司名称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公司”变更为“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经济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请说明公司前身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股权转让、改制等流程是否符合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等相关办法的规定；转制是否存在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答复：

公司前身华扬广告在2000年股权转让中及在2008年改制为华扬有限过程中存在相关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和职工大会表决人员或人数不完全符合当时章程规定等情况，但华扬广告 2000 年时的职工代表以及 2008 年 10 月时点超过三分之二的职工已分别补充确认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及改制事宜，华扬广告原股东曹晓岗、郭嘉庆已确认 2000 年股权转让至今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其对此也不会提出任何要求或异议，公司亦确认没有任何职工或原职工就上述事项提出异议或就此发生纠纷。

综上，公司前身华扬广告系由自然人出资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其股权转让、改制等流程符合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2、关于 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0 日，华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姜香蕊将其所持 178 万元出资以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由苏同控制的华扬企管。华扬企管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0 万元，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苏同持有 100%股权，并通过华扬企管持有华扬有限 15.66%股权。

请说明 2011 年姜香蕊将其所持 178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扬企管的具体原因，华扬企管受让股份的出资来源；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答复：

2011 年姜香蕊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给华扬企管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拟通过华扬企管实施对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后来鉴于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人才团队仍处于快速扩张期，考虑到新老人员以及未来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利益平衡，公司后续并未实际制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华扬企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自当时华扬联众的资金拆借，并已于报告期内进行了清偿。经核查，苏同持有的华扬企管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

3、关于 2011 年 5-6 月的两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5 日，华扬联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世纪凯旋、百度网讯、金卓恒邦、搜狐互联和千橡网景，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6040 万元，本次增资形成资本溢价 73,863,9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6 月 9 日，华扬联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南海创新和包锦堂，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4400 万元，本次增资形成资本溢价 117,825,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请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签署收益保证、股份回购等对赌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答复：

公司 2011 年 5 月、6 月的两次增资，其定价均系以公司 2011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由公司与增资方协商确定。其中，世纪凯旋、百度网讯、金卓恒邦、搜狐互联和千橡网景等五名股东与公司就增资事项开始谈判的时间较早，协商时间较长，鉴于该五名股东分别系腾讯、百度、新浪、搜狐、人人网等知名网站的

经营实体，而这五家网站均系我国互联网领域内最知名、实力最强的网站，该等股东对公司增资可进一步强化市场对公司行业地位的认可，改善公司的公司治理，有利于奠定公司后续进行私募融资的估值基础，因此，公司 2011 年 5 月的上述增资定价略低于 2011 年 6 月针对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南海创新、包锦堂等专业投资人的增资定价。

公司上述增资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业绩对赌条款，但同时协议中也约定，一旦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业绩条款将自动失效。2011 年 9 月，公司完成改制，已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增资协议中的业绩对赌条款已自动失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4、关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互联网广告领域内的业务体系、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华扬有限收购了由苏同控制的华扬创想、旗帜创想、捷报指向等公司。重组完成后，华扬创想、旗帜创想、捷报指向均成为华扬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 请说明上述子公司设立时，苏同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

答复：

经核查，上述子公司设立时，苏同出资与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 2010 年 9 月 27 日，苏同与华扬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同将其所持旗帜创想 100%股权按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给华扬有限。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旗帜创想的总资产为 1,849 万元，净资产为-640 万元；请说明苏同转让股权时该公司的资产状况，其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答复：

旗帜创想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效果的监测与评估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整体解决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互联网广告领域内的业务体系、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旗帜创想。尽管收购时旗帜创想的净资产为负，但对公司来说，收购旗帜创想可以完善业务布局，提高为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具有较高的业务价值与战略意义，因此，以出资额作价收购是合理的。

（3） 2010 年 9 月 20 日，苏同、郭建军分别与华扬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苏同、郭建军将所持捷报指向全部出资转让给华扬有限。请说明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答复：

捷报指向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整体解决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互联网广告领域内的业务体系、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捷报指向。对公司来说，收购捷报指向可以完善业务布局，提高为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具有较高的业务价值与战略意义，故以出资额作价收购上述公司存在其合理性。

（4） 旗帜创想、捷报指向转让时营业收入较少，处于亏损状态，股权转让后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请说明两家公司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未来盈利预期。

答复：

旗帜创想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效果的监测与评估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整体解决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情况下并不单独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自身单独形成的业务收入较少，而其目前仍处于发展期，技术与人员投入较大，相关费用较高，导致其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并且公司未来对旗帜创想的业务定位仍是配合公司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综合服务，因此公司并未对其有盈利要求。

捷报指向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但由于我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捷报指向的业务规模不大，尚处于开发投入阶段，因此目前暂处于亏损状态。考虑到我国移动互联网发展较快，随着相关技术、盈利模式的不断成熟，移动互联网的广告需求会持续快速增长，因此，捷报指向未来的盈利预期相对较为明确。

（二）关于发行人经营

1、**问题：**会计期间内发行人汽车行业收入规模大，占比相对较高，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最近三年一期汽车行业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6,026.86	37.90%	41,108.36	37.80%	37,547.48	36.31%	19,971.93	30.58%

请结合中国汽车产能扩张、部分大城市汽车限购政策、近两年汽车销量及广告投放的变化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汽车行业广告收入是否会面临下滑，是否会

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答复：

根据中国汽车联合会及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预测，尽管汽车市场发展速度有所放缓，2012 年乘用车市场增速仍将达到 10%~11%，高于 GDP 增长幅度。目前我国的汽车平均价格/人均 GDP 比例仍然偏高，汽车保有量偏低，长期来看汽车消费市场远未饱和。随着我国经济继续稳步发展、二、三线城市消费能力快速提升、城市建设和公路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乘用车市场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公司主要汽车客户为上海通用和宝马，报告期内各年公司来自上海通用、宝马的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中国市场分别为通用汽车、宝马在全球范围内增长最快的区域市场，近年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考虑到我国消费人群基数大，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升级需求日趋明显，我国汽车市场整体需求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通过互联网了解汽车品牌、作为购车参考已成为目前国内汽车消费的主流方式，互联网广告对汽车厂商而言，其广告效果较好，而汽车厂商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削减广告预算对汽车厂商的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但对其广告效果影响相对较大，因此，如果经济周期不会出现巨大的不利波动，汽车厂商在互联网广告方面的预算不会出现大幅下滑，对公司销售收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公司重要客户互联网广告预算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潜在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中进行了风险揭示。

2、**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电信行业的收入规模下降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中国移动由于自身采购体制有所变化，其所有对外采购付款均由其直接支付给供应商，资金不再经过中介支付。

请分析说明其他行业或公司重要客户是否也存在上述情形或趋势，是否会对公司的未来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答复：

2011 年，由于中国移动自身采购体制的变化，其不再通过公司实施广告投放，因此公司来自中国移动的广告投放收入大幅降低。但目前中国移动仍是公司

重要客户，公司仍然为其提供除广告投放外的其他整体互动营销策略、创意与执行、广告效果监测与评估在内的综合广告服务，仍然向其收取服务月费，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其他重要客户不存在该等情形。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向

问题：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9,389.4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1）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 36,136.00 万元；（2）精准营销系统升级项目，总投资金额 3,005.40 万元；（3）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总投资金额 248.00 万元。

（1）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总投资为 3.6 亿，其中 2.1 亿为新增人员的薪酬，1 亿为流动资金，请说明相关数据测算的依据，人员及其薪酬较大幅度增加的合理性。

答复：

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新增的 2.1 亿元人员薪酬，系项目实施期内的薪酬总和，对应的人均年薪约为 15 万元左右，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情况。

（2）请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市场容量、行业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项目投产后预计拓展客户情况等因素，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新增效益测算依据及可行性。

答复：

根据 iResearch《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2011-2012 年》，2011 年我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已达到 512.90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57.60%，超过报纸广告的规模，成为仅次于电视广告的第二大广告方式；2012 年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790 亿，预计将达到电视广告规模的九成以上。

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孕育着极大的发展潜力。一是由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生产的商品和服务越来越多，品牌客户的广告需求将持续增加，从而促进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发展；二是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占广告产业总规模的比重虽然一直在增长中，但依然低于国际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成长空间。2004 至 2011 年之间，除去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网络广告市场增长率基本保持在

45%以上，一直处于高速发展期。

公司目前在我国互联网广告领域的排名领先，行业地位一直比较突出。但市场快速发展有可能导致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只有抓住行业成长的窗口期，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占领市场份额，才能保持和强化公司的优势，在市场竞争中持续领先，提升对现有大型优质客户服务能力，顺应主要客户向新兴区域市场拓展的趋势，把握新兴区域性互联网广告需求迅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投资测算是综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需求、过往业务规模增速、互联网广告行业增速、公司现有客户广告预算增速等多种因素后做出的，新增投入主要用于招聘业务人员、扩充办公场所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服务现有大型优质客户的能力以及拓展其他优质客户的能力，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基于互联网广告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报告期内前三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由于公司已是我国互联网广告领域内综合竞争优势最为明显的企业之一，同时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仍将持续快速发展，因此，预计公司未来三到五年仍有可能保持相对较高的收入增长速度，能够充分消化公司新增的广告服务产能，实现该项目的预期收益。

（四）关于关联交易

问题：2011 年 4 月和 6 月，发行人分别收购了口碑互联、晶赞广告的部分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报告期内，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与口碑互联、晶赞广告发生了数千万元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为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北京奔跑世纪广告有限公司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2011 年度交易金额 210 万元，2012 年 1-6 月交易金额 20 万元。请说明：

（1）发行人收购口碑互联、晶赞广告部分股权前，是否与其发生过类似交易？相关交易发生是否确有必要性，定价的标准或原则，定价是否公允？

答复：

公司收购口碑互联部分股权之前，双方已有业务合作；公司在取得晶赞广告公司股权之前与其并未发生过业务交易。由于晶赞广告与博大网联一直存在业务合作，2011 年 6 月，公司在收购博大网联的同时投资了晶赞广告，公司自此与晶赞广告建立了业务合作。

口碑互联主要从事互联网内容广告业务，具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和丰富的广告服务经验。而内容营销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双方进行合作，能够形成优势互补，提高公司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的能力。公司与口碑互联之间的交易定价均采取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晶赞广告专注于搜索引擎营销，并且有自己的客户基础。通过双方业务合作，可形成优势互补，提高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议价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在与晶赞广告之间的交易定价均采取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口碑互联、晶赞广告拥有权益或与该两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未在口碑互联、晶赞广告拥有权益或与该两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与北京奔跑世纪广告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标准或原则，定价是否公允？

答复：

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与北京奔跑世纪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跑世纪”）保持了业务合作，向其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但双方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2011 年 9 月，因公司董事黄国强同时担任了奔跑世纪的董事，公司与奔跑世纪的业务交易被界定为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奔跑世纪之间的交易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稳定且符合市场水平，交易定价公允。2012 年 8 月，黄国强已辞去奔跑世纪的董事任职，公司与奔跑世纪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于收入确认

问题：公司根据排期表执行进度逐月确认收入，款项的收取一般是在客户一次广告投放完毕后进行对账、请款，客户在完成对账、确认公司请款请求后的 30-90 天内一次性向公司集中付款。

（1）请说明公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及谨慎性；

答复：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公司根据客户广告投放需求制定广告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广告投放的互联网媒体、广告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

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及公司双方共同确认；公司根据排期表执行进度逐月确认投放金额，并据此确认收入；若合同同时约定向客户收取服务佣金或服务费，则根据当月已确认的投放金额乘以合同约定佣金比例确认服务佣金收入，或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按月确认服务费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综合广告服务，系通过提供劳务取得收入，根据逐月根据广告投放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与客户合同的约定，公司按日、按周、按月或按季度向客户提交投放监测数据或监测报告、投放进度报告，向客户汇报广告投放进度并经客户确认，意味着在资产负债表日，客户对公司当期的服务内容、投放进度均进行了确认，即公司在确定每月广告投放执行进度时，均有客观的内、外部证据，因此，公司对广告投放进度的确认是谨慎、客观的。

综上，公司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与第十节对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进行了披露。

（2）请说明网站给予公司采购优惠的形式、时点、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规性；

答复：

公司合作媒体的采购优惠具体包括以优惠额冲抵后期应付账款或收到媒体返还现金两种形式。公司在每个月末根据年初至当月末的广告投放量、年度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政策，以及之前月度已计提的优惠额，确定当月应计提的投放优惠额，由此冲减当期的广告投放成本。公司享受的媒体投放优惠政策，本质上属于互联网媒体的销售折扣，在多个行业内普遍存在，公司以其冲减广告投放成本是合规的。

（3）公司营业收入中相当一部分来源于其他广告公司（如安吉斯集团、盟博广告等），请说明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并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其业务模式、权利义务、定价机制、付款政策、信用账期、优惠政策、毛利率等相关信息。

答复：

公司为其他广告公司客户主要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其收入确认原则与其他直接客户无差异，主要根据排期表执行进度逐月确认投放金额，并据此确认收入。公司与广告公司客户的业务模式、权利义务等与其他直接客户无本质差异，

均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广告公司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给予广告公司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90 天左右。由于公司为广告公司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比其他直接客户相对简单一些，因此，公司来自广告公司客户的业务毛利通常略低于其他直接客户。

（六）关于应收账款

问题：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7 亿。

（1）公司对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保证金、押金及公司内部部门或在职职工的暂借款、备用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均不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上述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答复：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保证金、押金及公司内部部门或在职职工的暂借款、备用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均能够收回，未形成过坏账，故公司根据经验判断，同时考虑了上述性质款项的风险特征，未将其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将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对半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均不计提坏账准备，半年至一年的应收款项计提 0.5%。报告期内公司为催收账款发生过多起诉讼和仲裁事项，请结合公司历年的坏账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谨慎；

答复：

公司采取以客户服务为核心的经营模式，重点开拓市场信誉好、资金实力强、在互联网广告投入方面具备持续性的客户，并凭借自身较好的广告服务质量和综合竞争优势，不断巩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客户积累，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均为汽车、金融、电信、快速消费品、电子商务和广告等行业内的知名品牌企业，其市场信誉较好，资金实力较强，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7%、98.36%、93.34%和 93.47%，其中半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31%、85.64%、76.19%和 80.44%。报告期内，公司因应收账款引起的涉诉讼或仲裁事项共三起，涉及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451.15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仅 0.79%，影响较小。总体上，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同时，通过与国内广告传媒类上市公司（包括省广股份、中航文化、思美传媒和中视传媒等）的综合比较，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坏账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水平，其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质量。

（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三年以上的主要是什么情况？计提全额坏账准备后如何处理？

答复：

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及后续处理计划如下：

应收账款债务人	金额（万元）	后续处理计划
智威汤逊-中乔广告有限公司	15.60	已确定无法收回，计划年内核销
广州天罡道广告有限公司	250.39	收款工作尚在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
厦门市顶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46	已确定无法收回，计划年内核销
合 计	285.44	-

（七）关于网站对公司的增资

问题：2011 年 5 月公司接受新浪、腾讯、百度、搜狐、人人等五家网站对公司增资，分别通过其各自的经营实体间接持有公司 2%的股权。上述投资者均为公司广告投放的主要媒体平台，请说明：

（1）上述网站增资前后公司广告位等各类广告资源采购的权利义务、定价机制、付款政策、信用账期、优惠政策等是否发生变化；

答复：

上述网站增资前后，公司向其采购广告资源均采取年度合作协议、采购框架合同、排期表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定价均适用公开、标准的广告资源销售价格体系，在付款政策和信用账期方面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上述网站广告资源的销售价格有所提高，优惠幅度有所降低。该等网站销售政策调整，是根据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其自身的行业地位、业务发展方向、渠道管理政策等因素作出的统一安排，适用于合作的全体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商，并非专门针对公司进行调整，也与向公司增资入股无关。

（2）公司在上述网站上采购广告资源的权利义务、定价机制、付款政策、信用账期、销售折扣政策等与在其他无关联网站上采购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答复：

公司与上述网站之间采购广告资源的权利义务、定价机制、付款政策、信用账期、销售折扣政策的确定原则与其他网站不存在明显差异，但由于广告资源采购规模、合作稳定性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向不同网站采购广告资源的具体价格存在差异。

（3）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五家网站股东的收入占比情况并分析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答复：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对五家网站的采购额在五家网站股东的收入中占比较低，对本次发行没有影响。具体如下：

网站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新浪	5.46%	4.67%	6.20%	6.93%
腾讯	0.07%	0.10%	0.14%	0.11%
百度	0.68%	0.69%	1.18%	0.84%
搜狐	1.04%	0.88%	1.53%	2.04%
人人网	4.46%	5.00%	10.22%	6.89%

（八）关于集中度

问题：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销售的集中度均较高。自 2009 年度至 2012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12%、70.18%、52.05%和 55.85%；前五大互联网媒体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71.44%、61.40%、60.06%和 52.71%。

请说明公司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控制采购、销售集中度较高的相关风险。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媒体资源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我国互联网行业的市场格局造成的。我国互联网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批规模大、竞争力强的领先企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的主要媒体资源供应商包括腾讯、新浪、百度、搜狐、汽车之家、优酷、网易、人人网等知名网站，这些网站均系我国互联网行业内最具竞争力、各自领域内市场份额最高的网站，因此，公司向这些网站采购的互联网媒体资源占比较高。但是，就互联网媒体而言，其市场化

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各互联网媒体之间（特别是同类型的互联网媒体之间）可替代性相当强，媒体销售的广告资源通常不具备独特的稀缺性，因此，其出于自身经营业绩不断增长的考虑，均倾向于与竞争实力强、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的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商长期稳定合作。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向这些网站的媒体资源采购集中度将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相对较高，但前五名客户的稳定性同时也比较高，公司已形成了优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客户结构特点，这是公司在以客户服务为核心的经营模式下，借助自身的综合竞争优势，在多年业务开拓过程中不断积淀和发展形成的结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稳定，与上海通用、中国移动、宝马、百胜集团和中国银行等主要客户的合作持续了 5-9 年。此外，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的优秀企业，综合竞争力领先、抗风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较好，并且基于对公司竞争优势的认可和信赖，均选择了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考虑到未来我国互联网广告将继续保持持续快发展态势，互联网广告需求也将会保持持续旺盛的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客户结构也将不断丰富，未来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将有所降低。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销售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进行了揭示。

（九）关于现金流

问题：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除 2009 年度外均为负数。

请说明原因并分析其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作为以客户服务为核心的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商，公司日常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主要原因为：A、互联网媒体一般要求公司按季度集中结算广告投放款，而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款项结算账期一般为 30 至 90 天，但客户回款时间相对分散，因此，公司需具备充足的营运资金，以保障对互联网媒体的如期结算；B、互联网广告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先机、提升市场地位，近年来公司在人员、场地、办公设备方面的投入持续增长，日常性支出大幅增加，对营运资金要求较大。

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20.48 万元，主要原因

为：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上海通用因财务系统原因，未能及时于年底前完成双方当年第三季度的业务款项对账，导致约 6,300 万元款项于 2011 年初才收回。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12.98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1 年，公司两次引入外部投资人进行私募融资，并通过银行借款补充了部分流动资金，因此，公司于年底前集中向互联网媒体提前支付了部分广告投放款；另外，2011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并收购了博大网联、派择网络等公司，导致公司人员数量增长较快，职工薪酬支出及相关的设备支出、日常支出相应增长较快。

2012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02.00 万元，主要原因为：A、公司每季度末之前需向媒体集中支付上一季度的广告投放款，而受行业季节性、项目执行周期和结算周期影响，上半年部分大额项目主要发生在第二季度，而第二季度开始的部分金额大、投放期相对较长的项目在 2012 年 6 月末尚未达到结算期；B、2012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在二、三线城市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人员数量大幅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规模增幅较大。

公司日常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保障未来公司具备充足的现金用于续经营，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A、切实做好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保障客户的广告投放款能够及时回款；B、着力发展基于信息技术的毛利率较高的互联网广告业务，提升单位成本支出的经营利润现金流入；C、通过银行短期借款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D、推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工作进程，争取尽快取得社会公众股东的资金支持。

（十）关于股份转让及增资

问题：2011 年 2 月公司股东姜香蕊将其所持 178 万股份以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了由苏同控制的华扬企管；2011 年 5 月 5 日 5 家网站的经营实体作为新增股东分别以 1,500 万现金按 66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2011 年 6 月 9 日东方富海等新增股东分别以 89.78 元/股和 94.38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请说明：

（1）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是否应认定为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

答复：

2011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计划对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

实施股权激励。但后续并未实际实施。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华扬企管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的情形。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并非为换取服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认定标准，故不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监管部门规定，以换取服务为目的，向特定供应商发行股份的，应作为股份支付进行核算。而公司引入世纪凯旋、金卓恒邦、千橡网景、百度网讯和搜狐互联作为公司股东，主要原因为借助五家网站的市场地位，在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的同时，为公司后续的融资奠定估值基础，同时，由于五家网站均实现了在成熟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治理比较成熟、严格，符合国际成熟资本市场的要求，因此五家网站作为股东可以较好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与该等股东所对应的互联网媒体均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同时；就我国互联网媒体的市场竞争格局而言，公司不需要通过引入五家媒体作为股东的方式来获取五家网站的媒体资源，这五家网站出于自身的利益诉求，在市场化竞争条件下，其均倾向于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因此，公司本次引入五家媒体的目的并非以股份换取服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认定标准，故不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对此，项目组取得了上述五家媒体出具的《确认函》，均确认其对处于华扬联众同一级别的代理商给予相同的定价政策，当定价政策调整时，对处于同一级别的营销服务提供商给予相同的变动幅度，与华扬联众没有差异。

（2）如果未认定为股份支付，请测算如果认定为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触及发行条件。

答复：

公司引入五家网站作为股东，假定被认定为股份支付，应以 2012 年 6 月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据此计算，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101,995 万元，则五家网站合计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0,199.50 万元，由于其投资成本为 7,500 万元，则股份支付的费用规模为 2,699.50 万元。若不进行分期摊销，不考虑所得税费用影响，扣除上述影响后公司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 3,133.88 万元，仍然盈利，符合发行条件；同时，2011 年 9 月公司以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列入资本公积部分为 1.87 亿元，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到位，亦不影响发行条件。

（十一）关于商誉

问题：公司 2012 年收购派择网络、博大网联两家公司分别形成商誉 314 万元和 2,974 万。两家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派择网络	2012 年 1-6 月	707.89	-150.95
	2011 年 6-12 月	979.99	27.84
博大网联	2012 年 1-6 月	5,301.47	242.53
	2011 年 6-12 月	6,917.44	189.21

（1）请说明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答复：

派择网络是我国互联网精准营销领域内较具竞争优势的企业，博大网联是基于 Google 的搜索引擎营销领域内规模较大的广告服务提供商。通过收购，公司进一步增强了在精准营销服务、搜索引擎营销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完善了公司业务布局，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意义重大。

公司在对派择网络和博大网联进行收购前均对其进行了审计，并综合考虑了被收购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等，与其股东协商确定收购价格。

（2）请说明公司是如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答复：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结合被收购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其对公司整体业务的贡献、战略意义等因素，编制收益预测表测算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

（3）请说明上述两家公司的股东和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管等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答复：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派择网络和博大网联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关于纳税情况证明

问题：申报材料中所附的母公司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中仅对三年一期交税情况进行了说明，未明确发行人在此期间

是否正常纳税及是否接受过税收处罚。请说明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答复：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相关的财务记录，与会计师共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税种、税率、纳税情况、完税凭证等进行了详细核查，取得了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西长安街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确认公司纳税情况与所取得的纳税证明所列的纳税情况一致，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开信息搜索；同时，项目组查阅了北京市税局关于出具纳税证明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将已取得的纳税证明与有关规定进行了比对。

经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已取得的纳税证明开具形式符合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符合申报要求。

（十三）其他

1、关于“五险一金”

（1）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就相关费用缴纳出具承诺？

答复：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 5 名外籍人员已签订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外，公司员工不存在由于主观原因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均属客观合法，不会导致劳动纠纷或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已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社保公积金费用缴纳相关的承诺。截至 2012 年 9 月，公司已为外籍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2）目前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派遣情形，是否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答复：

公司在设立部分分子公司时，为节约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统一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代缴，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不存在劳动派遣情形。

2、关于发行人土地房产

截至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共租赁房产合计10,918 平方米，其中 1,812.86 平米经营场所的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请说明上述未能获得产权证书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未能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产权所有人未能获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上述经营场所房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障碍。

答复：

公司租赁的部分办公场所存在未取得出租方产权证书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出租方物业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过往并未发生过由于出租方因无法提供产权证书而发生违约的情形，未因此而遭受过损失。

公司为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商，主要资产为人才团队和相应的办公设备，所需开展业务的办公场所的市场供给较为充分，并且存在该等情形的办公场所不是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即便该等办公场所因此而发生违约风险，公司也可以较快找到其他替代性办公场所，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另有部分租赁的办公场所的出租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该等情形的存在，不影响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请项目组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

答复：

根据 iResearch《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2011-2012 年》，2011 年我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已达到 512.90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57.60%，超过报纸广告的规模，成为仅次于电视广告的第二大广告方式；2012 年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790 亿，预计将达到电视广告规模的九成以上。

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孕育着极大的发展潜力。一是由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生产的商品和服务越来越多，品牌客户的广告需求将持续增加，从而促进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发展；二是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占广告产业总规模的

比重虽然一直在增长中，但依然低于国际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成长空间。2004至2011年之间，除去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网络广告市场增长率基本保持在45%以上，一直处于高速发展期。

公司目前在我国互联网广告领域的排名领先，行业地位一直比较突出。但市场快速发展有可能导致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只有抓住行业成长的窗口期，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占领市场份额，才能保持和强化公司的优势，在市场竞争中持续领先，提升对现有大型优质客户服务能力，顺应主要客户向新兴区域市场拓展的趋势，把握新兴区域性互联网广告需求迅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投资测算是综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需求、过往业务规模增速、互联网广告行业增速、公司现有客户广告预算增速等多种因素后做出的，新增投入主要用于招聘业务人员、扩充办公场所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服务现有大型优质客户的能力以及拓展其他优质客户的能力，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基于互联网广告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报告期内前三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9%，由于公司已是我国互联网广告领域内综合竞争优势最为明显的企业之一，同时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仍将持续快速发展，因此，预计公司未来三到五年仍有可能保持相对较高的收入增长速度，能够充分消化公司新增的广告服务产能，实现该项目的预期收益。

（二）请进一步细化披露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

答复：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公司根据客户广告投放需求制定广告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广告投放的互联网媒体、广告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及公司双方共同确认；公司根据排期表执行进度逐月确认投放金额，并据此确认收入；若合同同时约定向客户收取服务佣金或服务费，则根据当月已确认的投放金额乘以合同约定佣金比例确认服务佣金收入，或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按月确认服务费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综合广告服务，系通过提供劳务取得收入，根据逐月根据广告投放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与客户合同的约定，公司按日、按周、按月或按季度向客户提交投放监

测数据或监测报告、投放进度报告，向客户汇报广告投放进度并经客户确认，意味着在资产负债表日，客户对公司当期的服务内容、投放进度均进行了确认，即公司在确定每月广告投放执行进度时，均有客观的内、外部证据，因此，公司对广告投放进度的确认是谨慎、客观的。

综上，公司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与第十节对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进行了披露。

（三）发行人 2009 年母公司申报报表的应交税费比原始报表增加 27,197,481.64 元，该差异产生原因为补提 2009 年及以前年度少计提税金增加应交税费。请说明该差异形成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判断依据是否充分以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答复：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原始报表、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业务合同、财务记录以及所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应交税费差异情况形成原因进行了详细分析，对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确认标准、业务流程进行了详细核查，收集了公司按月逐期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并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互联网媒体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的纳税证明。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 2009 年母公司申报报表的应交税费与原始报表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0 年度以前系根据已开发票金额申报与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2011 年初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计提了应交税费，导致 2009 年末、2010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大。公司于 2011 年集中缴纳了前期形成的应交与已交税费差额，2011 年末的应交税费规模已恢复至合理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七、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的要求，对发行人全部股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股东中，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2）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均持有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3）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

八、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人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人判断不存在差异情况。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彬　　2017年 6 月 26 日

骆中兴　　2017年 6 月 26 日

项目协办人：

2017年 6 月 26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17年 6 月 26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 彬　　2017 年 6 月 2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17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7 年 6 月 26 日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其他项目人员：

战宏亮	陈力	丛山
杨颖欣	纪若楠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不适用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公司未在境外经营情况的声明承诺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关联方通过股权转让或改变任职的方式变更为非关联方的情形，经核查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访谈相关当事人、核查关联交易合同、银行交易凭证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该等情形真实，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占比相对较小、交易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输送利益、粉饰业绩的情形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无**				
三	**其他事项：无**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王彬

王彬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王彬

王彬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骆中兴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签署页）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01770015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3

2、 合并利润表 ……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7

5、 资产负债表 …… 10

6、 利润表 …… 12

7、 现金流量表 …… 13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4

9、 财务报表附注 …… 1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01770015 号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扬联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六、1	360,347,089.90	146,402,107.43	149,134,32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六、2	55,113,015.00	24,885,500.00	35,010,032.00
应收账款	注释六、3	2,763,481,563.52	2,116,727,876.40	1,067,999,051.67
预付款项	注释六、4	244,900,343.38	89,252,581.45	69,671,055.78
应收利息	注释六、5	1,791,780.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六、6	65,043,455.94	61,235,855.99	73,469,631.5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六、7	30,000,000.00		32,297.63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六、8	3,490,333.30		
流动资产合计		3,524,167,581.86	2,438,503,921.27	1,395,316,391.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六、9	176,883,900.54	202,483,637.07	66,584,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六、1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六、11	45,918,696.33	13,825,601.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六、12	36,975,294.01	18,352,994.90	18,214,811.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六、13	12,752,543.03	9,644,135.16	10,194,180.21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六、14	86,473,310.60	86,473,310.60	86,473,310.60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六、15	19,566,990.07	14,824,888.42	15,307,72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六、16	21,194,731.76	17,133,151.75	10,088,27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765,466.34**	**367,737,719.72**	**206,862,800.00**
资产总计		**3,923,933,048.20**	**2,806,241,640.99**	**1,602,179,191.43**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六、17	1,007,141,552.16	365,000,000.00	1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六、18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六、19	1,974,191,191.27	1,543,538,788.39	837,626,042.39
预收款项	注释六、20	57,820,442.95	40,942,325.77	21,112,074.5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六、21	49,080,674.21	42,651,427.93	32,322,398.40
应交税费	注释六、22	100,435,162.15	74,796,062.94	32,369,424.11
应付利息	注释六、23	1,369,230.43	493,057.97	355,315.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六、24	14,290,113.39	95,314,968.05	15,373,981.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64,328,366.56**	**2,162,736,631.05**	**1,109,159,23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六、16	5,861,545.26	14,234,87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1,545.26**	**14,234,870.56**	
负债合计		**3,270,189,911.82**	**2,176,971,501.61**	**1,109,159,236.16**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六、25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六、26	112,940,376.79	114,005,165.49	113,920,145.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六、27	34,056,029.72	80,457,359.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六、28	45,421,377.31	32,812,110.68	24,009,522.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六、29	325,908,537.76	265,844,287.34	208,723,88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8,326,321.58	613,118,922.77	466,653,550.11
少数股东权益		15,416,814.80	16,151,216.61	26,366,405.16
股东权益合计		**653,743,136.38**	**629,270,139.38**	**493,019,955.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23,933,048.20**	**2,806,241,640.99**	**1,602,179,191.43**

载于第17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六、30	**6,638,730,572.73**	**5,181,033,558.66**	**3,023,110,957.91**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六、30	6,638,730,572.73	5,181,033,558.66	3,023,110,957.91
二、营业总成本		**6,515,575,677.53**	**5,116,410,498.79**	**2,951,918,028.52**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六、30	5,846,363,254.74	4,543,647,624.77	2,536,002,148.84
税金及附加	注释六、31	26,498,218.21	25,756,413.93	19,305,268.56
销售费用	注释六、32	476,245,442.36	385,062,652.20	299,606,058.76
管理费用	注释六、33	87,564,384.00	85,578,049.71	78,626,114.82
财务费用	注释六、34	36,705,916.35	13,032,131.06	8,073,122.69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六、35	42,198,461.87	63,333,627.12	10,305,314.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六、36	2,093,094.51	33,243,051.68	42,91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3,094.51	-174,398.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247,989.71	97,866,111.55	114,102,929.3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六、37	4,933,222.33	4,612,598.61	3,972,448.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00	322.24	14,633.9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六、38	3,832,999.16	3,711,387.52	1,139,311.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219.62	76,153.11	113,152.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348,212.88	98,767,322.64	116,936,066.9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六、39	25,830,015.96	20,473,633.23	23,957,918.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518,196.92**	**78,293,689.41**	**92,978,14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73,517.06	77,922,993.02	91,284,110.41
少数股东损益		-2,155,320.14	370,696.39	1,694,038.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注释六、40	**-46,401,329.54**	**80,457,359.2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401,329.54**	**80,457,359.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01,329.54**	**80,457,359.2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448,843.37**	**80,664,266.5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7,513.83**	**-206,907.2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116,867.38**	**158,751,048.67**	**92,978,14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72,187.52**	**158,380,352.28**	**91,284,11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5,320.14**	**370,696.39**	**1,694,038.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注释十六、2	0.86	0.65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释十六、2	0.86	0.65	0.76

载于第17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4,419,464.03	4,429,710,238.46	3,129,573,57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734.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六、41	100,397,475.42	79,345,295.33	59,577,06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4,954,674.17	4,509,055,533.79	3,189,150,63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5,361,674.55	4,156,146,933.25	2,604,940,23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296,926.85	308,075,386.60	247,919,72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04,598.29	65,520,270.92	66,594,44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六、41	247,767,165.37	217,121,739.92	167,124,83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0,230,365.06	4,746,864,330.69	3,086,579,24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75,690.89	-237,808,796.90	102,571,39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1,721,495.23	51,49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55.00	3,291.15	30,706.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29,966.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8,355.00	34,654,752.74	51,521,706.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62,476.24	13,065,343.25	27,319,48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163,432.14	23,000,000.00	21,58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六、41	2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25,908.38	41,065,343.25	48,903,98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17,553.38	-6,410,590.51	2,617,71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8,606.88	20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7,141,552.16	538,000,000.00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141,552.16	619,498,606.88	200,20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00	343,000,000.00	1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90,231.75	33,647,635.63	27,811,126.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5,830.54	7,883,424.07	9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六、41	83,883,734.15	1,708,19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373,965.90	378,355,826.63	217,811,12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67,586.26	241,142,780.25	-17,607,12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49,170.48	344,391.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23,512.47	-2,732,215.38	87,581,98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02,107.43	149,134,322.81	61,552,336.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425,619.90	146,402,107.43	149,134,322.81

载于第17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14,005,165.49		80,457,359.26		32,812,110.68		265,844,287.34	16,151,216.61	629,270,13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14,005,165.49		80,457,359.26		32,812,110.68		265,844,287.34	16,151,216.61	629,270,13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4,788.70		-46,401,329.54		12,609,266.63		60,064,250.42	-734,401.81	24,472,99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401,329.54				102,673,517.06	-2,155,320.14	54,116,867.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4,788.70							740,918.33	-323,870.3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64,788.70							740,918.33	-323,870.37
（三）利润分配									12,609,266.63		-42,609,266.63	680,000.00	-29,3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609,266.63		-12,609,266.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680,000.00	-29,32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12,940,376.79		34,056,029.72		45,421,377.31		325,908,537.76	15,416,814.80	653,743,136.38

载于第17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翾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一）

编制单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13,920,145.11				24,009,522.55		208,723,882.45	26,366,405.16	493,019,95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13,920,145.11				24,009,522.55		208,723,882.45	26,366,405.16	493,019,95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20.38		80,457,359.26		8,802,588.13		57,120,404.89	-10,215,188.55	136,250,18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457,359.26				77,922,993.02	370,696.39	158,751,048.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20.38							-2,702,460.87	-2,617,440.4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5,020.38							-3,102,460.87	-3,017,440.49
（三）利润分配									8,802,588.13		-20,802,588.13	-7,883,424.07	-19,883,424.07
1、提取盈余公积									8,802,588.13		-8,802,588.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7,883,424.07	-19,883,424.07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14,005,165.49		80,457,359.26		32,812,110.68		265,844,287.34	16,151,216.61	629,270,139.38

载于第17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翔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二）

编制单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73,920,145.11				14,684,968.72		135,764,325.87	25,652,367.16	410,021,80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73,920,145.11				14,684,968.72		135,764,325.87	25,652,367.16	410,021,80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60,000,000.00				9,324,553.83		72,959,556.58	714,038.00	82,998,148.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284,110.41	1,694,038.00	92,978,148.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000.00	-9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	-9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24,553.83		-18,324,553.83		-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324,553.83		-9,324,553.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13,920,145.11				24,009,522.55		208,723,882.45	26,366,405.16	493,019,955.27

载于第17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翔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241,334.96	46,774,714.66	90,894,32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281,375.00	23,085,500.00	34,710,032.00
应收账款	注释十五、1	1,790,276,184.82	1,629,755,819.40	742,439,391.80
预付款项		17,988,523.50	23,950,599.26	41,244,632.69
应收利息		1,791,780.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十五、2	861,206,604.11	429,157,505.03	304,794,005.3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32,297.63
其他流动资产		340,525.33		
流动资产合计		**3,004,126,328.54**	**2,152,724,138.35**	**1,214,114,680.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883,900.54	202,483,637.07	66,584,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十五、3	257,957,723.82	208,504,991.93	192,316,703.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939,979.41	8,365,576.81	9,262,537.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20,003.30	5,631,328.35	5,821,456.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88,727.74	10,900,315.63	13,481,08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3,321.22	14,257,836.67	7,510,23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863,656.03**	**455,143,686.46**	**294,976,511.81**
资产总计		**3,498,989,984.57**	**2,607,867,824.81**	**1,509,091,191.89**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4,021,552.16	250,000,000.00	1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30,631,341.45	1,394,502,167.47	792,253,973.90
预收款项		15,538,954.06	58,629,906.27	7,808,658.47
应付职工薪酬		35,556,498.97	28,431,691.66	21,592,673.77
应交税费		76,027,160.85	52,942,736.03	21,764,298.24
应付利息		1,341,311.84	448,657.53	355,315.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562,644.37	192,872,642.58	36,201,267.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28,679,463.70**	**1,977,827,801.54**	**1,049,976,18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203,118.45	3,203,118.45	3,203,118.4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1,545.26	14,234,87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64,663.71**	**17,437,989.01**	**3,203,118.45**
负债合计		**2,837,744,127.41**	**1,995,265,790.55**	**1,053,179,305.42**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977,543.91	114,977,543.91	114,977,543.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215,423.14	80,664,266.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421,377.31	32,812,110.68	24,009,522.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7,631,512.80	264,148,113.16	196,924,820.01
股东权益合计		**661,245,857.16**	**612,602,034.26**	**455,911,886.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98,989,984.57**	**2,607,867,824.81**	**1,509,091,191.89**

载于第17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十五、4	**4,929,365,747.14**	**3,813,131,102.06**	**2,268,910,872.21**
减：营业成本	注释十五、4	4,343,629,614.07	3,395,224,161.93	1,947,811,155.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20,542.94	14,102,974.56	9,922,615.48
销售费用		330,791,376.75	242,812,874.52	185,554,685.92
管理费用		53,373,201.22	53,147,106.12	51,671,566.67
财务费用		24,164,649.61	11,684,125.77	8,260,797.80
资产减值损失		8,103,230.32	44,984,039.82	2,951,924.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十五、5	1,381.89	48,255,577.79	44,421,25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1.89	27,588.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584,514.12**	**99,431,397.13**	**107,159,378.03**
加：营业外收入		2,634,768.26	4,511,493.47	3,595,45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78,121.66	3,663,471.94	1,022,87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909.96	64,200.10	17,642.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641,160.72**	**100,279,418.66**	**109,731,955.25**
减：所得税费用		22,548,494.44	12,253,537.37	16,486,417.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092,666.28**	**88,025,881.29**	**93,245,538.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448,843.37**	**80,664,266.5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448,843.37**	**80,664,266.5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448,843.37**	**80,664,266.5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643,822.91**	**168,690,147.80**	**93,245,538.25**

载于第17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慧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1,292,760.20	3,290,169,127.70	2,406,139,50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030,236.77	1,055,387,912.33	497,788,88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0,322,996.97	4,345,557,040.03	2,903,928,39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7,153,332.19	3,167,346,255.91	1,972,305,94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849,350.13	219,369,957.51	175,339,86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97,354.61	36,189,198.41	37,870,80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012,289.89	1,112,834,215.27	651,756,95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7,312,326.82	4,535,739,627.10	2,837,273,57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89,329.85	-190,182,587.07	66,654,82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21,495.23	51,49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27,989.50	1,0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5.00		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00	47,049,484.73	52,511,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85,082.41	6,631,785.81	22,057,08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673,782.14	25,260,700.00	22,08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58,864.55	36,892,485.81	44,141,58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56,659.55	10,156,998.92	8,370,01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4,021,552.16	423,000,000.00	1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021,552.16	503,000,000.00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0	343,000,000.00	1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46,678.31	24,094,017.76	18,076,52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83,73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830,412.46	367,094,017.76	178,076,52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191,139.70	135,905,982.24	-8,076,52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45,150.30	-44,119,605.91	66,948,31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74,714.66	90,894,320.57	23,946,00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19,864.96	46,774,714.66	90,894,320.57

载于第17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翔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14,977,543.91		80,664,266.51		32,812,110.68		264,148,113.16	**612,602,03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14,977,543.91		80,664,266.51		32,812,110.68		264,148,113.16	**612,602,03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48,843.37		12,609,266.63		83,483,399.65	**48,643,822.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48,843.37				126,092,666.28	**78,643,822.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09,266.63		-42,609,266.63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609,266.63		-12,609,266.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14,977,543.91		33,215,423.14		45,421,377.31		347,631,512.80	**661,245,857.16**

载于第17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一）

编制单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14,977,543.91				24,009,522.55		196,924,820.01	**455,911,88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14,977,543.91				24,009,522.55		196,924,820.01	**455,911,88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664,266.51		8,802,588.13		67,223,293.16	**156,690,14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664,266.51				88,025,881.29	**168,690,147.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02,588.13		-20,802,588.13	**-1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802,588.13		-8,802,588.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14,977,543.91		80,664,266.51		32,812,110.68		264,148,113.16	**612,602,034.26**

载于第17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二）

编制单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6,992,637.55				14,684,968.72		122,003,835.60	**383,681,44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86,992,637.55				14,684,968.72		122,003,835.60	**383,681,44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72,015,093.64				9,324,553.83		74,920,984.42	**72,230,444.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245,538.25	**93,245,538.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24,553.83		-18,324,553.83	**-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324,553.83		-9,324,553.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72,015,093.64							**-12,015,093.6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015,093.64							**-12,015,093.6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14,977,543.91				24,009,522.55		196,924,820.01	**455,911,886.47**

载于第17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苏同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4.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 E 座 15 层

（二）公司历史沿革概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华扬联众广告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020676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业经北京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以北京同力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力和评[2008]第 02-001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原北京华扬联众广告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890.70 万元的净资产出资组建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90 万元，其中股东苏同净资产出资 445 万元，股东姜香蕊净资产出资 445 万元，业经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永昭阳验字（2008）第 147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5 月 5 日根据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6,040.00 元，由新股东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27,208.00 元；新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27,208.00 元；新股东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27,208.00 元；新股东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27,208.00 元；新股东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27,208.00 元，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第 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36,040.00 元。

2011 年 6 月 9 日，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4,400.00 元，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第 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1,360,440.00 元。其中：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23,809.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73%；包锦堂出资 52,97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47%；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593,33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22%；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254,285.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24%；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27,20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0%；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27,20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0%；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227,20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0%；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227,20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0%；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27,20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0%；苏同出资 4,45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9.17%；姜香蕊出资 2,67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3.50%；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78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5.67%。

2011 年 8 月 31 日，根据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6,0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面值 1 元，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改制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204A118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4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三、通过《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186,992,637.55 元，会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共计转增 6,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达到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12,000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比例（%）
1	苏同	47,005,222.00	39.17
2	姜香蕊	28,203,132.00	23.50
3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802,088.00	15.67
4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67,360.00	5.22
5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6,682.00	3.73
6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86,004.00	2.24
7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2,399,992.00	2.00
8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99,992.00	2.00
9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99,992.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比例（%）
10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399,992.00	2.00
11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399,992.00	2.00
12	包锦堂	559,552.00	0.47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四）公司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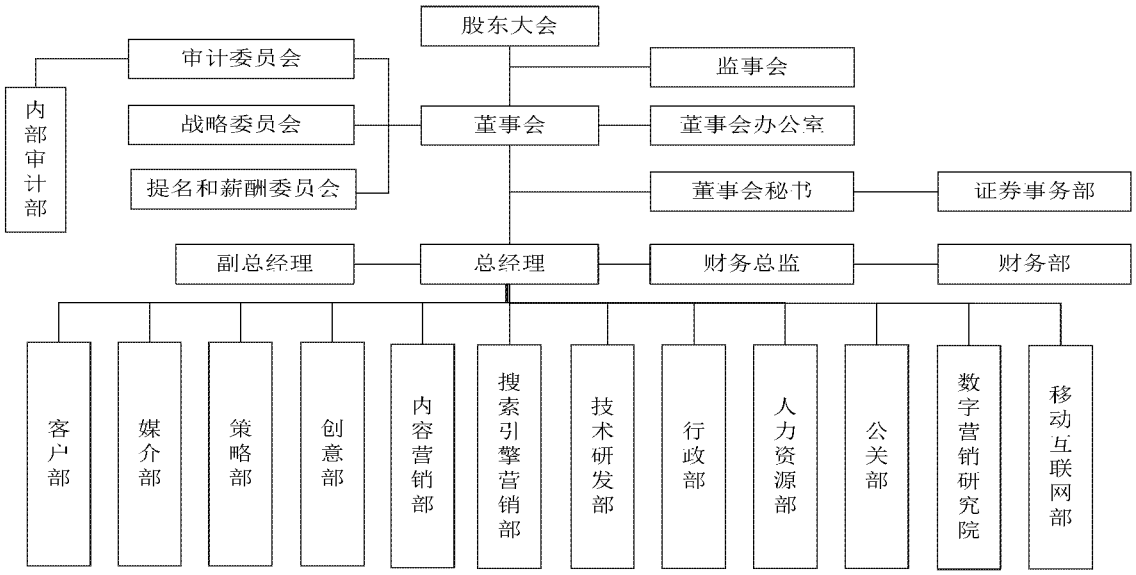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

（五）公司组织架构

本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公司下设公关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技术研发部、搜索引擎营销部、内容营销部、创意部、策略部、媒介部、客户部、数字营销研究院等部门，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0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下设25家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2014、2015年、2016年度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广告代理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0“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韩币、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

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关联方应收款项

对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与本公司股东、本部及其下属公司形成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属于保证金、押金性质的应收款项；企业内部部门或在职职工为从事经营业务而发生的暂借款、备用金等性质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及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外，其他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信用风险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实地盘存制相结合的盘存制度。。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20.0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0-5	12.50-11.8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

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提供劳务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收入。

（2）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具有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互联网广告服务和买断式代理销售两类。其中，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可细分为广告投放代理服务、广告策划与制作服务、影视节目业务三类。

①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收入与成本确认原则

A.广告投放代理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广告投放需求与客户签订广告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广告投放的互联网媒体、营销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及公司双方共同确认。公司客户部在广告投放执行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定期向客户报送日报、周报或月报，就当期的广告投放进度、监测数据、投放效果等向客户进行汇报，公司财务系统基于内部广告监测管理流程确认的结果和外部数据监测的结果形成的广告投放进度监测报告，按照广告投放的实际执行情况和相应的结算金额，按月确认广告投放收入。

同时，公司根据获取的客户订单以及由此生成的排期表的要求，与相应的媒体分别签订广告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在每个媒体投放的内容、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公司根据与相应媒体签订的广告投放排期表执行进度，依据广告投放进度监测报告，按照当月实际执行结果和对应的结算价格确认相应的成本。

B.广告策划与制作服务：a.广告策划服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年度合作协议约

定的年度固定服务收入金额，按月确认收入。广告策划服务的主要成本为公司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洽谈确定的策划服务收费。公司在第三方机构策划服务提供完毕后，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确认成本。b.广告内容制作服务，公司在广告内容作品最终交付客户使用时确认收入。主要成本为公司和第三方专业广告内容制作机构洽谈确定的制作费成本。公司在第三方机构将内容制作作品最终交付发行人使用时确认成本。c.影视节目业务，版权销售收入在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给播出渠道播放完毕时确认收入；与自制影视节目相关的广告收入在节目播出完毕确认。投资影视节目制作的总成本包括版权购买、制作外包、宣传推介、媒体资源购买等支出。版权制作全部成本在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给播出渠道播放完毕时确认成本。

②买断式销售代理业务收入与成本确认原则

买断式销售代理业务在经济业务发生时，以商品出库且取得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买断式销售代理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商品成本。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

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

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或15%计缴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缴费人应当缴纳广告业流转税的营业额3%计缴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1%计缴
堤围防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0.1%或0.1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第三条第十八款的规定，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2）据据财政部1997年7月7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税字〔1997〕95号）通知的第四条规定，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缴费人应当缴纳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的营业额和规定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

（3）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互联网营销业务自2012年以来陆续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全部改为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公司自2015年以来开展了电商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率17%。

（4）本公司于2012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从2012年到2014年。2015年7月24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从2015到2017年。公司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于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经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后可以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根据本公司2014年4月1日报经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通过的高新技术减免税备案，本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备案减免所得税比例10%；2015年5月18日报经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通过的高新技术减免税备案，本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备案减免所得税比例10%；2016年5月20日报经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通过的高新技术减免税备案，本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备案减免所得税比例10%。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36,310.34	1,004,745.56
银行存款	274,008,209.56	145,367,361.87
其他货币资金	85,002,570.00	30,000.00
合　　计	360,347,089.90	146,402,107.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497,042.93	16,820,054.48

注：（1）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2,921,470.00 元，其中 22,921,470.00 元系本公司以美元 3,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美元 3,000,000.00 元，期限为半年；6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其他货币资金中2,081,100.00为子公司HYLINK (USA) DIGITAL SOLUTION CO.,LIMITED信用卡存款。

（3）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497,042.93元。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113,015.00	24,885,500.00
合　计	55,113,015.00	24,885,500.00

（2）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997,999.00	
合　计	16,997,999.00	

（4）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其他说明

2016年，本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68,517,553.9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16,997,999.00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183,483.96元。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组合2(账龄组合)	2,927,901,534.78	100.00	164,419,971.26	5.62	2,763,481,563.52
组合小计	2,927,901,534.78	100.00	164,419,971.26	5.62	2,763,481,563.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927,901,534.78	100.00	164,419,971.26	5.62	2,763,481,563.5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组合 2(账龄组合)	2,242,525,969.86	100.00	125,798,093.46	5.61	2,116,727,876.40
组合小计	2,242,525,969.86	100.00	125,798,093.46	5.61	2,116,727,876.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242,525,969.86	100.00	125,798,093.46	5.61	2,116,727,876.40

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34,709,811.78	136,735,490.60	5.00
1 至 2 年	174,884,588.89	17,488,458.89	10.00
2 至 3 年	10,138,890.42	2,027,778.08	20.00
3 年以上	8,168,243.69	8,168,243.69	100.00
合　计	2,927,901,534.78	164,419,971.26	--

注：确定组合的依据见本附注四、10 “应收款项”。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621,877.80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39,204.80

注：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为超过诉讼时效。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鑫诺科捷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433,371,704.65	1年以内	14.80	21,668,585.2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160,147,179.70	1年以内	5.47	8,007,358.99
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133,465,755.27	1年以内	4.56	6,673,287.7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32,280,726.11	1年以内	4.52	6,614,036.31
东莞市永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09,659,519.82	1年以内	3.75	5,482,975.99
合　计	--	968,924,885.55	--	33.10	48,446,244.28

（5）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042,106.54	75.56	71,163,382.71	79.74
1至2年	48,517,427.92	19.81	7,760,063.70	8.69
2至3年	4,811,673.88	1.96	10,329,135.04	11.57
3年以上	6,529,135.04	2.67		
合　计	244,900,343.38	—	89,252,581.45	—

注：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Talpa Global B.V、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销投放款项，由于相关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因此预付的营销投放款项作为预付账款列报。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Talpa Global B.V	供应商	41,975,964.39	1至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夏雨（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供应商	17,000,0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PPGROUP Advertising Co.,LTD	供应商	15,649,741.24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北京宿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远大空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9,411,898.96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　计	--	94,037,604.59	--	--

5、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互帮国际	1,791,780.82	
合　计	1,791,780.82	

注：依据本公司与北京互帮国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帮国际”）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互帮国际需要资金满足日常运营，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从本公司获得协议贷款，协议贷款金额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两年，贷款利息按 6%年利率计算。在本协议规定的贷款期限内，如互帮国际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可增加对互帮国际的贷款额，但协议贷款和增加贷款额的合计不得超过 6,000 万元，且各方应就增加贷款额，签订新的书面贷款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支付 3,000 万元。另合同特别约定在贷款期限内，如果互帮国际或者 Counect Holding Co.,Ltd 进行了一轮新的融资（下称“B 轮融资”），甲方有权（而非义务）选择将协议贷款及贷款利息按照协议约定方式转换为Counect Holding Co.,Ltd 在B轮融资中所发行的同类优先股股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要的逾期应收利息。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无风险组合：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	41,910,174.48	56.19			41,910,174.48
组合 2（账龄组合）	32,676,968.88	43.81	9,543,687.42	29.21	23,133,281.46
组合小计	74,587,143.36	100.00	9,543,687.42	12.80	65,043,455.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4,587,143.36	100.00	9,543,687.42	12.80	65,043,455.9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无风险组合：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	25,615,296.53	36.95			25,615,296.53
组合 2（账龄组合）	43,716,409.57	63.05	8,095,850.11	18.52	35,620,559.46
组合小计	69,331,706.10	100.00	8,095,850.11	11.68	61,235,855.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9,331,706.10	100.00	8,095,850.11	11.68	61,235,855.99

①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210,515.85	510,525.78	5.00
1 至 2 年	7,522,446.45	752,244.64	10.00
2 至 3 年	8,328,861.98	1,665,772.40	20.00
3 年以上	6,615,144.60	6,615,144.60	100.00
合　计	32,676,968.88	9,543,687.42	--

注：确定组合的依据见本附注四、10“应收款项”。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47,837.31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	41,910,174.48	25,615,296.53
其他往来款等	32,676,968.88	43,716,409.57
合　计	74,587,143.36	69,331,706.10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长沙博动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58,946.17	1至2年	3.43	255,894.62
		7,182,907.98	2至3年	9.63	1,436,581.60
		5,979,772.13	3年以上	8.02	5,979,772.13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62,500.00	1年以内	4.37	
		3,835,000.00	1至2年	5.14	
		350,000.00	2至3年	0.47	
上海功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保证金	1,125,176.65	2至3年	1.51	
		2,314,240.43	3年以上	3.10	
北京天示创信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0,000.00	1年以内	4.16	155,000.00
北京东方绿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保证金	1,239,892.20	1年以内	1.66	
		1,678,453.74	1至2年	2.25	
合　计	—	32,626,889.30	—	43.74	7,827,248.35

（6）本年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年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0		详见附注六、10
合　　计	30,000,000.0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549,333.30	
银行理财产品	2,941,000.00	
合　　计	3,490,333.30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6,883,900.54		176,883,900.54	202,483,637.07		202,483,637.0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17,076,968.40		117,076,968.40	172,899,137.07		172,899,137.07
按成本计量的	59,806,932.14		59,806,932.14	29,584,500.00		29,584,500.00
其他						
合　计	176,883,900.54		176,883,900.54	202,483,637.07		202,483,637.07

（2）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78,000,000.00		78,000,000.00
公允价值	117,076,968.40		117,076,968.4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9,076,968.40		39,076,968.40
已计提减值金额			

注：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以持有的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部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盛世骄阳”）股权（持有股权比例 10%）以不低于 77,999,999.00 元的价格出售给上市公司--皇氏集团。皇氏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交易对价。交易各方已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重大重组方案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重大重组方案，公司因出售盛世骄阳的股权换取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锁定。2015 年 1 月 30 日，皇氏集团（股票代码：002329）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根据预案，皇氏集团与盛世骄阳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皇氏集团计划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盛世骄阳股东持有的盛世骄阳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7,800.00 万元。其中购买本公司持有的盛世骄阳 10%股权的相关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2015 年 8 月 10 日，该笔交易完成。该公允价值计算取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皇氏集团股票收盘价。

（3）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Vpon.ltd	21,584,500.00			21,584,500.00
上海无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0			8,000,000.00
北京易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Counect Holding CO.Ltd.		15,222,432.14		15,222,432.14
喜悦动漫（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29,584,500.00	30,222,432.14		59,806,932.14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Vpon.ltd					9.00	无
上海无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7	无
北京易粉科技有限公司					5.00	无
Counect Holding CO.Ltd.					4.0534	无
喜悦动漫（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4.546	无
合　计						

说明：①2014 年初，财政部以财会[2014]14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因本公司对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优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将报告期内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2014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广州优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741.00 元，以人民币 5,291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第、叶文胜、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③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不超过 350 万美元的总价格向 Vpon.ltd 公司投资并取得开曼公司 10,869,565.00 股股份，公司因前述投资所对应取得开曼公司 10%股权。2014 年 7 月 25 日 Vpon.ltd 公司第二轮融资结束后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9%。

2016 年 6 月 10 日，Vpon.ltd 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Vpon.ltd 回购公司所持 Vpon.ltd 的 252,900 股普通股以及 1,011,600 股 B-1 轮优先股以及 Vpon.ltd 其他股东所持的部分股份。同日，公司及 Vpon.ltd 的其他股东与 Vpon.ltd 签订《Shares Repurchase Agreement》，约定 Vpon.ltd 将回购发行人所持 Vpon.ltd 的 252,900 股普通股以及 1,011,600 股 B-1 轮优先股以及 Vpon.ltd 其他股东所持的部分股份。回购结束后，Vpon.ltd 将注销部分已发行股份，公司仍持有 Vpon.ltd 共计 9,605,065 股股份，占 Vpon.ltd 在完全稀释的基础上总股份比例的 9%。目前，上述股份转让的 Vpon.ltd 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及公司投资于 Vpon.ltd 的境外投资备案的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④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购买 Counect Holding CO. Ltd. A-1 系列优先股的议案》，公司以 2,338,400 美元的认购对价购买 Counect Holding Co. Ltd.发行的 58,460 股 A-1 系列优先股。公司因前述投资取得 Counect Holding Co. Ltd 的 4.0534%股权。

⑤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通过了《认购喜悦动漫 500,000 股股票》，公司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喜悦动漫（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500,000 股股票。公司因前述投资取得喜悦动漫（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4.546%股权。

10、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性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注：本期减少原因为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详见附注六、7。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27,588.29			1,381.89		
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3,798,013.53			3,752,250.70		
青稞万维（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660,538.08		
小　计	13,825,601.82	30,000,000.00		2,093,094.51		
合　计	13,825,601.82	30,000,000.00		2,093,094.5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28,970.18	
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7,550,264.23	
青稞万维（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8,339,461.92	
小　计				45,918,696.33	
合　计				45,918,696.33	

注：2015 年 12 月 25 日，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青稞厚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创始人、各股东签订《关于北京青稞厚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各方同意，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向青稞厚成投入资金 30,000,000 元。2016 年 3 月增资完成，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青稞厚成增资完成后股权 27.00%。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4,123,514.64	8,052,496.16	32,176,010.80
2、本年增加金额	14,215,979.81	11,214,729.06	364,670.39	25,795,379.26
（1）购置	14,215,979.81	11,214,729.06	364,670.39	25,795,379.26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2,382,027.21	340,267.91	2,722,295.12
处置或报废		2,382,027.21	340,267.91	2,722,295.12
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14,215,979.81	32,956,216.49	8,076,898.64	55,249,094.9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704,126.80	2,118,889.10	13,823,015.9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4,662,309.19	896,329.97	5,558,639.16
计提		4,662,309.19	896,329.97	5,558,639.16
3、本年减少金额		1,065,942.05	41,912.08	1,107,854.13
处置或报废		1,065,942.05	41,912.08	1,107,854.13
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15,300,493.94	2,973,306.99	18,273,800.9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215,979.81	17,655,722.55	5,103,591.65	36,975,294.01
2、年初账面价值		12,419,387.84	5,933,607.06	18,352,994.9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购置的西安泰华金贸国际 12501、12502、12503、12504 的 4 处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毕，账面价值共计 14,215,979.81 元。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62,146.20	4,496,996.33		16,559,142.53
群硕软件 SEM 系统	650,000.00			650,000.00
深圳布谷字库软件	180,000.00			180,000.00
用友软件	1,273,931.60	184,679.61		1,458,611.21
移动平台 CMS	4,712,858.93			4,712,858.93
会员中心系统	196,811.98			196,811.9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久跃网络	4,194,174.76			4,194,174.76
Adplanner	854,368.93			854,368.93
OA 管理平台		2,282,524.26		2,282,524.26
移动魔图 SDK		143,000.00		143,000.00
私有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1,886,792.46		1,886,792.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18,011.04	1,388,588.46		3,806,599.50
群硕软件 SEM 系统	411,666.74	64,999.98		476,666.72
深圳布谷字库软件	111,000.00	18,000.00		129,000.00
用友软件	265,402.50	138,166.20		403,568.70
移动平台 CMS	942,571.73	471,285.90		1,413,857.63
会员中心系统	23,292.37	19,681.14		42,973.51
久跃网络	594,174.82	419,417.52		1,013,592.34
Adplanner	69,902.88	85,436.88		155,339.76
OA 管理平台		62,961.18		62,961.18
移动魔图 SDK		14,300.04		14,300.04
私有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94,339.62		94,339.62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群硕软件 SEM 系统				
深圳布谷字库软件				
用友软件				
移动平台 CMS				
会员中心系统				
久跃网络				
Adplanner				
OA 管理平台				
移动魔图 SDK				
私有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9,644,135.16	--	--	12,752,543.03
群硕软件 SEM 系统	238,333.26	--	--	173,333.28
深圳布谷字库软件	69,000.00	--	--	51,000.00
用友软件	1,008,529.10	--	--	1,055,042.5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移动平台 CMS	3,770,287.20	--	--	3,299,001.30
会员中心系统	173,519.61	--	--	153,838.47
久跃网络	3,599,999.94	--	--	3,180,582.42
Adplanner	784,466.05	--	--	699,029.17
OA 管理平台		--	--	2,219,563.08
移动魔图 SDK		--	--	128,699.96
私有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	--	1,792,452.84

（2）本年内公司无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本年内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本年内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形成的无形资产。

14、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购买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3,136,302.74			3,136,302.74
购买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29,738,937.90			29,738,937.90
购买上海用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4,596,058.16			4,596,058.16
购买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权	49,002,011.80			49,002,011.80
合计	86,473,310.60			86,473,310.60

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以货币出资购买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择网络”）20%的股权，2010 年 8 月以货币出资购买派择网络 20.823%的股权，2011 年 5 月以货币出资购买派择网络 17.4738%的股权，通过三次交易分步实现对派择网络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 2011 年度合并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公允价值 849,545.84 元、账面价值 5,305,098.13 元，确认合并投资收益-4,455,552.29 元，按照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加上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减去享有购买日派择网络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确认商誉，购买日派择网络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081,200.00 元，确认合并商誉 3,136,302.74 元。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货币出资购买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网联”）100%的股权，支付对价 30,000,000.00 元，购买日取得博大网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61,062.10 元，编制 201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时二者差额形成合并商誉 29,738,937.90 元。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以货币出资购买上海用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用宏”）30%的股权，支付对价 5,00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货币出资购买用宏 30%的股权，支付对价 5,000,000.00 元。通过两次交易分步实现对用宏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 2012 年度合并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公允价值 403,941.85 元、账面价值 4,209,089.02 元，确认合并投资收益-3,805,147.17 元，按照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加上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减去享有购买日用宏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确认商誉，购买日用宏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346,472.82 元，确认合并商誉 4,596,058.16 元。

本公司 2011 年 6 月以货币出资购买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碑互联”）35%的股权，支付对价 27,409,063.50 元；2013 年 6 月以货币出资购买口碑互联 35%的股权，支付对价 27,409,062.80 元。通过两次交易分步实现对口碑互联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 201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9,412,236.41 元、账面价值 29,362,182.38 元，确认合并投资收益 50,054.03 元，按照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加上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减去享有购买日口碑互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确认商誉，购买日口碑互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1,170,410.58 元，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819,287.41 元，确认合并商誉 49,002,011.80 元。

（2）商誉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商誉未发生减值。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商誉+少数股东权益商誉+账面审定净资产	可回收价值	增值额	是否减值
博大科技	100.00	3,651.72	3,700.00	48.28	否
派择网络	100.00	2,468.70	2,800.00	331.30	否
口碑互联	70.00	8,544.58	8,700.00	155.42	否
上海用宏	60.00	876.62	1,500.00	623.38	否

表中可收回价值取自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33 号评估报告中评估结果。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装修费	14,824,888.42	14,603,286.08	9,861,184.43		19,566,990.07
合　计	14,824,888.42	14,603,286.08	9,861,184.43		19,566,990.07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132,495.13	21,194,731.76	104,217,164.68	17,133,151.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126,132,495.13	21,194,731.76	104,217,164.68	17,133,151.75

（2）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076,968.40	5,861,545.26	94,899,137.07	14,234,870.56
合　计	39,076,968.40	5,861,545.26	94,899,137.07	14,234,870.56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831,163.55	29,676,778.89
可抵扣亏损	41,938,794.55	21,459,645.11
合　计	89,769,958.10	51,136,424.00

注：由于未来年度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将于 2017 年到期	93,260.15	93,260.15	
将于 2018 年到期	3,441,466.19	3,441,466.19	
将于 2019 年到期	11,878,675.52	11,878,675.52	
将于 2020 年到期	6,046,243.25	6,046,243.25	
将于 2021 年到期	20,479,149.44		
合　计	41,938,794.55	21,459,645.11	

17、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7,141,552.16	365,000,000.00
合　计	1,007,141,552.16	365,000,000.00

注：1、2015 年 4 月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BC2015042000000784 的融资额度协议并指定苏同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本公司 15,00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融资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0.00 元。

2、2015 年 1 月本公司下属广州分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授字（越秀）201501260001 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最高本金额度

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此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贷款 5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0.00 元。

3、2015 年 8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陶授 006 的授信协议并指定苏同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本公司 8,00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融资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

4、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150000020936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指定苏同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本公司 8,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0.00 元。

5、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20486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指定苏同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本公司 1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0.00 元。

6、2015 年 10 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签订编号为建京 2015 年 123510 字第 081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指定苏同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本公司 5,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0.00 元。

7、2015 年 9 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签订编号为建京 2015 年 123510 字第 069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指定苏同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本公司 5,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0.00 元。

8、2016 年 3 月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YYB691012016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指定苏同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本公司 8,5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8,500.00 万元。

9、2016 年 3 月公司本部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 033608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指定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苏同、冯康洁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公司本部 1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10、2016 年 3 月公司本部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 033608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指定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苏同、冯康洁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公司本部 1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

限为2016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29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

11、2016年6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265RL00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指定苏同、冯康洁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本公司20,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49,021,552.16元。

12、2016年6月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0020000094-2016年（亦庄）字0009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指定苏同、冯康洁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本公司10,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2016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4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

13、2015年8月子公司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028827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并指定公司本部、苏同、冯康洁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子公司3,00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为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借款余额为0.00元。

14、2015年8月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028828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并指定公司本部、苏同、冯康洁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子公司4,00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为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借款余额为0.00元。

15、2015年8月子公司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028825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并指定公司本部、苏同、冯康洁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子公司3,00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为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借款余额为0.00元。

16、2016年4月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编号为07707BY201680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并指定苏同作为该合同的保证人，给予本公司10,0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6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0.00元。

17、2016年9月本公司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EWCN/2016/CN0051的授信协议并指定苏同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本公司6,0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融资额度，使用期限自2016年9月14日至2018年3月14日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6,000.00万元。

18、2016 年 9 月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编号为 07707LK2016800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指定苏同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本公司 5,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19、2016 年 9 月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西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323116CF011-001JK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编号为 323116CF011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并指定苏同、冯康洁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本公司 1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20、2016 年 9 月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信银营贷字第 027766 号的资金借款合同和编号为（2016）信银营最保字第 0004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000402 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并指定苏同、冯康洁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本公司 1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 5,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另 5,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21、2016 年 9 月本公司与浙江商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20910000）浙商银综借字（2016）第 05037 的资金借款合同和编号为(101001)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90001 号的保证合同并指定苏同、冯康洁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本公司 5,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22、2016 年 8 月子公司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指定公司本部、苏同、冯康洁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子公司 3,00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23、2016 年 8 月子公司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YYB691012016000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指定公司本部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子公司 1,000.00 万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24、2016 年 10 月广州分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授字（越秀）201609220001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的分合同，并指定苏同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广州分公司 3,0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授信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此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贷款 3,0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25、2016 年 6 月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YYB6910120160006 的 流动借款合同并指定公司本部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子公司 20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26、2016 年 8 月子公司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 028825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指定公司本部、苏同、冯康洁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子公司 3,00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本次提款额为 812.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借款余额为 812.00 万元。

27、2016 年 6 月子公司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签订编号为YYB6910120160005的流动借款合同并指定公司本部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子公司 30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28、2016 年 7 月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1716CF005 的额度贷款合同，给予本公司 10,000.00 万元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限为 2016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5,000.00 万元。

29、2016 年 9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宣授 032 的授信协议并指定苏同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给予本公司 8,00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融资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8、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921,362,255.79	1,520,054,654.58
1 年以上	52,828,935.48	23,484,133.81
合　计	1,974,191,191.27	1,543,538,788.39

注；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媒体的营销投放款项。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上未偿还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与媒体尚未结算款项。

20、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1,002,607.40	39,565,524.72
1 年以上	6,817,835.55	1,376,801.05
合　计	57,820,442.95	40,942,325.77

注；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营销投放款项。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余额为合同未执行完毕，期末尚未结转收入。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115,078.48	319,177,583.23	312,870,173.73	45,422,487.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36,349.45	54,594,030.29	54,472,193.51	3,658,186.2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2,651,427.93	373,771,613.52	367,342,367.24	49,080,674.2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329,282.04	244,610,441.92	238,428,386.88	42,511,337.08
2、职工福利费		1,954,788.58	1,954,788.58	
3、社会保险费	1,554,479.08	25,112,436.79	24,997,412.51	1,669,503.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4,105.99	22,858,936.67	22,786,170.97	1,456,871.69
工伤保险费	69,643.23	655,585.33	650,300.23	74,928.33
生育保险费	100,729.86	1,597,914.79	1,560,941.31	137,703.34
4、住房公积金	1,147,263.30	40,272,819.04	40,224,645.04	1,195,437.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84,054.06	7,227,096.90	7,264,940.72	46,210.24
合　计	39,115,078.48	319,177,583.23	312,870,173.73	45,422,487.98

注：短期薪酬中其他项为支付的临时劳务工资以及为外籍人员缴纳的综合保险。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52,061.55	52,151,733.66	52,012,248.99	3,491,546.22
2、失业保险费	184,287.90	2,442,296.63	2,459,944.52	166,640.01
合　计	3,536,349.45	54,594,030.29	54,472,193.51	3,658,186.23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9,901,462.84	24,864,258.49
城建税	1,479,678.63	1,209,509.91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1,729.52	1,348,035.27
河道管理费	355,276.36	241,520.62
个人所得税	4,651,166.09	3,615,654.38
文化事业建设费	23,137,177.25	17,733,444.46
企业所得税	27,837,596.81	23,076,511.18
印花税	1,030,881.74	2,645,907.72
价格调节基金	3,270.32	3,723.34
堤围防护费	36,922.59	57,497.57
合　计	100,435,162.15	74,796,062.94

23、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69,230.43	493,057.97
合　计	1,369,230.43	493,057.9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4、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6,712,196.77	90,448,306.19
1 年以上	7,577,916.62	4,866,661.86
合　计	14,290,113.39	95,314,968.05

注；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客户投放保证金。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合作正在进行，故相应的保证金未退还。本公司无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25、股本

（1）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苏同	47,005,222.00			47,005,222.00	39.17
姜香蕊	28,203,132.00			28,203,132.00	23.5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802,088.00			18,802,088.00	15.67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67,360.00			6,267,360.00	5.22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6,682.00			4,476,682.00	3.73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86,004.00			2,686,004.00	2.24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2,399,992.00			2,399,992.00	2.00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99,992.00			2,399,992.00	2.00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99,992.00			2,399,992.00	2.00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399,992.00			2,399,992.00	2.00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399,992.00			2,399,992.00	2.00
包锦堂	559,552.00			559,552.00	0.47
合　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2）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苏同	47,005,222.00			47,005,222.00	39.17
姜香蕊	28,203,132.00			28,203,132.00	23.5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802,088.00			18,802,088.00	15.67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67,360.00			6,267,360.00	5.22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6,682.00			4,476,682.00	3.73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86,004.00			2,686,004.00	2.24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2,399,992.00			2,399,992.00	2.00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99,992.00			2,399,992.00	2.00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99,992.00			2,399,992.00	2.00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399,992.00			2,399,992.00	2.00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399,992.00			2,399,992.00	2.00
包锦堂	559,552.00			559,552.00	0.47
合　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3）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苏同	23,502,611.00	23,502,611.00		47,005,222.00	39.17
姜香蕊	14,101,566.00	14,101,566.00		28,203,132.00	23.5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01,044.00	9,401,044.00		18,802,088.00	15.67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33,680.00	3,133,680.00		6,267,360.00	5.22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8,341.00	2,238,341.00		4,476,682.00	3.73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43,002.00	1,343,002.00		2,686,004.00	2.24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1,199,996.00	1,199,996.00		2,399,992.00	2.00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99,996.00	1,199,996.00		2,399,992.00	2.00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9,996.00	1,199,996.00		2,399,992.00	2.00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199,996.00	1,199,996.00		2,399,992.00	2.00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99,996.00	1,199,996.00		2,399,992.00	2.00
包锦堂	279,776.00	279,776.00		559,552.00	0.47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4）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1 年 8 月 3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204A118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9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006766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2014 年 4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三、通过《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86,992,637.55 元，会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共计转增 6,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达到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12,000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6、资本公积

（1）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14,004,800.36		1,064,788.70	112,940,011.66
其他资本公积	365.13			365.13
合　计	114,005,165.49		1,064,788.70	112,940,376.79

（2）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13,919,779.98	85,020.38		114,004,800.36
其他资本公积	365.13			365.13
合　计	113,920,145.11	85,020.38		114,005,165.49

（3）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73,919,779.98		60,000,000.00	113,919,779.98
其他资本公积	365.13			365.13
合　计	173,920,145.11		60,000,000.00	113,920,145.11

注：①2014 年 4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三、通过《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86,992,637.55 元，会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共计转增 6,000 万股。转增后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6,000 万元。

②2015 年 6 月，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辽宁华扬海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持有的 49%股权。新增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708,191.00 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1,819,117.29 元之间的差额 110,926.29 元应调整资本公积，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10,926.29 元。

2015 年 10 月，本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价款 100,000.00 元，与按照出售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设立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125,905.91 元之间的差额 25,905.91 元调整资本公积，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25,905.91 元。

③2016 年 3 月，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杭州腾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400.00 万元，增资前享有的自控股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与增资后的变动金额 1,064,788.70 元调整资本公积，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1,064,788.70 元。

27、其他综合收益

（1）2016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664,266.51	-55,822,168.67		-8,373,325.30	-47,448,843.37		33,215,423.1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907.25	1,047,513.83			1,047,513.83		840,606.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0,457,359.26	-54,774,654.84		-8,373,325.30	-46,401,329.54		34,056,029.72

（2）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899,137.07		14,234,870.56	80,664,266.51		80,664,266.5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907.25			-206,907.25		-206,907.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4,692,229.82		14,234,870.56	80,457,359.26		80,457,359.26

（3）2014 年度无其他综合收益。

28、盈余公积

（1）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812,110.68	12,609,266.63		45,421,377.31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32,812,110.68	12,609,266.63		45,421,377.31

（2）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009,522.55	8,802,588.13		32,812,110.68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4,009,522.55	8,802,588.13		32,812,110.68

（3）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684,968.72	9,324,553.83		24,009,522.55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4,684,968.72	9,324,553.83		24,009,522.55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5,844,287.34	208,723,882.45	135,764,325.8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5,844,287.34	208,723,882.45	135,764,325.8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73,517.06	77,922,993.02	91,284,110.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09,266.63	8,802,588.13	9,324,553.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12,000,000.00	9,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5,908,537.76	265,844,287.34	208,723,882.45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38,730,572.73	5,846,363,254.74	5,181,033,558.66	4,543,647,624.77	3,023,110,957.91	2,536,002,148.84
其他业务						
合　计	6,638,730,572.73	5,846,363,254.74	5,181,033,558.66	4,543,647,624.77	3,023,110,957.91	2,536,002,148.84

（2）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序号	2016 年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83,708,205.52	14.82
北京鑫诺科捷商贸有限公司	627,603,541.44	9.4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70,567,268.07	7.09
东莞市永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99,004,588.51	4.50
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39,457,345.00	3.61
合　计	2,620,340,948.54	39.47

接上表

客户名称或序号	2015 年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6,943,357.00	17.5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98,717,306.06	9.63
北京鑫诺科捷商贸有限公司	269,089,049.33	5.19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124,489.13	4.85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17,456,935.57	4.20
合　计	2,143,331,137.09	41.38

接上表

客户名称或序号	2014 年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20,615,548.83	20.53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837,538.07	7.30
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17,563,146.34	7.20
晶赞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16,241,048.11	3.85
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3,843,957.33	3.44
合　计	1,279,101,238.68	42.32

3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7,820.03	22,40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7,474.00	2,571,372.55	1,708,088.49
教育费附加	2,235,325.34	2,182,247.46	1,524,729.63
河道管理费	296,921.10	526,222.67	154,872.14
文化事业建设费	17,263,418.23	20,463,586.16	15,775,634.76
价格调节基金		3,224.63	108,270.86
堤围防护费	53,111.00	1,940.43	11,266.26
印花税	3,991,968.54		
合　计	26,498,218.21	25,756,413.93	19,305,268.56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359,109,354.99	294,914,002.49	221,891,413.81
房租及物业费	47,432,442.29	36,661,577.57	31,106,120.44
交通差旅费	14,178,626.62	13,538,765.94	12,710,906.75
业务招待费	6,373,804.21	5,654,321.85	4,542,164.46
广告与宣传	9,013,794.26	1,774,388.16	1,876,509.71
办公及 IT 费用	15,751,554.32	14,659,292.57	12,210,265.71
折旧摊销费	10,044,039.96	9,481,742.47	8,497,078.96
市场调研费	2,187,433.00	2,010,716.99	1,708,534.54
其他	12,154,392.71	6,367,844.16	5,063,064.38
合　计	476,245,442.36	385,062,652.20	299,606,058.76

注：“其他”项中包含杂费、培训费用、通讯费及会议费等。

33、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46,328,195.12	39,892,444.30	37,135,227.17
房租及物业费	9,793,700.88	10,822,360.70	10,887,486.69
交通差旅费	5,744,383.03	4,112,187.11	5,043,507.77
业务招待费	2,462,206.55	2,084,950.63	1,856,548.02
办公及 IT 费用	8,991,420.13	9,179,196.99	8,054,523.01
折旧摊销费	2,971,073.79	5,433,259.07	2,344,786.13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印花税	1,231,058.72	4,907,815.42	3,178,188.50
中介服务费	3,023,630.52	4,186,748.15	5,733,326.98
其他	7,018,715.26	4,959,087.34	4,392,520.55
合　计	87,564,384.00	85,578,049.71	78,626,114.82

注：“其他”项中包含杂费、会议费、培训费用、通讯费等。

34、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41,555,150.00	12,422,006.92	9,377,981.73
减：利息收入	5,595,342.51	1,087,411.26	1,443,756.79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56,802.88		5,455.46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689,305.98	1,697,535.40	133,442.29
合　计	36,705,916.35	13,032,131.06	8,073,122.69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42,198,461.87	63,333,627.12	10,305,314.85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42,198,461.87	63,333,627.12	10,305,314.85

36、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93,094.51	-174,398.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7,449.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000,000.00	42,91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　计	2,093,094.51	33,243,051.68	42,910,000.00

注：（1）2014 年处置广州优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42,910,000.00 元。

（2）2015 年因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持股 51%）华扬维思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417,449.86 元。

2015 年股权置换确认投资收益 33,000,000.00 元。详见本附注六、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本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00	24.00	322.24	322.24	14,633.90	14,633.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00	24.00	322.24	322.24	14,633.90	14,633.9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4,510,000.00	4,51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	4,933,198.33	4,933,198.33	102,276.37	102,276.37	1,457,814.74	1,457,814.74
合 计	4,933,222.33	4,933,222.33	4,612,598.61	4,612,598.61	3,972,448.64	3,972,448.64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工程实验室补助资金	2,29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10,000.00	2,500,000.00	

注：（1）根据《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财文【2012】1440 号）》、《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3]2275 号)，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拨付本公司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经费，本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收到 250 万元、222 万元。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市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东发改发【2015】214 号），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本公司补助资金 229 万元，专项用于数字互动营销云计算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收到 229 万元。

（2）营业外收入的其他项主要为 2016 年 6 月公司收到因租赁纠纷，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所支付的赔偿款 3,378,500.00 元；收到营改增财政扶持款 361,059.24 元。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7,219.62	97,219.62	76,153.11	76,153.11	113,152.15	113,152.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7,219.62	97,219.62	76,153.11	76,153.11	113,152.15	113,152.1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3,550,000.00	3,550,000.00	3,500,835.16	3,500,835.16	1,000,000.00	1,00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53,798.57	53,798.57	134,388.32	134,388.32	24,487.88	24,487.88
其他	131,980.97	131,980.97	10.93	10.93	1,671.02	1,671.02
合 计	3,832,999.16	3,832,999.16	3,711,387.52	3,711,387.52	1,139,311.05	1,139,311.05

注：（1）2014 年度捐赠支出主要为公司对清华大学新闻学院的捐赠款；滞纳金支出主要为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及医保社保滞纳金。

（2）2015 年年度捐赠支出主要为公司对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的捐赠款；滞纳金支出主要为分子公司社保滞纳金。

（3）2016 年捐赠支出为公司对“蓝天下的至爱”慈善活动捐款 50,000.00 元，，捐赠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00 元，捐赠上海华扬联众公益基金会 2,000,000.00 元和通过北京市仁爱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玉树利民职业培训学校 1,000,000.00 元。

39、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891,595.97	27,529,295.31	24,411,790.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61,580.01	-7,055,662.08	-453,872.40
合　计	25,830,015.96	20,473,633.23	23,957,918.5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126,348,212.88	98,767,322.64	116,936,066.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52,231.93	14,815,098.40	17,540,410.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29,294.78	-358,540.42	927,741.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0,345.42	-15,351.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23,135.44	-2,964,836.67	-528,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1,601.32	2,901,856.49	686,009.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808,045.37	-10,867,292.65	-14,127,781.50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837,003.72	17,273,695.48	19,148,542.0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25,830,015.96	20,473,633.23	23,957,918.57

4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27。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保证金	22,060,385.76	18,178,416.39	15,000,414.44
员工借款	5,443,880.64	11,675,665.27	6,056,997.63
利息	3,809,673.41	1,087,863.64	1,443,756.79
关联方往来			
其他经营性往来	69,083,535.61	48,403,350.03	37,075,896.00
合　　计	100,397,475.42	79,345,295.33	59,577,064.86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保证金	35,104,555.54	31,780,959.42	12,941,709.04
办公及 IT 费用	26,348,246.63	21,978,431.91	18,051,261.13
房租及物业费	53,077,833.53	42,622,895.70	31,284,112.63
广告与宣传	4,582,344.85	1,855,464.46	2,168,662.63
交通差旅费	16,081,487.96	14,680,483.55	14,273,740.94
市场调研费	2,027,978.66	2,047,125.12	1,937,543.40
业务招待费	6,554,474.30	6,300,178.04	5,037,660.80
中介服务费	3,159,572.54	5,356,547.85	4,930,448.50
员工借款	7,857,913.09	11,653,544.61	13,036,619.10
关联方往来			
其他经营往来	92,972,758.27	78,846,109.26	63,463,077.10
合　　计	247,767,165.37	217,121,739.92	167,124,835.27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北京互帮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5,000,000.00	

注：详见附注六、5。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708,191.00	
上市费用	962,264.15		
内保外贷保证金	22,921,470.00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汇票保证金	60,000,000.00		
合　　计	83,883,734.15	1,708,191.00	

注： 2015 年 6 月，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辽宁华扬海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持有的 49%股权。新增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708,191.00 元。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518,196.92	78,293,689.41	92,978,148.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198,461.87	63,333,627.12	10,305,314.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58,639.16	4,708,367.86	3,659,812.50
无形资产摊销	1,388,588.46	1,183,237.32	867,490.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61,184.43	10,066,682.13	6,355,09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195.62	75,830.87	98,518.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250,054.79	13,222,006.92	9,022,666.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3,094.51	-33,243,051.68	-42,9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1,580.01	-7,055,662.08	-453,87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8,321,513.63	-1,868,981,169.24	-417,686,800.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0,328,176.01	1,500,587,644.47	440,335,022.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75,690.89	-237,808,796.90	102,571,395.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7,425,619.90	146,402,107.43	149,134,322.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6,402,107.43	149,134,322.81	61,552,336.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23,512.47	-2,732,215.38	87,581,986.13

（2）各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年度内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00,000.00	
其中：河南华扬维思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033.64	
其中：河南华扬维思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0,033.6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河南华扬维思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929,966.36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77,425,619.90	146,402,107.43	149,134,322.81
其中：库存现金	1,336,310.34	1,004,745.56	1,343,011.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4,008,209.56	145,367,361.87	147,791,310.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81,100.00	3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425,619.90	146,402,107.43	149,134,322.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921,470.0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786,400.62	质押
合　　计	186,707,870.62	

注：①2016年6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签订编号为（2016）信银营最权质字第 000257 号合同，约定为确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与公司在2016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1日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公司以所持有的不少于829万股皇氏集团股票作为其履行债务义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2,921,470.00元，其中22,921,470.00元系本公司以美元3,000,000.00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美元3,000,000.00元，期限为半年；60,000,000.00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4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4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00	合并前后均受华扬联众公司控制且控制时间在一年以上	2014-12-31	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07,460,452.47	-9,538,142.58	13,538,914.14	-5,436,421.00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现金	17,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或有对价及其变动。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105,173,956.09	19,153,134.79
货币资金	258,040.53	475,558.03
应收款项	93,582,530.60	11,631,027.00
固定资产	155,265.34	118,762.51
负债：	100,189,049.73	4,630,085.85
应付款项	3,837,016.00	
净资产	4,984,906.36	14,523,048.9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984,906.36	14,523,048.94

（4）本公司无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2、2015 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河南华扬维思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出售	2015-3-31	不控制	417,449.86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河南华扬维思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全部出售	0.00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4 年 12 月 30 日，子公司重庆华扬年度数字媒体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渝大）登记内销字[2014]第 001163 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已于当日注销。

2014 年 4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并控股福建华扬优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2015 年 3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 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2015 年 4 月 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出资设立 HYLINK (HK)DIGITAL SOLUTION CO.,LIMITED，“HYLINK (HK)”自 2015 年 4 月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4 月 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以现金认购 HYTHINK KOREA 公司原股东新发行股份 160,000.00 股，交易完成后持有 HYTHINK KOREA 公司 80%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HYTHINK KOREA 自 2015 年 4 月纳入合并范围。

（3）2016 年 1 月子公司 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出资设立 HYLINK (USA) DIGITAL SOLUTION Co.,LTD.持股 100% ，“HYLINK (USA)”自 2016 年 1 月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 6 月子公司 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设立全资子公司 UNICLICK(HK)DIGITAL SOLUTION.,LIMITED，自设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 7 月投资设立并控股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本期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 11 月子公司 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HYLINK DIGITAL LABORATORY,INC.，自设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广告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广告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广告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	广告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广告业	100%		设立
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广告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	广告业	80%		设立
福建华扬优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广告业		51%	设立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广告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华扬阿佩互动营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广告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同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广告业	50%		投资
上海用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广告业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广告业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华扬盛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广告业	51%		设立
辽宁华扬海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广告业		100%	设立
杭州华扬大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广告业		66%	设立
上海华扬掌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广告业		66%	设立
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北京	香港	广告业	100%		设立
HYLINK (HK) DIGITAL SOLUTION CO.,LIMITED，“HYLINK (HK)”	北京	香港	广告业		100%	设立
HYTHINK KOREA	韩国	韩国	广告业		80%	投资
HYLINK (USA) DIGITAL SOLUTION CO.,LIMITED，“HYLINK (USA)”	美国	美国	广告业		100%	设立
UNICLICK(HK)DIGITAL SOLUTION.,LIMITED	北京	香港	广告业		100%	设立
HYLINK DIGITAL LABORATORY.,INC.,	美国	美国	广告业		100%	设立
杭州腾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广告业		75%	设立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广告业	76%		设立

公司持有广州同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比例，但广州同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规定共设三名董事，其中两名分别为本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因此本公司能够对广州同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建华扬盛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6	49%	-906,931.14		2,649,289.62
	2015	49%	1,323,109.20	2,450,000.00	3,556,220.76
	2014	49%	2,556,866.64	980,000.00	4,683,111.56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6	30%	2,022,150.93		4,632,905.41
	2015	30%	1,406,695.26	5,433,424.07	2,610,754.48
	2014	30%	1,208,284.72		6,637,483.29
成都华扬阿佩互动营销有限公司	2016	49%	-2,075,338.50		347,742.82
	2015	49%	-3,588,886.39		2,423,081.33
	2014	49%	-1,663,655.69		6,011,967.72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华扬盛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8,675,760.61	2,525,223.56	81,200,984.17	75,794,270.66		75,794,270.66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87,776,065.18	1,406,590.89	89,182,656.07	73,739,638.05		73,739,638.05
成都华扬阿佩互动营销有限公司	6,687,747.90	236,889.68	6,924,637.58	6,214,958.35		6,214,958.3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华扬盛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6,657,226.33	2,239,447.67	78,896,674.00	71,639,080.61		71,639,080.61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61,285,298.47	1,594,866.75	62,880,165.22	54,177,650.28		54,177,650.28
成都华扬阿佩互动营销有限公司	8,122,987.25	315,113.90	8,438,101.15	3,493,037.22		3,493,037.2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华扬盛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595,214.89	1,419,583.03	52,014,797.92	42,457,427.39		42,457,427.39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58,069,616.37	1,573,546.36	59,643,162.73	37,518,218.42		37,518,218.42
成都华扬阿佩互动营销有限公司	15,649,845.99	472,945.69	16,122,791.68	3,853,469.81		3,853,469.81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华扬盛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7,701,632.81	-1,850,879.88	2,700,222.86	-6,943,341.26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6,252,776.38	6,740,503.09	6,740,503.09	-4,846,250.60
成都华扬阿佩互动营销有限公司	12,290,765.28	-4,235,384.70	-4,235,384.70	1,848,149.17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华扬盛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19,211,261.63	2,700,222.86	2,700,222.86	9,519,179.24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11,713,133.62	4,688,984.19	4,688,984.19	21,376,478.42
成都华扬阿佩互动营销有限公司	3,665,915.98	-7,324,257.94	-7,324,257.94	-4,111,789.16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华扬盛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2,926,612.04	5,218,095.19	5,218,095.19	6,583,999.21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57,735,436.05	4,027,615.73	4,027,615.73	8,520,171.46
成都华扬阿佩互动营销有限公司	27,057,576.18	- 3,395,215.70	- 3,395,215.70	2,143,978.42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沈阳凯兴海纳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其子公司辽宁华扬海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金额，按照沈阳凯兴海纳广告有限公司投资比例，支付人民币 1,708,191 元用于购买其全部股权。

本公司与蒙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予蒙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蒙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自本公司处收购转让股权的转让价为人民币 10 万元。

根据与北京微媒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协议，2016 年 3 月，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杭州腾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400.00 万元，其中 3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加 15%持股比例。

（2）2015 年发生的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辽宁华扬海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蒙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对价	1,708,191.00	100,000.00
—现金	1,708,191.00	1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1,708,191.00	100,000.00

项目	辽宁华扬海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蒙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819,117.29	125,905.91
差额	110,926.29	25,905.9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10,926.29	25,905.9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2016 年发生的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北京微媒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对价	4,000,000.00
—现金	4,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4,000,000.00
减：增资前后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差额	2,935,211.30
差额	1,064,788.7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64,788.7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私营有限	20.00		权益法
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私营有限		40.00	权益法
青稞万维（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私营有限		27.0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6/12/31 余额/2016 年发生额			2015/12/31 余额/2015 年发生额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青稞万维（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6,926,774.27	13,531,927.48	21,127,333.91	18,234,030.42	33,109,824.65
非流动资产	8,867,560.99	819,455.84	243,111.63	3,373,754.15	698,051.41

项　目	2016/12/31 余额/2016 年发生额			2015/12/31 余额/2015 年发生额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青稞万维（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35,794,335.26	14,351,383.32	21,370,445.54	21,607,784.57	33,807,876.06
流动负债	12,710,940.01	6,475,722.76	1,134,073.69	5,733,134.12	24,312,842.2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710,940.01	6,475,722.76	1,134,073.69	5,733,134.12	24,312,842.24
少数股东权益	4,620,76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462,627.57	7,875,660.56	20,236,371.85	15,874,650.45	9,495,033.8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92,525.51	3,150,264.22	5,463,820.40	3,174,930.09	3,798,013.5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028,970.18	7,550,264.23	28,339,461.92	10,027,588.29	3,798,013.5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1,184,121.13	96,219,940.70	14,073,940.69	32,730,633.51	77,757,865.76
净利润	149,448.28	9,380,626.74	-6,150,141.04	43,052.07	-504,966.1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年度内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本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5、本公司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16 年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117,076,968.40			117,076,968.4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本公司所持皇氏集团股权，其公允价值以 2016 年 12 月 30 日股票收盘价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确定。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苏同	--	--	--	39.17	39.17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苏同先生。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青稞万维（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注：1、2016 年 1 月，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喜悦动漫（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杭州晶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40.00 万，出资比例 4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与孙凡投资设立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5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姜香蕊	自然人股东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音悦畅想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注 2]
北京集萃廊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配偶持股[注 3]
北京尚铭泽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配偶持股[注 4]
北京戏语人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配偶持股[注 5]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注 6]
Vpon.ltd	参股企业
上海一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注 7]
上海无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北京易粉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Counect Holding CO.Ltd.	参股企业
喜悦动漫（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北京互帮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注 8]
青云创业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注 9]
浙江海宁灵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注 10]
北京大一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11]
北京新思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12]
北京星尚悦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13]
Counect Holdings Co., Ltd	其他[注 14]
北京锐思锐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注 15]
北京左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注 16]
爱德唯思（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注 17]
北京兆骏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18]
北京盛业永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注 19]
北京康盛国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其他[注 20]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艾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21]
北京晶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注 22]
北京英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23]
北京春播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24]
北京九枝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注 25]
北京鲜老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26]
云联天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注 27]
北京响巢看看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 28]
北京三得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29]
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 30]
百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注 31]
上澎太阳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其他[注 32]
多利（北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注 33]
浙江湖州五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注 34]
Nobao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注 35]
Eastern Well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注 36]
Sunpreme, Ltd.	其他[注 37]
Sunpreme Solar India Pvt. Ltd	其他[注 38]
Eternal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注 39]
Twins Label limited	其他[注 40]
北京全宁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注 41]
鼎石华星（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42]
优云合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43]
苏州可汗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44]
中视金桥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注 45]
上海亦算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46]
北京非比风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注 4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 4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 49]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 50]
北京万家物流康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注 51]
安徽省渠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 52]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 53]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注 54]
珠海富海铧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注 55]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注 56]
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注 57]
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58]
北京酒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注 59]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注 60]
北京铁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61]
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62]
北京点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63]
上海龙诚阔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注 64]
北京极品无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65]
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其他[注 66]
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67]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注 68]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 69]
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70]
广州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 71]
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72]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 73]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 74]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75]
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76]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77]
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注 78]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注 79]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80]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81]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其他[注 82]
觅优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其他[注 83]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注 84]

注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持有宽客网络 24.79%的股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董事黄国强任其董事。

注 2、2012 年 9 月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将其持有的音悦畅想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音悦畅想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注 3、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之配偶冯康洁持有北京集萃廊商贸有限公司 70.00%的股份。

注 4、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之配偶冯康洁持有北京尚铭泽贸易有限公司 45.00%的股份（直接持有 10%，通过北京集萃廊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0%）。

注 5、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之配偶冯康洁持有北京戏语人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00%的股份。

注 6、2015 年 8 月本公司将所持盛世骄阳 10%股权卖予皇氏集团，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盛世骄阳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注 7、2016 年 6 月 10 日，Vpon Ltd 回购公司及 Vpon Ltd 其他股东部分股权，同时公司及 Vpon Ltd 其他股东与香港 Vpo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 Vpon 向公司转让其所持的上海一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9%股权。后上海一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新的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705.6819 万美元，公司所持的上海一动信息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6.89%。截至目前，Vpon Ltd 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及公司投资于 Vpon Ltd 的境外投资备案的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上海一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注 8、本公司独立董事庾良建任北京互帮国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注 9、本公司董事陈小兵为青云创业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合伙人。

注 10、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持有浙江海宁灵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股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注 1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的胞兄苏江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注 1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的胞兄苏江持股 21.67%。

注 13、本公司董事陈小兵配偶持股 100%。

注 14、本公司独立董事庾良建持股 29%，任董事会主席。2016 年 1 月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庾良建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注 15、本公司独立董事庾良建父亲持股 61.76%，岳母持股 20.59%。2016 年 1 月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庾良建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注 16、本公司独立董事庾良建母亲持股 40%，岳母持股 60%。2016 年 1 月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庾良建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注 17、本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父亲持股 80%，母亲持股 20%。

注 18、本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胞兄郭海涛持股 75%。

注 19、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隋丹配偶持股 30%。

注 20、本公司财务总监郭建军配偶持股 50%，2015 年 11 月已不再持有康盛国玉股份。

注 2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持有艾瑟科技 50%的股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注 2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的胞兄苏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经理。

注 23、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的胞兄苏江持股 5%。

注 24、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昕持股 42%，任执行董事。

注 25、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昕持股 15%。

注 26、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昕持股 8%。

注 27、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昕持股 30%。

注 28、本公司独立董事樊旭文任职首席运营官。

注 29、本公司董事陈小兵任董事。

注 30、本公司董事陈小兵任董事。

注 31、本公司董事陈小兵任董事。

注 32、本公司董事陈小兵任董事。

注 33、本公司董事陈小兵任董事。

注 34、本公司董事陈小兵任董事。

注 35、本公司董事陈小兵任董事。

注 36、本公司董事陈小兵任董事。

注 37、本公司董事陈小兵任董事。

注 38、本公司董事陈小兵任董事。

注 39、本公司董事陈小兵任董事。

注 40、本公司董事陈小兵任董事。

注 41、本公司董事陈小兵任董事。

注 42、本公司董事陈小兵配偶持股 6%。

注 43、本公司董事陈小兵配偶持股 36%。

注 44、本公司董事陈小兵配偶持股 2.4%。

注 45、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昕任职独立董事。

注 46、本公司财务总监郭建军持股 30%。

注 47、本公司财务总监郭建军配偶持股 15.70%。

注 48、本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任职独立董事。
注 49、本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任职独立董事。
注 50、本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任职独立董事。
注 51、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昕姐姐王晴持股 40%。
注 52、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昕姐姐王晴持股 0.84%。
注 53、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副总经理。
注 54、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注 55、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总经理。
注 56、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57、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监事。
注 58、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59、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60、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61、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62、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63、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64、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65、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监事。
注 66、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监事。
注 67、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监事。
注 68、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69、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70、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监事。
注 71、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72、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监事。
注 73、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74、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75、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76、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77、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78、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79、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80、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81、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82、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83、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董事。

注 84、本公司董事黄国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非关联方之间交易采用相同的定价政策。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广告内容制作		75,131,881.17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代理	489,622.62	6,387,473.89	4,050,943.46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代理			11,216,925.09
青稞万维（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策划与数据分析	3,271,231.54		

本公司无与关联方发生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

（3）本公司无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4）本公司无关联承包情况。

（5）本公司无关联租赁情况。

（6）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8-20	2016-8-19	是
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7-4	2017-7-4	否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8-20	2016-8-19	是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8-20	2016-8-19	是
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8-18	2017-8-18	否
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7-4	2017-7-4	否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7-4	2017-7-4	否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7-4	2017-7-4	否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8,120,000.00	2016-8-18	2017-8-18	否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同	150,000,000.00	2015-4-20	2016-3-31	是
苏同	10,000,000.00	2015-1-27	2016-10-14	是
苏同	80,000,000.00	2015-8-24	2016-8-20	是
苏同	80,000,000.00	2015-12-28	2016-12-28	是
苏同	100,000,000.00	2015-12-28	2016-12-28	是
苏同	50,000,000.00	2015-10-15	2016-10-14	是
苏同	50,000,000.00	2015-9-24	2016-9-23	是
苏同、冯康洁	200,000,000.00	2016-4-1	2017-4-1	否
苏同	85,000,000.00	2016-3-30	2017-3-30	否
苏同、冯康洁、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3-29	2017-3-28	否
苏同	100,000,000.00	2016-4-27	2019-4-26	否
苏同、冯康洁	100,000,000.00	2016-6-23	2017-6-21	否
苏同	80,000,000.00	2016-9-29	2017-9-27	否
苏同	60,000,000.00	2016-9-14	2018-3-14	否
苏同、冯康洁	100,000,000.00	2016-6-24	2017-6-24	否
苏同、冯康洁	110,000,000.00	2016-7-28	2018-7-28	否
苏同、冯康洁	100,000,000.00	2016-7-5	2017-7-4	否
苏同、冯康洁	100,000,000.00	2016-9-28	2019-9-28	否

（7）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1-29	2014-12-31	因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金周转面临压力，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向其拆借10,0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12月31日全部收回。
拆出：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4	2015-3-25	因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金周转面临压力，本公司于2015年1月4日向其拆借5,0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3月25日全部收回。
拆出：北京互帮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2-3	2017-12-3	因互帮国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本公司与2015年12月1日向其拆借5,000,000.00元。依据协议约定总拆借金额30,000,000.00元。

（8）本公司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9）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027,328.00	16,896,220.14	11,523,700,.00

（10）其他关联交易。

2016 年 11 月，子公司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与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 5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杭州抢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36,625.18	29,162.52				
合　计	336,625.18	29,162.52				
预付款项：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99,999.98	
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3,900,000.00					
喜悦动漫（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					
合　计	5,250,000.00				699,999.98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100,000.00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07,427.68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889,940.60
青稞万维（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795,347.99		
合　计	2,795,347.99	2,007,427.68	11,889,940.60

7、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无关联方承诺。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0,000,000.00

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广告服务	596,750.95	89.89%	488,113.03	94.22%	302,311.09	100.00%
其中：广告投放代理	551,892.50	83.13%	449,482.65	86.76%	270,857.99	89.60%
广告策划与制作	36,628.17	5.52%	29,265.90	5.65%	19,305.29	6.38%
影视节目	8,230.28	1.24%	9,364.48	1.81%	12,147.81	4.02%
买断式销售代理	67,122.11	10.11%	29,990.33	5.79%		
合计	663,873.06	100.00%	518,103.36	100.00%	302,311.10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广告服务	522,011.18	89.29%	425,935.83	93.74%	253,600.22	100.00%
其中：广告投放代理	498,631.28	85.29%	399,894.00	88.01%	232,796.01	91.80%
广告策划与制作	15,949.87	2.73%	15,866.82	3.49%	8,449.34	3.33%
影视节目	7,430.03	1.27%	10,175.01	2.24%	12,354.87	4.87%
买断式销售代理	62,625.15	10.71%	28,428.93	6.26%		
合计	584,636.33	100.00%	454,364.76	100.00%	253,600.21	100.0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6 年度。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关联方应收款项）	55,776,494.09	2.95			55,776,494.09
组合 2（账龄组合）	1,834,976,816.87	97.05	100,477,126.14	5.48	1,734,499,690.73
组合小计	1,890,753,310.96	100.00	100,477,126.14	5.31	1,790,276,184.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890,753,310.96	100.00	100,477,126.14	5.31	1,790,276,184.8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关联方应收款项）	23,755,257.52	1.38			23,755,257.52
组合 2（账龄组合）	1,699,510,649.49	98.62	93,510,087.61	5.50	1,606,000,561.88
组合小计	1,723,265,907.01	100.00	93,510,087.61	5.43	1,629,755,819.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723,265,907.01	100.00	93,510,087.61	5.43	1,629,755,819.40

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62,120,469.34	88,106,023.47	5.00
1 至 2 年	65,624,696.42	6,562,469.64	10.00
2 至 3 年	1,778,772.60	355,754.52	20.00
3 年以上	5,452,878.51	5,452,878.51	100.00
合　计	1,834,976,816.87	100,477,126.14	--

注：确定组合的依据见本附注四、10“应收款项”。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67,038.53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160,147,179.70	1 年以内	8.47	8,007,358.99
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134,240,430.27	1 年以内	7.10	6,712,021.5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27,958,662.38	1 年以内	6.77	6,397,933.12
东莞市永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09,659,519.82	1 年以内	5.80	5,482,975.99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79,205,720.26	1 年以内	4.19	3,960,286.01
	客户	23,475,985.01	1 至 2 年	1.24	2,347,598.50
合　计	--	634,687,497.44	--	33.57	32,908,174.12

（5）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无风险组合：关联方往来、	845,786,782.24	97.91			845,786,782.24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					
组合 2（账龄组合）	18,098,170.55	2.09	2,678,348.68	14.80	15,419,821.87
组合小计	863,884,952.79	100.00	2,678,348.68	0.31	861,206,604.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63,884,952.79	100.00	2,678,348.68	0.31	861,206,604.11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无风险组合：关联方往来、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	413,403,268.06	95.98			413,403,268.06
组合 2（账龄组合）	17,296,393.86	4.02	1,542,156.89	8.92	15,754,236.97
组合小计	430,699,661.92	100.00	1,542,156.89	0.36	429,157,505.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30,699,661.92	100.00	1,542,156.89	0.36	429,157,505.03

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31,023.09	296,551.15	5.00
1 至 2 年	5,584,145.28	558,414.53	10.00
2 至 3 年	5,949,523.98	1,189,904.80	20.00
3 年以上	633,478.20	633,478.20	100.00
合　计	18,098,170.55	2,678,348.68	--

注：确定组合的依据见本附注四、10“应收款项”。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36,191.79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资金往来、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	845,786,782.24	413,403,268.06
其他往来款等	18,098,170.55	17,296,393.86
合　计	863,884,952.79	430,699,661.9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4,956,929.19	1 年以内	60.77	
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5,277,788.66	1 年以内	14.50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878,095.49	1 年以内	5.19	
福建华扬盛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927,002.84	1 年以内	4.97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629,436.93	1 年以内	3.89	
合　计	—	771,669,253.11	—	89.32	

（6）本年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年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7,928,753.64		247,928,753.64	198,477,403.64		198,477,403.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028,970.18		10,028,970.18	10,027,588.29		10,027,588.29
合　计	257,957,723.82		257,957,723.82	208,504,991.93		208,504,991.93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12,215,622.75			12,215,622.75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810,818.13			40,810,818.13		
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华扬盛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成都华扬阿佩互动营销有限公司	5,275,022.20			5,275,022.20		
广州同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上海用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09,089.02			9,209,089.02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56,771,245.18			56,771,245.18		
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00,000.00	6,240,000.00		6,640,000.00		
福建华扬优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旗帜（上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984,906.36			4,984,906.36		
HYLINK.INVESTMENT.HOLDINGCO.LTD	6,260,700.00	40,011,350.00		46,272,050.00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198,477,403.64	49,451,350.00		247,928,753.64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27,588.29			1,381.89		
小　计	10,027,588.29			1,381.89		
合　计	10,027,588.29			1,381.8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28,970.18	
小　计				10,028,970.18	
合　计				10,028,970.18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29,365,747.14	4,343,629,614.07	3,813,131,102.06	3,395,224,161.93	2,268,910,872.21	1,947,811,155.47
其他业务						
合　计	4,929,365,747.14	4,343,629,614.07	3,813,131,102.06	3,395,224,161.93	2,268,910,872.21	1,947,811,155.47

（2）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序号	2016 年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83,708,205.52	19.9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62,727,150.07	9.39
东莞市永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99,004,588.51	6.07
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39,457,345.00	4.86

客户名称或序号	2016 年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56,121.92	4.10
合　计	2,186,853,411.02	44.38

（续）

客户名称或序号	2015 年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6,943,357.00	23.7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98,717,306.06	13.08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120,932.99	6.19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17,456,935.57	5.70
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61,055,074.79	4.22
合　计	2,020,293,606.41	52.97

（续）

客户名称或序号	2014 年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20,615,548.83	27.35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837,538.07	9.73
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17,563,146.34	9.59
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3,843,957.33	4.58
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7,617,580.55	3.42
合　计	1,240,477,771.12	54.67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27,989.50	1,02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1.89	27,588.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000,000.00	42,910,000.00
其他			491,251.61
合　　计	1,381.89	48,255,577.79	44,421,251.61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7,195.62	-75,830.87	-98,518.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000,000.00	42,91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7,418.79	-1,312,958.04	2,931,655.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7,449.86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小　　计	1,100,223.17	34,318,660.95	45,743,137.59
所得税影响额	403,394.29	4,436,792.53	6,893,542.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6,530.82	929.11	5,530.52
合　　计	540,298.06	29,880,939.31	38,844,064.4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注 1：2015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1%）华扬维思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出售所得。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5.45	0.86	0.86
	2015 年度	15.41	0.65	0.65
	2014 年度	21.23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5.37	0.85	0.85
	2015 年度	9.50	0.40	0.40
	2014 年度	12.20	0.44	0.44

编号:1 02643059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 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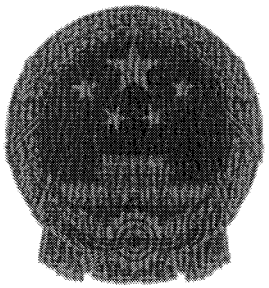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3-1-113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财会函〔200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1 年 11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1 年 11 月 23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 年 5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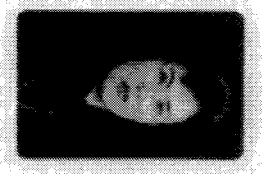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万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 年 5 月

11



姓名 Full name 李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6 年 12 月 14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5612140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00000011281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9 月 28 日

1999 年 9 月 28 日

2013 2014 2015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9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9.29 重庆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9 月 28 日

12

同意转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5.20

同意转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印鉴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印鉴 BICPA 2016

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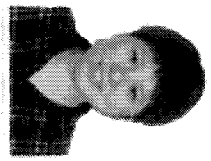
11000413006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 年 八 月 十五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9 年 3 月 20 日



姓名 Full name 李峰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40119781212123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80363886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万隆亚洲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9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亚联方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9 月 28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20 日

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印鉴 BICPA 2012

2013 年 3 月 20 日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印鉴 BICPA 2013

2014 年 4 月 16 日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印鉴 BICPA 2014

[illegible]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770006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2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1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770006 号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华扬联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华扬联众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华扬联众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苏同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4.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 E 座 15 层

（二）公司历史沿革概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华扬联众广告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020676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业经北京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以北京同力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力和评[2008]第 02-001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原北京华扬联众广告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890.70 万元的净资产出资组建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90 万元，其中股东苏同净资产出资 445 万元，股东姜香蕊净资产出资 445 万元，业经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永昭阳验字（2008）第 147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5 月 5 日根据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6,040.00 元，由新股东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27,208.00 元；新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27,208.00 元；新股东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27,208.00 元；新股东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27,208.00 元；新股东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27,208.00 元，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第 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36,040.00 元。

2011 年 6 月 9 日，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4,400.00 元，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第 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1,360,440.00 元。其中：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出资 423,809.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73%；包锦堂出资 52,97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47%；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593,33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22%；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254,285.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24%；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27,20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0%；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27,20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0%；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227,20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0%；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227,20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0%；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27,20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0%；苏同出资 4,45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9.17%；姜香蕊出资 2,67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3.50%；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78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5.67%。

2011 年 8 月 31 日，根据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6,0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面值 1 元，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改制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204A118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4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三、通过《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186,992,637.55 元，会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共计转增 6,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达到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12,000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比例（%）
1	苏同	47,005,222.00	39.17
2	姜香蕊	28,203,132.00	23.50
3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802,088.00	15.67
4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67,360.00	5.22
5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6,682.00	3.7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比例（%）
6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86,004.00	2.24
7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2,399,992.00	2.00
8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99,992.00	2.00
9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99,992.00	2.00
10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399,992.00	2.00
11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399,992.00	2.00
12	包锦堂	559,552.00	0.47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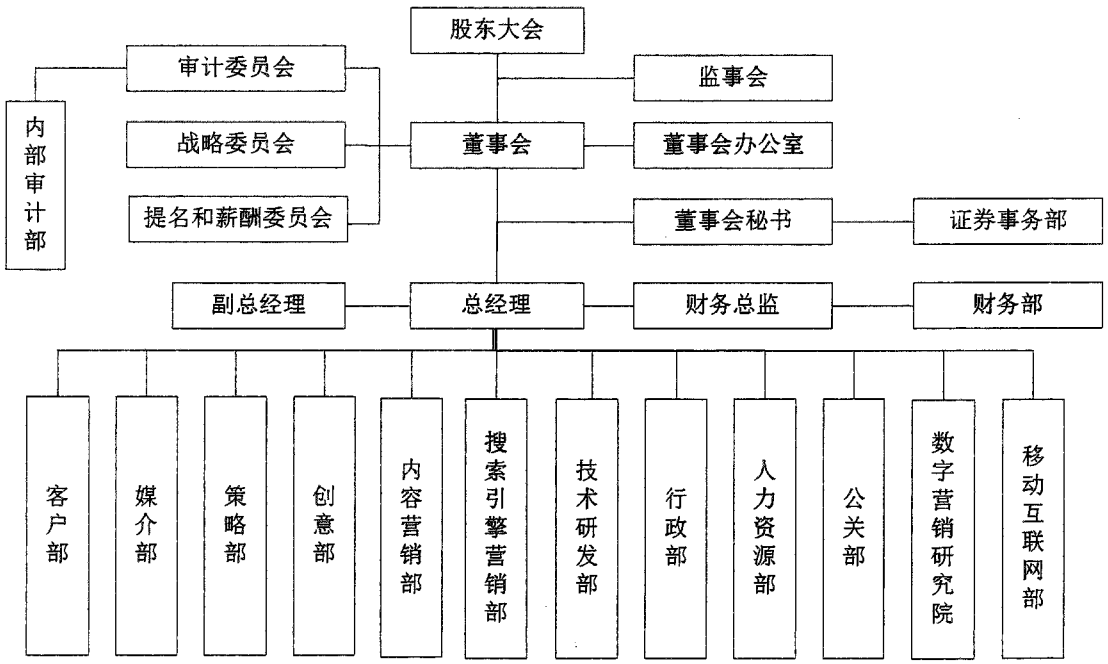
（四）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

（五）公司组织架构

本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公司下设公关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技术研发部、搜索引擎营销部、内容营销部、创意部、策略部、媒介部、客户部、数字营销研究院等部门，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设 25 家子公司，其中：二级子公司 15

家、三级子公司 10 家。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当局和董事会关于控制对公司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企业其他控制能否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作为拟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思想，积极地创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定位

公司的未来发展愿景是成为中国领先的、最具有创造力、前瞻性、国际视野

的数字传播集团。 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探索互联网和数字营销知识体系，丰富营销新技术、发展提升营销系统，持续培养高效优越的人才团队，深化策略、创意和执行能力，深度拓展营销资源，继续为客户提供富有价值和创造性的数字营销解决方案。

2.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对于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组织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独立董事在对公司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依据。独立董事须对公司董事提名与任免、高管的聘任与解聘、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有权审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或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以外的事项。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各职能部门按照“整合资源，目标管理，过程监控，协调服务”的管理思路，建立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有效的计划、监督、控制与激励；而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遵循“人、财、物相对独立；集中决策，自主经营”的运行规则进行经营运作。在现有的运行模式下，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所属职能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单位进行管理和监控：

（1）重大决策权：公司对各单位的经营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等重大经营管理问题上具有决策权力。

（2）中高层人事权：公司对各部门第一负责人及其经营团队成员有任免权、奖惩、考核激励权。

（3）财务监控权：对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实行分权与集权相结合的财务管理模式，通过集中审核各下属公司账务的方式，对各单位进行监控；公司统一制定内部管理规范，建立财务日常监督机制，实现信息反馈和实施预警纠错；公司作为投资决策中心和资金控制中心，对长期投资和大型固定资产购建、重大的资产处置等实施资产管理，公司统一协调银行关系，对下属各分、子公司进行现金约束和集中使用。

（4）业务监控权：通过制订公司层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和运行规则，对所有共性职能、资源和操作管理流程及监控办法进行规定，明确公司与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责任、权限，对应该上报公司决策审批的事项，必须按相关制度上报公司决策审批；已经公司决策的事项，各单位必须严格按要求执行。公司各经营管理线通过各职能部门与二级单位相对应的业务部门对接，对各下属单位经营运作进行过程监控、协调服务。

3. 公司组织结构及部门设置

（1）本公司作为一家拟上市公司已经按《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团队，形成了由创意制作、市场开发、客户维护、技术研发、财务管理等部分组成的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架构，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本公司组织结构及部门设置详见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五）公司组织架构。

（3）本公司独立性情况。在资产方面，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没有占有本公司资产；在人员方面，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组织结构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薪，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在财务方面，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并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申报纳税。

（4）主要部门职责及运作情况

①客户部

为客户建立全面的数字营销解决方案；负责与客户的日常工作沟通；协助媒介部执行媒体计划及购买工作；协调项目内部与外部的沟通工作；提供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展报告、月度与年度总结报告、定期进行市场调研并为客户收集信息等。

②媒介部

与媒体谈判并商谈年度合作事宜；负责与媒体方的日常工作沟通；媒体资源的购买与执行；提出建设性购买意见以及新媒体、新互联网产品等广告表现形式及植入建议；为客户提供每日投放报告和及时的监测数据等。

③策略部

分析研究目标消费人群及特定人群的网络行为、互联网传播环境、互联网发展趋势及营销方式、新媒体的推广价值及新营销手段；负责品牌年度营销策略及重大项目推广活动的策划；为内外部提供专项业务培训；为客户及内部员工提供互联网相关资讯、组织专题讨论会、总结研究成果；组织行业沙龙等互动活动。

④创意部

负责从契合客户品牌传播的战略层面开展可行性整体创意规划；从优化用户体验和实现最佳传播效果的角度执行基于整体传播策略的全方位创意；为客户不断尝试除在线广告、网站构建、多媒体应用等常规形式外的国内外前沿媒体技术等。

⑤内容营销部

负责品牌或产品的网络口碑传播及网络公关策划；网络多媒体节目的内容植入策划；企业微博或互动账号的策划；论坛帖、博文、公关软文、病毒视频、漫画等创意内容制作及发布；社交网站、论坛、频道、博客、微博等平台的推广和维护网络舆情监测及危机公关等。

⑥搜索引擎营销部

负责搜索引擎营销目标分析及策略规划；提供在搜索引擎平台执行长期性投放与阶段性推广的整合策略；提供与互动广告及线下推广的整合策略；分析、推荐与规划搜索引擎营销产品；组织搜索引擎营销行业知识培训；媒体谈判、采购及商务流程跟踪；搜索引擎营销投放执行、跟踪监测与分析；开发与应用搜索引擎营销优化（包括 SEM/SEO）及相应技术工具等。

⑦技术研发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探索营销新模式的需要，对现有技术产品进行改进和升级；组织和负责新技术产品开发、评测、实施培训以及跟踪改进工作；负责技术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工作，为公司技术类营销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和

产品；为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订公司总体研发战略和年度研发计划，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对公司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路由器等信息化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公司信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负责为公司日常办公提供技术支持；实现公司总部与各分支机构在信息系统技术上的整合。

⑧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年度需求与执行计划；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岗位职责和任职资格说明；执行员工招聘；组织业务培训；落实员工薪酬、福利及业绩考核；制定激励措施；管理员工的关系以及处理人事档案纠纷等工作。

⑨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会计报告、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制；年度、季度财务预算及成本（费用）预算的编制；资金收支计划、信贷计划、资金调配计划的编制、调整和执行；资金的筹措和日常经营活动收付；信用风险、账款回笼的协同管理；负责公司及下属各公司资产的综合管理工作，公司本部的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进行指导和管理；公司本部税务的申报、缴纳；员工工资的发放、管理；与财政、税务等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等。

⑩内部审计部

该部为审计委员会下设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检查监督；审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各项业务活动情况；评审内部控制体统的有效性和适当性。

⑪证券事务部

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沟通和联系。

⑫董事会办公室

系董事会下设机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⑬数字营销研究院

从事数字营销领域方法论、技术、社会文化及产业的研究工作。主要职责是挖掘和积累数字营销领域基础洞察和理论；面向行业和产业进行相关交流并传播；发展公司未来的营销产品、平台化创意产品、新型服务模式和创新性数字营销盈利模式。

4．人事政策和实际运作

本公司认为企业的竞争在于人才的竞争，公司所处互联网服务行业，尤其数字媒体业务对数字技术、传媒资讯人才有大量需求，因而人才的优劣决定着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能力。本公司在一直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运作中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由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组成的人事管理制度。本公司大力引进和培养行业尖端技术人才，建立了有竞争力的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为人才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

本公司还建立了全员考核制度，对员工的能力、态度、业绩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同个人薪金相挂钩。

5．外部影响

本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得到保荐人、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和辅导。积极按照上市公司的运作模式规范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同时本公司与当地政府、工商、税务等部门沟通顺畅，信誉较高，关系良好，多次被中国广告协会授予"最佳网络广告代理公司"称号。同时，本公司通过对策略、创意、媒介整合和行业发展的深度洞察，帮助国内外客户在数字营销领域取得不断成功。曾多次荣膺国内外创意大赛的诸项殊荣，所占市场份额及营业规模均处于领头羊位置。公司有着稳定的客户资源，广大客户和本公司一起成长，彼此相同的价值观促使多年来一直和本公司合作与发展，在同行业均享有较高的声誉。

（二）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为了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法人治理、风险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质量管理及行政管理等整个运行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三）会计系统

本公司认为良好、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可以规范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强化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由此在制度规范建设、财务人员、各主要会计处理程序等诸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1．在制度规范建设方面

本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

会计管理制度，同时还先后出台了有关费用审批权限和开支标准等配套实施办法。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有效地加强了费用开支审批管理，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节约费用、保证资金的安全使用。

2．岗位编制、人员结构及主要会计处理程序

本公司已合理设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岗位并明确了相关职责及权限划分，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并配备相应的人员以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岗位职责分工、流程控制、定期复查等必要控制程序，本公司的会计系统能够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的交易；能够及时、充分详细地描述交易，并且计量交易的价值；能够在适当的会计期间记录交易，并且在财务报表中适当地进行表达与披露。

本公司就主要的会计处理程序做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从媒体资源的采购与应用，营业收入与账款的回收，各种成本费用的发生与归集，以及投资与收购、筹资与信贷等特殊业务都制订了相应的规定与制度。

（四）控制程序

本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分工、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以及独立稽核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

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对于一般性交易如普通的网络广告业务、费用报销业务采用了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投资等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现就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有关的交易授权情况进行简要描述：

（1）一般授权。在采购业务中，由媒体部负责媒体方面的人员与媒体沟通进行预约排期表后，媒体部总监提出与媒体签订合同的申请,经副总经理批准后签订合同。通过采购计划，保证采购既满足及时的需要，又防止积压过多造成的浪费。在销售业务中，由客户部与客户签订服务范围，订立框架合同，提交财务部及法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并经客户确认后，根据合同类别由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在费用开支方面，规定各种费用的报销审批权限，具体由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执行。

（2）特别授权。对于重大决策，需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如重大投资、利润分配和转增资本等，从而保证了交易具有合法依据。

2．职责划分

本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下列职责分工政策和程序：

（1）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主要包括：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采购与验收、实物资产的保管与会计记录、付款审批与执行等职务相分离；销售合同的订立与审批、业务系统录入人员与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收款审批与执行等职务相分离。

（2）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牵制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处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全过程，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处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全过程。

通过这样的职责分工，在采购、销售等过程中，授权与执行、考核与基础资料的提供都由不同部门来执行，有效地防止了各环节的舞弊和不当行为的发生。

3．凭证与记录控制

本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普遍地使用了计算机技术，以保证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产生的记录和凭证金额准确性，以及各环节的信息有效联系。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完整的相互审核制度，基本上杜绝了不合格凭证的流入。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各分子公司重要的凭证都要经过集团财务部集中审核。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计算部门，登账后凭证依序归档。从财务方面来看，会计电算化的应用，以及各种制度和规章的执行，保证了会计凭证和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公司根据不同的资产，建立了从资产购买、使用、接触、保管等日常管理制度。对货币、有价证券等易变现的资产，采用安全存放、专人保管等防护措施，并且每日终了进行检查清点，做到账表、账实一致。在记录、信息、资料的使用上，相关权限和保密原则保证了企业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5．独立稽核

本公司不定期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专项稽核，例如凭证审核、各种账目的核对、实物资产的盘点，以及各职能部门组成的内部审计小组对各环节进行的检查。

6．风险管理机制

本公司自管理层至各层级员工都认识到风险管理对于公司生存、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并将风险管理体现到了各种日常管理之中，例如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与风险管理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制度。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风险管理职能归属内部审计部，由内部审计部行使公司风险评估与识别、风险规避措施等职能，该部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以随时评估和分析风险隐患、强化风险管理。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各项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业务活动分析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司每年年初对上年各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考核与评价，作为年终奖励与惩罚的依据。

按照公司内部审计规划，内部审计部将对全国各分子公司的业务及操作流程、资金管理进行审计，以规范管理、规避风险、提升内控水平。

3．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制度管理。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公司本着学历与阅历并重的角度招聘和选拔人才，公司中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上都具备大型企业工作经历。公司本着人尽其才的经营思路，给高层管理人员充分发挥的舞台，同时为了避免中高层人员的变动可能产生的业务影响和管理断节，公司推行后备人才库制度，在一些关键岗位都配备 1 至 2 名具有岗位领导能力的人员。公司针对这些后备人才加强了工作技能、管理理念等方面的培训，满足了企业经营扩张的人才需求。

（二）重要的管理控制方法

1．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

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以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主要有目标利润的制定与指标的分解、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与考核、日常管理。实行统一协调资金调配、统一协调银行信贷、统一协调主要客户关系、统一协调媒体采购，统一协调合同签署等管理制度。

2．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严格执行成本开支范围、费用开支标准和有关财务制度，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建立健全全员目标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负责、分级管理、逐级控制"的模式，由财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定额管理。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四）投资管理、对外担保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为了避免盲目投资、投资失败，管理层从经营方面和财务指标方面制定经严格论证的程序和标准，经营方面必须达到以下条件：①符合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②符合"先有市场后有工厂"的思路；③有稳定的高端客户群支撑；④有良好的投资政策和税收条件；⑤有充分的资金保障；⑥有完善的后备团队支持。

（五）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委派董事、财务管理人员以加强对其的管理。公司拥有对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董事、管理层及关键管理岗位的任免、调派、考核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的预决算管理、统一的财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口径。公司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进行专业指导和监督，及时掌握经营管理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划分，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进行明确界定，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事项，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编号:1 02643059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 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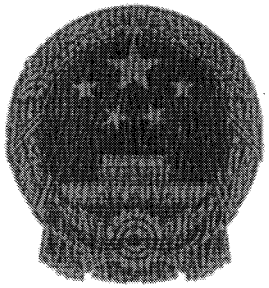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3-2-19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盖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3-2-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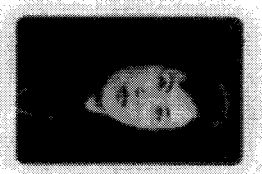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李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6 年 12 月 14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5612140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0112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9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证书

2015

2016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413006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 年 八 月 十五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3 月 20 日

姓名 Full name 李某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32119761213204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万隆亚洲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9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亚联万圆

事务所 CPAs

更名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9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2 年 3 月 20 日

2014

2013

2013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770003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770003 号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华扬联众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华扬联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7,195.62	-75,830.87	-98,518.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000,000.00	42,91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7,418.79	-1,312,958.04	2,931,655.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7,449.86	
小　计	1,100,223.17	34,318,660.95	45,743,137.59
所得税影响额	403,394.29	4,436,792.53	6,893,542.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6,530.82	929.11	5,530.52
合　计	540,298.06	29,880,939.31	38,844,064.41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3-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4-2016年度）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6 年 6 月份收到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赔偿款3,378,500.00 元，2016 年 1-6 月收营改增扶持资金 361,059.24 元，2016 年 7 月份通过北京市仁爱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玉树利民职业培训学校 1,000,000.00 元，2016 年 8 月份向清华教育基金捐赠 5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向华扬联众公益基金会捐赠 2,000,000.00 元。

2015 年 1 月份向清华教育基金捐赠 3,5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份收文创基金 2,220,000.00 元。

2014 年 7 月份向清华教育基金捐赠 1,000,000.00 元。2014 年 4 月份收文创基金 2,500,000.00 元，2014 年度收营改增扶持资金 1,344,994.74 元，2014 年度 5 月份收西城发改委 12 年贡献奖励 80,000.00 元，2014 年度 12 月份收发改委 13 年财政奖励 30,000.00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6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元。

2015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7,449.86 元。为本公司处置所持有河南华扬维思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处置股权取得对价与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014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元。

三、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编号:1 02643059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 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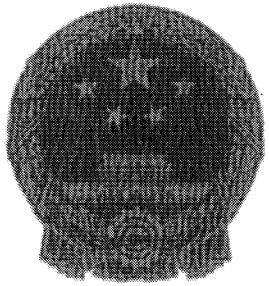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3-3-7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财会[2000]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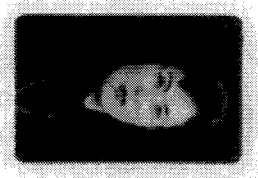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七年 七月 一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6年12月1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10105561214082

会员证书号：110000011281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证书编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9 月 28 日
y m d

2013 2014 2015 2016

CPA 注册会计师 BI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1 年 11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1 年 11 月 23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 年 3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万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 年 3 月
y m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9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9.29 重新加入 国富浩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9 月 28 日
y m d

12

同意转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当向客户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原发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转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1.5.20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印鉴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印鉴 BICPA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4130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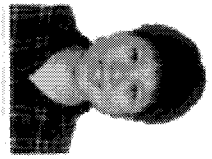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 年 八 月 十五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9 年 3 月 20 日



姓名 Full name 李春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2119701212294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万隆亚洲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9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亚联方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9 月 28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20 日

[illegible]检验登记
[illegible]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印鉴 BICPA 2012

2012 年 3 月 20 日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印鉴 BICPA 2014

[illegible] another year after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印鉴 BICPA 2013

2013 年 4 月 16 日

关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 8610-85255500

传真（Fax）: 8610-85255511/22

目录

释 义.....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 发行人的设立.....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15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2
二十三、 结论意见.....22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

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华扬联众广告	指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公司
华扬联众有限	指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广州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北京华扬创想	指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捷报指向	指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旗帜创想	指	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旗帜传媒	指	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	指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博大网联	指	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派择网络	指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华扬盛鼎	指	福建华扬盛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华扬阿佩	指	成都华扬阿佩互动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华扬年度	指	重庆华扬年度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广州同钧网络	指	广州同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口碑互联	指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用宏信息	指	上海用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晶赞广告	指	晶赞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中选广告	指	中选（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东阳美好年代	指	东阳美好年代数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音悦畅想	指	音悦畅想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宽客网络	指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企管	指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海创新	指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纪凯旋	指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搜狐互联	指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百度网讯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金卓恒邦	指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千橡网景	指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现行章程	指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审议修改的现行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国浩审字[2012]204A3383 号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申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国浩核字[2012]204A1582 号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至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至 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国浩审字[2012]204A3384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地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台湾地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担任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以及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内容进行了查验，认为：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0676672）。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其前身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4A11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具备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主体资格条件外，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有关股份发行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规范运行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显示，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现行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苏同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但均已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全结清，目前发行人

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自前述资金往来结清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国富浩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国富浩华就发行人 2009-2012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6,706,487.90 元、41,332,746.29 元、53,878,284.24 元，累计为 121,917,518.43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3,124,937.69 元、1,034,094,432.25 元、1,087,430,686.11 元，累计为 2,774,650,056.05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01,826,985.2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净值为 597,833.22 元，占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未享受税收优惠；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精准营销系统升级项目及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

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华扬联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

立。

（二）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因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场所、机构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没有受到发行人股东的不当干涉或控制，也没有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因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有 12 名，包括苏同、姜香蕊、上海华扬企管、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南海创新、世纪凯旋、搜狐互联、百度网讯、金卓恒邦、千橡网景和包锦堂。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全体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华扬联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根据国富

浩华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4A118 号），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因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是由华扬联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华扬联众有限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华扬联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但需办理各项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目前，部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就剩余正在进行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尚在进行中的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苏同直接持有发行人 39.1710%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且，苏同通过上海华扬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5.6684%的股份，总共持有发行人 54.8394%的股份，此外，苏同的母亲姜香蕊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3.5026%的股份，并与苏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苏同的一致行动人，由此，苏同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78.342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华扬联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苏同	23,502,611	39.1710%
姜香蕊	14,101,566	23.5026%
上海华扬企管	9,401,044	15.6684%
东方富海	3,133,680	5.2228%
东方富海二号	1,343,002	2.2383%
南海创新	2,238,341	3.7306%
世纪凯旋	1,199,996	2.0000%
搜狐互联	1,199,996	2.0000%
百度网讯	1,199,996	2.0000%
金卓恒邦	1,199,996	2.0000%
千橡网景	1,199,996	2.0000%
包锦堂	279,776	0.4663%
合计：	**60,000,000**	**1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其演变

199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前身华扬联众广告由曹晓岗、郭嘉庆共同出资

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成立时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曹晓岗、郭嘉庆各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2000 年 3 月，华扬联众广告原股东曹晓岗、郭嘉庆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 75 万元人民币出资分别转让给苏同和姜香蕊；2008 年 10 月，华扬联众广告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90 万元；2011 年 2 月，华扬联众有限的股东姜香蕊将其所持的该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华扬企管；2011 年 5 月，华扬联众有限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03.604 万元；2011 年 6 月，华扬联众有限进行了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136.044 万元；2011 年 9 月，华扬联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发行人及其前身华扬联众广告、华扬联众有限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同。目前，苏同直接持有发行人39.171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上海华扬企管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15.668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4.839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上海华扬企管，苏同持有其 100%的股权；音悦畅想，苏同持有其 28.0978%的股权；北京宽客网络，苏同持有其 28.0978%的股权。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姜香蕊、上海华扬企管、东方富海，其中姜香蕊持有发行人 23.5026%的股份，上海华扬企管持有发行人15.6684%的股份，东方富海持有发行人 5.2228%的股份，同时，东方富海的关联企业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发行人 2.2383%的股份。

4、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该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北京捷报指向、北京旗帜创想、上海华扬联众、北京博大网联、重庆华扬年度、北京派择网络、福建华扬盛鼎、成都华扬阿佩、广州同钧网络和旗帜传媒。

5、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北京口碑互联、上海用宏信息、上海晶赞广告。

6、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苏同、姜香蕊、黄国强、Chen Xiaobing（陈小兵）、Yu Liangjian（庾良建）、郭海兰、樊旭文；现任监事为隋丹、白欣悦、范雪莉；现任总经理为苏同，副总经理为 Cassumbhoy Fareeda（贾殷殷）、王海龙、陈嵘、郝涛；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郭建军。

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如下：上海华扬企管、上海用宏信息、上海晶赞广告、音悦畅想、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睿朗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酒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青云创业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互帮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锐思睿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左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信海方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Research Re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Counect Holding Co., Ltd.、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 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东阳美好年代、上海中选广告、北京奔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在《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

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表决制度和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阅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拥有中国大陆注册商标 14 项，香港地区注册商标 2 项，台湾地区注册商标 2 项。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拥有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各类台式计算机、服务器和笔记本电脑以及相关的办公设备等，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及正常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

（四）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重大房产共 12 处，经核查，其中 1 处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另有部分出租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无房产证或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证明的情况，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同时鉴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办公场所并无特殊要求，现有的办公设备均可以移动，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并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且存在前述问题的租赁房产数量仅是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一小部分，因而如发生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因此，前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与媒体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履行过程中未产生纠纷，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苏同为发行人和北京华扬创想在相关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2 陶授 003 号的《授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审计报告》所列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发行人为王文豪提供的 960,784.40 元的暂借款，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该笔款项已由王文豪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向发行人偿还完毕，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其最初成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华扬联众广告时期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华扬联众有限时期共进行了两次增资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程序、内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历次增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主要包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的对北京华扬创想的股权收购、对北京捷报指向的股权收购、对北京旗帜创想的股权收购、对北京博大网联的股权收购、对北京派择网络的股权收购、对北京口碑互联的股权收购、对成都华扬阿佩的股权收购、对上海用宏信息的增资和股权收购、对上海晶赞广告的增资、对东阳美好年代的股权收购及出售、对音悦畅想的股权收购与出售

等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该等已完成的资产收购及出售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拟收购重庆华扬年度的部分股权、拟收购北京派择网络的部分股权及拟收购北京口碑互联的部分股权；其中，收购重庆华扬年度部分股权事宜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待办理。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现行章程及《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上市章程（草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现行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过四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七次董事会会议及三次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议事规则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经审慎查验，郭建军曾兼任华扬联众有限财务总监和监事，不符合

法律规定，但 2011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监事会，并选举产生三名新的监事，郭建军不再兼任发行人监事，上述情况已得到纠正。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任监事的任职情况已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华扬联众有限时期的监事兼职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经审慎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二）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发行人确认等书面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且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针对上述项目出具了批复，确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等项目不属环保建设项目范畴，无需办理环保审批。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服务类企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精准营销系统升级项目”及“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北京市东城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予以了项目备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二）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包括：发行人及华扬联众广州与广州天罡道广告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北京博大网联与六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华扬联众广州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除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之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前身华扬联众广告在 2000 年股权转让中及在 2008 年改制为华扬联众有限过程中分别存在相关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和职工大会表决人员或人数不完全符合当时章程规定等情况，但华扬联众广告 2000 年时的职工代表以及 2008 年 10 月时点超过三分之二的职工已分别补充确认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及改制事宜，华扬联众广告原股东曹晓岗、郭嘉庆已确认 2000 年股权转让至今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其对此也不会提出任何要求或异议，发行人亦确认没有任何职工或原职工就上述事项提出异议或就此发生纠纷；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不规范情形已经相关方进行前述确认，并不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存续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除上述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_____

晁毅军

_____

陈漾

2012年 9 月 26 日

关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 8610-85255500

传真（Fax）: 8610-85255511/22

目录

释 义 4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 发起人和股东 8
四、 发行人的业务 10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

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此前，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

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华扬联众有限	指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广州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华扬联众上海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华扬创想	指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捷报指向	指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旗帜创想	指	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	指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博大网联	指	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派择网络	指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华扬年度	指	重庆华扬年度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北京口碑互联	指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用宏信息	指	上海用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晶赞广告	指	晶赞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东阳美好年代	指	东阳美好年代数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音悦畅想	指	音悦畅想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宽客网络	指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盛世骄阳	指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盛大网络	指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华扬大浙	指	杭州华扬大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嘉瑞文化	指	杭州嘉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南华扬维思	指	河南华扬维思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新维思	指	河南新维思广告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湖南睿信通投资	指	湖南睿信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厚石投资	指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创宇富投资	指	天津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坤鼎投资	指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贝瑞投资	指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星尚悦众	指	北京星尚悦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六度贸易	指	六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现行章程	指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审议修改的现行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新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国浩审字【2013】204A0005 号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国浩核字【2013】204A0002 号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国浩审字【2013】204A0007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地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台湾地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0676672）。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由其前身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4A11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国富浩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

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国富浩华就发行人2010-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41,332,746.29元、53,878,284.24元、60,669,786.42元，累计为155,880,816.95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34,094,432.25元、1,087,430,686.11元、1,679,661,565.86元，累计为3,801,186,684.22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47,818,431.89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净值为556,333.20元，占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 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除发行人正在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列明的事项与有关税务机关沟通并取得确认外，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实质改变。

三、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存在变化的发起人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新期间内，东方富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化包括：尚巍巍、湖南睿信通投资、章子麟和程瑞生四名有限合伙人经转让其所持的出资数额退伙；因受让东方富海的出资数额新增尚亿文、李清江、宁波坤鼎投资、浙江贝瑞投资和孟波五名有限合伙人；除上述外，有限合伙人上海厚石投资、李咸刚、方明东、天津创宇富投资持有的出资数额和占东方富海出资财产总额的比例产生变化。另外，深圳市亨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后的东方富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3824%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9559%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9559%
天津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7.8618%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5736%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9780%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786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9780%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2.561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3824%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3,000.00	1.7868%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1.6081%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1912%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1.4294%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1912%
李清江	3,000.00	1.7868%
彭浩	10,000.00	5.9559%

冯章茂	7,000.00	4.1691%
李咸刚	3000.00	1.7868%
寿稚岗	5,000.00	2.9780%
方明东	2,400.00	1.4294%
赵海奇	4,000.00	2.3824%
程小兵	2,500.00	1.4890%
吴朝成	2,000.00	1.1912%
陈军云	2,000.00	1.1912%
杨三军	2,000.00	1.1912%
章子玺	2,000.00	1.1912%
鲍嘉龙	2,000.00	1.1912%
胡志滨	2,000.00	1.1912%
杨宇鹏	2,000.00	1.1912%
古少明	2,000.00	1.1912%
柴树风	2,000.00	1.1912%
邓诗维	2,000.00	1.1912%
陈少忠	2,000.00	1.1912%
黄勇	2,000.00	1.1912%
王政翔	2,000.00	1.1912%
王强	2,000.00	1.1912%
勇晓京	5,000.00	2.9780%
陈君莲	3,000.00	1.7868%
陈明静	2,200.00	1.3103%
尚亿文	2,200.00	1.3103%
郭雪燕	2,000.00	1.1912%
楼今女	2,000.00	1.1912%
胡丽娟	2,000.00	1.1912%
张明	2,000.00	1.1912%
袁丽	2,000.00	1.1912%
林桂香	2,000.00	1.1912%
孟波	2,000.00	1.1912%
合计	**167,900.00**	**100.00%**

其中，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

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根据发行人书面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苏同曾经持有音悦畅想 28.0978%的股权。2012 年 9 月，苏同与北京宽客网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向北京宽客网络转让其所持的音悦畅想的上述全部股权，上述出资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述转让后，苏同不再持有音悦畅想的股权，但苏同仍然担任音悦畅想的董事。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之配偶冯康洁持有北京集萃廊商贸有限公司 62.50%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截至报告期末，其法

定代表人为刘晶晶，注册资本为 136.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6 号楼-103 内 36-37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服装服饰、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首饰、工艺品。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该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北京华扬创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北京华扬创想增资人民币 900 万元，北京华扬创想已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获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北京华扬创想的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就该项变更北京华扬创想已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获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北京华扬创想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080098975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华扬创想的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B 座 4 层 404-406 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

（2） 北京捷报指向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北京捷报指向增资人民币 400 万元，北京捷报指向已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获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北京捷报指向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010101987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捷报指向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

（3） 北京旗帜创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北京旗帜创想增资人民币 450 万元，北京旗帜创想已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获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北京旗帜创想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01009933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旗帜创想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

（4） 上海华扬联众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向上海华扬联众增资人民币 1,800 万元，上海华扬联众已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获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上海华扬联众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3101140023333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华扬联众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

（5） 重庆华扬年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201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重庆年度广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重庆年度广告持有的重庆华扬年度 49%的股权，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均已完成，重庆华扬年度已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北京派择网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宁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转让协议书》，收购宁晶持有的北京派择网络 1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均已完成。目前，发行人持有北京派择网络 80%的股权，宁晶持有其 20%的股权。

（7） 上海用宏信息

新期间内，上海用宏信息由参股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以下“发行人的参股公司”部分】。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下新增了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华扬大浙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杭州华扬大浙系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由上海华扬联众和杭州嘉瑞文化以 66:34 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设立后上海华扬联众持有其 66%的股权，杭州嘉瑞文化持有其 34%的股权。根据杭州华扬大浙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3301030001652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华扬大浙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36 号 1104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王培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杭州华扬大浙系上海华扬联众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持有其 66%的股权，杭州嘉瑞文化持有其 34%的股权。

（2） 河南华扬维思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河南华扬维思系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由上海华扬联众和河南新维思以 51:49 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设立后上海华扬联众持有其 51%的股权，河南新维思持有其 49%的股权。根据河南华扬维思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4101990000422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南华扬维思的公司

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郑州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11 幢 1 单元 5 层 502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王培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河南华扬维思系上海华扬联众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持有其 51%的股权，河南新维思持有其 49%的股权。

5、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上海用宏信息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袁国玮、上海用宏信息签订了《增资及出资转让协议》，发行人以增资和股权收购的方式进一步取得上海用宏信息 30%的股权；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上海用宏信息由参股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上海用宏信息 6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毕。

（2） 上海晶赞广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晶赞广告曾经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0%的股权。201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汤奇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汤奇峰转让其所持的上海晶赞广告的上述全部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述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上海晶赞广告的股权，上海晶赞广告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6、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变化如下：

（1） 2012 年 7 月 15 日，经上海晶赞广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苏同不再担任上海晶赞广告的董事职务，上海晶赞广告不再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 2013 年 3 月 5 日，经盛世骄阳股东会决议，苏同担任盛世骄阳的董事职务，盛世骄阳成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盛世骄阳系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设立；2013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上海盛大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上海盛大网络所持有的盛世骄阳 10%的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3） 发行人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发行人董事 Chen Xiaobing（陈小兵）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在该单位的职务
Chen Xiaobing（陈小兵）	董事	上澎太阳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董事
		帅车（北京）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多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多利（北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湖州五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风光耕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三得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Eternal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Twins Label limited	董事
		Nobao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Eastern We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Sunpreme, Ltd.	董事
		Sunpreme Solar India Pvt. Ltd	董事
		SureAuto Corporation	董事

7、发行人董事 Yu Liangjian（庾良建）不再担任北京互帮国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不再担任北京锐思睿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左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信海方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前述四家企业不再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

的企业：

经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董事 Chen Xiaobing（陈小兵）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 Chen Xiaobing（陈小兵）之配偶王进持有星尚悦众 100%的股权。星尚悦众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设立，根据星尚悦众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160145139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星尚悦众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 38 号 2 幢 85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王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网络及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星尚悦众系发行人董事的近亲属 100%持股的企业。

9、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如以上“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2）上海晶赞广告”及“5、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1）”中所述，上海晶赞广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非发行人关联方，其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业务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性交易列表如下：

关联方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或成本）的比例（%）**
北京口碑互联	2011	接受劳务	24,466,773.15	2.74
		提供劳务	2,202,400.00	0.20
	2012	接受劳务	32,936,513.43	2.38
北京派择网络	2010	接受劳务	7,398,146.37	0.83
	2011	接受劳务	1,076,700.00	0.12
东阳美好年代	2010	接受劳务	1,920,000.00	0.22
	2011	接受劳务	1,100,000.00	0.12

上海晶赞广告	2011	提供劳务	36,185,038.12	3.33
	2012	接受劳务	159,375.96	0.01
		提供劳务	54,165,096.65	3.22
北京奔跑世纪	2011	提供劳务	2,100,000.00	0.19
	2012	提供劳务	200,000.00	0.01

2、关联担保

（1）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称“交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200298-1），约定交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同日，苏同与交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0720029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苏同为交通银行与发行人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因流动资金贷款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300000003422），约定民生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同日，苏同与民生银行签署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300000003422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苏同为民生银行与发行人在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发行人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3）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以下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2012 陶授 003 号），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同日，苏同向招商银行出具了编号为 2012 陶授 003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并与发行人和招商银行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前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补充协议》，苏同为发行人和北京华扬创想在前述《授信协议》、《补充协议》项下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报告期内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星尚悦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1,791.34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银行电子回单，截至 2013 年 3 月 6 日，星尚悦众已向发行人偿还与星尚悦众相关的全部其他应收款余额，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完全结清。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为发行人在其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200298-1）和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300000003422）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相关议案；并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宜出具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拟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确认并认可了《201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执行情况出具了《关于<2012 年度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于 2012 年度期间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包括在关联交易计划内以及超额度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星尚悦众与发行人的相关资金往来占发行人现金流比例很小，且星尚悦众已归还了全部款项，相关资金往来未实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并予以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定价依据参考了实际成本或发行人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经本所审慎查验，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亦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完全结清，未实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

（四） 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

如以上“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所

述，苏同已向北京宽客网络转让其所持的音悦畅想的全部股权，音悦畅想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但音悦畅想仍是苏同参股的公司北京宽客网络的子公司。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据查询香港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检索网页及台湾地区经济部智慧财产局相关网页，显示发行人在其为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时期申请并持有的 2 项香港地区注册商标和 2 项台湾地区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已更名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相关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号	著作权类型	编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463729号	2012SR095693	华扬联众ViewCap拷屏软件[简称：ViewCap]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8月23日	2011年8月24日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465442号	2012SR097406	华扬联众微博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微博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5月28日	2011年6月8日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465439号	2012SR097403	华扬联众广告排期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广告排期管理系统] 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7月12日	2011年7月29日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465436	2012SR097400	华扬联众综合办公管理信息平台软件[简	发行人	原始取	全部权利	2010年7月31	2010年8月15

号	著作权类型	编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号		称：华扬 OA] V1.0		得		日	日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465433号	2012SR097397	华扬联众网站分析软件[简称：网站分析]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4月20日	2010年5月8日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465430号	2012SR097394	华扬联众业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华扬联众业务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9月1日	2009年9月10日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465226号	2012SR097190	华扬联众广告监测软件[简称：广告监测] 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30日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465431号	2012SR097395	华扬联众广告效果系统软件[简称：广告效果系统] 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4月15日	2009年4月28日
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485038号	2012SR117002	华扬联众 SEM 竞品分析系统软件[简称：SEM 竞品分析系统] V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10月16日	2009年10月16日
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486900号	2012SR118864	华扬联众目标受众分析系统软件[简称：目标受众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0月10日	2011年10月10日
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487498号	2012SR119462	华扬联众数据存储系统软件[简称：数据存储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9月20日	2010年9月20日

号	著作权类型	编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486679号	2012SR118643	华扬联众广告监测手机版软件[简称：广告监测手机版]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6日
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487494号	2012SR119458	华扬联众调查问卷系统软件[简称：华扬联众调查问卷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9月1日	2009年9月1日
1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490725号	2012SR122689	华扬联众移动办公系统手机版软件[简称：移动办公系统手机版]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8月31日	2010年8月31日
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484934号	2012SR116898	华扬联众 SEM 管理系统软件[简称：SEM 管理系统] V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8月10日	2009年8月10日
1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486591号	2012SR118555	华扬联众统一数据服务平台软件[简称：数据服务平台]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6月23日	2010年6月23日
1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485734号	2012SR117698	华扬联众智能数据分析系统软件[简称：智能数据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6月20日
1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296585号	2011SR032911	用宏图片广告软件 V1.0	上海用宏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月31日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的重大财产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重大房产共 13 处，经核查，其中 2 处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另有部分出租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重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1、	湖南博动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98号融科·檀香山47栋14层（楼）	957.9	每月66095元	尚在办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个别租赁房屋对应的房产证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同时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部分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对此，本所认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前述同意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同时鉴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办公场所并无特殊要求，现有的办公设备均可以移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并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且存在前述问题的租赁房产数量仅是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一小部分，因而如发生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存在出租方未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证明及出租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如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担保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称“交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200298-1），约定交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偿还上述借款合同项下 5000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同日，苏同与交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0720029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苏同为交通银行与发行人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因流动资金贷款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200298-2），约定交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据发行人陈述，该项合同原件尚由交通银行保存，未对发行人提供。

（2） 综合授信合同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300000003422 号），约定民生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由苏同以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300000003422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300000061056 号），约定民生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据发行人陈述，该项合同原件尚由民生银行保存，未对发行人提供。

（3） 借款合同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以下称“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陶授 003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同日，发行人、苏同与招商银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北京华扬创想可向招商银行申请使用《授信协议》（2012 陶授 003 号）约定的授信额度内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部分。

上述《授信协议》、《补充协议》项下所产生的债务由苏同以编号为 2012 陶授 003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此外，根据前述《补充协议》，发行人亦为北京华扬创想在前述《授信协议》项下从招商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务无条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据发行人陈述，北京华扬创想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陶授 003-07 的《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向北京华扬创想提供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且约定由苏同及发行人为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费用提供保证；由于招商银行内部合同管理流程缘故，该项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均由招商银行保存，未对发行人或北京华扬创想提供；招商银行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向北京华扬创想实际提供了该项借款。

2、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I. 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1） 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蒙牛乳业”）签订的网络广告代理合同书

根据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签订的《网络广告代理合同书》，蒙牛乳业委托发行人代理网络广告发布业务和向蒙牛乳业提供蒙牛乳业产品/品牌互联网市场营销推广服务，合作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华为技术”）签订的网络广告发布及相关服务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华为技术签订的《网络广告发布及相关服务协议》，华为技术委托发行人在特定网站发布网络广告和向华为技术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公关服务、策略服务、网络广告设计服务及效果评估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与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通用磨坊”）签订的媒介代理协议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通用磨坊签订的《媒介代理协议》，通用磨坊委托华扬联众上海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商，提供互联网媒介规划和广告

计划制定、网络媒介购买和监控、网络广告活动创意发展和社会化内容营销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4） 与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克莱斯勒”）签订的服务协议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克莱斯勒签订的《服务协议》，克莱斯勒委托华扬联众上海向其提供客户管理、数字沟通与媒介策略、数字媒介计划、数字媒介购买、广告效果追踪与报告、网络公关危机管理、媒体调研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重大合同

2013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上海盛大网络签订《关于收购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 45,000,000 元收购上海盛大网络所持有的盛世骄阳 10%的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出售原持有晶赞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30%股份的款项共计 2,50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星尚悦众 861,791.34 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部分】。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应收关联方星尚悦众的款项已由星尚悦众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向发行人偿还完毕，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与汤奇峰已就发行人出售其原持有的上海晶赞广告 30%股份的转让款项共计 2500 万元达成补充协议，约定汤奇峰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上述款项，若双方依约履行，则该等其他应收款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如下：

1、资产收购及出售

（1） 对重庆华扬年度的股权收购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向重庆年度广告购买重庆华扬年度 49%股权。2012 年 8 月 31 日，重庆华扬年度召开股东会，同意重庆年度广告将其持有的重庆华扬年度 49%的股权转让给华扬联众。同日，发行人与重庆年度广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重庆年度广告持有的重庆华扬年度 245 万元的出资额（占 49%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重庆华扬年度 500 万元的出资额（占 100%的股权）；新期间内，重庆华扬年度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对北京派择网络的股权收购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所作决议，新期间内，发行人继续收购宁晶持有的北京派择网络 10%的股权。2012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派择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晶将其持有的北京派择网络 5 万货币出资（即 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宁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收购宁晶持有的北京派择网络的 5 万元出资额（占 1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发行人持有北京派择网络 40 万元出资额（占 80%的股权），宁晶持有北京派择网络 10 万元出资额（占 20%的股权）。

（3） 对上海用宏信息的增资及股权收购

新期间内，发行人通过对上海用宏信息增资及收购袁国玮持有的上海用宏信息的股权的方式继续取得上海用宏信息 30%的股权。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袁国玮、上海用宏信息签订了《增资及出资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认购上海用宏信息新增注册资本 125,986 元，并由发行人购买袁国玮持有的上海用宏信息增资后 17.64%的股权，共计取得上海用宏信息增资后 30%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上海用宏信息 428,571 元出资额（占 60%的股权），袁国玮持有上海用宏信息 285,714 元出资额（占 4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毕。

（4） 对盛世骄阳的股权收购

2013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上海盛大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收购上海盛大网络所持有的盛世骄阳 68.666 万元出资额（占盛世骄阳注册资本的 10%）。上述收购的价款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通评报字【2013】35 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结论为参考依据。根据盛世骄阳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010121348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世骄阳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

控股），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第二十层 2003-2005 单元，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徐蕾蕾，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86.66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版权代理；动漫设计；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盛世骄阳 10%的股权，徐蕾蕾、上海盛大网络、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史振生、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其 9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毕。

（5） 对上海晶赞广告的股权出售

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上海晶赞广告 30%的股权。2012 年 10 月 10 日，上海晶赞广告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晶赞广告的 30%的股权转让给汤奇峰。同日，发行人与汤奇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晶赞广告 214.5 万元出资额（占 30%的股权）转让给汤奇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上海晶赞广告的股权。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变化如下：

1、根据 2013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在 2013 年内后续拟通过从盛世骄阳股东处购买或认购盛世骄阳新增出资的方式以不高于前次转让的价格和条件获得盛世骄阳 10%的股权。

2、华扬联众有限与上海口碑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口碑互联曾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签订《关于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上海口碑实业有限公司将于 2012 年第四季度结束前将其持有的北京口碑互联 35%的股权转让予华扬联众有限，使得华扬联众有限在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取得北京口碑互联 70%的股权。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口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之第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于 2013 年第二季度结束之前受让上海口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口碑互联 35%的股权。上述对口碑互联的延期收购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设了移动互联网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下设的各部门（客户部、媒介部、策略部、创意部、内容营销部、搜索引擎营销部、技术研发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公关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数字营销研究院、移动互联网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完善有关总经理授权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两项议案，同意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并拟将上述事宜提交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将作为发行人届时有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但上述修订后的议事规则中涉及与股票上市或上市公司有关内容仍待发行人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及两次监事会会议。

1、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下列四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出席了相应会议。会议投票表决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下列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在相应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10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5 日

2、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下列两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6 日

经审慎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减去按有关规定可抵扣成本后的余额
（3）	增值税	6%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或 1%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3%或 4%	按缴费人应当缴纳广告业流转税的营业额
（7）	河道管理费	1%	应纳流转税额
（8）	堤围防护费	0.1% 或 0.13%	应纳流转税额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享有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三）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二稽税稽处[2012]2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该稽查局认定发行人将税后利润转增自然人股东股本 7,400,000 元（苏同、姜香蕊分别 3,700,000 元），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在没有取得支付凭证的情况下依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计提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广告发布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应缴纳营业税 14,031,336.08 元，已缴纳 11,278,183.96 元，未足额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发行人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存在未足额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行为。基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该稽查局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1,480,000 元，补缴营业税 2,753,152.12 元，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720.65 元，补缴教育费附加 82,594.56 元，补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1,662,212.35 元，并对发行人加收营业税滞纳金 610,857.45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42,760.02 元。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二稽税稽罚[2012]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该稽查局认定发行人在将税后利润转增自然人股东股本（7,400,000 元）时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与二稽税稽处[2012]2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中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实相同），依法属于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行为，并对该行为处以 0.5 倍罚款即罚款 74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地税主管机关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西长安街税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西地税西保字[2013]第 24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补缴了部分个人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并因为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缴纳 740,000 元罚款，发行人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其他接受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对于发行人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即已存在的违法情况或纠纷而导致上市前或上市后出现涉及税务或其他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以保证发行人不因该等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以上二稽税稽处[2012]2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二稽税稽罚[2012]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1）该等文件中要求补缴的税款及缴纳的滞纳金、处罚已按时足额补缴或缴纳，（2）发行人上述所受处罚

的事由发生在 2008 年，处于报告期之外；（3）上述处罚为未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的 0.5 倍罚款，为可处处罚的最低档；（4）处罚所涉金额相对发行人收入、利润规模而言影响较小；（5）上述处罚形成原因不涉及发行人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正在与有关税务机关积极沟通，取得有关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处罚的确认，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发行人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即已存在的违法情况或纠纷而导致上市前或上市后出现涉及税务或其他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的承诺，以上补缴相关税费、缴纳滞纳金及罚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存在上述二稽税稽处[2012]2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二稽税稽罚[2012]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发行人根据以上《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补缴部分税款、缴纳滞纳金及处罚款项，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取得有关税务机关的确认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10 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发行人及其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书面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和/或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的情况进行确认。

国富浩华出具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 2010-2012 年度申报期间主要税种的计缴情况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发行人确认等书面文件，本所认为，除就上述二稽税稽罚[2012]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列明的事项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取得有关税务机关的确认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新期间内不存在变化，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造成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2013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未发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东城区有违

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变化如下：

1、与六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2012 年 11 月 8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2）沪仲案字第 0448 号”的《裁决书》，根据该裁决书，六度贸易应当：（1）向北京博大网联支付合同欠款人民币 1,847,569.31 元；（2）向北京博大网联赔偿因其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相应利息损失，（3）承担北京博大网联的律师费 75,000 元：和（4）承担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2,832 元。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2）沪一中执字第 1595 号”的《执行裁定书》，根据该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六度贸易涉案众多，名下已无财产可供本案执行，且申请执行人（北京博大网联）也无法提供被申请人其他相关财产线索，故本案已无继续执行的条件，《“上海仲裁委员会（2012）沪仲案字第 0448 号”仲裁裁决》的执行程序已经终结。

2、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2012 年 10 月 31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2）深中法商终字第 721 号”的《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且二审案件受理费 3901 元由上诉人华扬联众广州承担。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经完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_____

晁毅军

_____

陈漾

201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2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 8610-85255500

传真（Fax）: 8610-85255511/22

目录

释 义.....4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三、 发起人和股东.....8

四、 发行人的业务.....10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1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9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3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0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1

十、 发行人的税务.....32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5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5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2

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此前，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描述或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华扬联众有限	指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广州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华扬联众上海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华扬创想	指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捷报指向	指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旗帜创想	指	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旗帜传媒	指	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	指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博大网联	指	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派择网络	指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华扬年度	指	重庆华扬年度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北京口碑互联	指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用宏信息	指	上海用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晶赞广告	指	晶赞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东阳美好年代	指	东阳美好年代数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音悦畅想	指	音悦畅想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宽客网络	指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盛世骄阳	指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盛大网络	指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华扬大浙	指	杭州华扬大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嘉瑞文化	指	杭州嘉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南华扬维思	指	河南华扬维思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新维思	指	河南新维思广告有限公司
福建华扬盛鼎	指	福建华扬盛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华扬阿佩	指	成都华扬阿佩互动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百度网讯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星尚悦众	指	北京星尚悦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六度贸易	指	六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易佳科技	指	北京新思易佳科技有限公司
云创科技	指	北京新思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口碑实业	指	上海口碑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华扬海纳	指	辽宁华扬海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沈阳凯兴海纳	指	沈阳凯兴海纳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掌尚	指	上海华扬掌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优蜜信息	指	广州优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富浩华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更名后的名称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现行章程	指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审议修改的现行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
新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3]第 204A0003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申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2013]第 204A0002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3]第 204A0004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0676672）。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由其前身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4A11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由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

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就发行人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41,332,746.29 元、53,878,284.24 元、60,669,786.42 元，累计为 155,880,816.95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4,094,432.25 元、1,087,430,686.11 元、1,679,661,565.86 元，累计为 3,801,186,684.22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 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除发行人正在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列明的事项与有关税务机关沟通并取得确认外，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实质改变。

三、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存在变化的发起人

（1）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新期间内，东方富海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化，原有限合伙人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出资数额转让给王金玲。

变更后的东方富海二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2739%
宜兴市新芳铜厂有限公司	6,000.00	7.6433%
上海榕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	6.1146%
武汉市恒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3.8217%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8217%
江苏海达电缆有限公司	2,100.00	2.6752%
王金玲	2,000.00	2.5478%
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2,000.00	2.5478%
梁宝川	2,000.00	2.5478%
胡宏	3,000.00	3.8217%
詹忆源	3,000.00	3.8217%
柳青	3,000.00	3.8217%
崔其峰	2,500.00	3.1847%
张培贵	2,400.00	3.0573%
姜言礼	2,300.00	2.9299%
陈志坚	2,300.00	2.9299%
徐祥荣	2,300.00	2.9299%
孙国兴	2,200.00	2.8025%
徐泉根	2,100.00	2.6752%
高思诗	2,000.00	2.5478%
金建华	2,000.00	2.5478%
严明硕	2,000.00	2.5478%
何宜祥	2,000.00	2.5478%
史建生	2,000.00	2.5478%

陈起	2,000.00	2.5478%
马海明	1,500.00	1.9108%
钱玉兰	3,000.00	3.8217%
王余美	2,000.00	2.5478%
赵彩华	2,000.00	2.5478%
殷菊芳	2,000.00	2.5478%
陶丽妹	2,000.00	2.5478%
王一英	2,000.00	2.5478%
陈静	1,000.00	1.2739%
合计	**78,500.00**	**100.00%**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新期间内，百度网讯变更了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中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变更为“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因特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美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画）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利用 www.baidu.com、www.hao123.com(www.hao222.net、www.hao222.com)、www.youa.com(www.youa.com.cn、www.youa.cn)网站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根据发行人书面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三家分公司，分别位于上海、广州和深圳。经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华扬联众深圳在新期间内将经营场所由“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岸大厦西座 2711”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岸大厦西座 2103、2105-2107”，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新的变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北京宽客网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宽客网络于 2013 年 4 月做出两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33.3334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133.3334 万元，增资后苏同持有的北京宽客网络的股权变更为 24.79%。此外，北京宽客网络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6 幢-1 层-1519。

（2） 音悦畅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音悦畅想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音悦畅想的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 4 人变更为 3 人，并同意免去苏同董事职务，自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不再担任音悦畅想董事职务。此外，音悦畅想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6 幢-1 层-1518。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易佳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之兄苏江持有易佳科技 75%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易佳科技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080155003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苏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院 4

号楼 4 层 409 房间，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

（2） 云创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之兄苏江持有云创科技 25%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根据易佳科技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080155596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刘达，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院 4 号楼 4 层 409 房间，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该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北京旗帜创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北京旗帜创想西安分公司系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设立。根据北京旗帜创想西安分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610131200015697”的《营业执照》，北京旗帜创想西安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0 号南洋国际 8 层，负责人姓名为唐珩，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器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 北京华扬创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北京华扬创想上海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00 号 A5078 室”。

（3） 北京捷报指向

新期间内，北京捷报指向新设一家分公司，位于上海。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北京捷报指向上海分公司系于 2013 年 8 月 9 日设立。根据北京捷报指向上海分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310114002581075”的《营业执照》，北京捷报指向上海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00 号三层 3106 室，负责人姓名为苏同，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4） 旗帜传媒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旗帜传媒经营范围增加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该等经营范围增加之前，旗帜传媒已取得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颁

发的含有上述经营范围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5） 上海华扬联众

新期间内，上海华扬联众新设两家分公司，分别位于成都和南京。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海华扬联众成都分公司系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设立。根据上海华扬联众成都分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510109000378499”的《营业执照》，上海华扬联众成都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1 单元 10 楼 1 号，负责人姓名为向锐，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海华扬联众南京分公司系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设立。根据上海华扬联众南京分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320106000226520”的《营业执照》，上海华扬联众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 1105、1107 室，负责人姓名为于璇，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6） 北京派择网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宁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宁晶持有的北京派择网络 2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京派择网络 10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北京派择网络增资人民币 1,950 万元并拟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杨芳，北京派择网络已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获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北京派择网络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080100090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派择网络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芳，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北京口碑互联

新期间内，北京口碑互联由参股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上海口碑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股权收购的方式进一步取得北京口碑互联 3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均已完成。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口碑互联由参股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北京口碑互联 70%的股权，上海口碑实业持有北京口碑互联 3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北京口碑互联上海分公司系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设立。根据北京口碑互联上海分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310114002232596”的《营业执照》，北京口碑互联上海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1388弄8号5幢385室，负责人姓名为冯晶，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 福建华扬盛鼎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福建华扬盛鼎福州分公司系于2013年3月1日设立。根据福建华扬盛鼎福州分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350100100301458”的《营业执照》，福建华扬盛鼎福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福州市晋安区秀山路317号金城商业中心8层，负责人姓名为苏同，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数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对贸易行业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

（9） 上海用宏信息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2012年12月，发行人以增资和股权收购的方式进一步取得上海用宏信息30%的股权，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上海用宏信息60%的股权。2013年6月，上海用宏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芳，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与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9月办理完毕。此外，上海用宏信息拟将营业场所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00号三层3175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营业场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新增了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辽宁华扬海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辽宁华扬海纳系于2013年5月7日由上海华扬联众和沈阳凯兴海纳以51:49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设立后上海华扬联众持有其51%的股权，沈阳凯兴海纳持有其49%的股权。根据辽宁华扬海纳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2101000000878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辽宁华扬海纳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22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王培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服务（法律法规限定经营的除外）；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辽宁华扬海纳系上海华扬联众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持有其51%的股权，沈阳凯兴海纳持有其49%的股权。

（2） 上海华扬掌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海华扬掌尚系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由上海华扬联众和周勇以 66:34 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设立后上海华扬联众持有其 66%的股权，周勇持有其 34%的股权。根据上海华扬掌尚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3101140025584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华扬掌尚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00 号三层 3064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王培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9.6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上海华扬掌尚系上海华扬联众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持有其 66%的股权，周勇持有其 34%的股权。

5、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广州优蜜信息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广州优蜜信息系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设立，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股权收购并增资的方式取得广州优蜜信息 11.06%的股权，将其变更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根据广州优蜜信息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4401260000808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优蜜信息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 232 号 13 栋 B232，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陈第，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7.28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计算机硬件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州优蜜信息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1.06%的股权，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名股东共持有其 88.94%的股权。

（2） 盛世骄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2013 年 3 月，发行人以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盛世骄阳 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3 年 4 月办理完毕，此外，盛世骄阳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853A 室。

6、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变化如下：

（1） 发行人董事苏同不再担任音悦畅想的董事，其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

广州优蜜信息、北京宽客网络。

（2） 发行人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北京宽客网络、北京铁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发行人董事郭海兰不再担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其担任合伙人的企业新增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新增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业务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性交易列表如下：

关联方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或成本）的比例（%）
北京口碑互联	2011	接受劳务	24,466,773.15	2.74
		提供劳务	2,202,400.00	0.20
	2012	接受劳务	32,936,513.43	2.38
	2013 年 1-6 月	接受劳务	13,539,828.45	1.61
	2013 年 1-6 月	提供劳务	277,688.68	0.03
北京宽客网络	2013 年 1-6 月	接受劳务	825,200.00	0.10
北京派择网络	2010	接受劳务	7,398,146.37	0.83
	2011 [注]	接受劳务	1,076,700.00	0.12
东阳美好年代	2010	接受劳务	1,920,000.00	0.22

	2011	接受劳务	1,100,000.00	0.12
上海晶赞广告	2011	提供劳务	36,185,038.12	3.33
	2012	接受劳务	159,375.96	0.01
	2012	提供劳务	54,165,096.65	3.22
北京奔跑世纪	2011	提供劳务	2,100,000.00	0.19
	2012	提供劳务	200,000.00	0.01

注：发行人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对北京派择网络的企业合并，表中仅列示了购买日之前发行人与北京派择网络的交易情况。

2、关联担保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关联担保中，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以下称“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2 陶授 003 号）和同日苏同向招商银行出具的编号为 2012 陶授 003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及苏同及发行人和招商银行签署的《补充协议》已到期并履行完毕；其他担保事项仍存续。新期间内，新增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201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2013 陶授 008 号），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同日，苏同向招商银行出具了编号为 2013 陶授 008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并与发行人和招商银行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前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补充协议》，苏同为发行人和北京华扬创想在前述《授信协议》、《补充协议》项下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4、与关联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2013 年 6 月 8 日，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旗帜传媒以及盛世骄阳三方签署《视频版权及广告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在视频节目提供、播放及广告资源使用等方面进行合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21 日，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帜传媒以及盛世骄阳

三方签署《视频版权及广告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在视频节目提供、播放及广告资源使用等方面进行合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9 月 24 日，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帜传媒以及盛世骄阳三方签署《视频版权及广告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在视频节目提供、播放及广告资源使用等方面进行合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旗帜传媒以及盛世骄阳三方签署《视频版权及广告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在视频节目提供、播放及广告资源使用等方面进行合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北京捷报指向与北京宽客网络签署广告发布协议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广告发布协议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所涉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交易的必要性与价格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未损害且有利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201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计划出具了《关于<201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预计的 2013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201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2013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为发行人在其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3 陶授 008 号）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拟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发行人与北京宽客网络签署广告发布合同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广告发布合

同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交易的必要性与价格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未损害且有利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北京派择网络与北京宽客网络签署广告发布框架合同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广告发布框架合同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定价依据参考了实际成本或发行人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相关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0431783	发行人	201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0 日	第 20 类
2		10431780	发行人	201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0 日	第 28 类

3		10431795	发行人	201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0 日	第 41 类
4		10431794	发行人	201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0 日	第 42 类
5		7978979	发行人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25 类
6		7978981	发行人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20 类
7		7654536	北京口碑互联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第 35 类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的重大财产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重大房产共 21 处，经核查，其中 2 处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另有部分出租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重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1、	南京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4日至2015年8月23日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第11层05、07座	403	每月40,451.2元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243991号
2、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北京中粮广场C座4层01-02	1,350	每月202,500元，自2016年10月起每月222,750元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03号
3、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北京中粮广场C座4层04-05	560	每月84,000元，自2016年10月起每月92,400元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03号
4、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北京中粮广场C座4层06-07	490	每月73,500元，自2016年10月起每月80,850元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03号
5、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北京中粮广场C座4层08-09	690	每月103,500元，自2016年10月起每月113,850元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03号
6、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北京中粮广场C座4层10-11	600	每月90,000元，自2016年10月起每月99,000元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03号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7、	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及甲 6 号 E 座第 7 层	640	每月 87,283.2 元；自 2014 年 11 月起每月 91,648 元；自 2015 年 11 月起每月 96,230.4 元	京房权证市东其字第 10101 号
8、	宝益丰海外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上海市西藏南路 228 号商场 L1 层 D/C 单元及 L2	4543.68	每月 900,751.75 元	沪房地（卢）字（2006）第 000558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重大租赁房产到期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1、	白伟思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一广晟大厦电梯层 1801、1802、1803（自然层 1601、1602、1603）房号	768.3933	每月 115,259 元	粤房地证字第 C5452616 号、C5218669 号、C5218714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因出租方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818 号 8 楼 04-09 的房产所有权转让，该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变更为邹艳，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向其支付租金，原租赁合同其他租赁条件不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个别租赁房屋对应的房产证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同时发行

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部分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对此，本所认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前述同意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同时鉴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办公场所并无特殊要求，现有的办公设备均可以移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并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且存在前述问题的租赁房产数量占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量的比例不高，因而如发生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存在出租方未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证明及出租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如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担保合同

（1） 与交通银行的借款合同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称“交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200298-2），约定交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偿还上述借款合同项下 3000 万元中的 700 万元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3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为 07200298-3），约定交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27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

（2） 与招商银行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以下称“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陶授 008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同日，发行人、苏同与招商银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北京华扬创想可向招商银行申请使用《授信协议》（2013 陶授 008 号）约定的授信额度内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部分。

上述《授信协议》、《补充协议》项下所产生的债务由苏同以编号为 2013 陶授 008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此外，根据前述《补充协议》，发行人亦为北京华扬创想在前述《授信协议》项下从招商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务无条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3 年 6 月 26 日，北京华扬创想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陶授 008-001 的《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向北京华扬创想提供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且约定由苏同及发行人为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费用提供保证。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陶授 008-002 的《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且约定由苏同为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费用提供保证。

（3） 与民生银行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3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300000153446 号），约定民生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同时约定由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300000003422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300000209545 号），约定民生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同时约定由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300000003422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I. 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1） 与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珍爱网”）签订的 2013 年网络广告投放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深圳与珍爱网签订的《2013 年网络广告投放合同》，珍爱网委托华扬联众深圳在腾讯网进行网络媒介广告投放，网络广告投放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网络投放周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与广州腾亚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腾亚”）签订的互联网广告投放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华扬联众广州与广州腾亚签订的《互联网广告投放合作框架协议》，广州腾亚委托华扬联众广州为其客户在互联网媒体上进行互联网媒介广告投放，投放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网络投放周期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3）与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不凡帝”）签订的广告代理协议

根据北京华扬创想上海分公司与不凡帝签订的《广告代理协议》，不凡帝指定北京华扬创想上海分公司为其互联网广告独家媒介代理公司，提供网络媒介购买和监控、网络媒介计划、网络广告活动创意发展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银行”）签订的互联网广告咨询服务和代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互联网广告咨询服务和代理合同》，中国银行委托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担任中国银行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互联网广告代理商。

（5）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人鸟”）签订的互联网广告咨询服务和代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贵人鸟签订的《互联网广告咨询服务和代理合同》，贵人鸟委托发行人在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 日期间担任贵人鸟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之所有品牌、产品在互联网领域的广告代理公司。

（6）与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汽车”）签订的广告代理业务合同书

根据福建华扬盛鼎与东南汽车签订的《广告代理业务合同书》，东南汽车委托福建华扬盛鼎在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期间代理东南汽车三菱品牌全系产品（LANCER 系列、戈蓝、蓝瑟、君阁）的广告相关业务，广告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整体产品品牌管理，广宣策略及整合传播计划，广告创意、制作，媒体策划、购买及投放实施，公关、活动策划及执行等在内的传播事项。

（7）与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汽车”）、北京世纪北广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世纪北广”）签订的互联网媒介投放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汽车、世纪北广签订的《互联网媒介投放合作协议》，北京汽车委托世纪北广作为其全媒体总代理商、委托发行人作为其互联网媒体专项代理商，由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汽车、世纪北广两方的总体管控下执行“北京汽车”品牌形象及其旗下汽车产品（北京汽车 E 系列、绅宝 D 系列等）的互联网媒介投放的相关事宜。

（8）与晶赞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晶赞广告”）签订的 Google（谷歌）ADMOB 及关键字广告网络推广服务标准合同

根据博大网联与晶赞广告签订的《Google（谷歌）ADMOB 及关键字广告网络推广服务标准合同》，晶赞广告委托博大网联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晶赞广告提供谷歌 AdMob 购买服务及账户优化服务。

（9）与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百胜中国”）、上海环胜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环胜”）签订的媒介代理协议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百胜中国、上海环胜签订的《媒介代理协议》，华扬联众上海向百胜中国、上海环胜在中国境内附属的餐饮品牌的经营实体提供互联网媒体形式的规划、广告投放计划、购买和分析报告等服务，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与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汽通用”） 签订的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上汽通用签订的《合同》，华扬联众上海为上汽通用的别克品牌提供网络媒介营销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与上汽通用签订的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上汽通用签订的《合同》，华扬联众上海为上汽通用的雪佛兰品牌提供网络媒介营销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与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通用磨坊”）签订的媒介代理协议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通用磨坊签订的《媒介代理协议》，通用磨坊委托华扬联众上海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数字营销服务供应商，提供互联网媒介规划和广告计划制定、网络媒介购买和监控、网络广告活动创意发展和社会化内容营销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13）与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以

下统称“惠氏中国”）签订的服务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惠氏中国签订的《服务合同》，惠氏中国授权华扬联众上海代理其互联网媒体广告投放业务，包括互联网常规媒体广告投放、网络视频媒体贴片广告投放、互联网口碑营销（包含论坛、博客、百度知道等渠道，不包含社交类媒体，微博）、搜索引擎媒体采购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 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人保”）签订的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人保签订的《网络媒体营销策略及网络展示类广告营销项目服务合同》，中国人保委托发行人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期间作为中国人保的网络营销策略及媒体合作投放代理公司，负责中国人保网络营销策略制定及媒体合作投放策划及执行，中国人保则向发行人支付媒体投放费用和服务费用。

II. 与媒体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1） 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百度网讯”）签订的百度网络发布框架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百度网讯签订的《百度网络发布框架合同》，华扬联众上海委托百度网讯在百度网站或合同双方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发布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850 万元的网络广告，并由华扬联众上海向百度网讯支付人民币 485 万元作为保证金，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与北京搜狐东林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搜狐东林”）签订的网络广告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搜狐东林签订的《网络广告合同》，华扬联众上海委托搜狐东林为华扬联众上海的客户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在搜狐网站上发布网络广告，全部广告费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广告发布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与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世纪凯旋”）签订的 2013 年标准广告框架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深圳与世纪凯旋签订的《2013 年标准广告框架合同》，华扬联众深圳委托世纪凯旋在腾讯公司网络平台上发布珍爱网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网络广告，并由华扬联众深圳向世纪凯旋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作为保证金。该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与河南腾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腾河网络”）签订的腾讯大

豫网 2013 年广告总代理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河南华扬维思与腾河网络签订的《腾讯大豫网 2013 年广告总代理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腾河网络同意将 2013 年腾讯大豫网的全行业（不含电商、游戏、政务<旅游相关的政务客户除外>、文演）广告销售经营总代理权授予河南华扬维思，代理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期间内，河南华扬维思应完成总额人民币 2200 万元的广告刊发任务（返点前）并应支付人民币 110 万元作为其代理行为的保证金。

（5） 与湖南腾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腾湘科技”）签订的腾讯大湘网 2013 年广告总代理合同书

根据上海华扬联众长沙分公司与腾湘科技签订的《腾讯大湘网 2013 年广告总代理合同书》，腾湘科技同意将 2013 年腾讯大湘网的全行业（不含房产、电商、游戏、政务、文演）广告销售经营总代理权授予上海华扬联众长沙分公司，代理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期间内，上海华扬联众长沙分公司应完成总额人民币 1650 万元的广告刊发任务并应支付人民币 82.5 万元作为其代理行为的保证金。

（6） 与浙江腾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腾越网络”）签订的腾讯大浙网广告代理合同书

根据杭州华扬大浙与腾越网络签订的《腾讯大浙网广告代理合同书》，腾越网络同意将 2012 年及 2013 年腾讯大浙网全行业（不含房地产、电商、网游、交友、政务及文演行业）广告销售经营权交给杭州华扬大浙代理，代理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期间内，杭州华扬大浙应完成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广告刊发任务并应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其代理行为的保证金。

（7） 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称“央视国际”） 签订的央视国际网络广告独家代理协议

根据华扬联众有限与央视国际签订的《央视国际网络广告独家代理协议》，央视国际授权华扬联众有限为其所属网络平台中国网络电视台（www.cntv.cn）之旅游台/央视网旅游频道的独家广告代理公司，华扬联众有限独家代理中国网络电视台旅游台/央视网旅游频道所有的市场活动、广告投放、及与旅游台/央视网旅游频道相关的市场营销活动，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12 月 5 日起共八年。

（8） 与广西南宁央讯传播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称“南宁央讯”）签订的网络广告独家代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前身华扬联众有限与南宁央讯签订的《网络广告独家代理协议》，华扬联众有限授权南宁央讯为其代理的网络平台中国网络电视台

（www.cntv.cn）之旅游台/央视网旅游频道内开设广西频道，南宁央讯独家代理广西频道相关的一切软性内容的市场营销活动，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9） 与百度网讯签订的广告发布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百度网讯签订的《百度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合同》，发行人委托百度网讯在其网络平台上发布华晨宝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网络广告，并由发行人向百度网讯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作为保证金。该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

（10）与百度网讯签订的广告发布框架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深圳与百度网讯签订的《百度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合同》，华扬联众深圳委托百度网讯在百度网站或合同双方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发布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的网络广告，并由华扬联众深圳向百度网讯支付人民币 160 万元作为保证金。该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1）与搜狐东林签订的广告代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搜狐东林签订的《广告代理协议》，搜狐东林授权发行人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搜狐东林的广告代理商。

3、其他重大合同

（1） 2013 年发行人与上海口碑实业签订《关于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上海口碑实业所持有的北京口碑互联 35%的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2） 2013 年发行人与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优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 3,750,000 元收购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优蜜信息 5.68%的股权；发行人与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等广州优蜜信息的五名股东并签订《广州优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 6,250,000 元认购广州优蜜信息新增注册资本 77,148 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发行人持有广州优蜜信息 11.06%的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出售原持有晶赞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30%股份的款项共计 2,50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应收款中，发行人与汤奇峰已就发行人出售其原持有的上海晶赞广告 30%股份的转让款项共计 2500 万元再次达成补充协议，约定汤奇峰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支付上述款项，若双方依约履行，则该等其他应收款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如下：

1、资产收购及出售

（1） 对北京口碑互联的股权收购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于 2013 年第二季度结束之前购买北京口碑互联 35%股权。2013 年 5 月 22 日，北京口碑互联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口碑实业将其持有的北京口碑互联 35%的股权转让给华扬联众。同日，发行人与上海口碑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上海口碑实业持有的北京口碑互联 35 万元的出资额（占 3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京口碑互联 70 万元的出资额（占 70%的股权）；上海口碑实业持有北京口碑互联 30 万元的出资额（占 30%的股权）。新期间内，北京口碑互联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对北京派择网络的股权收购

新期间内，发行人通过收购宁晶持有的北京派择网络的股权的方式继续取得北京派择网络 20%的股权。北京派择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晶将其持有的北京派择网络 10 万货币出资（即 2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并与宁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收购宁晶持有的北京派择网络的 10 万元出资额（占 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京派择网络 50 万元出资额（占 100%的股权）。

（3） 对广州优蜜信息的股权收购及增资

201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并增资的方式取得广州优蜜信息 11.06%的股权。2013 年 7 月 1 日，广州优蜜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与增资结

束后发行人持有广州优蜜信息 11.06%的股权。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发行人购买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优蜜信息的 5.2593 万元出资额并认购广州优蜜信息新增注册资本 7.7148 万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广州优蜜信息 12.9741 元出资额（占 11.06%的股权），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名股东共持有广州优蜜信息 104.3059 万元出资额（占 88.94%的股权）。新期间内，广州优蜜信息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新期间内无修订。

（二）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下列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了相应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下列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签字或盖章。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下列三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出席了相应会议。会议投票表决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下列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在相应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4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9 月 30 日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下列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该次会议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3 日

经审慎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2）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减去按有关规定可抵扣成本后的余额
（3）	增值税	6%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或 1%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3%或 4%	按缴费人应当缴纳广告业流转税的营业额
（7）	河道管理费	1%	应纳流转税额
（8）	堤围防护费	0.1% 或 0.13%	应纳流转税额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编号为GR201211000759，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持有人自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就 2012 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已向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西长安街税务所办理了减免税备案，2012 年可享受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财政补贴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收到如下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	**金额（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北京博大网联	25824.46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2〕2149 号）
2	北京捷报指向	60,149.15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同上
3	北京派择网络	33,854.27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同上
4	北京华扬	70,705.40	北京市东城区财	同上

	创想		政局	
5	发行人	130,000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05]412 号）
6	成都华扬阿佩	170,000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西安路街道办事处	《中共成都市金牛区委办公室、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区促进经济发展相关政策的意见》（金牛委办发[2010]39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上海用宏信息由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于 2012 年 2 月被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罚款人民币 200 元；北京派择网络由于逾期未办理税务变更登记，于 2013 年 3 月被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罚款人民币 100 元；福建华扬盛鼎福州分公司由于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与逾期未就文化事业建设费进行零申报，于 2013 年 8 月被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国家税务局新店税务分局分别罚款人民币 1000 元与 300 元。上述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对导致处罚的事项进行纠正，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除存在以上税务处罚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二稽税稽处[2012]2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二稽税稽罚[2012]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发行人根据以上《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补缴部分税款、缴纳滞纳金及处罚款项，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取得有关税务机关的确认以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10 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发行人及其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书面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和/或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的情况进行确认。

瑞华出具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

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申报期间主要税种的计缴情况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发行人确认等书面文件，本所认为，除就上述二稽税稽罚[2012]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列明的事项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取得有关税务机关的确认以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新期间内不存在变化，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造成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2013 年 8 月 6 日，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未发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东城区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变化如下：

1、与广州天罡道广告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2013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2）穗中法执字第 1006 号《执行裁定书》，根据该执行裁定书，本案经执行，没有发现被执行人广州天罡道广告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本案终结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阜蔚

经办律师：_____

晁毅军

_____

陈漾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3



漢坤津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 8610-85255500

传真（Fax）: 8610-85255511/22

目录

释 义.....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11
三、 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12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20
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23
七、 发行人的业务.....26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26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4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4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5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6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47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50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0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3

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此前，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2”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描述或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

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华扬联众有限	指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广州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华扬联众上海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华扬创想	指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旗帜传媒	指	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	指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派择网络	指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华扬年度	指	重庆华扬年度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北京口碑互联	指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用宏信息	指	上海用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晶赞广告	指	晶赞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东阳美好年代	指	东阳美好年代数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音悦畅想	指	音悦畅想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宽客网络	指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盛世骄阳	指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华扬阿佩	指	成都华扬阿佩互动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华扬企管	指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世纪凯旋	指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搜狐互联	指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百度网讯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金卓恒邦	指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千橡网景	指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海创新	指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佳科技	指	北京新思易佳科技有限公司
云创科技	指	北京新思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集萃廊商贸	指	北京集萃廊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优蜜信息		广州优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华扬优逸	指	福建华扬优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数行营销	指	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富浩华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更名后的名称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现行章程	指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时审议修改的现行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新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01770144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2014】01770006 号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2014】01770004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2”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监会《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承诺与安排的议案》、《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减持意向的议案》等议案，其中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

（1） 本次发行方案在原有发行方案基础上有下述调整：

1）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股票数量共计为 2,000 万股，如公司注册资本经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符合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的数量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为准。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由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变更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3） 发行股票之拟上市地

本次发行股票之拟上市地为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交所。

（2） 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股票数量共计为 2,000 万股，如公司注册资本经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

股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符合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的数量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为准。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 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股票之拟上市地

本次发行股票之拟上市地为上交所。

6）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以上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相应会议上审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如下，并需在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符合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以下简称“转让老股”）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如公司注册资本经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前述转让老股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截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符合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其中，姜香蕊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280 万股，苏同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

过 150 万股，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70 万股。

如公司注册资本经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符合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转让老股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其中，姜香蕊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560 万股，苏同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140 万股。

转让老股的股东自行承担承销费用，具体承销费用金额由其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不承担该等费用。

3、 《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等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履行与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2）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确定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内容与具体金额；

（5） 在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根据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 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办理与实施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以及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内容进行了查验，认为：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的决议。

（二）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包括发行上市方案调整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一）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中的股东姜香蕊、苏同、上海华扬企管持有发行人股份已超过 36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名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所有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上限范围内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四） 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符合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如公司注册资本经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前述转让老股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截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符合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其中，姜香蕊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280 万股，苏同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150 万股，上海华扬企管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70 万股。如公司注

册资本经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符合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转让老股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姜香蕊转让老股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560 万股，苏同转让老股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300 万股，上海华扬企管转让老股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40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同直接持有和通过上海华扬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4.8394%的股份，其母亲和一致行动人姜香蕊持有发行人 23.5026%的股份，苏同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78.3420%的表决权，且如发行人注册资本经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苏同合计仍可控制发行人 78.3420%的表决权。根据以上议案所述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即使苏同、姜香蕊、上海华扬企管按照上述其可转让老股数量的上限转让老股，且即使除苏同、姜香蕊、上海华扬企管之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符合转让条件并在上述可转让老股数量的上限范围内转让部分老股，苏同合计可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仍超过 50%，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所做承诺事项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作出部分承诺，且承诺的部分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要如下：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海华扬企管股权。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不违反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公司股东姜香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

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不违反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公司股东上海华扬企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不违反本公司就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在苏同担任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苏同离职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方式及价格以届时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准。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姜香蕊和上海华扬企管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姜香蕊、黄国强、陈小兵、庚

良建、樊旭文、郭海兰、隋丹、白欣悦、范雪莉、王海龙、贾殷殷、陈嵘、郝涛、郭建军承诺：

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 发行人承诺：

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关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交流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并视需要对投资者交流会进行公告披露。

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的5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于2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具体方案的实施。

当上述条件满足致使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及时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回购股票

i)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ii) 公司单次为稳定股价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税后净利润的5%。

iii)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iv) 如履行期间届满，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支出少于上述额度的50%的，公司自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启动再融资与重大并购重组的行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i)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ii)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

iii)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应在上一措施（即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届满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

iv) 如履行期间届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支出少于上述额度的50%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i）不得参与公司下一年度内的分红，且对利润分配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如当年度公司未发生分红事项的，则该等约束措施顺延至下一年度；（ii）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与高管”）增持公司股票

i) 董事与高管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ii) 董事与高管单次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公开披露的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10%；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单次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公开披露的上一年度公司除独立董事之外的所有领薪董事全年平均薪酬的10%。

iii) 董事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应在上一措施（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iv) 如履行期间届满，董事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支出少于上述额度的50%的，公司董事与高管：（i）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与高管自上述期间届满的下一个自然月开始，薪酬降至原薪酬的90%并持续12个月，且在此期间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ii）未在公司领薪但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上述期间届满后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iii）未在公司领薪、未持有公司股票，但在公司股东中任职或持有权益的董事，其所任职或持有权益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其本人在上述期间届满后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iv）未在公司领薪、未持有公司股票且未在公司股东中任职或持有权益的董事，应于上述期间届满的一个月内提出辞职。

v) 自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

4） 独立董事对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执行进行监督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与高管应对上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进行积极适当的履行，任一方未能达到上述回购/增持金额支出的50%的，独立董事在所有上述措施届满之日起下一个自然月始津贴降至原津贴的90%并持续12个月。

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上述任何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若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上述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应立即终止。前述情况发生于股东大会通知期间的，由召集人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取消相关议案并说明原因。

因触发终止股价稳定措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与高管回购/增持资金支出未达上述额度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上述约束措施。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苏同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 20 个交易日时，如果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且要求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同意并承诺依照下述要求执行：

1）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本人单次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应在上一措施（即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届满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如履行期间届满，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支出少于上述额度的50%的，本人：（i）不得参与公司下一年度内的分红，且对利润分配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如当年度公司未发生分红事项的，则该等约束措施顺延至下一年度；（ii）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20个交易日时，如果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且要求本人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同意并承诺依照下述要求执行：

1） 本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本人单次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公开披露的上一年度本人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1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应在上一措施（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如履行期间届满，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支出少于上述额度的50%的，则本人自上述期间届满的下一个自然月开始，薪酬降至原薪酬的90%并持续12个月，且在此期间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

（3） 公司董事姜香蕊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 20 个交易日时，如果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且要求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同意并承诺依照下述要求执行：

1） 本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本人单次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公开披露的上一年度公司除独立董事之外的所有领薪董事全年平均薪酬的1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应在上一措施（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如履行期间届满，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支出少于上述额度的50%的，则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上述期间届满后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

（4） 公司董事黄国强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 20 个交易日时，如果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且要求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同意并承诺依照下述要求执行：

1） 本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本人单次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公开披露的上一年度公司除独立董事之外的所有领薪董事全年平均薪酬的1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应在上一措施（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如履行期间届满，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支出少于上述额度的50%的，则本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上述期间届满后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

（5） 公司董事陈小兵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 20 个交易日时，如果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且要求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同意并承诺依照下述要求执行：

1） 本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本人单次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公开披露的上一年度公司除独立董事之外的所有领薪董事全年平均薪酬的1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应在上一措施（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如履行期间届满，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支出少于上述额度的50%的，则本人应于上述期间届满的一个月内提出辞职。

（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海龙、贾殷殷、陈嵘、郝涛、郭建军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20个交易日时，如果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且要求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同意并承诺依照下述要求执行：

1） 本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本人单次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1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应在上一措施（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如履行期间届满，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支出少于上述额度的50%的，则本人自上述期间届满的下一个自然月开始，薪酬降至原薪酬的90%并持续12个月，且在此期间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

（7） 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庾良建、樊旭文承诺：本人已知悉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

持续达到 20 个交易日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且本人同意和承诺对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执行进行监督。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与高管应对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进行积极适当的履行，任一方未能达到预案中规定的回购/增持金额支出的 50%的，本人在所有预案中规定的措施届满之日起下一个自然月始津贴降至原津贴的 90%并持续 12 个月。

4、 发行人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部分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上海华扬企管股权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部分不超过本人所持上海华扬企管股权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换算的上海华扬企管股权价格。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 “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公司股东姜香蕊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部分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公司股东上海华扬企管承诺：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部分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25%，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

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公司股东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承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完毕，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分别出具承诺，均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所作之签署承诺具体、合理且规定了明确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0676672）。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一） 发行人由其前身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

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4A11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就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53,878,284.24 元、66,706,333.26 元、

80,526,828.52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87,430,686.11 元、1,679,661,565.86 元、2,260,706,115.4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除发行人正在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列明的事项与有关税务机关沟通并取得确认外，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如公司注册资本经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则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新股 4,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发行人注册资本经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则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相应调整为 4,000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实质改变。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存在变化的发起人

（1） 根据相关发起人的确认及提供的最新章程资料，新期间内，金卓恒

邦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由其股东认缴，在 2024 年 2 月 11 日之前向公司全部缴清，其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运利	7,500.00	50.00%
王巍	7,500.00	5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 根据相关发起人的确认及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新期间内，千橡网景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求职、用人登记、用人推荐；职业供求、职业培训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介绍地区之间、单位之间的劳务输出与输入（职业介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测绘服务。”

（3） 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新期间内，东方富海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化包括：有限合伙人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有限合伙人郭雪燕、杨三军、陈君莲退伙，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受让郭雪燕的出资份额入伙，杨乔宇因继承杨三军、陈君莲的出资份额入伙。

变更后的东方富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3824%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9559%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9559%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7.8618%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5736%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9780%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786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9780%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2.561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3824%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3,000.00	1.7868%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1.6081%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1912%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1.4294%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1912%
李清江	3,000.00	1.7868%
彭浩	10,000.00	5.9559%
冯章茂	7,000.00	4.1691%
李咸刚	3000.00	1.7868%
寿稚岗	5,000.00	2.9780%
方明东	2,400.00	1.4294%
赵海奇	4,000.00	2.3824%
程小兵	2,500.00	1.4890%
吴朝成	2,000.00	1.1912%
陈军云	2,000.00	1.1912%
章子玺	2,000.00	1.1912%
鲍嘉龙	2,000.00	1.1912%
胡志滨	2,000.00	1.1912%
杨宇鹏	2,000.00	1.1912%
古少明	2,000.00	1.1912%
柴树风	2,000.00	1.1912%
邓诗维	2,000.00	1.1912%
陈少忠	2,000.00	1.1912%
黄勇	2,000.00	1.1912%
王政翔	2,000.00	1.1912%
王强	2,000.00	1.1912%
勇晓京	5,000.00	2.9780%
杨乔宇	5,000.00	2.9780%
陈明静	2,200.00	1.3103%
尚亿文	2,200.00	1.3103%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1912%
楼今女	2,000.00	1.1912%

胡丽娟	2,000.00	1.1912%
张明	2,000.00	1.1912%
袁丽	2,000.00	1.1912%
林桂香	2,000.00	1.1912%
孟波	2,000.00	1.1912%
合计	**167,900.00**	**100.0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根据发行人书面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四家分公司，分别位于上海、广州、深圳和西安。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成立西安分公司，经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华扬联众西安分公司系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设立。根据华扬联众西安分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610131200019207”的《营业执照》，华扬联众西安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0 号南洋国际 8 层 808 室，负责人姓名为唐珩，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新的变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北京宽客网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北京宽客网络经营范围增加“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化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品、首饰、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利用 www.yinyuetai.com（www.bbsee.com）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化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品、首饰、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音悦畅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音悦畅想经营范围增加“图书、音像制品零售，销售化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日用品、服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化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易佳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之兄苏江持有易佳科技 75%的股份并担任易佳科技执行董事。新期间内，易佳科技经营范围增加“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易佳科技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院 4 号楼 4 层 409 房间，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 云创科技

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之兄苏江持有云创科技的股份降至 21.67%。云创科技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院 4 号楼 4 层 409 房间，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苏江将其持有的云创科技 3.33%股权转让予韩蓓并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结束后，苏江持有的云创科技的股份由 25%降至 21.67%。

（3） 集萃廊商贸

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之配偶冯康洁持有集萃廊商贸的股份由 62.5%增至 70%，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品、服装服饰、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首饰、工艺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该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北京派择网络

新期间内，北京派择网络拟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及甲 6 号 E 座第 7 层”并已向朝阳区工商局递交工商变更申请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地址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 上海用宏信息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2013 年 11 月，上海用宏信息签署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00 号三层 3175 室”的租赁合同，并办理营业场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营业场所变更手续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毕。

（3） 上海华扬联众

新期间内，上海华扬联众新设一家分公司，位于杭州。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海华扬联众杭州分公司系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设立。根据上海华扬联众杭州分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330103000201671”的《营业执照》，上海华

扬联众杭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36 号 1110 室，负责人姓名为王律，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网络工程，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新期间内，上海华扬联众成都分公司负责人由向锐更换为谭敏。

（4） 福建华扬盛鼎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新期间内，福建华扬盛鼎经营范围增加“市场推广”，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数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对贸易行业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建华扬优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福建华扬优逸系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由发行人与福建省盛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 51:49 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设立后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福建省盛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根据福建华扬优逸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3501001003809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华扬优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 B 区 1 层 141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苏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数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对贸易行业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市场推广（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 重庆华扬年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重庆华扬年度郑州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7） 上海数行营销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数行营销，根据上海数行营销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310114002686517”的《营业执照》，上海数行营销的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39 号 2006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苏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

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广州优蜜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广州优蜜信息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广告业”。广州优蜜信息在新期间内其他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发行人持有的股权不变，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由五名增至六名。

5、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变化如下：

（1） 发行人董事黄国强不再担任北京睿朗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发行人董事陈小兵不再担任珠海风光耕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 发行人董事郭海兰不再担任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合伙人的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新增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业务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性交易列表如下：

关联方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或成本）的比例（%）
北京口碑互联	2011	接受劳务	24,466,773.15	2.74
		提供劳务	2,202,400.00	0.20
	2012	接受劳务	32,936,513.43	2.38
	2013	接受劳务	13,539,828.45	0.73

		提供劳务	277,688.68	0.01
北京宽客网络	2013	接受劳务	1,728,107.51	0.09
北京派择网络	2011 [注]	接受劳务	1,076,700.00	0.12
东阳美好年代	2011	接受劳务	1,100,000.00	0.12
上海晶赞广告	2011	提供劳务	36,185,038.12	3.33
	2012	接受劳务	159,375.96	0.01
		提供劳务	54,165,096.65	3.22
北京奔跑世纪	2011	提供劳务	2,100,000.00	0.19
	2012	提供劳务	200,000.00	0.01

注：发行人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对北京派择网络、北京口碑互联的企业合并，表中仅列示了购买日之前发行人与北京派择网络、北京口碑互联的交易情况。

2、关联担保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关联担保中，2012 年 12 月 18 日，苏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称“交通银行”）出具的编号为 0720029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到期并履行完毕；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300000003422 号）和同日苏同向民生银行出具的编号为 1300000003422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已到期并履行完毕；其他此前披露时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事项仍存续。新期间内，新增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2014 年 3 月 21 日，苏同与交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0740003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苏同为交通银行与发行人在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因流动资金贷款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4、与关联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旗帜传媒与盛世骄阳签署《影视节目内容广告经营合作协议》，约定由盛世骄阳提供其合法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的影视节目内容、旗帜传媒提供相关数字视频广告管理系统并负责经营该系统及广告的投放，双方与第三方数字视频网络平台方以数字视频点播及广告经营的方式进行合作，双方以影视节目内容版权广告经营项目合约已收益总金额为基础，旗帜传媒与盛世骄阳以 8:2 比例分成，合作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共五年，双方合作的新媒体平台包括新浪网、凤凰网、网易网、暴风网、56 网五家。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为发行人在其与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拟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旗帜传媒与盛世骄阳签署《影视节目内容广告经营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助于厘清双方在新媒体平台合作时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分配，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有利于拓宽公司的收入渠道，收入分配事项未损害且有利于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此无异议。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计划出具了《关于<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定价依据参考了实际成本或发行人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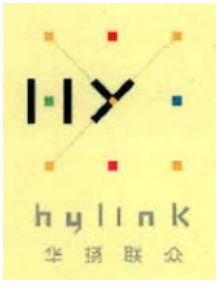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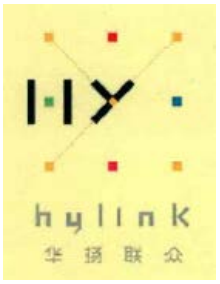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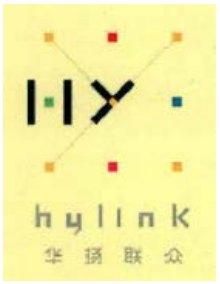
（一） 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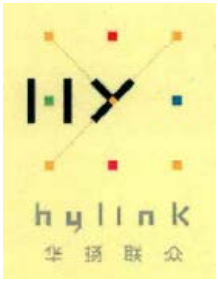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相关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取得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1042331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2 类
2		11042330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4 类
3		11042329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5 类
4		11042327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8 类
5		11042326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10 类
6		11042325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11 类
7		11042324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12 类
8		11042323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13 类
9		11042313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14 类

10		11042312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17 类
11		11042311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18 类
12		11042310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22 类
13		11042309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23 类
14		11042308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24 类
15		11042307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26 类
16		11042306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27 类
17		11042305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29 类
18		11042321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32 类
19		11042320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33 类
20		11042319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34 类

21		11042317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39 类
22		11042316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40 类
23		11042315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44 类
24		11042314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45 类
25		10702982	北京派择网络	2013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26		10431779	发行人	201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	第 35 类
27		10431784	发行人	201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	第 19 类
28		10431785	发行人	201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	第 16 类

29		10431787	发行人	201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	第 6 类
30		7978980	发行人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第 21 类
31		7978983	发行人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16 类
32		7978985	发行人	201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6 日	第 6 类
33		7978986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第 42 类
34		7978987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6 日	第 35 类
35		7978988	发行人	201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6 日	第 35 类
36		7979031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6 日	第 35 类
37		7979032	发行人	201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7 日	第 28 类

38		7979043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第 42 类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的重大财产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重大房产共 17 处，经核查，其中 1 处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另有部分出租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重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1、	杨红英	2014年2月8日至2017年3月7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之一1501	503.5876	75,538元/月（2014年3月8日至2016年3月7日）；79,315元/月（2016年3月8日至2017年3月7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86053号
2、	咸阳步长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至2015年12月17日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0号南洋国际12层东部和北部	458	25,190元/月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2-37-1号
3、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至2018年10月24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北京中粮广场C座4层01-07	2,243	336,450元/月，自2016年10月25日起370,095元/月）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03号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4、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至2018年10月24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北京中粮广场C座4层08-10	1,100	165,000元/月，自2016年10月25日起181,500元/月）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03号
5、	邢军、刘根霞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郑州高新区翠竹街6号国家863中部软件园11号楼5楼502房间	435.47（按照房产证记载）	每月15,241.45元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111514-1号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111514-2号 按份共有
6、	温容兴、刘观球	2013年3月25日至2017年4月9日	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大厦西座2103、2105室、2106、2107室	592.28	109,571.5元/月	深房地字第4000445907号，深房地字第4000445905号，深房地字第4000433842号，深房地字第4000433838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重大租赁房产退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备注
1、	邢军、刘根霞	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郑州高新区翠竹街6号国家863中部软件园11号楼5楼502房间	434.64（按照租赁合同记载）	每月1,1952.60元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111514-1号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111514-2号 按份共有	本合同到期终止，但该房屋改由发行人的另一家子公司继续租赁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备注
2、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北京中粮广场B座4层04-06单位	603	月租金180,900.00元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04号	双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于2014年1月31日终止
3、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北京中粮广场B座4层14-19单位	811	月租金243,300.00元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04号	双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于2014年1月31日终止
4、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北京中粮广场C座4层01-02	1,350	每月202,500元，自2016年10月起每月222,750元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03号	双方于2014年2月28日签署终止协议
5、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北京中粮广场C座4层04-05	560	每月84,000元，自2016年10月起每月92,400元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03号	双方于2014年2月28日签署终止协议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备注
6、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北京中粮广场C座4层06-07	490	每月73,500元，自2016年10月起每月80,850元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03号	双方于2014年2月28日签署终止协议
7、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北京中粮广场C座4层08-09	690	每月103,500元，自2016年10月起每月113,850元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03号	双方于2014年2月28日签署终止协议
8、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北京中粮广场C座4层10-11	600	每月90,000元，自2016年10月起每月99,000元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03号	双方于2014年2月28日签署终止协议
9、	邹艳	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818号8楼04-09	475.55	每日每平方米4.80元，月租金69,430.00元	沪房地静字（2013）第003615号、沪房地静字（2013）第003616号、沪房地静字（2013）第003617号	双方签署退租交接书约定于2014年3月31日终止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备注
10、	郭建良	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南京西路818号17楼	1,315.36	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每日每平米5.20元，月租金：208,000.00元；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每日每平米5.35元，月租金：214,000.00元	沪房地静字（2008）第000263号	郭建良出具退租确认单，双方确定于2014年3月31日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98号融科•檀香山47栋14层（楼）的957.9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房产证编号为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3146505等共计20项，证载面积共计为953.21平方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个别租赁房屋对应的房产证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同时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部分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对此，本所认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前述同意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同时鉴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办公场所并无特殊要求，现有的办公设备均可以移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并

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且存在前述问题的租赁房产数量占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量的比例不高，因而如发生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存在出租方未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证明及出租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如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担保合同

（1） 与交通银行的借款合同

2014 年 3 月 21 日，苏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称“交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0740003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苏同为交通银行与发行人在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因流动资金贷款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同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400036-1），约定交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400036-2），约定交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7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

（2） 与招商银行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以下称“招商银行”） 签订了编号为 2013 陶授 008-003 的《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且约定由苏同为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费用提供保证。

2、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I. 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1） 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金证券”） 签订的网络互动部媒介广告投放代理协议书

根据华扬联众广州与国金证券签订的《网络互动部媒介广告投放代理协议书》，国金证券委托华扬联众广州为其在腾讯及其媒介产品进行网络媒介广告投放，投放总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网络投放周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与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不凡帝”）签订的广告代理协议

根据北京华扬创想上海分公司与不凡帝签订的《广告代理协议》，不凡帝指定北京华扬创想上海分公司为其互联网广告独家媒介代理公司，提供网络媒介购买和监控、网络媒介计划、网络广告活动创意发展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与上海飞牛集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飞牛”）签订的数字媒介代理服务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上海飞牛签订的《数字媒介代理服务合同》，上海飞牛聘请华扬联众上海为其数字媒介代理商，提供数字媒介购买和监控、数字媒介计划、数字广告媒介账户之代理申请与技术管理、数字广告的活动策划等服务，投放总框架金额不小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4） 与东莞市永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永盛通信”）签订的 2014 年互联网媒体广告代理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深圳与永盛通信签订的《2014 年互联网媒体广告代理合同》，永盛通信委托华扬联众深圳为其 2014 年在互联网媒体网络广告投放代理商，提供相关网络营销服务，2014 全年的互联网广告投放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左右，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与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盟博广告”）、凯骏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凯骏广告”）签订的媒介购买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盟博广告、凯骏广告签订的《媒介购买合作协议》，盟博广告、凯骏广告独家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网络广告投放购买服务，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与无锡买卖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买卖宝”） 签订的 2014

年网络广告投放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深圳与买卖宝签订的《2014 年网络广告投放合同》，买卖宝委托华扬联众深圳为其在腾讯广点通进行网络媒介广告投放服务，网络投放周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3、其他重大合同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出售原持有上海晶赞广告 30%股份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应收款中，发行人与汤奇峰已就发行人出售其原持有的上海晶赞广告 30%股份的转让款项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再次达成补充协议，约定汤奇峰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上述款项，若双方依约履行，则该等其他应收款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新期间内，发行人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186,992,637.55 元，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资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共计同比转增 6,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苏同转增 23,502,611 股，姜香蕊转增 14,101,566 股，上海华扬企管转增 9,401,044 股，世纪凯旋转增 1,199,996 股，搜狐互联转增 1,199,996 股，百度网讯转增 1,199,996 股，金卓恒邦转增 1,199,996 股，千橡网景转增 1,199,996 股，东方富海转增 3,133,680 股，东方富海二号转增 1,343,002 股，南海创新转增 2,238,341 股，包锦堂转增 279,776 股。转增完成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苏同	47,005,222	39.1710%

姜香蕊	28,203,132	23.5026%
上海华扬企管	18,802,088	15.6684%
世纪凯旋	2,399,992	2.0000%
搜狐互联	2,399,992	2.0000%
百度网讯	2,399,992	2.0000%
金卓恒邦	2,399,992	2.0000%
千橡网景	2,399,992	2.0000%
东方富海	6,267,360	5.2228%
东方富海二号	2,686,004	2.2383%
南海创新	4,476,682	3.7306%
包锦堂	559,552	0.46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拟进行的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增资扩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该等增资扩股尚待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与出售、资产收购行为如下：

1、 发行人经 2014 年 4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并经 2014 年 4 月 8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不超过 350 万美元的总价格向开曼公司 Vpon Ltd.（“开曼公司”）投资并取得开曼公司 10,869,565 股股份，发行人投资结束后开曼公司共计为 108,695,652 股股份（不含其他投资人投资），发行人因前述投资对应取得开曼公司 10%的股权（若同时有其他投资人投资则相应稀释），并签署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购买其中部分股份签署了购股协议，本次投资尚待完成相关政府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后实施。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的程序

1、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以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修改。

2、 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34 号）》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对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提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通过了修订后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现行章程及《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审阅发行人现行章程及《上市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及《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上市章程（草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34 号）》及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两次监事会会议。

1、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下列三次股东大会会议，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非现场召开方式举行，另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均以现场召开形式举行，发行人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参加或出席了相应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下列股东大会会议参加或出席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签字或盖章。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8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下列三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非现场召开方式举行，另两次董事会会议均以现场召开形式举行，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加或出席了相应会议。会议投票表决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下列董事会会议参加或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在相应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12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4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3 日

3、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下列两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监事会会议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一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3 日

经审慎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

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2）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减去按有关规定可抵扣成本后的余额
（3）	增值税	6%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或 1%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3%或 4%	按缴费人应当缴纳广告业流转税的营业额
（7）	河道管理费	1%	应纳流转税额
（8）	堤围防护费	0.1% 或 0.13%	应纳流转税额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编号为GR201211000759，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持有人自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就 2012 年及 2013 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已向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西长安街税务所办理了减免税备案，2012 年及 2013 年可享受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财政补贴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收到如下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	金额（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发行人	2,500,000.00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财文[2012]1440号）
2	成都华扬阿佩	230,000.00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西安路街道办事处	《中共成都市金牛区委办公室、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区促进经济发展相关政策的意见》（金牛委办发[2010]39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除存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经披露的上海用宏信息、北京派择网络、福建华扬盛鼎福州分公司涉及的几笔罚款金额较小的处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二稽税稽处[2012]2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二稽税稽罚[2012]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发行人根据以上《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补缴部分税款、缴纳滞纳金及处罚款项，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取得有关税务机关的确认以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11 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书面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和/或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的情况进行确认。

瑞华出具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 2011-2013 年度申报期间主要税种的计缴情况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发行人确认等书面文件，本所认为，除就上述二稽税稽罚[2012]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列明的事项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取得有关税务机关的确认以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新期间内不存在变化，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造成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7 月至今，“未发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东城区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经发行人确认，该等项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等项目不属环保建设项目范畴，无需办理环保审批。

基于上述，发行人自 2011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北京市东城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编号为[2014]1 号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称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30 日向该委员会提出的上述项目申请事项，经审查该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予受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北

京市东城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不予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二） 合作项目及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晁毅军

陈漾

2014年 5 月 15日

关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4



漢坤津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 8610-85255500

传真（Fax）: 8610-85255511/22

目录

释 义.....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0
五、 发起人和股东.....1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13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4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7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0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1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1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3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25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8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8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4

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此前，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2”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3”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描述或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

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华扬联众有限	指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广州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华扬联众上海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华扬创想	指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旗帜传媒	指	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	指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派择网络	指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华扬盛鼎	指	福建华扬盛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口碑互联	指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用宏信息	指	上海用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晶赞广告	指	晶赞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东阳美好年代	指	东阳美好年代数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北京宽客网络	指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盛世骄阳	指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企管	指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世纪凯旋	指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搜狐互联	指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百度网讯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金卓恒邦	指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千橡网景	指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海创新	指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佳科技	指	北京新思易佳科技有限公司
集萃廊商贸	指	北京集萃廊商贸有限公司
尚铭泽贸易	指	北京尚铭泽贸易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富浩华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更名后的名称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现行章程	指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时审议修改的现行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
新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01770147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2014】01770076 号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2014】01770078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北京

	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2”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3”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监会《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调整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调整的议案》

相应会议上审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调整如下，并需在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截至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符合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其中，姜香蕊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560 万股，苏同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上海华扬企管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140 万股。其他符合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不转让老股。

转让老股的股东自行承担承销费用，具体承销费用金额由其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不承担该等费用。

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以及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内容进行了查验，认为：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调整方案的决议。

（二）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包括发行上市方案调整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一） 本次发行上市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调整方案的议案》，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调整方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的“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调整方

案的议案》”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及其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中的股东姜香蕊、苏同、上海华扬企管持有发行人股份已超过 36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名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所有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上限范围内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四） 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调整的议案》，截至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符合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其中，姜香蕊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560 万股，苏同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上海华扬企管转让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140 万股。其他符合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不转让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同直接持有和通过上海华扬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4.8394%的股份，其母亲和一致行动人姜香蕊持有发行人 23.5026%的股份，苏同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78.3420%的表决权。根据以上议案所述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即使苏同、姜香蕊、上海华扬企管按照上述其可转让老股数量的上限转让老股，苏同合计可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仍超过 50%，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0676672）。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一） 发行人由其前身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

规定。

（二） 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4A11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就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53,878,284.24 元、66,706,333.26 元、80,526,828.52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87,430,686.11 元、1,679,661,565.86 元、2,260,706,115.4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 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除发行人正在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列明的事项与有关税务机关沟通并取得确认外，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新股 4,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如发行人注册资本经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则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相应调整为 4,000 万股，现发行人股份总数已增加至 12,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4,000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

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实质改变。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存在变化的发起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在变化的发起人情况如下：据搜狐互联相关股东的更名通知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搜狐互联的股东北京搜狐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恒达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苏同	23,502,611	39.1710%
姜香蕊	14,101,566	23.5026%
上海华扬企管	9,401,044	15.6684%
东方富海	3,133,680	5.2228%
东方富海二号	1,343,002	2.2383%
南海创新	2,238,341	3.7306%
世纪凯旋	1,199,996	2.0000%
搜狐互联	1,199,996	2.0000%
百度网讯	1,199,996	2.0000%
金卓恒邦	1,199,996	2.0000%
千橡网景	1,199,996	2.0000%
包锦堂	279,776	0.4663%
合计：	**60,000,000**	**100.0%**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于 2014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2014 年 4 月，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决定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86,992,637.55 元，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资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共计同比转增 6,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

本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苏同转增 23,502,611 股，姜香蕊转增 14,101,566 股，上海华扬企管转增 9,401,044 股，世纪凯旋转增 1,199,996 股，搜狐互联转增 1,199,996 股，百度网讯转增 1,199,996 股，金卓恒邦转增 1,199,996 股，千橡网景转增 1,199,996 股，东方富海转增 3,133,680 股，东方富海二号转增 1,343,002 股，南海创新转增 2,238,341 股，包锦堂转增 279,776 股。转增完成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苏同	47,005,222	39.1710%
姜香蕊	28,203,132	23.5026%
上海华扬企管	18,802,088	15.6684%
世纪凯旋	2,399,992	2.0000%
搜狐互联	2,399,992	2.0000%
百度网讯	2,399,992	2.0000%
金卓恒邦	2,399,992	2.0000%
千橡网景	2,399,992	2.0000%
东方富海	6,267,360	5.2228%
东方富海二号	2,686,004	2.2383%
南海创新	4,476,682	3.7306%
包锦堂	559,552	0.4663%
合计：	**120,000,000**	**100.0%**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0676672），载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根据发行人书面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四家分公司，分别位于上海、广州、深圳、西安。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扬联众上海已将经营范围由“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网络工程，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新的变化：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该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上海华扬联众

上海华扬联众新设一家分公司，位于合肥。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海华扬联众合肥分公司系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设立。根据上海华扬联众合肥分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340100001020461”的《营业执照》，上海华扬联众合肥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合肥市政务区新地中心 6 号楼 2301 室，负责人姓名为史姣妹，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易佳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之兄苏江将持有的易佳科技 75%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北京月舞云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易佳科技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北京月舞云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2） 尚铭泽贸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之配偶冯康洁直接持有尚铭泽贸易 10%的股权，集萃廊商贸持有尚铭泽贸易 50%的股权，而冯康洁持有集萃廊商贸 70%

的股权，故冯康洁还间接持有尚铭泽贸易 35%的股权。尚铭泽贸易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2010 室，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建材、服装鞋帽、日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首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广告。”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业务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性交易列表如下：

关联方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或成本）的比例（%）
北京口碑互联	2011	接受劳务	24,466,773.15	2.74
		提供劳务	2,202,400.00	0.20
	2012	接受劳务	32,936,513.43	2.38
	2013	接受劳务	13,539,828.45	0.73
		提供劳务	277,688.68	0.01
北京宽客网络	2013	接受劳务	1,728,107.51	0.09
	2014 年 1-6 月	接受劳务	1,477,678.83	0.13
北京派择网络	2011 [注]	接受劳务	1,076,700.00	0.12
东阳美好年代	2011	接受劳务	1,100,000.00	0.12
上海晶赞广告	2011	提供劳务	36,185,038.12	3.33
	2012	接受劳务	159,375.96	0.01
		提供劳务	54,165,096.65	3.22
北京奔跑世纪	2011	提供劳务	2,100,000.00	0.19

	2012	提供劳务	200,000.00	0.01

注：发行人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对北京派择网络、北京口碑互联的企业合并，表中仅列示了购买日之前发行人与北京派择网络、北京口碑互联的交易情况。

2、关联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终止或新增关联担保事项。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4、与关联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2014 年 6 月 25 日，旗帜传媒与盛世骄阳、北京广易通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易通”）签署《网易与旗帜传媒、盛世骄阳视频版权及广告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广易通在其平台上播放盛世骄阳提供的其拥有合法版权和转授权的视频节目，对于相关视频节目所产生的广告资源由广易通和旗帜传媒通过各自的广告系统负责广告的投放执行，盛世骄阳就旗帜传媒在本协议合作中广告售卖所产生的全部收益享有分成的权利，分成比例及分成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预计公司 2014 年度向北京宽客网络在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采购互联网音乐视频广告营销业务；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计划出具了《关于<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北京宽客网络之间的经营性交易未超过《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规定金额；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定价依据参考了实际成本或发行人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相关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取得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7979029	发行人	201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第 41 类
2		10431781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 25 类
3		10431782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 21 类
4		11042304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 30 类
5		11042328	发行人	201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第 7 类
6		11042332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 1 类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的重大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新增或退租重大租赁房产情况，到期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1、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租赁合同于2014年5月22日到期；续租期限为2014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2日	四川省成都市下南大街2号宏达国际广场17楼1-11号	592.41	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4年10月7日，租金共计184,831.92元；自2014年10月8日至2016年5月22日，每月每平方米104元，每月租金61,610.64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60337号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个别租赁房屋对应的房产证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同时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部分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对此，本所认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前述同意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同时鉴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办公场所并无特殊要求，现有的办公设备均可以移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并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且存在前述问题的租赁房产数量占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量的比例不高，因而如发生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存在出租方未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证明及出租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如下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担保合同

（1） 与招商银行的借款合同

2014 年 6 月 24 日，北京华扬创想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以下称“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陶授 008-004 的《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向北京华扬创想提供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且约定由苏同及发行人为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费用提供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2、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I. 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1）与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百胜中国”）、上海环胜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环胜”）签订的媒介代理协议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百胜中国、上海环胜签订的《媒介代理协议》，华扬联众上海向百胜中国、上海环胜在中国境内附属的餐饮品牌的经营实体提供互联网媒体形式的规划、广告投放计划、购买和分析报告等服务，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与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通用磨坊”）签订的数字营销服务协议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通用磨坊签订的《数字营销服务协议》，通用磨坊委托华扬联众上海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数字营销服务供应商，提供互联网媒介规划和广告计划制定、网络媒介购买和监控、网络广告活动创意发展和社会化内容营销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II. 与媒体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1） 与世纪凯旋签订的 2014 年腾讯广告代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世纪凯旋签订的《2014 年腾讯广告代理协议》，世纪凯旋委托发行人为其广告代理商，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与北京搜狐东林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搜狐东林”）签订的广告代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搜狐东林签订的《广告代理协议》，搜狐东林授权发行人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搜狐东林的广告代理商。

（3） 与北京盛拓车之家广告有限公司、车智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有车有家广告有限公司、上海车智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盛拓成石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汽车之家”）签订的 2014 年度网络广告代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汽车之家签订的《2014 年度网络广告代理协议》，汽车之家授权发行人为其广告代理商，提供市场及客户扩展和维护咨询、广告策划、设计服务等，授权代理为非独家代理，代理范围为全国，代理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出售原持有上海晶赞广告 30%股权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应收款中，发行人与汤奇峰已就发行人出售其原持有的上海晶赞广告 30%股权的转让款项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再次达成补充协议，约定汤奇峰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上述款项，若双方依约履行，则该等其他应收款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新期间内，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该等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如下：

1、资产收购及出售

新期间内，经完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相关备案及审批程序，发行人签署了相关购股文件，以 350 万美元的总价格向开曼公司 Vpon Ltd.（以下称“开曼公司”）投资并取得开曼公司 10,869,565 股股份，其中包括向开曼公司增资 300 万美元，获得开曼公司 8,695,652 股 B-1 轮优先股，以 50 万美元向开曼公司原股东购买 2,173,913 股开曼公司普通股，在投资结束后获得开曼公司共计为 108,695,652 股股份，占开曼公司在完全稀释的基础上总股份比例的 9%。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交易对象明确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与出售、资产收购行为。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草案）制定和修改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提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现行章程及《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审阅发行人现行章程及《上市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及《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上市章程（草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二届监事会，并由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根据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苏同、姜香蕊、黄国强、Chen Xiaobing（陈小兵）、Yu Liangjian（庾良建）、郭海兰、樊旭文继续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 Yu Liangjian（庾良建）、郭海兰、樊旭文继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苏同、Chen Xiaobing（陈小兵）和樊旭文继续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苏同、樊旭文和 Yu Liangjian（庾良建）继续当选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黄国强、郭海兰和 Yu Liangjian（庾良建）继续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2、监事会

根据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隋丹、白欣悦继续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范雪莉继续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经理

根据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续聘苏同为发行人总经理，续聘 Cassumbhoy Fareeda（贾殷殷）、王海龙、陈嵘、郝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续聘郭建军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于中小投资者的权利保护，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修订后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但上述修订后的议事规则中涉及与股票上市或上市公司有关内容仍待发行人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监事会会议。

1、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下列 1 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召开形式举行，发行人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参加或出席了相应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下列股东大会会议参加或出席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签字或盖章。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0 日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下列 4 次董事会会议均以现场召开形式举行，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加或出席了相应会议。会议投票表决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下列董事会会议参加或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在相应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6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8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8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9 月 10 日

3、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下列 3 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监事会会议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8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9 月 10 日

经审慎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为苏同、姜香蕊、黄国强、Chen Xiaobing（陈小兵）、Yu Liangjian（庾良建）、郭海兰、樊旭文。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为隋丹、白欣悦、范雪莉，其中范雪莉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苏同，副总经理为 Cassumbhoy Fareeda（贾殷殷）、王海龙、陈嵘、郝涛，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郭建军。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2、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经理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一名，少于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4、 发行人董事中，独立董事为三名，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6、 发行人监事中，职工代表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7、 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符合《公司法》对董事、监事任期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期间内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及变化情况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苏同、姜香蕊、黄国强、Chen Xiaobing（陈小兵）、Yu Liangjian（庾良建）、郭海兰和樊旭文继续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 Yu Liangjian（庾良建）、郭海兰、樊旭文继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监事任职及变化情况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选举隋丹、白欣悦继续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雪莉继续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任职情况如下：

（1）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决定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续聘苏同为发行人总经理。

（2）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续聘 Cassumbhoy Fareeda（贾殷殷）、王海龙、陈嵘、郝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3）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决定财务负责人聘用人选的议案》，续聘郭建军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4）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决定董事会秘书聘用人选的议案》，续聘郭建军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由发行人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担任；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各高级管理人员均被续聘继续任职。因此，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新期间内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七名成员中 Yu Liangjian（庾良建）、郭海兰、樊旭文继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人员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2）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减去按有关规定可抵扣成本后的余额
（3）	增值税	6%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或 1%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3%或 4%	按缴费人应当缴纳广告业流转税的营业额
（7）	河道管理费	1%	应纳流转税额
（8）	堤围防护费	0.1% 或 0.13%	应纳流转税额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编号为 GR201211000759，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持有人自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就 2012 年及 2013 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3 年 5 月、2014 年 4 月向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西长安街税务所办理完成了 2012 年及 2013 年的减免税备案，2012 年及 2013 年可享受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2014 年，发行人仍然享受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该等税收优惠备案将于 2015 年进行减免税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财政补贴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收到如下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	金额（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发行人	2,500,000.00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财文[2012]1440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除存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经披露的上海用宏信息、北京派择网络、福建华扬盛鼎福州分公司涉及的几笔罚款金额较小的处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二稽税稽处[2012]2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二稽税稽罚[2012]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发行人根据以上《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补缴部分税款、缴纳滞纳金及处罚款项，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取得有关税务机关的确认以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11 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书面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和/或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的情况进行确认。

瑞华出具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申报期间主要税种的计缴情况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发行人确认等书面文件，本所认为，除就上述二稽税稽罚[2012]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列明的事项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取得有关税务机关的确认以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新期间内不存在变化，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造成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2014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东城区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经发行人确认，该等项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并且，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针对上述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出具了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确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等项目不属环保建设项目范畴，无需办理环保审批。

基于上述，发行人自 2011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变化如下：

1、与北京联合导视广告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2009 年，华扬联众广州的前身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北京联合导视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合导视”）签订了《广告投放代理协议书》，约定华扬联众广州为联合导视代理的东南汽车在新浪、搜狐、太平洋汽车网、汽车之家进行网络媒介广告投放，网络广告投放总金额为人民币 10,600,000 元。

后华扬联众广州与联合导视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对网络投放周期、投放媒体、投放金额等事项作了变更。

联合导视并未按照前述合同中的约定向华扬联众广州足额支付广告代理费。因此，华扬联众广州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要求联合导视支付尚拖欠的人民币 3,704,100 元的广告费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及全部的仲裁费用。

2014 年 8 月 15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4）穗仲案字第 3225 号”的《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受理了华扬联众广州与联合导视之间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

截至目前，本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鉴于上述发行人分公司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件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发行人分公司的权益引起，且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其在本仲裁案件中主张的联合导视未支付的广告费已经在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记录中全额计提坏账，即使该等广告费最终不能收回，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额外的不良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本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与福建新恒基广告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2012 年 3 月 19 日，华扬联众广州与福建新恒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福建新恒基”）签订了《广告投放代理协议书》，约定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华扬联众广州为福建新恒基代理的东南汽车进行网络媒介广告投放服务，投放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00,000 元。

由于福建新恒基未按照前述合同的约定向华扬联众广州足额支付广告代理费，华扬联众广州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称要求福建新恒基支付尚拖欠的人民币 2,170,542 元的广告费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及全部的仲裁费用。

2014 年 8 月 15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4）穗仲案字第 3224 号”的《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受理了华扬联众广州与福建新恒基之间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

截至目前，本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凭证，华扬联众广州已经与福建新恒基就本仲裁案件达成和解意向，且福建新恒基已经向华扬联众广州支付了双方达成一致的款项，华扬联众广州拟于近期撤回仲裁申请。鉴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与刘恩的纠纷

盛世骄阳前员工刘恩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刘恩主张依据其与盛世骄阳与 2013 年 2 月 18 日签订的《协议》（以下称“《协议》”），盛世骄阳及其各股东（包括发行人）应当将盛世骄阳 8.5%的股权无偿赠与刘恩个人，并将股权变更至其个人名下。

盛世骄阳已委托人员就本案积极应诉，发行人也已委托盛世骄阳所委托的人员代表发行人就本案应诉，在答辩状中主张本案中刘恩提交的《协议》系其

利用在盛世骄阳的职务便利条件，私自使用盛世骄阳的合同章而捏造，且《协议》本身显失公平、违背常理，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刘恩的全部诉讼请求。此外，根据盛世骄阳的确认及提供的《报案材料》，盛世骄阳就本案事项已于 2014 年 7 月向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区分局申请报案，主张刘恩利用其在盛世骄阳的职务便利条件，私自使用公司合同章并捏造了上述《协议》，并请求以诈骗罪对刘恩立案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件已于 2014 年 8 月开庭审理一次，截至目前尚未宣判。

本所律师经审阅本案相关资料，发现在刘恩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交的诉讼材料中，仅有一份其声称系盛世骄阳与其签署的关于促成盛世骄阳各股东向其无偿赠与盛世骄阳不低于 5%不高于 8.5%的股权的《协议》，该《协议》仅加盖了盛世骄阳的合同章，而并未经发行人签署，本案原告也未向法院提交过任何经发行人签署的关于股权赠与的其他协议和/或决议。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确认其从未作出过任何同意转让盛世骄阳股权给刘恩或同意盛世骄阳增资发股赠予刘恩的的意思表示，也未就此达成过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从未知悉、更未同意过与刘恩签署关于股权赠与事宜的《协议》。因此，发行人并非任何赠与刘恩股权相关协议的缔约方，亦未作出过同意盛世骄阳签署该等协议的意思表示，即使刘恩所主张的《协议》被法院认定为有效，发行人亦不应承担上述《协议》项下向刘恩赠与股权的义务，也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鉴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与广州天罡道广告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2011 年 7 月，华扬联众广州曾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广州天罡道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天罡道”）支付尚拖欠的人民币 2,503,850 元广告代理费及其违约金，以及华扬联众广州因追索欠款聘请律师所支付的律师费，且发行人作为第二申请人加入上述仲裁，该案经广州仲裁委员会审理后，在 2011 年 11 月出具了《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1）穗仲案字第 1232 号），裁定：（1）支持发行人及华扬联众广州提出的要求天罡道支付尚拖欠的广告代理费 2,503,850 元的请求；（2）支持发行人及华扬联众广州提出的要求天罡道支付上述广告代理费的违约金的请求；（3）支持发行人及华扬联众广州提出的要求天罡道支付律师费 70,000 元的请求；（4）仲裁费 38,841 元，由发行人及华扬联众广州承担 10%，天罡道承担 90%。本案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称没有发现被执行人天罡道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本案终结执行。

2014 年 9 月，发行人及华扬联众广州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书，称因天罡道的股东曹宇清、毕磊没有在天罡道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因“其他

原因”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即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9 日）成立清算组对天罡道进行清算，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天罡道财产流失、灭失，导致华扬联众广州对天罡道的债权无法实现，上述天罡道股东应对天罡道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要求上述天罡道股东共同承担天罡道经《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1）穗仲案字第 1232 号）确认的债务、逾期未支付的双倍利息以及本次诉讼的诉讼费。

截至目前，本案件尚待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鉴于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在已经获得对自身有利的仲裁裁决基础上向对方股东追索胜诉裁决中已确认的债务、逾期未支付的双倍利息的诉讼案件，且天罡道尚未支付的广告代理费已经在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记录中全额计提坏账，即使该等广告代理费最终不能收回，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额外的不良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本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晁毅军

陈漾

2014年 9月 18日

关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5



漢坤津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 8610-85255500

传真（Fax）: 8610-85255511/22

目录

释 义.....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0
四、 发起人和股东.....11
五、 发行人的业务.....16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7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5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2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4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5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7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38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1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2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2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5

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此前，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2”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3”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4”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

律意见书（四）》中未描述或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

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华扬联众广州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华扬联众上海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BVI 公司	指	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韩国公司	指	株式会社华扬创想韩国公司
北京华扬创想	指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旗帜创想	指	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旗帜传媒	指	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	指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派择网络	指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华扬盛鼎	指	福建华扬盛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数行营销	指	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北京博大网联	指	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捷报指向	指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华扬维思	指	河南华扬维思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口碑互联	指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用宏信息	指	上海用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华扬优逸	指	福建华扬优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晶赞广告	指	晶赞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宽客网络	指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盛世骄阳	指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企管	指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华扬阿佩	指	成都华扬阿佩互动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凯旋	指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搜狐互联	指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百度网讯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金卓恒邦	指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千橡网景	指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海创新	指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从容影视	指	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集萃廊商贸	指	北京集萃廊商贸有限公司
大一科技	指	北京大一科技有限公司
晶萃投资	指	北京晶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富浩华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更名后的名称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现行章程	指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时审议修改的现行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新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01770001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2015】01770002 号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2015】01770001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2”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3”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4”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并审议通过了上交所上市的发行方案，现拟将公司原发行方案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原方案其它内容不变。

2、 《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等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履行与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2）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确定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内容与具体金额；

（5） 在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根据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 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办理与实施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以及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内容

进行了查验，认为：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及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一切事宜的决议。

（二）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包括发行上市方案调整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0676672）。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一） 发行人由其前身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4A11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就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6,706,333.26 元、80,526,828.52 元、59,686,908.98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79,661,565.86 元、2,260,706,115.43 元、3,023,110,957.9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 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除发行人正在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列明的事项与有关税务机关沟通并取得确认外，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新股 4,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4,000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实质改变。

四、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 存在变化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变化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 根据相关发起人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档案，千橡网景的地址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7 号 1 号楼三层 315 房间”，经营范围变更为“求职、用人登记、用人推荐；职业供求、职业培训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介绍地区之间、单位之间的劳务输出与输入（职业介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22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测绘服务；项目投

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相关发起人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档案，百度网讯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因特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以外的内容）；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美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画）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利用 www.baidu.com、www.hao123.com(www.hao222.net、www.hao222.com)、网站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疗软件技术开发；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玩具、照相器材；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家具、首饰、避孕器具、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塑料制品、花、草及观赏植物、建筑材料、通讯设备；预防保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苏同	47,005,222	39.1710%
姜香蕊	28,203,132	23.5026%
上海华扬企管	18,802,088	15.6684%
世纪凯旋	2,399,992	2.0000%
搜狐互联	2,399,992	2.0000%
百度网讯	2,399,992	2.0000%
金卓恒邦	2,399,992	2.0000%
千橡网景	2,399,992	2.0000%
东方富海	6,267,360	5.2228%
东方富海二号	2,686,004	2.2383%
南海创新	4,476,682	3.7306%
包锦堂	559,552	0.4663%
合计：	**120,000,000**	**100.0%**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

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的 12 名股东中，苏同、姜香蕊、包锦堂 3 人为自然人，其余 9 名股东为非自然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及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上海华扬企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华扬企管 100%的股权为苏同所持有。上海华扬企管是一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

因此，上海华扬企管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也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 世纪凯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世纪凯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化腾	597.1427	54.2857%
张志东	251.4281	22.8571%
许晨晔	125.7146	11.4286%
陈一丹	125.7146	11.4286%
合计	**1,100.00**	**100.00%**

世纪凯旋是一家经营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包括网上商务、短信息服务、体育娱乐、金融财经、域名服务、网页制作、行业信息），不含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具体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030333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四名自然人。

因此，世纪凯旋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也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搜狐互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搜狐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恒达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5.00%
北京世纪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搜狐互联是一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教育以外的内容，含利用 www.sohu.com (www.chinaren.com; www.focus.com.cn; www.focus.cn); www.17173.com; www.goodfeel.cn (www.goodfeel.com.cn); www.37wanwan.com; www.go2map.com (www.go2map.com.cn)网站发布网络广告）；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美术娱乐产品、游戏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画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无”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两名法人。

因此，搜狐互联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也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 百度网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度网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彦宏	9,950.00	99.50%
王湛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百度网讯是一家经营范围为“因特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以外的内容）；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美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画）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利用 www.baidu.com、www.hao123.com(www.hao222.net、www.hao222.com)、网站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疗软件技术开发；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玩具、照相器材；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家具、首饰、避孕器具、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塑料制品、花、

草及观赏植物、建筑材料、通讯设备；预防保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两名自然人。

因此，百度网讯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也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 金卓恒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卓恒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运利	7,500.00	50.00%
王巍	7,500.00	5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金卓恒邦是一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广告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两名自然人。

因此，金卓恒邦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也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 千橡网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橡网景 100%的股权为北京千橡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千橡网景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求职、用人登记、用人推荐；职业供求、职业培训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介绍地区之间、单位之间的劳务输出与输入（职业介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22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测绘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

因此，千橡网景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也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7） 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

根据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主要从事对拟在国内上市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管理。因此，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提供的备案资料，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 P100107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已分别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分别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8） 南海创新

根据南海创新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南海创新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主要从事对拟在国内上市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因此，南海创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南海创新提供的备案资料，南海创新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 P100028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南海创新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为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及南海创新，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及南海创新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及南海创新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根据发行人书面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六家分公司，分别位于上海（注册于嘉定分局的上海分公司以及注册于黄浦区的上海黄浦分公司）、广州、深圳、西安、天津。据发行人提供

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一家上海黄浦分公司和一家天津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2014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上海黄浦分公司设立，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设立，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转让，从事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由原“从事广告业务”变更为“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已设立分支机构。2014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设立一家 BVI 公司 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总股本为 1,100,000 股，其设立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及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并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出资相关的外汇登记。2014 年 12 月 3 日，BVI 公司设立香港公司 Hylink（HK） Digital Solution Co., Limited，总股本为 100,000 股。2015 年 2 月 26 日，BVI 公司与韩国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相关《新股认购合同》，认购韩国公司新增股份 160,000 股，占发行新股后韩国公司总股份的 80%，BVI 公司尚未实际持有上述韩国公司股份。

（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新的变化：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该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上海华扬联众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华扬联众经营范围增加“房地产经纪（限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照明灯具、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经纪（限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照明灯具、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外，新期间内上海华扬联众新设三家分公司，分别位于北京、辽宁、郑州。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海华扬联众北京分公司系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设立。根据上海华扬联众北京分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01018553778”的《营业执照》，上海华扬联众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及甲 6 号 E 座 7 层，负责人姓名为熊伟，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扬联众辽宁分公司系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设立。根据上海华扬联众辽宁分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210112100029514”的《营业执照》，上海华扬联众辽宁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沈阳市东陵区创新路 155-5 号 414 室，负责人姓名为李韫洲，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扬联众郑州分公司系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设立。根据上海华扬联众郑州分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410105000586471”的《营业执照》，上海华扬联众郑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73 号瀚海北金商业中心 A 座 20009 号和 20010 号，负责人姓名为赖武军，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2） 旗帜传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旗帜传媒曾经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旗帜创想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旗帜创想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4 年 11 月 6 日，北京旗帜创想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旗帜创想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的旗帜传媒的全部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述转让后，旗帜传媒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重庆华扬年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重庆华扬年度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核准注销。

（4） 福建华扬盛鼎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华扬盛鼎经营范围增加“软件开发制作”，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数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对贸易行业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市场推广；软件开发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外，新期间内，福建华扬盛鼎新设一家分公司，位于厦门。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福建华扬盛鼎厦门分公司系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设立。根据福建华扬盛鼎厦门分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350203280049283”的《营业执照》，福建华扬盛鼎厦门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海岸街 59 号 765 室，负责人姓名为蔡银飚，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5） 福建华扬优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福建华扬优逸曾经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福建省盛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称“盛鼎文化”）持有其 49%的股权。201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福建华扬盛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福建华扬盛鼎转让其所持的福建华扬优逸的全部 51%股权。同日，盛鼎文化与福建华扬盛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盛鼎文化向福建华扬盛鼎转让其所持的福建华扬优逸的全部 49%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述转让后，福建华扬优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扬盛鼎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华扬优逸经营范围增加“信息技术研发与设计”，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数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对贸易行业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市场推广；信息技术研发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华扬创想

新期间内，北京华扬创想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 C 座 4 层 08-10 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地址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北京博大网联

新期间内，北京博大网联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 C 座 4 层 11 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地址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河南华扬维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华扬维思曾经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持有其 51%的股权，河南新维思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南新维思”）持有其 49%的股权。2015 年 2 月 12 日，上海华扬联众与河南新维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华扬联众向河南新维思转让其所持的河南华扬维思的全部 51%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经上述转让后，上海华扬联众不再持有河南华扬维思的股权，河南华扬维思不再作为上海华扬联众的控股子公司。

（9） BVI 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2014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设立一家 BVI 公司 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其授权股本总数为 5,000,000 股，已被认购的股本为 1,100,000 股，发行人持有该等 1,100,000 股。BVI 公司设立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备案的通知（项目编号：京发改境外备 2014152 号）及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400105 号），并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出资相关的外汇登记。BVI 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Hylink（HK） Digital Solution Co., Limited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2014 年 12 月 3 日，BVI 公司设立香港公司 Hylink（HK） Digital Solution Co., Limited，总股本数为 100,000 股，均由 BVI 公司认购。BVI 公司持有该香港公司 100%的股权。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广州优蜜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广州优蜜信息曾经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1.06%的股权。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广州优蜜信

息当时的其他股东及该次增资入股的四名新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广州优蜜信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94,767 元，发行人的股权被稀释为 10.02%。2014 年 9 月，发行人与广州优蜜信息当时的其他股东及该次增资入股的两名新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广州优蜜信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395,308 元，发行人的股权被稀释为 9.2984%。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陈第、叶文胜、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陈第、叶文胜、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的广州优蜜信息的上述全部 9.2984%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述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广州优蜜信息的股权，广州优蜜信息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2） Vpon Ltd.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Vpon Ltd.系于 2011 年 5 月 6 日设立，2014 年 8 月，经完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相关备案及审批程序，发行人签署了相关购股文件，以 350 万美元的总价格向开曼公司 Vpon Ltd.（以下称“开曼公司”）投资并取得开曼公司 10,869,565 股股份，其中包括向开曼公司增资 300 万美元，获得开曼公司 8,695,652 股 B-1 轮优先股，以 50 万美元向开曼公司原股东购买 2,173,913 股开曼公司普通股。投资结束后，发行人获得开曼公司共计 108,695,652 股股份，占开曼公司在完全稀释的基础上总股份比例的 9%。开曼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3） 浙江从容影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浙江从容影视系于 2015 年 1 月 8 日由旗帜传媒与杭州脉博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以 50:50 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设立后旗帜传媒持有其 50%的股权，杭州脉博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根据浙江从容影视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3301080001930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从容影视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101 号 7 幢 1709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周玲玲，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舞台设备租赁，承办会展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浙江从容影视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集萃廊商贸

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之配偶冯康洁控股的集萃廊商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日用品、服装服饰、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首饰、工艺品、鞋帽、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

（2） 大一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之兄苏江持有大一科技 100%的股权。大一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院 4 号楼 705 室，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晶萃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之兄苏江持有晶萃投资 60%的股权。晶萃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院 3 号楼 2 层 220 房间，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两名高级管理人员王培兴、孙学。此外，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变化如下：

（1） 发行人董事苏同不再担任广州优蜜信息的董事，其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 Vpon Ltd.

（2） 发行人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业务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性交易列表如下：

关联方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北京口碑互联	2012	接受劳务	32,936,513.43
	2013	接受劳务	13,539,828.45
		提供劳务	277,688.68
北京宽客网络	2013	接受劳务	1,728,107.51
	2014	接受劳务	4,050,943.46
上海晶赞广告	2012	接受劳务	159,375.96
		提供劳务	54,165,096.65
北京奔跑世纪	2012	提供劳务	200,000.00
盛世骄阳	2014	接受劳务	11,216,925.09

2、关联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以下称“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陶授 013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同日，苏同向招商银行出具了编号为 2014 陶授 013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并与发行人和招商银行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前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补充协议》，苏同为发行人和北京华扬创想在前述《授信协议》、《补充协议》项下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400000106480 号），约定民生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7,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同日，苏同与民生银行签署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400000106480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苏同为民生银行与发行人在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发行人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加银”）签订了《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编号：公委贷字第 72989 号），

民生加银委托民生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上述《公司委托贷款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由苏同以编号为个委保字第 72989 号的《委托贷款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还款凭证等文件，2014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 月，因发行人关联方盛世骄阳资金紧张，发行人向盛世骄阳提供了两笔借款。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与盛世骄阳签订借款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盛世骄阳提供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盛世骄阳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并于偿还本金后三个月内按照年化 7.2%的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该笔资金已由盛世骄阳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次偿还完毕。此外，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4 日与盛世骄阳签订借款合同书，约定公司向盛世骄阳提供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年化利息 6.72%，盛世骄阳应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本息，盛世骄阳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偿还该笔资金，并结清了相应的利息。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4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为发行人在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拟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为发行人在其与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拟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2015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计划出具了《关于<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关于<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 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超

出计划约定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于 2014 年度期间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发行人向盛世骄阳提供借款未经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存在瑕疵。就此事项，发行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确认：发行人与盛世骄阳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事宜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流程，但该资金往来系为盛世骄阳业务发展、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要，且资金占用期限短，其中人民币 1000 万元已由盛世骄阳全部偿还完毕，人民币 500 万元将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在实质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盛世骄阳之间的资金往来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在实质上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与盛世骄阳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书》明确约定还款期限及市场化的利息，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但公司将来应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的各项规定。

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世骄阳已向发行人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发行人在发现存在瑕疵的借款情形后，及时组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确认，并且独立董事也就此确认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盛世骄阳提供借款的瑕疵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取得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1042318	发行人	2014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第 37 类
2		11042322	发行人	2014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第 31 类
3		12665045	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第 42 类
4		12664980	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第 35 类
5		12665031	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第 42 类
6		12664946	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第 35 类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类型	编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837025号	2014SR167789	华扬联众 IM2 图片管理平台[简称：IM2]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3 月 10 日	2014 年 3 月 11 日
2	计算机软件著	软著登字第	2014SR168396	华扬联众移动广告监测软件系统	发行人	原始	全部权利	2014 年 6	2014 年 6

序号	著作权类型	编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作权	0837632号		[简称：移动广告监测]V1.0		取得		月 4 日	月 18 日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827711号	2014SR158474	华扬联众移动数据管理平台[简称：移动 DMP]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827794号	2014SR158557	华扬联众 DMP 平台[简称：DMP 平台]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12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20 日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828190号	2014SR158953	华扬联众 DataMax 系统[简称：DataMax]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0 月 27 日	2013 年 10 月 28 日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828336号	2014SR159099	华扬联众移动互联网广告发布平台[简称：移动互联网广告发布平台]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6 月 28 日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828341号	2014SR159104	华扬联众视频监测数据分析平台[简称：视频监测数据分析平台]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1 月 16 日	2013 年 11 月 17 日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828318号	2014SR159081	华扬联众 SEM 查询检索量系统[简称：SEM 查询检索量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7 月 23 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
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829417号	2014SR160180	移动互联网数据分析平台[简称：移动数据分析平台]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
10	计算机软件著	软著登字第	2014SR165459	华扬联众 DE-智能广告发布引擎软	发行人	原始	全部权利	2013 年 5	2013 年 5

序号	著作权类型	编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作权	0834695号		件[简称：DE]V1.0		取得		月23日	月26日
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833826号	2014SR164589	华扬联众智能视频广告管理平台[简称：Vima]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6月12日	2014年6月13日
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833822号	2014SR164585	华扬联众需求方平台[简称:华扬联众DSP]V1.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6月19日	2014年6月27日
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837044号	2014SR167808	华扬联众InsightChoice项目管理系统软件[简称：InsightChoice]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30日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的重大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新增重大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退租重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1、	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10月11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贡院西街6号及甲6号贡院六号E座第三层整层	726.06	每月每平方米115.38元	京房权证市东其字第10101号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2、	上海静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58号15楼整层	753.12	每日每平方米4.80元，月租金109,955.52元	沪房地静字（2011）第001129号
3、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2日	四川省成都市下南大街2号宏达国际广场17楼1-11号	592.41	2014年5月23日至2014年10月7日:184,831.92元；2014年10月7日至2016年5月22日：61,610.64元/月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60337号

以上退租的租赁房产中，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贡院西街6号及甲6号贡院六号E座第三层整层”及“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58号15楼整层”的租赁房产属于租赁合同到期而未续租的情况。而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下南大街2号宏达国际广场17楼1-11号”的租赁房产属于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情况。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6日向成都华扬阿佩出具了《关于解除<宏达国际广场写字楼租赁合同>的回函》，同意提前终止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下南大街2号宏达国际广场17楼1-11号”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并要求按合同约定由成都华扬阿佩向其支付2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成都华扬阿佩已向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完毕相应的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到期续租重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1、	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租赁期限为2011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3日，续租期限为2014年10月14日至2017年10月13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贡院西街6号及甲6号贡院六号E座第十五层部分面积	原租赁面积为：1061.94 续租租赁面积为：530.97	2014年10月14日至2015年10月13日：每月每平方米150.64元 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每月每平方米158.17元 2016年10月14日至2017年10月13日：每月每平方米166.08元	京房权证市东其字第10101号
2、	咸阳长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咸阳步长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公司名称）	原租赁期限为2011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续租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原租赁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0号南洋国际13层西部和北部，续租的租赁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0号南洋国际13层北部	原租赁面积为：448 续租租赁面积为：433.06	每月每平方米57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2-37-1号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3、	邢军、刘根霞	原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续租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郑州高新区翠竹街6号国家863中部软件园11号楼5楼502房间	435.47	月租金16,765.6元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11151 4-1号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11151 4-2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个别租赁房屋对应的房产证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同时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部分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对此，本所认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前述同意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同时鉴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办公场所并无特殊要求，现有的办公设备均可以移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并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且存在前述问题的租赁房产数量占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量的比例不高，因而如发生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存在出租方未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证明及出租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如下重大合同：

1、借款、担保合同

（1） 与招商银行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陶授 013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同日，发行人、苏同与招商银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北京华扬创想可向招商银行申请使用《授信协议》（2014 陶授 013 号）约定的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协议》、《补充协议》项下所产生的债务由苏同以编号为 2014 陶授 013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此外，根据前述《补充协议》，发行人亦为北京华扬创想在前述《授信协议》项下从招商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务无条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 年 9 月 30 日，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了 6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确认偿还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签署了相应的《借款收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之间未另行签订《借款合同》或类似协议。

（2） 与民生银行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400000106480 号），约定民生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7,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由苏同以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400000106480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民生加银签订了《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编号：公委贷字第 72989 号），民生加银委托民生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

上述《公司委托贷款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由苏同以编号为个委保字第 72989 号的《委托贷款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I. 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1）与句容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碧桂园”）签订的碧桂园句容凤凰城推广资源整合服务合同

根据上海华扬联众南京分公司与碧桂园签订的《碧桂园句容凤凰城推广资源整合服务合同》，碧桂园委托上海华扬联众南京分公司为碧桂园句容凤凰城项目提供推广资源整合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与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惠氏中国”）签订的服务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惠氏中国签订的《服务合同》，惠氏中国授权华扬联众上海代理其互联网媒体广告投放业务，包括互联网常规媒体广告投放、网络视频内容合作（栏目植入、视频网站内容深入合作等）、搜索引擎媒体采购、电子商务网站站内广告投放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3）与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汽车”）签订的广告代理业务合同书

根据福建华扬盛鼎与东南汽车签订的《广告代理业务合同书》，东南汽车委托福建华扬盛鼎在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期间代理东南汽车东南品牌 V 系车型（V3/V5/V6）、三菱品牌全系车型（LANCER 系列、戈蓝、蓝瑟、君阁）的广告相关业务，广告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网络推广策略规划、网络广告投放、网络互动活动、新媒体手段应用、社会化媒体营销、移动营销、内容营销、口碑维护、舆情监测与处理等与网络载体（含移动端）相关的所有营销推广、维护的事项。

（4）与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宁易购”）签订的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苏宁易购签订的《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合同》，苏宁易购委托华扬联众上海在新浪网（sina.com.cn）、手机新浪网、新浪移动客户端上，发布包括但不限于“苏宁”、“苏宁电器”、“苏宁易购”、“红孩子”等苏宁易购及其关联公司的品牌的网络广告。该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与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吉利汽车”）签订的吉利汽车互联网营销全案代理服务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吉利汽车签订的《吉利汽车互联网营销全案代理服务合同》，吉利汽车委托华扬联众上海负责其在中国境内（仅限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所有在售车型与即将上市车型的市场分析、策略企划、

创意设计、媒介执行、互联网公关、业务培训等服务内容。该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出售原持有上海晶赞广告 30%股权的款项人民币 2,500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其他应收款中，发行人向汤奇峰出售其原持有的上海晶赞广告 30%股权的转让款项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人民币 1,000 万元未收回，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汤奇峰已支付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 1,000 万元，不存在未收回的款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存在的该等其他应收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如下：

1、资产收购及出售

（1） 对河南华扬维思的股权出售

2015 年 2 月 4 日，上海华扬联众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华扬联众将其所持的河南华扬维思的 51%股权转让给河南新维思。2015 年 2 月 12 日，上海华扬联众与河南新维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华扬联众向河南新维思转让其所持的河南华扬维思的全部 51%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 对广州优蜜信息的股权出售

2014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与陈第、叶文胜、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发行人所持的广州优蜜信息全部 9.2984%的股权。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陈第、叶文胜、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广州优蜜信息的

9.2984%的股权转让给陈第、叶文胜、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广州优蜜信息的股权。2014 年 11 月 28 日，广州优蜜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广州优蜜信息的 9.2984%的股权转让给陈第、叶文胜、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对韩国公司的增资

2015 年 2 月 9 日，BVI 公司通过执行董事决定，同意 BVI 公司认购韩国公司新增股份 160,000 股。2015 年 2 月 26 日，BVI 公司与韩国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相关《新股认购合同》，认购韩国公司新增股份 160,000 股，占发行新股后韩国公司总股份的 80%，BVI 公司尚未实际持有上述韩国公司股份。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如下：

（1） 对盛世骄阳的股权出售

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盛世骄阳 10%股权以不低于特定金额的价格转让给一家已上市公司。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及盛世骄阳当时的其他所有股东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皇氏集团”）签订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称“《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盛世骄阳的股东向皇氏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盛世骄阳 100%的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及向各股东发行皇氏集团的股份。其中，发行人向皇氏集团转让其所持的盛世骄阳的全部 10%股权，皇氏集团拟向发行人发行 2,955,665 股作为交易对价。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1）皇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2）盛世骄阳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3）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交易预案公告；（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批复。目前，上述《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成就，该等股权出售交易尚待进行。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各职能部门

组成。其中，经理的构成原为：发行人设一名总经理、四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2015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同意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郭建军、王培兴、孙学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由此，经理的构成变更为：发行人设一名总经理、七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无其他变化。

（二）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

1、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下列 2 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召开形式举行，发行人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参加或出席了相应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下列股东大会会议参加或出席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签字或盖章。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12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26 日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下列 3 次董事会会议均以现场召开形式举行，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加或出席了相应会议。会议投票表决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下列董事会会议参加或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在相应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6 日

3、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下列 2 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监事会会议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6 日

经审慎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为苏同、姜香蕊、黄国强、Chen Xiaobing（陈小兵）、Yu Liangjian（庾良建）、郭海兰、樊旭文，其中 Yu Liangjian（庾良建）、郭海兰、樊旭文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为隋丹、白欣悦、范雪莉，其中范雪莉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苏同，副总经理为 Cassumbhoy Fareeda（贾殷殷）、王海龙、陈嵘、郝涛、郭建军、王培兴、孙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郭建军。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2、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一名，少于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4、 发行人董事中，独立董事为三名，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6、 发行人监事中，职工代表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7、 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符合《公司法》对董事、监事任期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期间内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期间内的任职及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为苏同、姜香蕊、黄国强、Chen Xiaobing（陈小兵）、Yu Liangjian（庾良建）、郭海兰和樊旭文，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 监事任职及变化情况

隋丹、白欣悦继续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范雪莉继续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任职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同意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郭建军、王培兴、孙学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新期间内，发行人副总经理由原 Cassumbhoy Fareeda（贾殷殷）、王海龙、陈嵘、郝涛 4 名变更为 Cassumbhoy Fareeda（贾殷殷）、王海龙、陈嵘、郝涛、郭建军、王培兴、孙学 7 名。由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苏同为发行人总经理，Cassumbhoy Fareeda（贾殷殷）、王海龙、陈嵘、郝涛、郭建军、王培兴、孙学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郭建军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除原高级管理人员郭建军兼任副总经理及新增王培兴、孙学两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存在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及新增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2）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减去按有关规定可抵扣成本后的余额
（3）	增值税	6%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或 1%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按缴费人应当缴纳广告业流转税的营业额
（7）	河道管理费	1%	应纳流转税额
（8）	堤围防护费	0.1% 或 0.13%	应纳流转税额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编号为GR201211000759，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持有人自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就 2012 年及 2013 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3 年 5 月、2014 年 4 月向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西长安街税务所办理完成了 2012 年及 2013 年的减免税备案，2012 年及 2013 年可享受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2014 年，发行人仍然享受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该等税收优惠备案将于 2015 年进行减免税备案。此外，发行人 2015 年第一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拟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其依据为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因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有效期为三年，故发行人 2015 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仍可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另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正就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事宜准备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财政补贴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收到如下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	金额（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发行人	3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发改委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奖励 2013 年度为西城区财政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的通知》
2	北京博大网联	35,149.64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2〕2149 号）
3	北京派择网络	123,320.91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同上
4	北京捷报指向	68,494.81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同上
5	北京华扬创想	86,932.38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同上
6	华扬联众上海	985,457.00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	《上海市财政局等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沪财税〔2012〕5 号）

7	上海用宏信息	45,640.00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2013]25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除存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经披露的上海用宏信息、北京派择网络、福建华扬盛鼎福州分公司涉及的几笔罚款金额较小的处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二稽税稽处[2012]2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二稽税稽罚[2012]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发行人根据以上《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补缴部分税款、缴纳滞纳金及处罚款项，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取得有关税务机关的确认以外，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12 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书面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和/或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的情况进行确认。

瑞华出具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 2012-2014 年度申报期间主要税种的计缴情况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发行人确认等书面文件，本所认为，除就上述二稽税稽罚[2012]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列明的事项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取得有关税务机关的确认以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新期间内不存在变化，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造成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经发行人确认，该等项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此外，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针对上述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出具了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确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等项目不属环保建设项目范畴，无需办理环保审批。

基于上述，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进行调整，由原偿还银行贷款总金额人民币 16,000 万元调整为偿还银行贷款总金额人民币 17,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二） 合作项目及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变化如下：

1、与北京联合导视广告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2009 年，华扬联众广州与北京联合导视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合导视”）签订了《广告投放代理协议书》，约定华扬联众广州为联合导视代理的东南汽车在新浪、搜狐、太平洋汽车网、汽车之家进行网络媒介广告投放。后华扬联众广州与联合导视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对网络投放周期、投放媒体、投放金额等事项作了变更。

联合导视并未按照前述合同中的约定向华扬联众广州足额支付广告代理费。因此，华扬联众广州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要求联合导视支付尚拖欠的人民币 3,704,100 元的广告费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及全部的仲裁费用。

2014 年 8 月 15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4）穗仲案字第 3225 号”的《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受理了华扬联众广州与联合导视之间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

2014 年 9 月 26 日，华扬联众广州与联合导视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双方同意对各自及其关联方的债权债务进行抵消，联合导视将分三期向华扬联众广州支付抵消后的广告费欠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1,138,842 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4）穗仲案字第 3225 号”的《调解书》，认可了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书》。

后华扬联众广州与联合导视又签订了《和解补充协议》，对发票开具事宜作了变更。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经结案。

2、与福建新恒基广告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2012 年 3 月 19 日，华扬联众广州与福建新恒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福建新恒基”）签订了《广告投放代理协议书》，约定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华扬联众广州为福建新恒基代理的东南汽车进行网络媒介广告投放服务，投放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00,000 元。

由于福建新恒基未按照前述合同的约定向华扬联众广州足额支付广告代理费，华扬联众广州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称要求福建新恒基支付尚拖欠的人民币 2,170,542 元的广告费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及全部的仲裁费用。

2014 年 8 月 15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4）穗仲案字第 3224 号”的《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受理了华扬联众广州与福建新恒基之间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

后由于福建新恒基向华扬联众广州支付了部分广告费欠款，2014 年 9 月 5 日，华扬联众广州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对仲裁请

求进行了变更。

后华扬联众广州与福建新恒基就上述纠纷达成了一致意见，2014 年 9 月 17 日，华扬联众广州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提出撤回仲裁申请。

2014 年 10 月 8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4）穗仲案字第 3224 号”的《决定书》，同意华扬联众广州提出的撤回仲裁申请。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经结案。

3、与刘恩的纠纷

盛世骄阳前员工刘恩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刘恩主张依据其与盛世骄阳与 2013 年 2 月 18 日签订的《协议》（以下称“《协议》”），盛世骄阳及其各股东（包括发行人）应当将盛世骄阳 8.5%的股权无偿赠与刘恩个人，并将股权变更至其个人名下。

盛世骄阳已委托人员就本案积极应诉，发行人也已委托盛世骄阳所委托的人员代表发行人就本案应诉，在答辩状中主张本案中刘恩提交的《协议》系其利用在盛世骄阳的职务便利条件，私自使用盛世骄阳的合同章而捏造，且《协议》本身显失公平、违背常理，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刘恩的全部诉讼请求。此外，根据盛世骄阳的确认及提供的《报案材料》，盛世骄阳就本案事项已于 2014 年 7 月向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区分局申请报案，主张刘恩利用其在盛世骄阳的职务便利条件，私自使用公司合同章并捏造了上述《协议》，并请求以诈骗罪对刘恩立案追究刑事责任。

2015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东民初字第 07967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刘恩提出的撤诉申请。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经结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_____

晁毅军

_____

陈漾

2015 年 3 月 26 日

关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6



漢坤津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 8610-85255500

传真（Fax）: 8610-85255511/22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6

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此前，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2”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3”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4”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5”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下发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2180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根据《反馈意见》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描述或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广告	指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公司
华扬联众有限	指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上海华扬企管	指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世纪凯旋	指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搜狐互联	指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百度网讯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金卓恒邦	指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千橡网景	指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海创新	指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口碑互联	指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晶赞广告	指	晶赞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富浩华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更名后的名称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2”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3”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4”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5”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请补充披露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请保荐人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详细说明公司股东等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它的股权或利益安排。请中介机构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

（一）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1、 公司设立

1） 法律程序

1994年6月18日，曹晓岗、郭嘉庆签署《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协议书》，约定由曹晓岗、郭嘉庆共同出资150万元设立华扬联众广告。根据相关协议、华扬联众广告设立时企业章程的约定，华扬联众广告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晓岗	75.00	50%
2	郭嘉庆	75.00	50%
合计	—	150.00	100%

1994年6月27日，北京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1994年6月28日，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扬联众广告核发了020676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2） 出资来源

根据对曹晓岗、郭嘉庆的访谈，华扬联众广告设立时的股东曹晓岗、郭嘉庆所投入出资资金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其从亲戚朋友处的个人借款，该等借款早已清偿完毕。

2、 200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法律程序

2000年3月1日，华扬联众广告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曹晓岗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75万元转让给苏同，同意郭嘉庆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75万元转让给姜香蕊。

同日，曹晓岗与苏同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曹晓岗将其持有的华扬联众广告50%的出资转让给苏同；郭嘉庆与姜香蕊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郭嘉庆将其持有的华扬联众广告50%的出资转让给姜香蕊。

2000年5月18日，华扬联众广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之后，华扬联众广告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同	75.00	50%
2	姜香蕊	75.00	50%
合计	—	150.00	100%

2） 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曹晓岗、郭嘉庆出于自身发展的考虑，拟退出公司，不再作为华扬联众广告的股

东。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对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访谈以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原始出资额，以原始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3、 2008年10月，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90万元

1） 法律程序

2008年10月8日，华扬联众广告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华扬联众广告的公司名称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公司”变更为“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评估净资产值为890.70万元，改制后华扬联众有限注册资本为890万元，其中股东苏同以净资产出资445万元、股东姜香蕊以净资产出资445万元，其余0.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华扬联众广告职工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华扬联众广告的经济性质，同意公司名称变更，同意评估净资产值为890.70万元，改制后华扬联众有限注册资本为890万元，其中股东苏同以净资产出资445万元、股东姜香蕊以净资产出资445万元，其余0.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决议中同意的评估净资产值的依据为北京同力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9月2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同力和评报字[2008]第02-001号），据该评估报告书，华扬联众广告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890.70万元。

2008年9月28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08）第147号），验证截至2008年9月28日止，华扬联众广告改制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90万元已到位，其中股东苏同以净资产出资445万元，股东姜香蕊以净资产出资445万元。

2008年10月31日，华扬联众有限就上述改制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改制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的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1	苏同	445.00	50%
2	姜香蕊	445.00	50%
合计	—	890.00	100%

2） 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注册资本变化的原因为华扬联众广告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增加注册资本。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各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净资产，定价依据为华扬联众广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根据上述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08）第147号），验证截至2008年9月28日止，华扬联众广告改制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90万元已到位，其中股东苏同以净资产出资445万元，股东姜香蕊以净资产出资445万元。

4、 2011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法律程序

2011年2月10日，华扬联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姜香蕊将其所持的华扬联众有限178万元股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上海华扬企管，苏同放弃对姜香蕊所转让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就本次股权转让，姜香蕊与上海华扬企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2月16日，华扬联众有限就上述转股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的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同	445.00	50%
2	姜香蕊	267.00	30%
3	上海华扬企管	178.00	20%
合计	—	890.00	100%

2） 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苏同拟以上海华扬企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故转让给上海华扬企管部分华扬联众有限的股权（但此后并未制定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以原始出资额为作价依据，根据上海华扬企管提供的付款凭证，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5、 2011年5月，增资至1,003.604万元

1） 法律程序

2011年5月5日，华扬联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世纪凯旋、百度网讯、金卓恒邦、搜狐互联和千橡网景，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3.6040万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上五方新股东各货币出资22.7208万元，同意华扬联众有限与新股东签署与增资相关的协议文件，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华扬联众有限的章程。

2011年5月11日，国富浩华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第37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10日止，华扬联众有限已收到世纪凯旋、百度网讯、金卓恒邦、搜狐互联和千橡网景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13.6040万元，变更后华扬联众有限实收资本为1,003.604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本次增资形成资本溢价73,863,9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5月31日，华扬联众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的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同	445.00	44.3402%
2	姜香蕊	267.00	26.6041%
3	上海华扬企管	178.00	17.7361%
4	世纪凯旋	22.7208	2.2639%
5	百度网讯	22.7208	2.2639%
6	金卓恒邦	22.7208	2.2639%
7	搜狐互联	22.7208	2.2639%
8	千橡网景	22.7208	2.2639%
合计	—	1,003.604	100%

2） 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与华扬联众有限多年来的长期稳定合作，世纪凯旋、百度网讯、金卓恒邦、搜狐互联和千橡网景认同华扬联众有限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看好华扬联众有限未来的发展趋势，故世纪凯旋、百度网讯、金卓恒邦、搜狐互联和千橡网景分别对华扬联众有限进行了增资，以实现双方的长期共同发展。

根据世纪凯旋、百度网讯、金卓恒邦、搜狐互联和千橡网景的书面说明，本次增资各方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此次增资价格为66.02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由各方以华扬联众有限2011年预计净利润为基础并参考华扬联众有限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第37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10日止，华扬联众有限已收到世纪凯旋、百度网讯、金卓恒邦、搜狐互联和千橡网景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13.6040万元，且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及其附件，华

扬联众已收到本次增资相关资本溢价合计7,386.3960万元，新增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6、 2011年6月，增资至1,136.044万元

1） 法律程序

2011年6月9日，华扬联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南海创新和包锦堂，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2.4400万元，其中，东方富海货币出资59.3333万元，东方富海二号货币出资25.4285万元，南海创新货币出资42.3809万元，包锦堂货币出资5.2973万元，同意华扬联众有限与新股东签署与增资相关的协议文件，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华扬联众有限的章程。

2011年6月9日，国富浩华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第50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19日止，华扬联众有限已收到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南海创新和包锦堂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32.4400万元，变更后华扬联众有限实收资本为1,136.044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本次增资形成资本溢价117,825,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6月24日，华扬联众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同	445.00	39.1710%
2	姜香蕊	267.00	23.5026%
3	上海华扬企管	178.00	15.6684%
4	世纪凯旋	22.7208	2.0000%
5	百度网讯	22.7208	2.0000%

6	金卓恒邦	22.7208	2.0000%
7	搜狐互联	22.7208	2.0000%
8	千橡网景	22.7208	2.0000%
9	东方富海	59.3333	5.2228%
10	东方富海二号	25.4285	2.2383%
11	南海创新	42.3809	3.7306%
12	包锦堂	5.2973	0.4663%
合计	—	**1,136.044**	100%

2） 增资的原因、来源、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扬联众有限引入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南海创新和包锦堂等专业投资机构和人士，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巩固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内的综合竞争优势，更有效地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根据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南海创新和包锦堂的书面说明，本次增资各方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此次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南海创新的增资价格为89.78元/1元注册资本，包锦堂的增资价格为94.39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由各方以华扬联众有限2011年度预计净利润以及世纪凯旋、百度网讯、金卓恒邦、搜狐互联和千橡网景对华扬联众有限的增资价格为基础并参考华扬联众有限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第50号），截至2011年5月19日止，华扬联众有限已收到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南海创新和包锦堂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32.4400万元，且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及其附件，华扬联众已收到本次增资相关资本溢价合计11,782.56万元，新增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7、 201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律程序

（1） 华扬联众有限股东会决议

华扬联众有限于2011年8月31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以经国富浩华审计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246,992,637.55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 发起人协议及章程

2011年8月31日，华扬联众有限的全部十二名发起人苏同、姜香蕊、上海华扬企管、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南海创新、世纪凯旋、搜狐互联、百度网讯、金卓恒邦、千橡网景、包锦堂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华扬联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由华扬联众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而成，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人的全部十二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3） 验资

2011年9月1日，国富浩华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4A118号），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6000万元，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原华扬联众有限截止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折合为股本6000万股，每股1元，股本合计6000万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11年9月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 工商注册登记

北京市工商局于2011年9月15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0676672）。

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所持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同	23,502,611	39.1710%
2	姜香蕊	14,101,566	23.5026%
3	上海华扬企管	9,401,044	15.6684%
4	东方富海	3,133,680	5.2228%
5	东方富海二号	1,343,002	2.2383%
6	南海创新	2,238,341	3.7306%
7	世纪凯旋	1,199,996	2.0000%
8	搜狐互联	1,199,996	2.0000%
9	百度网讯	1,199,996	2.0000%
10	金卓恒邦	1,199,996	2.0000%
11	千橡网景	1,199,996	2.0000%
12	包锦堂	279,776	0.4663%
合计	—	60,000,000	100%

2） 注册资本变化的原因、资金来源、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注册资本变化系因华扬联众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华扬联众有限截止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折股。

根据上述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4A118号），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6,000万元，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原华扬联众有限截止2011年6月30日净

资产折合为股本6,000万股，每股1元，股本合计6000万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8、 2014年5月，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 法律程序

2014年4月，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决定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转增6,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2,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苏同转增23,502,611股，姜香蕊转增14,101,566股，上海华扬企管转增9,401,044股，世纪凯旋转增1,199,996股，搜狐互联转增1,199,996股，百度网讯转增1,199,996股，金卓恒邦转增1,199,996股，千橡网景转增1,199,996股，东方富海转增3,133,680股，东方富海二号转增1,343,002股，南海创新转增2,238,341股，包锦堂转增279,776股。

2014年5月26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所持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同	47,005,222	39.1710%
2	姜香蕊	28,203,132	23.5026%
3	上海华扬企管	18,802,088	15.6684%
4	东方富海	6,267,360	5.2228%
5	东方富海二号	2,686,004	2.2383%
6	南海创新	4,476,682	3.7306%

7	世纪凯旋	2,399,992	2.0000%
8	搜狐互联	2,399,992	2.0000%
9	百度网讯	2,399,992	2.0000%
10	金卓恒邦	2,399,992	2.0000%
11	千橡网景	2,399,992	2.0000%
12	包锦堂	559,552	0.4663%
合计	—	120,000,000	100%

2） 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增资系公司股东出于公司未来发展考虑，资金来源于华扬联众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增资原因、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及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01770147号《审计报告》，本次增资已完成相应金额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至注册资本的流程，实缴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详细说明公司股东等是否存在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1、 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新增股东包括：苏同、姜香蕊、上海华扬企

管、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南海创新、世纪凯旋、搜狐互联、百度网讯、金卓恒邦、千橡网景、包锦堂。上述股东的详细情况如下：

1） 苏同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身份证号：11010819730225****。

2） 姜香蕊

任发行人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3年出生，身份证号：11010819431109****。

3） 上海华扬企管

上海华扬企管成立于2010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1388弄8号5幢338室；法定代表人为苏同；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方富海

东方富海设立于2010年12月22日，目前持有芜湖市工商局镜湖区分局签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2000004502），主要经营场所位于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东方富海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3824%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9559%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9559%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7.8618%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5736%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9780%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786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9780%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2.561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3824%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3,000.00	1.7868%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1.6081%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1912%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1.4294%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1912%
李清江	3,000.00	1.7868%
彭浩	10,000.00	5.9559%
冯章茂	7,000.00	4.1691%
李咸刚	3000.00	1.7868%
寿稚岗	5,000.00	2.9780%
方明东	2,400.00	1.4294%
赵海奇	4,000.00	2.3824%
程小兵	2,500.00	1.4890%
吴朝成	2,000.00	1.1912%
陈军云	2,000.00	1.1912%
章子玺	2,000.00	1.1912%
鲍嘉龙	2,000.00	1.1912%
胡志滨	2,000.00	1.1912%
杨宇鹏	2,000.00	1.1912%
古少明	2,000.00	1.1912%
柴树风	2,000.00	1.1912%

邓诗维	2,000.00	1.1912%
陈少忠	2,000.00	1.1912%
黄勇	2,000.00	1.1912%
王政翔	2,000.00	1.1912%
王强	2,000.00	1.1912%
勇晓京	5,000.00	2.9780%
杨乔宇	5,000.00	2.9780%
陈明静	2,200.00	1.3103%
尚亿文	2,200.00	1.3103%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1912%
楼今女	2,000.00	1.1912%
胡丽娟	2,000.00	1.1912%
张明	2,000.00	1.1912%
袁丽	2,000.00	1.1912%
林桂香	2,000.00	1.1912%
孟波	2,000.00	1.1912%
合计	**167,900.00**	**100.00%**

其中，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5） 东方富海二号

东方富海二号设立于2010年12月30日，目前持有芜湖市工商局镜湖区分局签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2000004535），主要经营场所位于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东方富海二号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	1,000.00	1.2739%

伙）		
宜兴市新芳铜厂有限公司	6,000.00	7.6433%
上海榕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	6.1146%
武汉市恒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3.8217%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8217%
江苏海达电缆有限公司	2,100.00	2.6752%
王金玲	2,000.00	2.5478%
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2,000.00	2.5478%
梁宝川	2,000.00	2.5478%
胡宏	3,000.00	3.8217%
詹忆源	3,000.00	3.8217%
柳青	3,000.00	3.8217%
崔其峰	2,500.00	3.1847%
张培贵	2,400.00	3.0573%
姜言礼	2,300.00	2.9299%
陈志坚	2,300.00	2.9299%
徐祥荣	2,300.00	2.9299%
孙国兴	2,200.00	2.8025%
徐泉根	2,100.00	2.6752%
高思诗	2,000.00	2.5478%
金建华	2,000.00	2.5478%
严明硕	2,000.00	2.5478%
何宜祥	2,000.00	2.5478%
史建生	2,000.00	2.5478%
陈起	2,000.00	2.5478%
马海明	1,500.00	1.9108%
钱玉兰	3,000.00	3.8217%
王余美	2,000.00	2.5478%
赵彩华	2,000.00	2.5478%
殷菊芳	2,000.00	2.5478%
陶丽妹	2,000.00	2.5478%
王一英	2,000.00	2.5478%

陈静	1,000.00	1.2739%
合计	**78,500.00**	**100.00%**

其中，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6） 南海创新

南海创新设立于2010年7月28日，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签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66497），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B02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南海创新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宝玉	100.00	0.22%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15%
黄荔	3,000.00	6.46%
王肖芬	1,000.00	2.15%
郑伟鹤	3,000.00	6.46%
朱佳	3,250.00	7.00%
罗培楠	1,000.00	2.15%
王秀珍	5,000.00	10.76%
毛静雯	1,000.00	2.15%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6.46%
李浩	1,000.00	2.15%
深圳财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46%
吴小龙	1,000.00	2.15%
陈明霞	1,200.00	2.58%
陈毓慧	3,200.00	6.89%
深圳市鹏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31%
李嘉	1,000.00	2.15%

姚伟权	1,000.00	2.15%
张永力	1,000.00	2.15%
俞立盟	1,000.00	2.15%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4.31%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31%
刘桂英	1,000.00	2.15%
周文琪	1,000.00	2.15%
鲍杰军	1,000.00	2.15%
曾鸿斌	1,200.00	2.58%
杜松	1,500.00	3.23%
合计	**46,450.00**	**100.00%**

其中，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伟鹤、黄荔和丁宝玉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7） 世纪凯旋

世纪凯旋成立于2004年1月13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科技大厦三层东，法定代表人为马化腾，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包括网上商务、短信息服务、体育娱乐、金融财经、域名服务、网页制作、行业信息），不含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具体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2-20030333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世纪凯旋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化腾	597.1427	54.2857%
2	张志东	251.4281	22.8571%

3	许晨晔	125.7146	11.4286%
4	陈一丹	125.7146	11.4286%
	合计	**1,100.00**	**100.00%**

8） 搜狐互联

搜狐互联成立于2003年7月31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9号楼搜狐网络大厦10层01-02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张朝阳，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教育以外的内容，含利用www.sohu.com (www.chinaren.com; www.focus.com.cn; www.focus.cn); www.17173.com; www.goodfeel.cn (www.goodfeel.com.cn); www.37wanwan.com; www.go2map.com (www.go2map.com.cn)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美术娱乐产品、游戏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画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搜狐互联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世纪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2	北京恒达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9） 百度网讯

百度网讯成立于2001年6月5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法定代表人为梁志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因特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以外的内容）；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

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0日）；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美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画）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1日）； 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利用www.baidu.com、www.hao123.com(www.hao222.net、www.hao222.com)、网站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疗软件技术开发；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玩具、照相器材；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家具、首饰、避孕器具、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塑料制品、花、草及观赏植物、建筑材料、通讯设备；预防保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百度网讯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彦宏	9,950.00	99.50%
2	王湛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 金卓恒邦

金卓恒邦成立于2004年2月12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1805-1806室，法定代表人为刘运利，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广告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金卓恒邦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运利	7,500.00	50.00%
2	王巍	7,500.00	5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11） 千橡网景

千橡网景成立于2008年11月11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7号1号楼三层315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杨静，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求职、用人登记、用人推荐；职业供求、职业培训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介绍地区之间、单位之间的劳务输出与输入（职业介绍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1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5月22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测绘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北京千橡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千橡网景100%股权。

12） 包锦堂

包锦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7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31010419370927****。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是否在公司任职

1）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为核查新增股东与相关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本所律师审阅了该等股东及相关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个人信息说明以及就

此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新增股东中，苏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同、姜香蕊、上海华扬企管、东方富海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权，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姜香蕊为苏同的母亲，为苏同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华扬企管为苏同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发行人董事黄国强在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的普通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合伙人职务，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除以上所披露的亲属或关联关系外，各新增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2） 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作用以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同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管理和经营，姜香蕊系苏同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华扬企管系苏同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世纪凯旋、金卓恒邦、百度网讯、搜狐互联、千橡网景五家公司、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南海创新和包锦堂等互联网公司、专业投资机构和人士，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治理，巩固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内的综合竞争优势。

新增股东中，苏同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姜香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除上述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

3、 请详细说明公司股东等是否存在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为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该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个人信息说明以及该等股东就此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经核查，公司股东中，机构股东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主体消亡或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因担任国家机关公务员或其他因任职所限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不适当

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为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该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个人信息说明以及该等股东就此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公司股东均确认其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中，除苏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同、姜香蕊、上海华扬企管、东方富海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权，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姜香蕊为苏同的母亲，为苏同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华扬企管为苏同持有其 100%股权的公司；发行人董事黄国强在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的普通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合伙人职务，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它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经两次股权转让，即2000年3月，曹晓岗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75万元转让给苏同，郭嘉庆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75万元转让给姜香蕊；2011年2月，姜香蕊将其所持的华扬联众有限出资178万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上海华扬企管，根据对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四）请中介机构说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转让、增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核查过程、方式及取得的主要证据

为核查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方面的核查：

1、 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完整的协议、决议等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变更资料，确认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包括查看股权转让双方的价款支付凭证、历次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等；

3、 对股权转让当事人进行访谈或由其出具承诺或确认文件；

4、 要求发行人、增资各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出资、增资来源以及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请补充说明公司与口碑互联、晶赞广告互相提供服务与接受服务的原因，上述公司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经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第 2 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北京口碑互联、上海晶赞广告之间的业务合同、北京口碑互联、上海晶赞广告的工商资料及公司与其具体交易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北京口碑互联的情况

北京口碑互联系专业从事互联网内容营销业务的公司。为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提高为客户的服务能力，公司分两次对北京口碑互联进行了收购。

北京口碑互联曾经为上海口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口碑实业”）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6 月 20 日，上海口碑实业与公司前身华扬联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口碑互联 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扬联众有限，转让价款为 2,740.91 万元，系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口碑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口碑实业	65.00	65.00%

2	华扬联众有限	35.00	35.00%
-	合计	100.00	100.00%

2013 年 5 月 22 日，上海口碑实业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口碑互联 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2,740.91 万元，系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口碑实业	30.00	30.00%
2	华扬联众	70.00	70.00%
-	合计	100.00	100.00%

参股北京口碑互联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部分内容营销业务交由北京口碑互联完成；公司对北京口碑互联控股之后，公司的内容营销业务一般交由北京口碑互联完成，以实现公司体系内的专业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2012 年至 2013 年 5 月公司对北京口碑互联实现控股之前的期间内，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2 年、2013 年 1-5 月，公司向北京口碑互联采购内容营销业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293.65 万元、1,353.98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2013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38%、0.73%；2013 年公司对北京口碑互联控股之前，北京口碑互联委托公司进行了少量的互联网营销投放，金额为 27.77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的 0.01%。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交易均为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公司与北京口碑互联之间的交易均是各自业务的实际需求，采用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持有北京口碑互联 70%的股权后，北京口碑互联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系公司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作出的战略投资决策，目的并非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

（二）上海晶赞广告的情况

上海晶赞广告的主营业务为搜索引擎营销及互联网营销技术研发，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目前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715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695 号 25 幢 1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汤奇峰；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华扬联众有限看好上海晶赞广告的搜索引擎营销业务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与上海晶赞广告签署《增资认购协议》，以货币形式投资 2,499.50 万元，认购上海晶赞广告 214.50 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上海晶赞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播	125.125	17.50%
2	李佩珍	192.7075	26.95%
3	徐岚	167.6675	23.45%
4	傅迪明	15.00	2.10%
5	华扬联众有限	214.50	30.00%
-	合计	715.00	100.00%

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汤奇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海晶赞广告 30%股权作价 2,500 万元转让给汤奇峰。转让的原因为上海晶赞广告拟拓展业务方向，计划着力发展与大数据处理相关的业务，而该类业务投入较大，上海晶赞广告将持续处于亏损状态，转让股权可以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扬联众不再持有上海晶赞广告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晶赞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且未再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奇峰	500.50	70.00%
2	徐岚	150.15	21.00%
3	王文豪	50.05	7.00%
4	傅迪明	14.30	2.00%
-	合计	715.00	100.00%

2012 年 1-10 月公司持有上海晶赞广告股权的期间内，公司出于业务需要，委托上海晶赞广告为公司提供了互联网营销监测服务，交易金额不足公司当年营业成本的 0.1%；同期内，公司接受上海晶赞广告的委托，为其提供了搜索引擎营销投放服务，交易金额不足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3.5%。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交易均为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搜索引擎营销近年来的持续快速发展，上海晶赞广告通过公司的营销下单规模也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晶赞广告之间的交易包括双方互相提供服务，其中，公司为上海晶赞广告提供服务的交易均为搜索引擎营销投放，2013 年和 2014 年的该等交易金额分别为 8,209.73 万元、11,553.03 万元，占公司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3.82%；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委托上海晶赞广告为公司提供了部分服务，2013 年和 2014 年的该等交易金额分别为 5 万元、28.3 万元，占公司相应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3%、0.011%。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交易均为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公司转让上海晶赞广告股权后，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转让上海晶赞广告的股权主要系上海晶赞广告拟拓展业务方向并筹划融资、公司为尊重上海晶赞广告其他股东、管理层的选择所致，目的不是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公司与上海晶赞广告之间的交易均是各自业务的实际需求，采用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转让上海晶赞广告的股权，对双方之间的持续交易和交易定价没有影响。

鉴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北京口碑互联、上海晶赞广告股权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 关于内部控制及防范商业贿赂。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可以有效防范可能存在的财务漏洞。

（一）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进一步查阅公司制度文件，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检索媒体、互联网信息等方式，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与业务相关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线上部分主要管理人员，查阅对发行人业务运作介绍及财务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017700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2、 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出具了工商合法性证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工商相关处罚进行确认。

3、 发行人出具了确认函，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及不存在相关处罚进行确认。

4、 经本所律师查询与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公告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媒体、互联网信息，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

（二）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可以有效防范可能存在的财务漏洞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与业务相关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线上部分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销售、采购管理等制度，并抽查了发行人的相关采购、销售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并完善了与之配

套的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服务与收款管理制度》、《经常性费用支出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3、 瑞华对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第017700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并执行了健全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可以有效防范可能存在的财务漏洞。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_____

晁毅军

_____

陈漾

2015 年 8 月 10 日

关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7



漢坤津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 8610-85255500

传真（Fax）: 8610-85255511/22

目录

释 义.....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三、 发起人和股东.....10

四、 发行人的业务.....14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5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3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7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0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3

十、 发行人的税务.....33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6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6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7

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此前，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2”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3”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4”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5”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6”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描述或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华扬联众广州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华扬联众上海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BVI 公司	指	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香港公司	指	Hylink（HK） Digital Solution Co., Limited
韩国公司	指	株式会社华扬创想韩国公司
北京华扬创想	指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旗帜创想	指	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旗帜传媒	指	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	指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派择网络	指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华扬盛鼎	指	福建华扬盛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华扬大浙	指	杭州华扬大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华扬海纳	指	辽宁华扬海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数行营销	指	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北京博大网联	指	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捷报指向	指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华扬维思	指	河南华扬维思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口碑互联	指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用宏信息	指	上海用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晶赞广告	指	晶赞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宽客网络	指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盛世骄阳	指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企管	指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世纪凯旋	指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搜狐互联	指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百度网讯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金卓恒邦	指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千橡网景	指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海创新	指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浙江从容影视	指	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杭州艾瑟科技	指	杭州艾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乐创投资	指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腾媒网络	指	杭州腾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无穹创投	指	上海无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富浩华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更名后的名称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现行章程	指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时审议修改的现行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新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01770108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2015]01770090 号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2015]01770088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2”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3”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4”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5”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6”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0676672）。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由其前身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4A11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就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6,706,333.26 元、80,526,828.52 元、59,686,908.98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79,661,565.86 元、2,260,706,115.43 元、3,023,110,957.9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除发行人正在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列明的事项与有关税务机关沟通并取得确认外，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新股 4,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4,000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实质改变。

三、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 存在变化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变化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 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新期间内，东方富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变更后的东方富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4346%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6086%
新余静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2173%
湖南迈湘餐厅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	1.825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6519%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2,000.00	1.2173%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0864%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086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0432%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8.0341%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8259%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0432%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2.6172%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4346%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3,000.00	1.8259%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1.6433%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1.4607%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173%
顾晨	2,000.00	1.2173%
彭浩	8,000.00	4.8691%
冯章茂	7,000.00	4.2605%
寿稚岗	5,000.00	3.0432%
方明东	2,400.00	1.4607%
赵海奇	4,000.00	2.4346%
程小兵	2,500.00	1.5216%
吴朝成	2,000.00	1.2173%
陈军云	2,000.00	1.2173%
杨乔宇	5,000.00（实缴出资为4,000.00）	3.0432%
章子玺	1,600.00	0.9738%
鲍嘉龙	1,600.00	0.9738%
胡志滨	2,000.00	1.2173%
古少明	2,000.00	1.2173%
柴树风	2,000.00	1.2173%
邓诗维	2,000.00	1.2173%
陈少忠	2,000.00	1.2173%
黄勇	2,000.00	1.2173%
王政翔	2,000.00	1.2173%
王强	2,000.00	1.2173%
勇晓京	5,000.00	3.0432%
陈明静	2,200.00	1.3390%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173%
楼今女	2,000.00	1.2173%
胡丽娟	2,000.00	1.2173%
张明	1,600.00	0.9738%
袁丽	2,000.00	1.2173%

林桂香	2,000.00	1.2173%
尚亿文	2,200.00	1.3390%
孟波	1,600.00	0.9738%
合计	**164,300.00**	**100.00%**

（2） 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新期间内，东方富海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变更后的东方富海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2870%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5740%
苏州万德福尔镭射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5740%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5.1480%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	2,000.00	2.5740%
宣德旺	2,430.00	3.1274%
康沙南	3,000.00	3.8610%
上海榕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	6.1776%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8610%
江苏海达电缆有限公司	2,100.00	2.7027%
王金玲	1,200.00	1.5444%
梁宝川	2,000.00	2.5740%
胡宏	3,000.00	3.8610%
詹忆源	3,000.00	3.8610%
柳青	570.00	0.7336%
崔其峰	2,500.00	3.2175%
张培贵	2,400.00	3.0888%
姜言礼	2,300.00	2.9601%
陈志坚	2,300.00	2.9601%
徐祥荣	2,300.00	2.9601%
孙国兴	2,200.00	2.8314%
徐泉根	2,100.00	2.7027%
高思诗	2,000.00	2.5740%
金建华	2,000.00	2.5740%
严明硕	2,000.00	2.5740%

史建生	2,000.00	2.5740%
陈起	2,000.00	2.5740%
马海明	1,500.00	1.9305%
钱玉兰	3,000.00	3.8610%
王余美	2,000.00	2.5740%
赵彩华	2,000.00	2.5740%
殷菊芬	2,000.00	2.5740%
陶丽妹	2,000.00	2.5740%
王一英	2,000.00	2.5740%
陈静	1,000.00	1.2870%
合计	**77,700.00**	**100.00%**

（3） 新期间内，因南海创新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生变更，南海创新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2000066497），南海创新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B02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新期间内，南海创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南海创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宝玉	100.00	0.22%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2%
黄荔	6,800.00	14.64%
王肖芬	1,000.00	2.15%
郑伟鹤	100.00	0.22%
丁香琴	3,250.00	7.00%
罗柱林	1,000.00	2.15%
王秀珍	5,000.00	10.76%
毛静雯	1,000.00	2.15%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6.46%
李浩	1,000.00	2.15%
深圳财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46%
吴小龙	1,000.00	2.15%

陈明霞	1,200.00	2.58%
陈毓慧	3,200.00	6.89%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31%
李嘉	1,000.00	2.15%
姚伟权	1,000.00	2.15%
张永力	1,000.00	2.15%
俞立盟	1,000.00	2.15%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4.31%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31%
刘桂英	1,000.00	2.15%
周文琪	1,000.00	2.15%
鲍杰军	1,000.00	2.15%
曾鸿斌	1,200.00	2.58%
杜松	1,500.00	3.23%
合计	**46,450.00**	**100.00%**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根据发行人书面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六家分公司，分别位于上海（注册于嘉定分局的上海分公司以及注册于黄浦区的上海黄浦分公司）、广州、深圳、西安、天津。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广州分公司、天津分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其中，广州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由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变更为“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该等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津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由原“网络技术开发、转让，从事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网络技术推广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已设立分支机构。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设立一家 BVI 公司 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总股本为 1,100,000 股，其设立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及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并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出资相关的外汇登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设立 BVI 公司的目的为持有其他境外公司的股权。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VI 公司依照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根据其章程开展业务，章程中对其经营目的无明确限制，BVI 公司有权开展任何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不禁止的业务。

2014 年 12 月 3 日，BVI 公司设立在香港设立 Hylink（HK） Digital Solution Co., Limited，总股本为 100,000 股。根据香港蔡蒋律师行（Choy, Cheung & Co）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依照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开展业务。香港公司经营数字营销代理业务根据当地法律无需取得额外的资质或许可。

2015 年 2 月 26 日，BVI 公司与韩国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相关《新股认购合同》，认购韩国公司新增股份 160,000 股，占发行新股后韩国公司总股份的 80%，该等股份发行相关的变更登记已经完成，韩国公司成为 BVI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韩国世宗（SHIN & KIM）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公司依照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东主体适格，历次出资和股权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争议。韩国公司的业务是广告业、广告企划及制作、广告销售、广告中介、广告代理等，经营模式为韩国《商法》项下的株式会社的一般经营模式，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韩国法律的要求，公司该项业务和经营模式不需要任何同意、批准或许可。

（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新的变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北京宽客网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北京宽客网络曾两次变更经营范围，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出版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利用 www.yinyuetai.com（www.bbsee.com）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化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品、首饰、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宽客网络在新期间内其他股东发生股权转让，苏同持有的股权不变，除苏同以外的股东由七名减少至六名。

（2） 杭州艾瑟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苏同持有杭州艾瑟 50%的股权。杭州艾瑟系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设立，2015 年 3 月苏同通过增资取得杭州艾瑟 50%的股权。根据杭州艾瑟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330106000044838”的《营业执照》，杭州艾瑟的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C 楼 805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陈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限现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该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北京派择网络

新期间内，北京派择网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由杨芳变更为王

海龙，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杭州华扬大浙

新期间内，杭州华扬大浙将住所变更为“杭州市钱江新城富春路 188 号 D 座 22 层 2215-2221 室”，前述地址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另外，新期间内杭州华扬大浙新设立了温州分公司。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杭州华扬大浙温州分公司系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设立。根据杭州华扬大浙温州分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330303000149791”的《营业执照》，杭州华扬大浙温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2 幢 1503 室-1，负责人姓名为董文远，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华扬联众

新期间内，上海华扬联众杭州分公司将住所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富春路 188 号 D 座 22 层 2204-2210 室”，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期间内，上海华扬联众长沙分公司将负责人变更为王培兴，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期间内，上海华扬联众广州分公司将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一 1501 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营业期限变更为“2012 年 04 月 06 日至长期”，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河南华扬维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华扬维思曾经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持有其 51%的股权，河南新维思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南新维思”）持有其 49%的股权。2015 年 2 月 12 日，上海华扬联众与河南新维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华扬联众向河南新维思转让其所持的河南华扬维思的全部 51%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海华扬联众不再持有河南华扬维思的股权，河南华扬维思不再作为上海华扬联众的控股子公司。并且，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培兴已辞去在河南华扬维思的董事任职，并不再担任河南华扬维思的法定代表人。

（5） 辽宁华扬海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辽宁华扬海纳曾经为上海华扬联众的控股子公司。2015 年 5 月 29 日，上海华扬联众与沈阳凯兴海纳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沈阳凯兴海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沈阳凯兴海纳向上海华扬联众转让其所持的辽宁华扬海纳的 49%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辽宁华扬海纳成为上海华扬联众的全资子公司。

（6） 上海数行营销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海数行营销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蒙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蒙牛中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蒙牛中国转让其所持的上海数行营销的 20%的股权。2015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3152 号），同意发行人向蒙牛中国转让其所持的上海数行营销的 20%的股权，上海数行营销的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5 年 9 月 7 日，上海数行营销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15]2369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数行营销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7） 杭州腾媒网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杭州腾媒网络系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由上海华扬联众与北京青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微媒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微媒互动”）以 60%：40%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设立后上海华扬联众持有其 60%的股权，北京微媒互动持有其 40%的股权。根据杭州腾媒网络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330104000293172”的《营业执照》，杭州腾媒网络的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富春路 188 号 D 座 2202-2203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王培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腾媒网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的控股子公司。

（8） 韩国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2015 年 2 月 26 日，BVI 公司与韩国公司及其原股东金艺珍签署相关《新股认购合同》，认购韩国公司新增股份 160,000 股，占发行新股后韩国公司总股份的 80%，该等股份发行相关的变更登记已经完成，韩国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BVI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盛世骄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盛世骄阳曾经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的股权。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及盛世骄阳当时的其他所有股东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皇氏集团”）签订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盛世骄阳的股东向皇氏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盛世骄阳 100%的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及向各股东发行皇氏集团的股份。其中，发行人向皇氏集团转让其所持的盛世骄阳的全部 10%股权，皇氏集团向发行人发行股份作为交易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不再持有盛世骄阳的股权，盛世骄阳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2） 浙江从容影视

新期间内，浙江从容影视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由周玲玲变更为杨涛，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浙江从容影视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旗帜传媒的参股公司，旗帜传媒与杭州脉博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脉博文化”）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2015 年 4 月 1 日，旗帜传媒与杭州脉博文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旗帜传媒向杭州脉博文化转让其所持的浙江从容影视的 1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述转让后，旗帜传媒与杭州脉博文化持有浙江从容影视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40%：60%。

（3） 浙江乐创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浙江乐创投资 20%的股权。浙江乐创投资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设立，2015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取得浙江乐创投资 20%的股权。根据浙江乐创投资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330103000193386”的《营业执照》，浙江乐创投资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3505 室（产权证地址：环城北路 208 号 3101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卢艳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礼仪服务，承办会展、代理国内广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浙江乐创投资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4） 上海无穹创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上海无穹创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6.67%的出资份额。上海无穹创投系于2015年1月28日设立，2015年6月10日，发行人与上海无穹创投的其余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取得上海无穹创投 6.67%的出资份额。根据上海无穹创投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310110000720835”的《营业执照》，上海无穹创投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6号205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无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皇氏集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皇氏集团的公告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因向皇氏集团转让其所持的盛世骄阳的全部 10%股权而获得皇氏集团向其发行的 2,961,275 股股份（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人向皇氏集团转让其所持的盛世骄阳的全部10%股权，皇氏集团向发行人发行2,955,665股作为交易对价。由于皇氏集团在收购盛世骄阳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相应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及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故发行人获得的股份数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的不同）。2015年9月23日，皇氏集团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发行人持股数量相应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登记持有皇氏集团 8,291,5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2%。根据皇氏集团的公告文件，皇氏集团成立日期为2001年5月31日，注册地址为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000000001930，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为002329，皇氏集团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变化如下：

（1） 发行人董事苏同不再担任盛世骄阳的董事，其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浙江乐创投资。

（2） 发行人独立董事樊旭文不再担任湖南广播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主任。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庾良建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北京互帮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4） 发行人董事陈小兵不再担任帅车（北京）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的董事，其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福建百川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百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北京点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龙诚阔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业务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性交易列表如下：

关联方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北京口碑互联	2012	接受劳务	32,936,513.43
	2013	接受劳务	13,539,828.45
		提供劳务	277,688.68
北京宽客网络	2013	接受劳务	1,728,107.51
	2014	接受劳务	4,050,943.46
	2015 年 1-6 月	接受劳务	6,180,452.36
上海晶赞广告	2012	接受劳务	159,375.96
		提供劳务	45,492,555.96
北京奔跑世纪	2012	提供劳务	200,000.00
盛世骄阳	2014	接受劳务	11,216,925.09
浙江从容影视	2015 年 1-6 月	接受劳务	8,611,320.76

2、关联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增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称“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15042000000784 的《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同日，苏同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142201500000006），根据该合同，苏同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

在前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产生的发行人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4、与关联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2015 年 3 月 1 日，旗帜传媒与浙江从容影视签署《浙江卫视<出发吧爱情>十二集电视节目委托制作合同》，约定旗帜传媒委托浙江从容影视联合制作《出发吧爱情》十二集电视节目，委托制作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委托期限及成片交付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播出平台为浙江卫视。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制作“原来是这样”电视节目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制作“原来是这样”电视节目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旗帜传媒与浙江从容影视关于“原来是这样”电视节目的合作有利于拓宽公司的收入渠道，旗帜传媒与浙江从容影视之间关于委托制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厘清双方在上述合作中权利义务及责任分配，未损害且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制作“出发吧爱情”电视节目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制作“出发吧爱情”电视节目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旗帜传媒与浙江从容影视关于“出发吧爱情”电视节目的合作有利于拓宽公司的收入渠道，旗帜传媒与浙江从容影视之间关于委托制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厘清双方在上述合作中权利义务及责任分配，未损害且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为发行人在其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5042000000784）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拟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计划出具了《关于<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定价依据参考了实际成本或发行人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取得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第 12869057 号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 41 类
2		第 12908102 号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	第 35 类
3		第 12908101 号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 41 类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类型	编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12332号	2015SR125246	华扬联众BI系统软件[简称：BI]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1月30日	2014年11月30日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12277号	2015SR125191	华扬联众DataMax系统[简称：DataMax]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1月22日	2014年11月22日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14818号	2015SR127732	华扬联众私有化程序购买系统软件[简称：PDB]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3月31日	2015年03月31日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14382号	2015SR127296	华扬联众视频监测数据分析平台[简称：视频监测数据分析平台]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2月16日	2014年12月16日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14308号	2015SR127222	华扬联众移动互联网广告发布平台[简称：移动互联网广告发布平台]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5月16日	2015年05月16日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14304号	2015SR127218	华扬联众需求方平台[简称：华扬联众DSP]V2.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4月20日	2015年04月20日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14300号	2015SR127214	移动互联网数据分析平台[简称：移动数据分析平台]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5月12日	2015年05月12日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14863号	2015SR127777	华扬联众智能视频广告管理平台[简称：Vima]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4月20日	2015年04月20日

序号	著作权类型	编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14855号	2015SR127769	华扬联众智能检索系统软件[简称：智能检索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23日
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14834号	2015SR127748	华扬联众InsightChoice项目管理系统软件[简称：InsightChoice]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0月22日	2014年10月22日
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14829号	2015SR127743	华扬联众魔图广告管理平台软件[简称：Motu]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2月22日	2014年12月22日
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14823号	2015SR127737	华扬联众智能资源排期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智能资源排期管理平台]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1月22日	2014年11月22日
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12347号	2015SR125261	华扬联众移动数据管理平台[简称：移动DMP]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3月25日	2015年03月25日
1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11627号	2015SR124541	华扬联众广告监测软件[简称：广告监测]V4.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1月23日	2014年11月23日
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11677号	2015SR124591	华扬联众DE-智能广告发布引擎软件[简称：DE]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2月18日	2014年12月18日
1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12181号	2015SR125095	华扬联众大数据数字互动营销系统软件[简称：大数据数字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1月20日	2015年01月20日

序号	著作权类型	编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互动营销系统]V1.0					
1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12185号	2015SR125099	华扬联众 DMP 平台[简称：DMP 平台]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4 年 05 月 20 日
1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11119号	2015SR124033	华扬联众广告发布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广告发布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4 年 11 月 18 日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的重大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重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1、	南京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第 17 层 1807B、1809 座	438.04	45,300.64 元/月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01954 号
2、	上海益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1 号 25 楼整层	1,002.99	164,741 元/月	沪房地卢字（2007）第 000490 号
3、	杭州腾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市钱江新城富春路 188 号 D 座 22 层 2204-2210 室	652.5	47,896.27 元/月	尚在办理中
4	杭州腾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市钱江新城富春路 188 号 D 座 22 层 2215-2221 室	580	42,574.33 元/月	尚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退租重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1、	邢军、刘根霞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郑州高新区翠竹街 6 号国家 863 中部软件园 11 号楼 5 楼 502 房间	435.47	15,241.45 元/月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11514-1 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11514-2 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少量租赁房屋对应的房产证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同时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部分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对此，本所认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前述同意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同时鉴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办公场所并无特殊要求，现有的办公设备均可以移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并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且存在前述问题的租赁房产数量占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量的比例不高，因而如发生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存在出租方未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证明及出租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增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如下重大合同：

1、借款、担保合同

（1） 与浦发银行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15042000000784 的《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所产生的债务由苏同以编号为 ZB91422015000000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1422015280028），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偿还上述借款合同项下 15,000 万元中的 10,000 万元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2、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I. 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1） 与上海飞牛集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飞牛”）签订的数字媒介代理服务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上海飞牛签订的《数字媒介代理服务合同》，上海飞牛聘请华扬联众上海为其数字媒介代理商，提供数字媒介购买和监控、数字媒介计划、数字广告媒介账户之代理申请与技术管理、数字广告的活动策划等服务，合作期限内，SEM 类投放金额为人民币 3,800 万元，非 SEM 类投放金额为人民币 5,6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2） 与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克莱斯勒”）签订的服务协议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克莱斯勒签订的《服务协议》，克莱斯勒委托华扬联众上海向其提供洞察分析、策略规划、战术计划、价格谈判、常规客服工作、广告投放监测和用户网站行为分析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的 12 个月。

（3） 与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唯品会”）签订的唯品会 2015 年度媒介广告投放代理协议书

根据华扬联众广州与唯品会签订的《唯品会 2015 年度媒介广告投放代理协议书》，唯品会委托华扬联众广州为其在搜狐视频、腾讯视频、优酷、爱奇艺、乐视、PPTV、芒果 TV、风行、暴风影音、56 网等媒体就 2015 年进行网络媒

介广告投放的具体事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网络广告投放总计框架金额为人民币 5,037.5 万元，网络投放合作周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与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汽通用”）签订的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上汽通用签订的《合同》，华扬联众上海为上汽通用旗下的品牌提供网络媒介营销服务，合同最高总金额为人民币 14,051.3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与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佰利”）签订的金佰利网络视频广告代理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金佰利签订的《金佰利网络视频广告代理合同》及《补充协议》，华扬联众上海为金佰利提供互联网视频广告投放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与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京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京东”）、南京拍拍蓝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拍拍”）、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京东”）签订的京东 2015 年互联网广告投放框架服务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京东、北京京东、南京拍拍、江苏京东签订的《京东 2015 年互联网广告投放框架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为重庆京东、北京京东、南京拍拍、江苏京东提供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与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雅诗兰黛”）签订的服务协议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雅诗兰黛签订的《服务协议》，华扬联众上海为雅诗兰黛提供媒介服务、媒介策划、媒介购买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II. 与媒体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1） 与百度网讯签订的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百度网讯签订的《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华扬联众上海委托百度网讯在百度网站或合同双方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发布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网络广告，并由华扬联众上海向百度网讯支付人民币 1,1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

（2） 与百度网讯签订的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百度网讯签订的《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

同》，华扬联众上海委托百度网讯在百度网站或合同双方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发布上海飞牛集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网络广告，并由华扬联众上海向百度网讯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6 年 2 月 8 日。

（3） 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浪互联”）签订的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新浪互联签订的《网络广告发布合同》，发行人委托新浪互联在其网站上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发布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网络广告，并由发行人向新浪互联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作为押金，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应收北京东方绿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房租押金。

单位名称	金额（元人民币）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博动广告有限公司	3,468,200.00	半年以内	7.71
	3,070,000.00	1-2 年	6.82
	216,049.98	2-3 年	0.48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395,000.00	半年以内	9.77
上海功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	半年以内	0.01
	1,124,776.65	1-2 年	2.50
	2,314,290.43	2-3 年	5.14
北京东方绿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05,228.90	--	6.90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1,573,020.00	--	3.50
合计	**19,272,965.96**	--	42.83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如下：

1、资产收购及出售

（1） 对河南华扬维思的股权出售

2015 年 2 月 4 日，上海华扬联众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华扬联众将其所持的河南华扬维思的 51%股权转让给河南新维思。2015 年 2 月 12 日，上海华扬联众与河南新维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华扬联众向河南新维思转让其所持的河南华扬维思的全部 51%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海华扬联众不再持有河南华扬维思的股权，河南华扬维思不再作为上海华扬联众的控股子公司。

（2） 对盛世骄阳的股权出售及取得皇氏集团股份

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盛世骄阳 10%股权以不低于特定金额的价格转让给一家已上市公司。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及盛世骄阳当时的其他所有股东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皇氏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盛世骄阳的股东向皇氏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盛世骄阳 100%的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及向各股东发行皇氏集团的股份。其中，发行人向皇氏集团转让其所持的盛世骄阳的全部 10%股权，皇氏集团向发行人发行股份作为交易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盛世骄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不再持有盛世骄阳的股权，盛世骄阳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因向皇氏集团转让其所持的盛世骄阳的全部 10%股权而获得皇氏集团向其发行的 2,961,275 股股份。2015 年 9 月 23 日，皇氏集团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发行人持股数量相应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登记持有皇氏集团 8,291,5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2%，皇氏集团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3） 对辽宁华扬海纳的股权收购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海华扬联众与沈阳凯兴海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沈阳凯兴海纳向上海华扬联众转让其所持的辽宁华扬海纳的 49%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辽宁华扬海纳变更为上海华扬联众的全资子公司。

（4） 对上海数行营销的股权出售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总经理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数行营销的 20%的股权转让给蒙牛中国。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蒙

牛中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蒙牛中国转让其所持的上海数行营销的 20%的股权。2015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3152 号），同意发行人向蒙牛中国转让其所持的上海数行营销的 20%的股权，上海数行营销的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5 年 9 月 7 日，上海数行营销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15]2369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数行营销变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对韩国公司的增资

2015 年 2 月 26 日，BVI 公司与韩国公司及其原股东金艺珍签署相关《新股认购合同》，认购韩国公司新增股份 160,000 股，占发行新股后韩国公司总股份的 80%，该等股份发行相关的变更登记已经完成，韩国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BVI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对浙江从容影视的股权出售

2015 年 4 月 1 日，旗帜传媒与杭州脉博文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旗帜传媒向杭州脉博文化转让其所持的浙江从容影视的 1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浙江从容影视仍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旗帜传媒的参股公司。

（7） 对浙江乐创投资的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10 日作出的总经理决定，同意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浙江乐创投资 20%的股权。2015 年 4 月 23 日，浙江乐创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结束后发行人持有浙江乐创投资 20%的股权。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发行人认购浙江乐创投资息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浙江乐创投资 2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乐创投资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8） 对上海无穹创投的出资份额认购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总经理决定，同意发行人认购上海无穹创投 6.67%的出资份额。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无穹创投的其余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取得了上海无穹创投 6.67%的出资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无穹创投尚未完成上述出资份额认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交易对象明确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与出售、资产收购行为。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及 2 次董事会会议。

1、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下列 2 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召开形式举行，发行人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参加或出席了相应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下列股东大会会议参加或出席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签字或盖章。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下列 2 次董事会会议均以现场召开形式举行，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加或出席了相应会议。会议投票表决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下列董事会会议参加或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在相应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4 月 20 日

3、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期间内未召开监事会。

经审慎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2）	营业税	5%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3）	增值税	6%	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或 1%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按缴费人应当缴纳广告业流转税的营业额
（7）	河道管理费	1%	应纳流转税额
（8）	堤围防护费	0.1%或 0.13%	应纳流转税额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编号为 GR201211000759，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持有人自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就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3 年 5 月、2014 年 4 月、2015 年 5 月向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西长安街税务所办理完成了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减免税备案，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可享受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此外，

发行人 2015 年上半年的企业所得税拟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其依据为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因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有效期为三年，故发行人 2015 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仍可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另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相关资料且复审已经通过，尚待相关政府部门核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财政补贴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收到如下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	金额（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发行人	2,29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京发改〔2010〕652 号）
2	北京华扬创想	12,978.63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2〕2149 号）
3	北京捷报指向	62,757.06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同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除存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经披露的上海用宏信息、北京派择网络、福建华扬盛鼎福州分公司涉及的几笔罚款金额较小的处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二稽税稽处[2012]2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二稽税稽罚[2012]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发行人根据以上《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补缴部分税款、缴纳滞纳金及处罚款项，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取得有关

税务机关的确认以外，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12 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书面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和/或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的情况进行确认。

瑞华出具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申报期间主要税种的计缴情况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发行人确认等书面文件，本所认为，除就上述二稽税稽罚[2012]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列明的事项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取得有关税务机关的确认以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新期间内不存在变化，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造成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经发行人确认，该等项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此外，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针对上述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出具了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确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等项目不属环保建设项目范畴，无需办理环保审批。

基于上述，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和仲

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变化如下：

1、与东莞市悦车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莞悦车”）的广告合同纠纷

2013 年 6 月 1 日，华扬联众广州与东莞悦车签订了《腾讯.大粤网汽车频道资源买断合同书》，约定东莞悦车在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华扬联众广州包版大粤网汽车频道为其东莞、佛山、肇庆、粤东、粤西、惠州地区 4S 店客户投放广告，包版金额为 80 万元，东莞悦车承担商务编辑的人力成本等。

2013 年 7 月 1 日，华扬联众广州与东莞悦车签订了《腾讯.大粤网汽车频道资源买断合同书》，约定东莞悦车在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华扬联众广州包版大粤网汽车频道为其珠海、江门地区 4S 店客户投放广告，包版金额为 22 万元。

东莞悦车并未按照前述合同中的约定向华扬联众广州足额支付广告费，因此华扬联众广州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书，要求东莞悦车支付拖欠的人民币 73 万元的广告费、编辑人员人力成本、逾期付款补偿金、违约金人民币 40 万元以及全部的诉讼费用。

后双方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调解达成了一致协议，东莞悦车同意向华扬联众广州支付拖欠的广告费及人力成本费共计人民币 791,267.18 元，并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分期支付，华扬联众广州开具相应等额有效的发票。2015 年 6 月 24 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928 号”的《民事调解书》进行了确认。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调解结案，但东莞悦车经《民事调解书》确认应向华扬联众广州支付的费用尚未全部支付完毕。

2、与上海埃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埃廷”）的合同纠纷

上海华扬联众南京分公司与上海埃廷签订了《腾讯.大苏网网络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约定上海埃廷委托上海华扬联众南京分公司发布广告，广告发布及相关总费用合计 670,240 元，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之前付清。

上海埃廷并未按照前述合同中的约定向上海华扬联众南京分公司足额支付广告费，因此上海华扬联众南京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书，要求上海埃廷支付拖欠的人民币 510,240 元的广告费、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全部的诉讼费用。

2015 年 9 月 18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出具了《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鼓商初字第 1463 号），根据该民事判决书，

上海埃廷应当向上海华扬联众南京分公司支付合同欠款人民币 510,240 元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埃廷尚未正式提起上诉，本案件的一审判决尚未正式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晁毅军

陈漾

2015 年 9 月 28 日

关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8



漢坤津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 8610-85255500

传真（Fax）: 8610-85255511/22

目录

释 义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起人和股东 11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5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8

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此前，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2”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3”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4”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5”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6”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7”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

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描述或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华扬联众广州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华扬联众上海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BVI 公司	指	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美国公司	指	Hylink（USA）Digital Solution Co., Ltd.
北京华扬创想	指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旗帜创想	指	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	指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派择网络	指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华扬盛鼎	指	福建华扬盛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华扬大浙	指	杭州华扬大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数行营销	指	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北京博大网联	指	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捷报指向	指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口碑互联	指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用宏信息	指	上海用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音悦畅想	指	音悦畅想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宽客网络	指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盛世骄阳	指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搜狐互联	指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千橡网景	指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海创新	指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从容影视	指	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杭州艾瑟科技	指	杭州艾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乐创投资	指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腾媒网络	指	杭州腾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青稞厚成	指	北京青稞厚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实验室	指	中关村互动营销实验室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富浩华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更名后的名称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现行章程	指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时审议修改的现行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新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01770011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2016]01770005 号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2016]01770004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2”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3”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4”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5”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6”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7”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并审议通过了上交所上市的发行方案，现拟将公司原发行方案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原方案其它内容不变。

2、 《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等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履行与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2）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确定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内容与具体金额；

（5） 在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根据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 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办理与实施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以及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内容

进行了查验，认为：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及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一切事宜的决议。

（二）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方案的延期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343096U）。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由其前身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4A11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就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80,526,828.52 元、59,686,908.98 元和 92,331,587.8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260,706,115.43 元、3,023,110,957.91 元和 5,181,033,558.66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

的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新股 4,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4,000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实质改变。

四、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 存在变化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变化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 根据相关发起人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档案，千橡网景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2 月 17 日）；求职、用人登记、用人推荐；职业供求、职业培训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介绍地区之间、单位之间的劳务输出与输入（职业介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

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22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测绘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相关发起人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档案，搜狐互联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利用 www.sohu.com ； www.chinaren.com ； www.focus.cn ； www.goodfeel.cn ； www.goodfeel.com.cn；www.go2map.com；www.go2map.com.cn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美术娱乐产品、游戏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画产品；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上销售；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含动画片、图片）、教育内容和音像作品、游戏作品互联网出版业务；经营电信业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新期间内，搜狐互联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北京恒达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搜狐互联的 2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世纪高科投资有限公司，搜狐互联变更为北京世纪高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新期间内，东方富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变更后的东方富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4346%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6086%
新余静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2173%
湖南迈湘餐厅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	1.825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6519%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2,000.00	1.2173%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0864%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086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0432%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8.0341%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8259%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	5,000.00	3.0432%

伙）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2.6172%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4346%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3,000.00	1.8259%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1.6433%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1.4607%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173%
顾晨	2,000.00	1.2173%
彭浩	8,000.00	4.8691%
冯章茂	7,000.00	4.2605%
寿稚岗	5,000.00	3.0432%
方明东	2,400.00	1.4607%
赵海奇	4,000.00	2.4346%
程小兵	2,500.00	1.5216%
吴朝成	2,000.00	1.2173%
上海臻禧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2173%
新余丰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实缴出资为4,000.00）	3.0432%
章子玺	1,600.00	0.9738%
鲍嘉龙	1,600.00	0.9738%
胡志滨	2,000.00	1.2173%
古少明	2,000.00	1.2173%
柴树风	2,000.00	1.2173%
邓诗维	2,000.00	1.2173%
陈少忠	2,000.00	1.2173%
黄勇	2,000.00	1.2173%
王政翔	2,000.00	1.2173%
王强	2,000.00	1.2173%
勇晓京	5,000.00	3.0432%
陈明静	2,200.00	1.3390%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173%
楼今女	2,000.00	1.2173%
胡丽娟	2,000.00	1.2173%

张明	1,600.00	0.9738%
袁丽	2,000.00	1.2173%
林桂香	2,000.00	1.2173%
尚亿文	2,200.00	1.3390%
孟波	1,600.00	0.9738%
合计	**164,300.00**	**100.00%**

（4） 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新期间内，南海创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南海创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宝玉	100.00	0.22%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2%
黄荔	100.00	0.22%
王肖芬	1,000.00	2.15%
郑伟鹤	100.00	0.22%
丁香琴	3,250.00	7.00%
罗柱林	1,000.00	2.15%
王秀珍	5,000.00	10.76%
毛静雯	1,000.00	2.15%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3.23%
李浩	1,000.00	2.15%
深圳财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46%
吴小龙	500.00	1.08%
陈明霞	1,200.00	2.58%
陈毓慧	3,200.00	6.89%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31%
李嘉	1,000.00	2.15%
姚伟权	1,000.00	2.15%
张永力	1,000.00	2.15%
俞立盟	1,000.00	2.15%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4.31%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15%
刘桂英	1,000.00	2.15%
周文琪	500.00	1.08%

鲍杰军	1,000.00	2.15%
曾鸿斌	1,200.00	2.58%
杜松	1,500.00	3.23%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	14.42%
西藏同创锦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7.53%
合计	**46,450.00**	**100.00%**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根据发行人书面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六家分公司，分别位于上海（注册于嘉定分局的上海分公司以及注册于黄浦区的上海黄浦分公司）、广州、深圳、西安、天津。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1/（8）美国公司”部分披露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已设立了分支机构，新期间内新设的美国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新的变化：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音悦畅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音悦畅想曾两次变更经营范围，目前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化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杭州艾瑟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杭州艾瑟科技的营业期限变更为“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该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北京旗帜创想

新期间内，北京旗帜创想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由苏同变更为郝涛，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上海数行营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上海数行营销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日用品、工艺品、礼品（以上二项文物除外）、玩具、办公用品、文体用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限批发非实物）的进出口、网上零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期间内，上海数行营销新设一家分公司，位于北京。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海数行营销北京分公司系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设立。根据上海数行营销北京分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91110101MA003BRT2T”的《营业执照》，上海数行营销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及甲 6 号 E 座 4 层，负责人姓名为郭锐，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日用品、工艺品、玩具、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的进出口、 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发食品。（批发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腾媒网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腾媒网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持有其 60%的股权。杭州腾媒网络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0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华扬联众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 万元，增资后上海华扬联众持有的杭州腾媒网络股权变更为 75%。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腾媒网络仍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的控股子公司。

（4） 北京旗帜创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北京旗帜创想西安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注销。

（5） 福建华扬盛鼎

新期间内，福建华扬盛鼎福州分公司将住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47 号新华兴大厦 6 层”，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上海华扬联众

新期间内，上海华扬联众成都分公司将负责人变更为王培兴，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北京华扬创想

新期间内，北京华扬创想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5 楼 01”，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美国公司

新期间内，BVI 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 Hylink（USA）Digital Solution Co., Ltd.，总股本为 1 股，已发行予 BVI 公司。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浙江从容影视

新期间内，浙江从容影视的住所变更为“上城区赞成中心东楼 1008 室”，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舞台设备租赁，承办会展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浙江乐创投资

新期间内，浙江乐创投资的住所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富春路 188 号市民中心 D 座 18 层 1813 室”。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北京青稞厚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与北京青稞厚成及其创始人、各股东签订《关于北京青稞厚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北京派择网络向北京青稞厚成投资 3,000 万元，其中 221.91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北京派择网络将持有北京青稞厚成 27%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派择网络已出资 1,500 万元，上述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4、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其他组织

（1） 中关村实验室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中关村实验室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根据中关村实验室目前持有的登记证号为“京民民证字第 0030726”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关村实验室的社会组织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乙 2 号 101-102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沈赞臣，业务范围为“开展互动营销研究、营销模型设计、服务平台建设、专业人才库、标准制定、技术测评、专业评审、互动体验中心、咨询培训与国际会展、政府委托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办资金为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沈赞臣各出资 100 万元，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免出资。

5、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赵轶俊。此外，因庾良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昕为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变化如下：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昕担任董事的企业包括北京春播科技有限公司、中视金桥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业务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性交易列表如下：

关联方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北京口碑互联	2013	接受劳务	13,539,828.45
		提供劳务	277,688.68
北京宽客网络	2013	接受劳务	1,728,107.51
	2014	接受劳务	4,050,943.46
	2015	接受劳务	6,387,473.89
盛世骄阳	2014	接受劳务	11,216,925.09
浙江从容影视	2015	接受劳务	75,131,881.17

2、关联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以下称“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陶授 006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同日，苏同向招商银行出具了编号为 2014 陶授 013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并与发行人和招商银行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前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补充协议》，苏同为发行人和北京华扬创想在前述《授信协议》、《补充协议》项下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公授信字第 150000020486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同日，苏同与民生银行签署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500000204862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苏同为民生银行与发行人在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发行人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以下称“建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建京 2015 年 123510 字 069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建京 2015 年 123510 字 081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2015 年 9 月 17 日，苏同、冯康洁与建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建京 2015 年最高额保证字第 0065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苏同、冯康洁为建设银行与发行人在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发行人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8 月 20 日，北京博大网联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以下称“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288277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北京博大网联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前述合同订立日起十二个月。同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288277-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同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288277-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冯康洁与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288277-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苏同、冯康洁分别为北京银行与北京博大网联在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北京博大网联债务提供独立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5 年 8 月 20 日，北京捷报指向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28825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北京捷报指向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前述合同订立日起十二个月。同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288255-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同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288255-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冯康洁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288255-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苏同、冯康洁分别为北京银行与北京捷报指向在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北京捷报指向债务提供独立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5 年 8 月 20 日，北京华扬创想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28828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北京华扬创想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前述合同订立日起十二个月。同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28828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同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28828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冯康洁与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288280-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苏同、冯康洁分别为北京银行与北京华扬创想在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北京华扬创想债务提供独立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5 年 12 月 24 日，华扬联众上海与上海瑞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瑞力”）签订了编号为 RL201512001 号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上海华扬联众在应收账款转让额度内向上海瑞力转让应收账款债权并获得上海瑞力提供的保理预付款，前述应收账款转让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为可循环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同日，苏同与上海瑞力签署了编号为 RL201512001-DB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苏同为上海瑞力与华扬联众上海在前述《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产生的华扬联众上海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3、与北京互帮国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帮国际”）的资金往来

互帮国际主要从事基于第三方支付工具的数据分析、整合营销及金融服务。因看好互帮国际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空间，发行人拟投资参股互帮国际，但为控制公司风险，发行人采取了如下的方式：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互帮国际、北京酷贝通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贝通付”）、上海睿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响”）、北京一码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码付”）（合称“乙方”，其中酷贝通付、上海睿响、一码付为互帮国际所控制的企业）、Counect Holding Co., Ltd.（丙方）、庾良建（丁方）签署《借款协议》，发行人向互帮国际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两年，年利率 6%，用于乙方的日常运营资金。在协议规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要求，经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可增加对互帮国际的借款额，但协议借款和增加借款额合计不得超过 6,000 万元，且各方应就增加借款额，签订新的书面协议。

在借款期限内，若乙方或丙方进行了一轮新的融资（以下简称“B 轮融资”），发行人有权（而非义务）选择将协议借款及借款利息按照约定的方式转换为丙方在 B 轮融资中所发行的同类优先股股票，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指定方持有该等 B 轮股票。丁方为乙方和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实际提供借款 500 万元。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变更招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并根据需要重新与招商银行签订一系列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配套法律文件，届时原编号为 2014 陶授 013 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变更后的《授信协议》项下，并直接占用变更后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办理的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仍由苏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苏同为公司前述向招商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北京捷报指向、北京博大网联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苏同夫妇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苏同夫妇为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控股股东苏同及其妻子拟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持续发展，

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与建设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根据需要在前述授信业务下与建设银行签订一系列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配套法律文件。前述授信由苏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苏同为公司前述向建设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变更与民生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仍由苏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苏同为公司前述向民生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瑞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瑞力办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至 10,000 万元，并由苏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苏同为公司保理融资事宜提供连带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向北京互帮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过桥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对互帮国际及 Counect Holding Co. Ltd.的下属子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过桥贷款，经公司同意可增加对前述公司的贷款额，贷款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并同意公司就前述借款事宜与相关方签署借款协议等协议文件。其中关联独立董事 Yu Liangjian（庾良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中回避表决。除 Yu Liangjian（庾良建）外的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已就前述借款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互帮国际及其前述关联方提供过桥贷款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的情况下，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计划出具了《关于<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定价依据参考了实际成本或发行人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为发行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取得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hylink ADVERTISING 华扬联众	第 13821648 号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第 38 类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的重大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重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1	陈亚球	2015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47 号新华兴大厦 6 层	1,350	94,500 元/月	正在办理中
2	沈阳新地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沈阳市浑南区三义街 28-4 号 607、608、609、610、611 室	422.61	22,250 元/月	正在办理中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3	北京光华长安大厦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5 楼 01、25、26 单位	741.65	181,704 元/月	市东中外字第 00053 号
4	同创天下（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7 层 01-16 单元	2,033.8	589,802 元/月	X 京房权证市私字第 007158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退租重大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到期续租重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1	白伟思	原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续租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一广晟大厦电梯层 1801、1802、1803（自然层 1601、1602、1603）房号	768.3933	119,10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C5452616 号、C5218669 号、C5218714 号
2	南京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8 月 23 日，续租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第 11 层 05、07 座	403	40,451.2 元/月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43991 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少量租赁房屋对应的房产证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同时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部分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对此，本所认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前述同意出租/转租的证

明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同时鉴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办公场所并无特殊要求，现有的办公设备均可以移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并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且存在前述问题的租赁房产数量占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量的比例不高，因而如发生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存在出租方未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证明及出租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如下重大合同：

1、借款、担保合同

（1） 与招商银行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陶授 006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同日，发行人、苏同、招商银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北京华扬创想可向招商银行申请使用《授信协议》（2015 陶授 006 号）中约定的人民币 1,500 万元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协议》、《补充协议》项下所产生的债务由苏同以编号为 2015 陶授 006-担 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外，根据前述《补充协议》，发行人亦为北京华扬创想在前述《授信协议》项下从招商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务无条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8 月 31 日，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了 6,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是十二个月，确认偿还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签署了相应

的《借款收据》。2015 年 9 月 30 日，招商银行向北京华扬创想提供了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确认偿还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北京华扬创想签署了相应的《借款收据》。

（2） 与民生银行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20486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由苏同以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500000204862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1500000209368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 与建设银行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建京 2015 年 123510 字 069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建京 2015 年 123510 字 081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5 年 9 月 17 日，苏同、冯康洁与建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建京 2015 年最高额保证字第 0065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就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发行人应承担的债务，苏同、冯康洁承担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 与北京银行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5 年 8 月 20 日，北京博大网联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288277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北京博大网联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前述合同订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分别由发行人以编号为 0288277-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同以编号为 0288277-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冯康洁以编号为 0288277-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独立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5 年 8 月 20 日，北京博大网联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297677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北京博大网联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根据北京博大网联签署的《借款借据》，首次提款日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北京捷报指向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28825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北京捷报指向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前述合同订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分别由发行人以编号为 0288255-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同以编号为 0288255-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冯康洁以编号为 0288255-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独立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5 年 8 月 20 日，北京捷报指向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298393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北京捷报指向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根据北京捷报指向签署的《借款借据》，首次提款日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北京华扬创想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28828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北京华扬创想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前述合同订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分别由发行人以编号为 028828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同以编号为 028828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冯康洁以编号为 0288280-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独立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5 年 9 月 21 日，北京华扬创想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302596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北京华扬创想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根据北京华扬创想签署的《借款借据》，首次提款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

（5）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称“兴业银行”）的借款合同

2015 年 1 月 27 日，华扬联众广州与兴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授字（越秀）第 201501260001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向华扬联众广州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华扬联众广州与兴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借字（越秀）第 20151016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向华扬联众广州

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6） 与上海瑞力的保理、担保合同

2015 年 12 月 24 日，华扬联众上海与上海瑞力签订了编号为 RL201512001 号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华扬联众上海在应收账款转让额度内向上海瑞力转让应收账款债权并获得上海瑞力提供的保理预付款，前述应收账款转让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为可循环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同日，华扬联众上海与上海瑞力签订了编号为 RL201512001 瑞力保理补字第 1 号的《补充协议》，约定华扬联众上海清偿保理预付款的最后还款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苏同与上海瑞力签订的编号为 RL201512001-DB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由苏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同时，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上海瑞力签订的编号为 RL201512001-1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上述《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由华扬联众上海与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PS11005428 号的《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I. 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1） 与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跨越速运”）签订的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深圳与跨越速运签订的《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合同书》，跨越速运委托华扬联众深圳为其提供在腾讯互联网站点发布网络广告的服务，广告投放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与 Talpa Global B.V.（“Talpa”）、Cyrte Orient Ltd.（“赛特东方”）、上海烙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烙印文化”）及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旗帜传媒”）签订的交易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 Talpa、赛特东方、烙印文化及上海旗帜传媒签订的《交易合同补充协议“你敢唱吗”和“婚礼派对”中国版》，Talpa 负责制作“你敢唱吗”和“婚礼派对”中国版节目，上海旗帜传媒应不迟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向 Talpa 支付 580 万欧元节目模式费用。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及款项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人民币）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长沙博动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9,436.17	6 个月以内	1.46
		1,549,510.00	7-12 个月	2.23
		7,182,907.98	1 至 2 年	10.36
		753,420.40	2 至 3 年	1.09
		5,102,751.73	3 年以上	7.36
	办公场所租赁保证金	123,600.00	3 年以上	0.18
Talpa 荷兰	代扣代缴税款	6,919,337.83	6 个月以内	9.98
上海功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保证金	1,125,176.65	1 至 2 年	1.62
		2,314,240.43	2 至 3 年	3.34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保证金	622,350.00	6 个月以内	0.90
		3,695,000.00	7-12 个月	5.33
		600,000.00	1 至 2 年	0.87
		100,000.00	2 至 3 年	0.14
北京东方绿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保证金	57,660.64	6 个月以内	0.08
		779,840.91	7-12 个月	1.12
		1,879,368.84	1 至 2 年	2.71
		111,057.69	2 至 3 年	0.16
		16,947.18	3 年以上	0.02
合计	—	33,942,606.45	—	48.96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如下：

1、资产收购及出售

（1） 对杭州腾媒网络的增资

2015 年 12 月 1 日，杭州腾媒网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0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华扬联众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上海华扬联众持有杭州腾媒网络 7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腾媒网络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交易对象明确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与出售、资产收购行为。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各职能部门组成。其中，经理的构成原为：发行人设一名总经理、七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同意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赵轶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由此，经理的构成变更为：发行人设一名总经理、八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新期间内，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Yu Liangjian（庾良建）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王昕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现董事变更为苏同、姜香蕊、黄国强、Chen Xiaobing（陈小兵）、郭海兰、樊旭文和王昕，其中郭海兰、樊旭文、王昕为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

1、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下列 3 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召开形式举行，发行人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参加或出席了相应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下列股东大会会议参加或出席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签字或盖章。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下列 4 次董事会会议均以现场召开形式举行，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加或出席了相应会议。会议投票表决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下列董事会会议参加或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在相应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11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11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1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7 日

3、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下列 2 次监事会会议均以现场召开形式举行，发行人全体监事参加或出席了相应会议。下列监事会会议参加或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相应的监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监事会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9 月 1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7 日

经审慎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为苏同、姜香蕊、黄国强、Chen Xiaobing（陈小兵）、郭海兰、樊旭文、王昕，其中郭海兰、樊旭文、王昕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为隋丹、白欣悦、范雪莉，其中范雪莉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苏同，副总经理为 Cassumbhoy Fareeda（贾殷殷）、王海龙、陈嵘、郝涛、郭建军、王培兴、孙学、赵轶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郭建军。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2、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一名，少于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4、 发行人董事中，独立董事为三名，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6、 发行人监事中，职工代表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7、 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符合《公司法》对董事、监事任期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期间内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期间内的任职及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及变化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 Yu Liangjian（庾良建）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前 Yu Liangjian

（庾良建）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王昕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董事为苏同、姜香蕊、黄国强、Chen Xiaobing（陈小兵）、郭海兰、樊旭文和王昕，其中郭海兰、樊旭文、王昕为独立董事。

2、 监事任职及变化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情况

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同意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赵轶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新期间内，发行人副总经理由原 Cassumbhoy Fareeda（贾殷殷）、王海龙、陈嵘、郝涛、郭建军、王培兴、孙学 7 名变更为 Cassumbhoy Fareeda（贾殷殷）、王海龙、陈嵘、郝涛、郭建军、王培兴、孙学、赵轶俊 8 名。由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苏同为发行人总经理，Cassumbhoy Fareeda（贾殷殷）、王海龙、陈嵘、郝涛、郭建军、王培兴、孙学、赵轶俊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郭建军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存在一名独立董事任职变化及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2	营业税	5%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3	增值税	6%、17%	应税收入按 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或 5%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按缴费人应当缴纳广告业流转税的营业额
7	河道管理费	1%	应纳流转税额
8	堤围防护费	0.1%或.0.13%	应纳流转税额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编号为 GF201511000188，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持有人自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就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3 年 5 月、2014 年 4 月、2015 年 5 月向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西长安街税务所办理完成了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减免税备案，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可享受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财政补贴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收到如下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	金额（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发行人	2,220,000.00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3]2275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除存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经披露的北京派择网络、福建华扬盛鼎福州分公司涉及的几笔罚款金额较小的处罚，且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对导致处罚的事项进行纠正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13 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书面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和/或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的情况进行确认。

瑞华出具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 2013-2015 年度申报期间主要税种的计缴情况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发行人确认等书面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新期间内不存在变化，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造成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经发行人确认，该等项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此外，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针对上述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出具了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确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等项目不属环保建设项目范畴，无需办理环保审批。

基于上述，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存在的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与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粮广场”）的租赁合同纠纷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中粮广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写字间），约定发行人承租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北京中粮广场 B 座 5 层 25（21-22）单位，建筑面积为 1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9 月，中粮广场以中粮广场整体升级改造工程为由，要求发行人限期搬离。因此，发行人以中粮广场单方违约为由，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中粮广场返还押金、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装修残值、装修差价损失、搬家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全部的诉讼费用，共计人民币 649,071.2 元。

2016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出具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京 0101 民初 2683 号），根据该民事判决书，中粮广场应当向发行人返还押金（人民币 162,000 元）、赔偿装修损失（人民币 152,582 元）及搬家费用（人民币 3,140 元），并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提起上诉，本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发行人与中粮广场的租赁合同纠纷

2014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粮广场签订了写字间租赁合同（月租版），约定发行人承租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北京中粮广场 C 座 4 层 01-07 单位，建筑面积为 224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9 月，中粮广场以中粮广场整体升级改造工程为由，要求发行人限期搬离。因此，发行人以中粮广场单方违约为由，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及 2016 年 1 月 21 日分别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和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中粮广场返还押金、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装修损失、租金差价损失、装修差价损失、搬家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全部的诉讼费用，共计人民币 9,223,564 元。

2016 年 2 月 4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出具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东民初字第 19526 号），根据该民事判决书，中粮广场应当向发行人返还押金（人民币 1,211,220 元）、赔偿装修损失（人民币 1,901,335 元）及搬家费用（人民币 45,530 元），并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提起上诉，本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3、北京华扬创想与中粮广场的租赁合同纠纷

2014 年 3 月，北京华扬创想与中粮广场签订了写字间租赁合同（月租版），约定北京华扬创想承租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北京中粮广场 C 座 4 层 08-10 单位，建筑面积为 1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9 月，中粮广场以中粮广场整体升级改造工程为由，要求北京华扬创想限期搬离。因此，北京华扬创想以中粮广场单方违约为由，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及 2016 年 1 月 21 日分别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和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中粮广场返还押金、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装修损失、租金差价损失、装修差价损失、搬家费用、律师费用，共计人民币 4,537,996 元。

2016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出具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东民初字第 19527 号），根据该民事判决书，中粮广场应当向北京华扬创想返还押金（人民币 594,000 元）、赔偿装修损失（人民币 932,443 元）及搬家费用（人民币 21,980 元），并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华扬创想已经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提起上诉，本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4、北京博大网联与中粮广场的租赁合同纠纷

2014 年 3 月，北京博大网联与中粮广场签订了写字间租赁合同（月租版），约定北京博大网联承租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北京中粮广场 C 座 4 层 11 单位，建筑面积为 37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9 月，中粮广场以中粮广场整体升级改造工程为由，要求北京博大网联限期搬离。因此，北京博大网联以中粮广场单方违约为由，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及 2016 年 1 月 21 日分别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和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中粮广场返还押金、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装修损失、租金差价损失、装修差价损失、搬家费用、律师费用，共计人民币 1,576,652 元。

2016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出具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东民初字第 19528 号），根据该民事判决书，

中粮广场应当向北京博大网联返还押金（人民币 199,800 元）、赔偿装修损失（人民币 313,640 元）及搬家费用（人民币 7,850 元），并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博大网联已经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提起上诉，本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5、与上海埃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埃廷”）的合同纠纷

上海埃廷未在上诉有效期内提起上诉，本案件的一审判决正式生效。2015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华扬联众南京分公司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目前本案件正在执行中。

6、与深圳英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英宝通”）的合同纠纷

2014 年 8 月 18 日，华扬联众上海与深圳英宝通签订了《谷歌媒介服务合同》，约定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华扬联众上海为深圳英宝通提供谷歌开户及购买相关服务，但不负责具体的投放管理。

之后，华扬联众上海与深圳英宝通签订了《谷歌媒介服务合同》，约定将服务有效期延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深圳英宝通未按照前述合同的约定向华扬联众上海足额支付广告投放费用，华扬联众上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深圳英宝通支付尚拖欠的人民币 5,283,984.17 元的广告投放费用、逾期付款滞纳金、违约金、律师费用以及全部的诉讼费用，共计人民币 6,071,459.34 元。

2016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粤 0305 民初 568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华扬联众上海与深圳英宝通之间的合同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7、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华为公司”）的合同纠纷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华为公司签订了《网络广告发布及相关服务协议》（以下称“《广告投放协议》”），约定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为华为公司在特定网站发布网络广告并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公关服务、策略服务、网络广告设计服务及效果评估服务等。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华为公司签订了《关于采购说明书 SOWCHNHW12093004VEA 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广告投放协议》的有效期延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后，双方又签订了《华扬联众媒介投放补充协议》，约定在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4 日继续提供《广告投放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服务。

由于华为公司未按照前述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足额支付广告投放费用，发

行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要求华为公司支付尚拖欠的人民币2,648,670元的广告投放费用及服务费税金、逾期付款滞纳金、律师费用以及全部的仲裁费用。

2016年1月22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6）沪仲案字第0190号”的《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发行人与华为公司之间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8、与曹宇清、毕磊的纠纷

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2011年7月，华扬联众广州曾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广州天罡道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天罡道”）支付尚拖欠的人民币2,503,850元广告代理费及其违约金，以及华扬联众广州因追索欠款聘请律师所支付的律师费，且发行人作为第二申请人加入上述仲裁，该案经广州仲裁委员会审理后，在2011年11月出具了《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1）穗仲案字第1232号），裁定：（1）支持发行人及华扬联众广州提出的要求天罡道支付尚拖欠的广告代理费2,503,850元的请求；（2）支持发行人及华扬联众广州提出的要求天罡道支付上述广告代理费的违约金的请求；（3）支持发行人及华扬联众广州提出的要求天罡道支付律师费70,000元的请求；（4）仲裁费38,841元，由发行人及华扬联众广州承担10%，天罡道承担90%。本案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9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称没有发现被执行人天罡道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本案终结执行。

2014年9月，发行人及华扬联众广州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书，称因天罡道的股东曹宇清、毕磊没有在天罡道于2013年2月4日因“其他原因”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即2013年2月4日至2月19日）成立清算组对天罡道进行清算，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天罡道财产流失、灭失，导致华扬联众广州对天罡道的债权无法实现，上述天罡道股东应对天罡道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要求上述天罡道股东共同承担天罡道经《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1）穗仲案字第1232号）确认的债务、逾期未支付的双倍利息以及本次诉讼的诉讼费。

因天罡道的股东毕磊户口所在地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因此，发行人及华扬联众广州就上述事项另行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书。2015年10月10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出具了《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和民初字第0425号），根据该民事判决书，曹宇清、毕磊应当向发行人及华扬联众广州连带清偿债务人民币2,503,850元、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并承担诉讼费用。

曹宇清、毕磊未在上诉有效期内提起上诉，本案件的一审判决正式生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正在执行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晁毅军

陈漾

2016年 3月 29日

关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汉坤（证）字[2016]第 B11171-O-9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 8610-85255500

传真（Fax）: 8610-85255511/22

目录

释 义.....5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8

第二部分 关于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73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3

三、 发起人和股东.....75

四、 发行人的业务.....77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78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86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87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94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5

十、 发行人的税务.....96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99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99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汉坤（证）字[2016]第 B11171-O-9

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此前，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2”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3”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4”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5”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6”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7”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8”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发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21804 号，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本所

现就《第二次反馈意见》之要求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未描述或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广告	指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公司
华扬联众有限	指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华扬联众广州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华扬联众上海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扬联众深圳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	指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旗帜传媒	指	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辽宁华扬海纳	指	辽宁华扬海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华扬创想	指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博大网联	指	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派择网络	指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捷报指向	指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华扬盛鼎	指	福建华扬盛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华扬大浙	指	杭州华扬大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腾媒网络	指	杭州腾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VI 公司	指	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美国公司	指	Hylink（USA）Digital Solution Co., Ltd.
香港旗帜创想	指	旗帜创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Hylink（HK） Digital Solution Co., Limited
青稞万维	指	青稞万维（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宽客网络	指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集萃廊商贸	指	北京集萃廊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艾瑟科技	指	杭州艾瑟科技有限公司
尚铭泽贸易	指	北京尚铭泽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易粉科技	指	北京易粉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晶萃数字	指	杭州晶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宽客网络	指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盛世骄阳	指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浙江从容影视	指	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世纪凯旋	指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搜狐互联	指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百度网讯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金卓恒邦	指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千橡网景	指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海创新	指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富浩华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更名后的名称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新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01770031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2016]01770022 号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2016]01770021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2”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3”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4”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5”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6”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7”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8”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 **关于媒体采购。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向互联网媒体采购时大部分实行“以销定采”。近年来，为加强二三线区域的投入，发行人“先采后销”的占比不断提升。目前，发行人前五大媒体采购金额占比约占一半左右，其中包括上述多家互联网企业股东。招股说明书称，这些股东媒体均依据对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的判断，建立了公开、标准的资源销售价格体系。此外，2015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容影视）购买媒体资源，交易金额为7513.19万元。招股书称，上述交易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互联网媒体采购的定价（含媒体返利、返点等）是否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化交易机制。（2）报告期内，整体行业的采购定价趋势；发行人采购定价趋势与行业定价趋势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和影响。（3）发行人与互联网企业股东之间在入股时，是否就采购金额、定价、返利、付款等方面存在安排或约定；发行人与主要采购媒体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请结合互联网企业股东媒体对发行人及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就价格公允性作补充说明。（4）结合从容影视的收入、盈利情况，从容影视对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从容影视媒体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从容影视的业务和盈利能力是否依赖发行人。（5）针对“先采后销”模式，发行人与媒体约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约定了最低采购金额、违约责任，是否约定了商业折扣和奖励等。（6）执行“先采后销”模式时，是否出现需要向媒体补偿或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是否存在获得媒体商业折扣的情形；所获折扣是否已足额纳税；针对折扣的账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原则。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针对有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第二次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

针对发行人的媒体采购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对发行人媒介服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互联网媒体的采购模式、定价政策与交易定价机制、媒体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影响因素等；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主要互联网媒体的框架协议，了解发行人与互联网媒体的刊例价及折扣、返利政策、采购付款流程等；

核查各主要互联网媒体的公开的媒体刊例价情况，核查取得互联网媒体公开刊例价的方式；

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核查五家网站股东入股时的投资协议，取得五家网站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或说明，了解是否就采购金额、定价、返利、付款等方面存在安排或约定，了解五家网站股东是否因入股发行人而在媒体采购价格方面对发行人有所倾斜、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独立性；

核查了发行人与从容影视签订的影视节目制作合同，对发行人影视业务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从容影视之间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合作过的影视节目情况；

核查从容影视的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其股东情况，分析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取得从容影视的财务报表，了解其收入、盈利情况；

核查发行人“先采后销”模式下与地方合作媒体签订的合同，了解该模式下的主要合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具体内容、销售任务款的约定、价格及折扣、返利政策、款项结算、保证金、考核机制、违约责任等；

核查“先采后销”模式下合作的相关媒体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曾发生过需要向媒体补偿或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核查发行人对“先采后销”模式下的财务会计处理，核查是否就所获折扣足额纳税。

（1）互联网媒体采购的定价（含媒体返利、返点等）是否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化交易机制。

各类互联网媒体均有关于其媒体资源的对外的详细公开报价（即刊例价），报价会对各类媒体资源进行详细说明，同时对广告素材的规格、技术要求等进行说明。营销服务提供商（广告代理公司）以及社会公众均可通过免费下载、电话咨询、邮件沟通、在线沟通、现场咨询等不同方式获取。不同的互联网媒体所对外报出的刊例价水平不尽相同，一般与特定互联网媒体的浏览量、用户数量、网站性质、资源类别、行业地位、行业集中度等因素有关。实际操作中，互联网媒体一般按照刊例价的一定折扣对外销售互联网营销资源。

互联网媒体在对外公开报价的基础上，一般都有自己的返利政策，对不同规模的营销服务提供商给予不同的返利政策。但出于自身合规管理和保证业务有序开展的考虑，各大互联网媒体对相同或类似规模的营销服务提供商给予的返利政策基本相同。部分规模较大的营销服务提供商可与互联网媒体争取一定的返利优惠，但与媒体所给出的相应级别的返利政策不会有显著差异。

综上，互联网媒体采购的定价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化交易机制。

（2）报告期内，整体行业的采购定价趋势；发行人采购定价趋势与行业定价趋势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和影响。

近年来，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迅速，对传统营销方式的替代趋势明显，社会对互联网营销的需求日益旺盛，由此导致互联网媒体资源的采购价格呈现稳定上涨的趋势。价格上涨一方面体现为媒体刊例价的上涨，一方面体现为刊例价折扣或返利水平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媒体资源采购价格与整体行业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也呈现逐步上涨的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整体行业的采购定价呈逐步上涨趋势，发行人采购定价趋势与行业定价趋势一致，也呈现逐步上涨的趋势，不存在差异。

（3）发行人与互联网企业股东之间在入股时，是否就采购金额、定价、返利、付款等方面存在安排或约定。发行人与主要采购媒体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请结合互联网企业股东媒体对发行人及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就价格公允性作补充说明。

经审阅发行人与世纪凯旋、百度网讯、金卓恒邦、搜狐互联和千橡网景五家互联网企业在入股时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并经发行人及上述五家互联网股东书面确认，互联网企业股东在入股时，未与发行人就采购金额、定价、返利、付款等方面存在安排或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大互联网媒体均有公开的刊例价报价，但其给予不同营销服务提供商（广告代理公司）的具体折扣水平、返利政策均系其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取得各互联网媒体给予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具体折扣水平或返利政策。

经发行人及上述五家互联网股东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是依照市场化的定价原则进行定价的，定价是公允的，给予发行人的采购价格、返利政策、付款条件等安排与给予其他具有同等或类似规模的互联网广告代理公司相比，不存在不合理差异。

此外，发行人还取得了其他采购规模较大的媒体（包括优酷土豆、网易、凤凰网、汽车之家、爱奇艺、易车网、乐视网等）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是依照市场化的定价原则进行定价的，定价是公允的，给予发行人的采购价格、返利政策、付款条件等安排与给予其他具有同等或类似规模的互联网广告代理公司相比，不存在不合理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互联网企业股东之间在入股时，未就采购金额、定价、返利、付款等方面存在安排或约定；发行人与主要采购

媒体的采购价格公允；互联网媒体股东对发行人的定价与对其他同等规模或同级别的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的定价不存在不合理差异。

（4）结合从容影视的收入、盈利情况，从容影视对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从容影视媒体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从容影视的业务和盈利能力是否依赖发行人。

据发行人说明及查阅发行人投资从容影视的相关协议及从容影视的工商变更资料，从容影视系发行人参与投资的一家专业从事影视娱乐节目制作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旗帜传媒与杭州脉搏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一家专业从事影视娱乐节目制作的公司，旗帜传媒目前持有从容影视40%的股权。从容影视在业务、财务、人员、管理上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不参与从容影视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从容影视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从容影视的总资产为3,380.79万元，净资产为949.50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50.50万元；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399.67万元，净资产为973.33万元，2016年1-6月实现净利润23.82万元。

影视节目制作领域涉及的编剧、导演、演员、现场管理、道具、器材、差旅、餐饮等均有公开报价和市场参考价。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及查阅发行人与从容影视之间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从容影视制作了大型真人秀节目《出发吧爱情》、知识类人文视频节目《原来是这样》。发行人对从容影视的制作报价进行了详细评审，其报价与市场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是公允的。从容影视在承接制作其他委托方的节目时，均是根据节目方案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公开报价、市场参考价给出综合报价，再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制作费水平，因此，从容影视与客户确定的最终制作费是市场化定价的结果，是公允的。

从容影视独立承接和开拓影视节目制作业务，目前主要以大型视频节目为主，其业务和盈利能力均不依赖发行人。除发行人外，从容影视还独立承接其他客户委托的影视制作项目。鉴于大型视频节目的制作、播出周期比较长，从容影视自2015年1月成立以来，承做的节目包括发行人委托制作的大型真人秀节目《出发吧爱情》、知识类人文视频节目《原来是这样》，以及达芙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炫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委托制作的大型真人秀节目《蜜蜂少女队》，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委托制作的《天天德州》网络游戏推广系列视频节目。

综上，发行人向从容影视采购定价公允，从容影视的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依赖于发行人。

（5）针对“先采后销"模式，发行人与媒体约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是否约定了最低采购金额、违约责任，是否约定了商业折扣和奖励等。

“先采后销”模式下，发行人与媒体之间的合同通常对如下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通常为一年期，自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个别合同期限有差异
代理范围	约定发行人代理的地方互联网媒体的特定媒体资源范围
代理事项	约定发行人在代理范围内承担特定行业类型客户的独家广告代理权
价格政策	约定投放刊例价及实际执行的折扣（一般为 5～6 折），返利条件和比例（完成任务的情况下返点比例一般在 10～20%左右），刊例价折扣视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任务量而有所差异
销售任务	约定代理商当年的最低任务额，若未完成，需承担补足责任
款项结算	约定当月结算当月款项，或当月预付下月的款项
保证金	约定发行人应向媒体支付的保证金，合同执行完后可退还或冲抵最后一期的投放款
考核机制	媒体对发行人在客户开拓、客户提升、客户覆盖率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评价，评价合格后发行人可享有额外的刊例折扣（一般为 5%左右）和返利（一般为 3%左右）
违约责任	对逾期付款、单方擅自解除合同等情况，约定按合同期内总任务额的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对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导致广告违规约定赔偿损失
其他权利义务	其他一般性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先采后销”模式下，发行人和合作方的合同中，均对业务内容、最低采购金额、违约责任、返利、折扣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6）执行“先采后销”模式时，是否出现需要向媒体补偿或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是否存在获得媒体商业折扣的情形；所获折扣是否已足额纳税；针对折扣的账务理情况，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先采后销”模式未出现过被媒体要求补足销售任务款或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与发行人合作的相关媒体已就双方的合作情况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先采后销”模式下，发行人系按合同规定的刊例价的一定折扣采购媒体资源，并按照合同约定取得媒体返利，已按规定足额纳税。发行人按照折扣后的净额确认营业成本，并将获得的媒体返利冲减营业成本。

综上，“先采后销”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实际需要向媒体补偿或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针对根据合同约定取得的折扣或返利，均已足额纳税。

二、 关于数据资源。招股说明书在“数据资源安全风险”中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可获取营销投放曝光数据、点击数据、转化数据、网站流量数据、用户行为数据等数据资源。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获取各类数据的来源；各类数据在业务流程中发挥作用的时点，发挥何种作用。（2）各类数据的来源和使用是否合法，是否符合使用要求，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3）获取并使用各类数据时是否需要付费或产生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获取和使用各类数据的支出情况；该等支出的会计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第二次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 7 题）

针对公司在业务开展中的数据来源、类型、应用及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数据的来源、使用、管理等情况，公司为获取数据而支付费用的情况，以及相应的财务处理；

查阅了发行人数据资源获取、使用、管理方面的制度，了解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完善性，以及执行上的有效性；

查阅了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之间签订的合同，了解客户在数据来源、使用方面的需求；

查阅了发行人为客户所做的数据应用方面的提案报告，了解数据资源的具体应用方式、场景、效果；

查阅了《中国互联网定向广告用户信息保护行业框架标准》、《中国互联网定向广告用户信息保护服务器响应机制技术建议》等规范性文件，了解我国目前对有关互联网行为定向数据的收集、保存、使用和转移行为等

方面的技术要求；

查阅了我国目前规范互联网数据相关行为的法律法规，了解我国目前对互联网数据方面的一般性规定；

查阅了发行人与中电领航（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自电信运营商取得的数据类型、价款等情况；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获取数据而发生的费用支付情况，取得了相关的款项支付凭证、记账凭证；

通过多个搜索引擎进行了互联网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数据获取、使用上的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1）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获取各类数据的来源；各类数据在业务流程中发挥作用的时点，发挥何种作用。

公司在业务经营中所获取各类数据的来源、数据发挥的作用与时点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是否付费	数据发挥的作用和时点
营销投放的展现与点击	域名、IP、cookie、省份、城市、国家、时间、广告商 ID、广告活动 ID、广告位 ID、广告 ID、网站 ID、创意 ID、来源 URL、广告位标签、广告位名称、是否手机、浏览器、分辨率、操作系统	否	评估广告效果。 积累行为定向数据。 营销投放优化。 为重定向等策略提供数据依据。 贯穿营销活动全过程。
营销活动专属页面或客户官网	域名、IP、cookie、用户自定义变量、省份、城市、国家、时间、网站 ID、来源 URL、页面 URL、页面自定义变量、页面标题、是否手机、浏览器、分辨率、操作系统	否	评估广告效果。 营销活动网站优化。 为重定向等策略提供数据依据。 贯穿营销活动全过程。
媒体合作	域名、IP、cookie、省份、城市、国家、时间、访问 URL、来源 URL、是否手机、浏览器、分辨率、操作系统	否	为重定向等策略提供数据依据。 补充行为定向数据。 贯穿营销活动全过程。
运营商合作	营销服务类标签、泛义征信类标签、人群研究、市场研	是	为重定向等策略提供数据依据。

	究类标签		补充行为定向数据。 用于研发项目。 贯穿营销活动全过程。

（2）各类数据的来源和使用是否合法，是否符合使用要求，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主要涉及两类，即因营销投放而获取的数据和从第三方购得的数据。对在营销投放活动中获取的数据，发行人已就在营销页面添加数据监测代码征得客户、互联网用户的同意；对从第三方购得的数据，发行人亦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才从第三方获取数据。因此，发行人对数据的获取均是在相关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的，数据的来源合法。

在对所获得数据的使用上，发行人仅将特定数据用于特定项目或客户的策略制定、媒体选择、效果评估、投放优化、行为定向数据积累和技术研发，不存在公开披露或非法出售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在使用及存储数据时还采取了如下措施以保护数据的安全：

1. 加密保护。发行人对数据进行了 MD5 加密处理并实施了安全等级划分。
2. 传输保护。数据由受保护的 SFTP 服务器接收，并被传输到安全的服务器中心位置。
3. 权限管理。数据的读取受到权限管理，接触数据的工作人员受过系统安全培训，且只有核心人员能接触到核心数据。发行人采取了加密系统、复杂化密码、员工背景调查及安全代码登录等措施实施该等权限管理。
4. 环境管理。数据存储的服务器放置在专门的机房，核心数据单独存储，工作人员进出机房需要使用门禁及指纹双重验证。
5. 响应机制。一旦数据系统出现错误，运营团队将在 7 天内及时响应。
6. 压力测试。发行人每月会对内部服务器进行安全隐患压力测试，每个季度会对外部环境进行安全隐患压力测试。

综上，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对数据获取与使用不存在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已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以保护数据的安全。因此，发行人获取的各类数据来源及使用合法合规，符合使用要求，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3）获取并使用各类数据时是否需要付费或产生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获取和使用各类数据的支出情况；该等支出的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6年1-6月为获取数据而发生过支出，支出金额为17.5万元，支出对象为中电领航（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中国电信之全资子公司），该等支出已计入当期销售费用。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公司获得的数据主要包括营销服务类标签、泛义征信类标签、人群研究、市场研究类标签等，用于补充公司的行为定向数据和技术研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的各类数据来源及使用合法合规，符合使用要求，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三、 **多家媒体报道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同与“李大川案件”的情况。反馈意见回复称，2015年4月至7月，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曾就李大川案件要求苏同协助调查。目前，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向苏同出具了《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决定撤销案件，解除对苏同的取保候审措施。请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有关事项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未在招股书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李大川案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已撤底消除。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涉嫌商业贿赂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第二次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9题第(2)问）

（1） 李大川案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已彻底消除

针对苏同涉及“李大川案件”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对苏同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2004年获得中国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的背景、向李大川提供款项的原因，以及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的有关调查情况；

核查发行人2004年初中标中国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招投标资料及签订的业务合同；

对接受苏同委托的北京同诺律师事务所的负责律师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对苏同涉及“李大川案件”的法律意见及相关依据；

核查北京同诺律师事务所出具并提交给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的《关于苏同涉嫌单位行贿罪的法律意见》；

前往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进行案件查询；

核查有关媒体对“李大川案件”的报道内容，通过多个互联网搜索引擎对相关事件进行了网络查询；

核查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出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京朝检反贪撤[2016]1号）、《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京朝检反贪解保[2016]1号）、《关于“苏同行贿案”有关情况的回复函》（朝检函字[2016]11号）；

核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大钟寺派出所于出具的苏同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编号：00267703）。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出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京朝检反贪撤[2016]1号）、《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京朝检反贪解保[2016]1号）和《关于“苏同行贿案”有关情况的回复函》（朝检函字[2016]11号），以及保荐机构对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所做的访谈笔录，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对“苏同行贿案”已形成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苏同行贿案”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针对苏同2004年为华扬联众向中国移动投标而向李大川提供150万元款项进行的调查。

（二）“苏同行贿案”中，苏同所涉嫌的罪名为单位行贿罪。除此之外，苏同未因涉嫌其他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

（三）苏同所涉嫌的单位行贿罪已过法定追诉期限，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已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不会再就此案对苏同立案调查或提起诉讼，不会对华扬联众追究刑事责任，华扬联众和苏同也不会因“李大川案件”的判决结果而受到影响。

（四）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已撤销“苏同行贿案”，并已解除对苏同的取保候审措施，该案的司法程序已完结，苏同在法律上属于无罪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针对苏同曾涉及“李大川案件”而进行的立案调查已形成明确结论，苏同和发行人均不会因该案件被追究法律责任，也不因“李大川案件”的判决结果受到影响。因此，“李大川案件”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已彻底消除。

（2）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是否存在其他涉嫌商业贿赂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进一步查阅公司制度文件，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检索了媒体、互联网信息等方式，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涉嫌商业贿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并向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线上部分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对发行人业务运作介绍及财务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7700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已出具了工商合法性证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工商相关处罚进行确认。

发行人出具了确认函，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涉嫌商业贿赂行为及不存在相关处罚进行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询与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公告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媒体、互联网信息，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其他涉嫌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不存在涉嫌商业贿赂的情形。

（3）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有效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与业务相关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线上部分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销售、采购管理等制度，并抽查了发行人的相关采购、销售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并完善了与之配套的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服务与收款管理制度》、《经常性费用支出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瑞华对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7700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搜狐互联、千橡网景最终控制人情况，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等情况。（2）上述五家互联网企业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业务合作、服务定价、股份持有期限等安排或约定。（3）第二次增资时，上述有限合伙股东的终极出资情况。结合出资方的穿透计算，说明上述增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第二次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10题）

（1）搜狐互联、千橡网景最终控制人情况，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搜狐互联的工商档案资料、北京世纪高科投资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世纪高科”）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以及Sohu.com Inc.（以下简称“搜狐”，系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张朝阳（Charles Zhang）在该公司持有20.14%的股权）的2015年度报告（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04188/000119312516479332/d86734d10k.htm#tx86734_15）、2016年4月披露的Proxy Statement文件（https://dc.aws-sec.akadns.net/Archives/edgar/data/1104188/000120677416005607/sohu_def14a.htm），并访谈了搜狐互联的有关负责人，搜狐互联的最终控制人核查情况如下：

据工商档案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搜狐互联的唯一股东为世纪高科，世纪高科的股东为张朝阳和李薇，其中张朝阳持股80%，李薇持股20%，其持股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根据搜狐2015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世纪高科和搜狐互联均系搜狐在境内的经营实体公司，因此，搜狐互联由搜狐最终控制。

本所律师核查了千橡网景的工商档案资料、北京千橡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橡天成”）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以及Renren Inc.（以下简称“人人网”，系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陈一舟在人人网持有29.5%的股权，并拥有48.4%的投票权）的2015年度报告（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509223/000114420416102618/v437342_20f.htm），并访谈了千橡网景的有关负责人，千橡网景的最终控制人核查情况如下：

据工商档案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千橡网景的唯一股东为千橡天成，千橡天成的股东为杨静和刘健，其中杨静持股99%（杨静系陈一舟的配偶），刘健持股1%，其持股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根据人人网2015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千橡天成系人人网在境内的经营实体公司，人人网可通过千橡天成控制千橡网景，千橡网景由人人网最终控制。

根据搜狐互联、千橡网景的书面确认，搜狐互联、千橡网景不涉及股权代持；经本所律师核查，搜狐互联、千橡网景不涉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等情况。

（2）上述五家互联网企业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业务合作、服务定价、股份持有期限等安排或约定。

经审阅发行人与世纪凯旋、百度网讯、金卓恒邦、搜狐互联和千橡网景在入股当时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以及五家网站股东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时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及上述五家互联网股东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存在正常业务合同外，上述五家互联网企业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关于业务合作、服务定价、股份持有期限等安排或约定。

（3）第二次增资时，上述有限合伙股东的终极出资情况。结合出资方的穿透计算，说明上述增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有限合伙股东的终极出资情况及增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南海创新的合伙协议、其对公司增资时的投资协议，以及上述三家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基本情况调查表、关于最终出资人的明细表、《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网进行查询。

2011年6月，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南海创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时，均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主要从事对拟在国内上市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业务，并非为投资于发行人而专门设立，且上述机构在投资于发行人前后均投资多个其他项目，其中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系由同一家基金管理人即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两支基金，其有限合伙人有所不同，该两家基金在多个项目中一同进行投资，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均不存在利用合伙企业组织形式规避股份公司股东不得超过200人的情形。并且，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4月22日核发的编号为P100107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已分别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分别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4月22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南海创新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4月9日核发的编号为P100028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南海创新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4月9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综上，根据有关穿透计算要求，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南海创新应界定为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作为单一股东计算，其向发行人增资后，发行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后的持股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增资符合有关规定。截至2016年目前，第二次增资时的有限合伙股东的终极出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东方富海的终极出资情况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程厚博		
			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	陆朝阳	
				王培俊	

	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伙企业（有限合伙）	匡晓明	
				黄绍英	
				陈玮	
				黄静	
				周绍军	
				韩雪松	
				舒小莉	
				陈伟	
				周永喆	
				程厚博	
				陈玮	
				黄天飞	
				黄国强	
			刘世生		
			谭文清		
			刘青		
			梅健		
			陈玮		
			萍乡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镁	
				芦振婷	
				王振娅	
				寇钰	
				黄正山	
				杨舟	
				黄伟	
				陈玮	
				程厚博	
				李潇男	
				詹玲	
				裴少漫	
				景亮	
			刁隽桓		
		刘世生			
		刁隽桓			
		程厚博			
		陈玮			
		谭文清			
		刘青			
2.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	叶远西			
		卢忠秀			

	伙）	叶伟清			
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袁亚非		
			南京翔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岳雷	
4.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丽敏			
		赵宗兴			
		尚宝虹			
		郭毅			
		王秀兰			
		商奇伟			
		屈光远			
		魏向东			
		李世春			
		杨宏伟			
		田焕军			
		徐斌			
		李豫芳			
		于开全			
		徐真			
		赵卫杰			
		李蕾			
		郑州民享财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任兰英	
				宋丽娜	
			河南民享信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李艺琳	
				赵慧娟	
		孟建伟			
		赵金萍			
		沈丽			
		刘彦荣			
		王德功			
		王玉周			
		郭泽旭			
		陈永在			
		郭亮			
		陈培朝			
		李成龙			
		赵慧娟			
		翟宏伟			

		魏征			
		魏民			
		石秀子			
		安玉兰			
		郜杰			
		程爱森			
		杜国红			
		张起伟			
		陈忠林			
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水市财政局			
		白银市财政局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玉华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曾胜连			
		陈文沛			
9.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荣			
		李潮水			
		何一军			
		任靓			

1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1.	湖南迈湘餐厅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迈湘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梁珍珍		
			李清江		
12.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吴正喜			
13.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志纯		
			顾群英		
			诸晓敏		
			黄定玮		
		周莉			
		杨粉强			
		薛树康			
		江志宏			
		孙德利			
		诸晓敏			
		朱忠明			
		陈静			
		徐文华			
		洪忠祥			
		吴一鸣			
		邝元亮			
		王立航			
		杨冠军			
		张红军			
		斯杰			
		包金林			
14.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庆			
		刘小聪			
		全益军			
		周红辉			
		王华平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宁波锦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文君	
				傅意桥	

		公司	单谟君		
			毛成辉		
			张益君		
			陆焕云		
			韩飞翔		
			柳阳		
		宁波明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谟君		
			励全根		
			梁定雄		
			章冲华		
			傅意桥		
			陈维真		
			滕卫东		
			史可任		
			陈亚珍		
			王志潮		
			朱海松		
			李德祥		
			洪生		
			徐杰		
			陈小平		
			梅维刚		
			韩飞翔		
			夏国伟		
			张益君		
			夏云才		
			毛成辉		
			尤小东		
			周红辉		
			陆焕云		
			谢军民		
			桂仁东		
			戴雪娣		
			全英		
			张美菊		
			杨继英		
			袁旭明		
		卢富菊			
		全英			

		蔡晓宇			
		韩飞翔			
		毛成辉			
		张益君			
		李德祥			
		高伟群			
		陆焕云			
		单谟君			
		冯迪			
		陈维真			
		王兆君			
		毛琪挺			
		傅意桥			
		许桂萍			
		夏云才			
		戴雪娣			
		袁莉			
15.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程瑞生			
		贺家妹			
16.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淑萍			
		郭雪燕			
17.	新余静好投资管理中心	李宝玉			
		陈永在			
		于开全			
		王国和			
		李玉亭			
		刘杰			
		张光建			
		高杨			
		郭纪玲			
		郑义			
		韩丽			
		张学义			
		武晓惠			
		张莉霞			
		李成龙			
		魏民			
		仁群力			

		关一真			
		姚轶			
		赵美霞			
		侯晨露			
		李向明			
		冯小丽			
		唐显祖			
		郭庆云			
		常炳恩			
		河南品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韩晓雷		
			张德林		
			张世齐		
			张小娟		
		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辛		
			李艺琳		
18.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勇琦			
		张丽霞			
		程刚涛			
		张进			
		王志民			
		金贵森			
		王连峰			
		李付星			
		郑喜兰			
		侯婧			
		杨文静			
		秦桂花			
		司小志			
		胡美玲			
		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辛		
			李艺琳		
		深圳华邑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肖靖宇		
			张留昆		
			董金莲		
			周胜强		
			刘敏		
			王东明		
			聂小刚		
			张春杰		
			梁炳强		

			邓达君		
			宁毅		
			黄皓		
			易红梅		
			陈莉		
			孟丹		
			晏杰龙		
			宋波		
19.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施皓天			
20.	上海臻禧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邱强			
		陈军云			
		毛兆德			
		邱聪			
		王波			
21.	新余丰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罗冬雪			
		盛琦			
		肖弘昶			
		刘建华			
		张保华			
		曹俊辉			
		王红英			
		孙亚丽			
		赵丽			
		钟克英			
		程伟民			
		王继伟			

[1]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和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民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辛		
			李艺琳		
		徐亚			
		王长群			
		王建国			
		姚轶			
		唐显祖			
		郑胜华			
		张玉荣			
		王振岩			
		吕兆启			
		孙申			
		李宝玉			
		河南省恒信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刘铁柱		
			金玉霞		
		于瑞红			
		曹侠			
		张宇			
		吴逢连			
		邢丽娜			
		辛艳霞			
		范晓锋			
		李钊			
		刘祖文			
		赵宗兴			
		张予军			
22.	彭浩				
23.	冯章茂				
24.	寿稚岗				
25.	方明东				
26.	赵海奇				
27.	程小兵				
28.	吴朝成				
29.	章子玺				
30.	鲍嘉龙				
31.	胡志滨				
32.	古少明				
33.	柴树风				

34.	邓诗维				
35.	陈少忠				
36.	黄勇				
37.	王政翔				
38.	王强				
39.	勇晓京				
40.	陈明静				
41.	楼今女				
42.	胡丽娟				
43.	袁丽				
44.	林桂香				
45.	顾晨				
46.	孟波				
47.	张明				
48.	尚亿文				

2) 东方富海二号的终极出资情况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1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辛		
			李艺琳		
		深圳华邑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肖靖宇		
			张留昆		
			董金莲		
			周胜强		
			刘敏		
			王东明		
			聂小刚		
			张春杰		
			梁炳强		
			邓达君		
			宁毅		
			黄皓		
			易红梅		
			陈莉		
			孟丹		

			晏杰龙		
			宋波		
		刘勇琦			
		张丽霞			
		程刚涛			
		张进			
		王志民			
		金贵森			
		王连峰			
		李付星			
		郑喜兰			
		侯婧			
		杨文静			
		秦桂花			
		司小志			
		胡美玲			
2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施皓天			
3	苏州万德福尔镭射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泽丰（香港）有限公司			
		苏州万德福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泽丰（香港）有限公司		
			苏州荣红贸易有限公司	何宜祥	
		苏州荣红贸易有限公司	何宜祥		
4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王培俊	
				陆朝阳	
				顾永喆	

	业（有限合伙）		合伙）	黄天飞	
				陈玮	
				韩雪松	
				匡晓明	
				程厚博	
				黄绍英	
				舒小莉	
				陈玮	
				黄静	
				周绍军	
				陈伟	
				赵辉	
				周可人	
				肖群	
				徐珊	
				黄国强	
				宋萍萍	
			萍乡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舟	
				芦振婷	
				黄正山	
				林镁	
				寇钰	
				王振娅	
				陈玮	
				詹玲	
				程厚博	
				黄伟	
				裴少漫	
				景亮	
				李潇男	
			程厚博		
			刘世生		
			谭文清		

			刘青		
			梅健		
			陈玮		
			刁隽桓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榕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榕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茹黎琼	
				许立群	
				王会	
		华胜（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王钦雄		
		许立群			
		王会			
		张永贵			
		钦焕宇			
		常心虎			
		张诚辉			
		仇彬			
		曾洁			
		陈建中			
		张立平			
		吴一鸣			
		张娟			
		孔山			
		茹黎琼			
		江涛			
		朱竹青			
		杨瑛			
		陈健			
		薛树康			
6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潘龙泉			
		张彤			
7	江苏海达电	吕荣芳			

	缆有限公司	张黎辉			
8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姜俊
					李文华
					许航维
					蒋铭伟
					韩新伟
					曾跃芳
					盛雪飞
					陈达会
					金鼎
					刘铮
					曹勇奇
				浙江泰安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叶永发
					张唯
					徐鹏
					田国勇
					孙勇
					张伟
					金轶
					谢源斌
					钱飞飞
					洪晔
					姚莉
					王毅明
					周建强
					钱任重
					吕玲莉
					陈俊凯
					张军
					黄展林
					木灵勇
					赵敏
					顾叶蓬
					吴昊
					张才岭
					曹勇奇
					应慧滨
					杨向东
					陈敏刚

					黄磊
					林永明
					张峰
					黄中领
					钱志光
					徐永良
				浙江泰安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胡大为
					方淳
					王小龙
					马鸣
					周颖颖
					方军
					陈江
					方志荣
					邬慎良
					喻志明
					戴堰坤
					李亮
					寇恺
					冯青
					徐赟
					刘湘
					汪妍
					裘进
					朱玉萍
					金尔
					罗哲
					王旭铭
					陶裕权
					蒋铭伟
					卢红霞
					金鼎
					裘国伟
					曹浣静
					何跃娟
					梁松波
					沈峥
					顾志丰
					钟尧君

					刘文琪
					姜俊
				浙江泰安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池艳贞
					陈康
					桂红卫
					胡永江
					陈选良
					陈红儿
					李祖训
					应海宝
					刘祖召
					郑海平
					徐敦荣
					张健
					林材森
					周良明
					黄维波
					赖兴蓬
					陈华武
					何伟
					黄干良
					杨立平
					陈龙国
					叶曙光
					章彤
					金剑侠
					杨国伟
					周如任
					邱伟荣
					鲍锦彪
					袁未龙
					王永伟
					刘卫国
					张冬明
					樊新贵
					胡绍昆
					方春泉
					马银良
					阮为民

					周善忠
					沈长宏
					冯济升
					徐步俊
					卜伟宏
					杨海果
				浙江泰安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曾瑞评
					何勇
					贾忆
					高金
					朱振东
					何燕贞
					谢书琴
					丁凯平
					唐建敏
					王银华
					王江阳
					褚幸福
					蔡翔
					郑克明
					南素丹
					张国荣
					杨翠平
					徐雅琴
					王勤
					曹志华
					章祖鸣
					叶盛
					刘利格
					杨忠良
					彭登贤
					沈永华
					时骏
					沈金龙
					张奕华
					翁玉琴
					马晓杰
					徐江琴
					吴继军

					高嵩
				浙江泰安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真峰
					杨雷
					倪玲琳
					潘宝华
					金天方
					吴泽
					陈奋敏
					徐升华
					樊黎明
					蔡康华
					胡常春
					邓斌
					李晓勤
					陈彦玲
					黄伟国
					俞华根
					盛雪飞
					琚亚萍
					马海芹
					徐世顺
					范永达
					郑招芹
				浙江泰安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钱明
					林柏明
					吴远超
					卢熊捷
					汪崖
					刘铮
					葛战军
					郭卫东
					何新华
					魏华
					章红阳
					陈教义
					傅裴亮

					姜道明
					叶顺宁
					徐培昌
					汤永民
					李双萍
					李光锐
					张国荣
					李世南
					胡志良
					董舜
					杨莉青
					冯立
					方中
					叶慧俊
					谢家兴
					周勤克
					连佳
					刘航
					杨文涛
					吴毅虹
					茹卫东
					王艳玲
					顾陈平
				浙江泰安拾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黄世伟
					刑伟红
					王荣海
					张争
					蔡如生
					施宏
					俞欣
					梁千
					黄轶
					李园
					傅杰
					钟木根
					孙林
					刘勇
					朱斌
					顾忠根

					顾长林
					张凡
					童会
					徐雪明
					胡伟
					李强
					汪银娟
					林万里
					周永谅
					许锦根
					陆跃翔
					邵世萍
					过邵松
					何辉
					郭利强
					余群建
					秦建功
					齐宏
					严文胜
					李叶萌
					韩新伟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陈达会
					胡晓华
					许利彬
					胡建荣
					陈芳
					朱海峰
					毛连松
					姜志朝
					金国明
					谭建华
					沈隆
					王天水
					施爱祥
					吴芳勇
					张国华
					孙炜国
					施曼善
					杜旭明

					阮李炳
					杨钧
					许航维
					金狄钟
					严军
					陆海山
					傅国桁
					钟宏大
					黄祥青
					张万成
					郑永铭
					许云飞
					马连华
					石柏良
					何真铮
					徐沛力
					陈爱平
					王富斌
					缪宏德
					杨国标
					王根富
					章璞
					吴帆
					裘建中
					杨美宝
					刘广耀
				浙江泰安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嵇宁
					张芝灵
					张鹏
					金磊
					何新强
					周志慧
					曾跃芳
					余燎原
					王鹏飞
					季础
					杨盛
					詹心成
					沈敏华

					卢菲
					朱旭
					李伟科
					徐立
					杨浙伟
					包建英
					潘香玉
					姚佐文
				浙江泰安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武宜刚
					金中环
					梅义来
					朱秉武
					曲宝安
					顾丽杰
					陆其峰
					刘清海
					柳礼
					黄跃辉
					何忠献
					刘开纪
					祝王春
					吕宏飞
					刘国恩
					王士荣
					许文彪
					张碧君
					郑喆
					许建斌
					龚咏辉
					邵锡荣
					林贤芳
					杨建平
					陈明安
					周林清
					马润云
					丁德斌
					周伟峰
					陈祥云
					王雷军

					简兴龙
					张文振
					陈敏
					江莫华
					纪晨
					王锦奇
					叶莺
					李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鲍永红
					郑秀玲
					汪庚林
					潘颖
					李文娟
					彭叶辉
					许贤
					方晓
					杨舟影
					张振华
					石峰
					沈旻卉
					祝芳
					陈皓
					吴蕾
					蔡阳锋
					李文华
					丰春
					洪羽
					周云
					张全
					孙卓晖
					翁水源
					蔡哲锋
					蒋成存
					吴西勤
					徐建中
					章国庆
					韩文治
					裘菊新
					周建强

					蔡卫民
					马维道
					赵志伟
					高美娟
					孙潮东
					王根生
					申屠民扶
					陈钧
					徐伟军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支炳才	
				奚伟	
				俞燕新	
				王伟	
				李钢	
				叶伟勇	
				吴贺春	
			吕亮		
			马群		
			罗尧根		
			戴红联		
			袁炳荣		
			蔡永正		
			邵玉英		
			叶郁亭		
			王春喜		
			陈志浩		
			林昌斌		
			赵剑平		
			方建华		
			王自强		
			李盛梁		
			汪路平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汪路平	
				王春喜	
				马群	
				林昌斌	
				王自强	
				蔡永正	
				邵玉英	
				陈志浩	
				李盛梁	
				戴红联	
				叶郁亭	
				方建华	
				吕亮	
				罗尧根	
				袁炳荣	
				赵剑平	
			丁德斌		
			姜志朝		
			许建斌		
			朱海峰		
			裘建中		
			缪宏德		
			刘国恩		
			吴帆		
			陈祥云		
			阮为民		
			吴芳勇		
			孙炜国		
			杨立平		
			王根富		
			杨海果		
			胡建荣		
			金国明		
			杨钧		
			杨建平		

			陈达会		
			杜旭明		
			吕亮		
			黄祥青		
			黄维波		
			张国华		
			杨国标		
			朱秉武		
			许云飞		
			谭建华		
			许航维		
			陈选良		
			冯济升		
			许文彪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严文胜		
			汪银娟		
			冯颖		
			邵世萍		
			秦建功		
			陆跃翔		
			郭利强		
			方宝华		
			胡伟		
			邢伟红		
			顾长林		
			过绍松		
			徐雪明		
			施宏		
			朱斌		
			蔡如生		
			李强		
			冯青		
			许锦根		
			韩新伟		
			孙林		
			余群建		
			杨永富		
			刘勇		
			张凡		
			张争		

			俞汉忠		
			梁千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峰		
			曹勇奇		
			金轶		
			袁炳荣		
			洪晔		
			应慧滨		
			吕玲莉		
			姚莉		
			姚莉		
			钱任重		
			赵敏		
			徐永良		
			张唯		
9	宣德旺				
10	梁宝川				
11	陈静				
12	康沙南				
13	殷菊芬				
14	王金玲				
15	胡宏				
16	钱玉兰				
17	张培贵				
18	崔其峰				
19	柳青				
20	詹忆源				
21	陈志坚				
22	徐祥荣				
23	姜言礼				
24	高思诗				
25	徐泉根				
26	孙国兴				
27	王余美				
28	严明硕				

29	金建华				
30	赵彩华				
31	陶丽妹				
32	王一英				
33	史建生				
34	陈起				
35	马海明				

3)南海创新的终极出资情况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1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首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首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罗爱娟	
				顾丽芳	
			上海源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乔穗祥	
				王志高	
			顾明昌		
			万章根		
			蔡英杰		
			张德安		
		上海申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德安		
2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伟鹤			
		黄荔			
3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创伟业南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伟鹤
					黄荔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荔	
				郑伟鹤	
			郑伟鹤		
			黄荔		

4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宝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张晓萍		
			郑逸		
		四川同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叶刚		
			鄢继雄		
			孔敏智		
5	深圳财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张少燕			
6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琳			
		徐航			
7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素英		
			姜明明		
		欧胜康			
		邵黎明			
8	黄荔				
9	周文琪				
10	毛静雯				
11	刘桂英				
12	姚伟权				
13	丁宝玉				
14	俞立盟				
15	郑伟鹤				
16	杜松				
17	陈毓慧				
18	丁香琴				
19	张永力				
20	李嘉				
21	李浩				
22	罗柱林				
23	曾鸿斌				

24	陈明霞				
25	吴小龙				
26	鲍杰军				
27	王秀珍				
28	王肖芬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南海创新三名合伙企业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时，均应界定为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应作为单一股东计算，其向发行人增资后，发行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后的持股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增资符合有关规定。

五、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购置自有产权的土地和房产，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但招股书仅披露了400平方米以上的主要办公场所，但未逐项分析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瑕疵，对发行人业务有何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认定400平方米以上办公场所为主要办公场所，并按标准披露的原因。请发行人根据招股书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租赁房产存在各类法律瑕疵和法律纠纷的情况，对发行人业务有何影响，是否有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第二次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12题第(3)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出租方身份证明、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拥有58处租赁房产，合计租赁面积为29060.53平方米。由于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数量较多，租赁的办公场所数量较多，部分办公场所面积较小，而400平方米以上办公场所系涵盖了发行人及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较高的子公司、分公司，且合计租赁面积占公司及各公司、分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租赁总面积的87.88%。因此，发行人将400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所作为主要办公场所并按该标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全部租赁房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一）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及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如下：

1.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向发行人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有关瑕疵房产

的面积合计为7,666.53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的总面积的26.38%。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部分出租方向发行人提供了购房合同或产权证明，证明该等房产为出租方合法所有或合法转租的房产，非住宅、非违法建筑，权利人同意出租给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者分公司作为办公场所。此外，就剩余部分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也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房产，如因此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必须搬迁时，鉴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办公场所并无特殊要求，现有的办公设备均可以移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并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因而如发生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的的实际使用用途与房产证载明的规划用途不一致。该等瑕疵房产的面积合计为2,482.47平方米，仅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的总面积的8.54%。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7号）第十条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按照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改变租赁房屋用途存在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同时，出租方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房屋用途，存在被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从而导致上海华扬联众长沙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用于办公或赔偿损失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房屋用途为办公，上海华扬联众长沙分公司作为承租方将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用途不存在违约风险；该等租赁房产系用于办公，不存在任何用于生产的情形，该等房产租赁用于办公的情况给有利害关系的业主造成危险或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恢复原状的难度较低；如果因租赁房屋改变房屋用途而必须搬迁时，

上海华扬联众长沙分公司和华扬联众深圳分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变更承租房产不存在障碍。因此，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存在的用途差异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该等瑕疵房产的面积合计为14560.47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的总面积的50.10%。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但是，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可能会导致承租方受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该等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

此外，就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发行人已采取一些整改措施，包括如租赁合同已预计无法继续履行，则尽可能提前寻找新的办公场所，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要求出租人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如出租人拒绝配合办理则到期后不续租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租赁房产的法律纠纷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北京博大网联与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中粮广场”）之间存在一项租赁合同纠纷，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租赁房产纠纷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中粮广场应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北京博大网联支付装修赔偿款合计337.85万元、退回租赁押金合计216.7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粮广场已向公司结清上述赔偿款和租赁押金。上述房产租赁纠纷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的租赁房产纠纷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六、 请提供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详细对比分析资料，包括业务定位、业务模式与实施过程，客户和供应商类型、特点、分布、合同签订与执行、交易结算政策，收入计量与确认方法，成本归集与配比情况，返利政策与执行情况，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相关内容进行详细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为将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本所经筛选后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谊嘉信”）、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蓝色光标”）和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腾信股份”）的年报、招股说明书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文件进行了查询和审阅。

（一）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选取可比公司的具体标准包括：（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一直与营销或广告业务相同或类似，以保证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大体可比；（2）至少最近两年连续单独披露了互联网营销或广告业务的数据；（3）最近一年互联网营销或广告业务收入占比在30%以上。根据上述标准，公司将蓝色光标、华谊嘉信、腾信股份等三家作为可比公司。

（二）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

1. 业务定位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华扬联众	发行人自 2002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互联网营销领域内最具竞争力的领先企业之一。 公司在深入了解客户业务与品牌发展战略、长期与短期营销需求的基础上，为客户制定并实施具有针对性的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有效提高互联网营销的针对性与效率、降低营销成本，更好地达成营销目的。
蓝色光标	➢ 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包括数字营销、公共关系、广告创意策划和媒体代理、活动管理和国际传播等）、电子商务、移动互联和大数据。 ➢ 成立于 1996 年，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58），旗下拥有蓝边数字、蓝色光标电子商务、智扬公关、博思瀚扬、思恩客广告、精准阳光、今久广告、博杰传媒、蓝色天幕、蓝色方略等本土业务品牌，以及香港 Metta 广告、WeAreSocial、FuseProject、Vision7 及 Huntsworth 等海外业务品牌。 ➢ 持续服务于约 1,500 个国内外领先客户，其中财富 500 强企业近百个，客户涵盖信息技术、汽车、消费品、房地产、互联网、金融、文化娱乐等行业的领导品牌。 集团总部位于北京，在中国大陆各省会城市均有分支机构，并在香港、台湾、

	新加坡、北美、欧洲均拥有业务网络。
华谊嘉信	➢ A 股上市的大型数字整合营销集团，整合数字营销、体验营销、内容营销、大数据营销及公关广告五大业务群。 通过旗下华谊信邦、迪思传媒、好耶集团等全资子公司和关联品牌，在业务、客户和资源等方面有效协同，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媒体实现业务拓展、升级创新，推进资源平台化，解决方案产品化，实现从“执行服务型”到“资源价值型”整合营销体系的全面升级。
腾信股份	➢ 成立于 2001 年，系国内最早涉足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公司之一，一直专注于该领域，以技术为内核，以创新为使命，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互动整合解决方案，能为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整合营销和特色互动营销等一整套的解决方案。 ➢ 已经形成以北京总部为中心，以上海、广州分公司为依托，辐射全国的服务格局。无论在规模和发展速度上，都稳居行业前列。 目前服务客户涉及：游戏、网服、家电、IT、金融、汽车和快消等各个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互联网营销服务领域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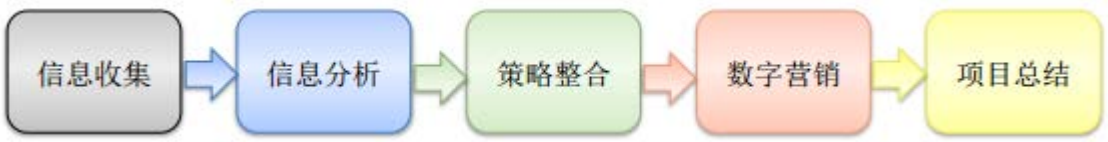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扬联众	290,754.99	89.39%	488,113.03	94.22%	302,311.10	100%	226,070.61	100%
蓝色光标	373,514.56	72.65%	593,156.94	71.06%	327,057.58	54.70%	162,842.58	45.44%
华谊嘉信	61,560.33	39.71%	121,470.21	37.37%	782.34	0.50%	-	-
腾信股份	62,171.28	89.08%	138,295.73	95.22%	74,234.42	88.45%	64,853.14	93.62%

华扬联众和腾信股份自公司设立以来即从事互联网营销服务；蓝色光标主要通过并购其他互联网营销服务企业并与自身传统的品牌管理业务进行整合，形成现有的数字营销服务业务；华谊嘉信通过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浩耶上海100%股权进军互联网营销服务领域，2015年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占比大幅提高。

通过比较可知，华扬联众和腾信股份基本专注于互联网营销服务领域，蓝色光标和华谊嘉信通过并购整合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业务范围比华扬联众和腾信股份更广。华扬联众与可比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业务定位基本一致。

2. 业务模式与实施过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采购模式
华扬联众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比稿（招标）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接到客户比稿邀请后，发行人会对客户所属行业、市场地位、信誉资质、发展前景、竞争优势等进行充分评估。如果客户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一定市场地位且资金实力强、信誉好，发行人会立即组织专门团队准备提案。通过比稿（招标）后，主要客户一般会与发行人签订为期 1～2 年的合作协议。协议期满，主要客户或者再通过比稿（招标）的方式选取营销服务提供商，或者基于对发行人服务的认可而直接与发行人续约。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服务要求、营销投放规模以及互联网媒体向发行人的报价政策，同时考虑客户所要求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服务范围、服务时间、人员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向客户的互联网营销服务报价。 发行人向部分营销投放规模较大、服务要求较高、与发行人合作较为稳定、发行人为其配备了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的客户协商收取一定的服务佣金或服务费，其中服务佣金系按照客户营销投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系每月按照固定金额收取。	（1）以销定采 发行人以客户为核心的综合服务模式决定了发行人是以客户的营销需求为核心，在对客户发展战略、品牌定位、产品和服务特性、受众消费特点等情况进行深入理解和分析的基础上，为客户量身制定出基于互联网的整体互动营销策略，在什么媒体上进行投放、采取什么具体营销业务类型、在什么时机进行投放等均须符合客户的营销需求，因此，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只有在客户认可整体互动营销策略、创意、投放排期后，发行人才会安排采购媒体资源。 （2）先采后销 发行人在进行区域性互联网营销市场战略布局的过程中，由于二、三线城市区域的互联网营销竞争程度不高，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一般采取与地方合作媒体约定最低采购金额的方式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同时，为控制区域扩张的经营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与当地具有一定客户资源优势的合作方进行合作的方式，并且发行人会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判断谨慎约定向媒体承诺最低采购金额。 目前，“以销定采”系发行人的主导采购模式，占发行人年度营销资源采购量的 80%以上。
蓝色光标	蓝色光标主要提供品牌管理服务，互联网营销只是其品牌管理服务的一个环节，因此其在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中未详细披露其互联网营销服务的业务模式与实施过程。 蓝色光标子公司美广互动为客户提供以互联网广告服务为基础的专业整合营销服务，服务项目包括网站建设、网络维护、网络营销活动、媒介策略及媒介采购、网络公关等，目前服务客户群覆盖汽车、快速消费品等行业。服务流程如下： 	
华谊嘉信	浩耶上海及其子公司通过比稿或谈判方式建	浩耶上海及其子公司设有供应商数据库，包括

（2015 年收购浩耶上海 100%股权）	立与广告主的合作关系，为广告主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网络营销策略及执行服务。浩耶上海及其子公司向广告主销售的标的主要是经过优化和组合的数字媒体资源以及投放计划，其中向广告主销售数字媒体资源的计费模式采取从媒体方采购相同的模式进行计费，即以何种方式采购数字媒介资源就以相同的计价方式出售。浩耶上海及其子公司一般会与广告主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约定投放媒体、投放期间、付款条件、框架金额以及给予客户的媒体优惠政策等信息。 浩耶上海的业务流程为：营销方案准备——营销策划与创意制作——广告投放与监控——投放效果监测分析——业务质量后续评估	门户网站、垂直网站、搜索引擎以及视频网站。通过资质审查，符合条件的媒体供应商会进入浩耶上海及其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年初浩耶上海及其子公司会与合格供应商就当年的广告投放量及价格政策进行谈判，并参照上年各供应商实际执行的价格政策，在分析客户需求与各供应商价格政策的基础上选定最优供应商达成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并商定当年的采购政策（包括媒体投放折扣、媒体奖励及额外配送资源等），同时每年第四季度浩耶上海及其子公司会与供应商根据当年实际广告投放量就可获得更多的媒体奖励及额外配送资源再次谈判。 浩耶上海及其子公司一般会直接向数字媒体采购资源，亦会通过广告联盟商、广告网络（AdNetwork）商或 DSP 平台商采购媒体资源。随着精准营销需求的增加和行业、浩耶上海程序化购买规模和比例的增加，未来通过自有 DSP 以及 Agency Trading Desk 平台对接外部 DSP 平台的增加，浩耶上海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采购的媒体资源将逐步增加。
腾信股份	腾信股份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通常根据各服务商的行业地位、比稿方案评价、技术评价、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最终选择中标的服务商。公司向客户销售采取和公司从媒体方采购相同的模式进行计费，即以何种方式采购互联网媒介资源就以相同的计价方式出售服务。 腾信股份根据客户所需的服务内容、客户投放的总金额的大小、公司预计投入的媒介购买成本、预计所需人力、物力等因素，综合确定互联网广告服务价格。 腾信股份客户可以分为广告代理类客户和非广告代理类客户，非广告代理类客户是实际使用公司服务的最终用户，广告代理类客户不是公司服务的最终用户，通常是广告代理公司。公司与广告代理类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定价方法、结算方法、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政策与其他类型客户无区别。	腾信股份在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中采购的内容主要为互联网媒介资源。公司采购的媒介资源价格系通过参考各家媒介对外公布的刊例价并在协商基础上确定。国内主要互联网媒介资源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对于预计投放量较小的互联网媒介，公司通常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际需要投放时直接进行媒介购买；对于预计投放量较大的互联网媒介，公司通常与其签署框架协议，约定意向投放金额，明确在该意向投放金额下可以获得的刊例价折扣，以及不同实际投放金额下可以获得的配送资源和返点政策。公司不事先买断互联网媒介资源，而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媒介采购。

通过比较可知，除蓝色光标未详细披露其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外，华谊嘉信（浩耶上海）、腾信股份均通过比稿或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并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采购互联网媒介资源，与华扬联众的经营模式基本一致。

3. 客户和供应商类型、特点及分布

（1）客户情况

公司名称	客户特点
华扬联众	主要客户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呈逐年扩大趋势，亿元以上客户数量较多，客户集中度较高
蓝色光标	主要客户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呈逐年扩大趋势，亿元以上客户数量较多，客户集中度较低
华谊嘉信	主要客户营业收入规模不及华扬联众和蓝色光标，亿元以上客户数量较少，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华扬联众接近
腾信股份	个别客户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整体上客户规模较小，客户集中度最高。

1）华扬联众

①2016年1-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通用	51,882.19	17.84%
2	京东	31,328.13	10.77%
3	鑫诺	29,955.21	10.30%
4	OPPO 手机	14,022.89	4.82%
5	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0,005.65	3.44%
-	**合计**	**137,194.07**	**47.19%**

②2015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通用	90,694.34	17.51%
2	京东	49,871.73	9.63%
3	鑫诺	29,990.33	5.79%
4	蒙牛	25,112.45	4.85%
5	雅诗兰黛	21,745.69	4.20%
-	**合 计**	**217,414.54**	**41.98%**

注：京东系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南京拍拍蓝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的合计数。鑫诺系北京鑫诺科捷商贸有限公司与北京睿利众屹软件有限公司的合计数。

③201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通用	62,061.55	20.53%
2	蒙牛	22,083.75	7.30%
3	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1,756.31	7.20%
4	晶赞	11,624.10	3.85%
5	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384.40	3.44%

-	**合 计**	**127,910.12**	**42.32%**

注：晶赞系公司向晶赞广告与上海晶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金额的合计数。

④201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通用	40,882.81	18.08%
2	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5,179.42	6.71%
3	宝马	15,094.60	6.68%
4	蒙牛	11,331.29	5.01%
5	百胜集团	10,697.44	4.73%
-	**合 计**	**93,185.56**	**41.22%**

注：宝马系公司向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销售金额的合并数，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系广告公司客户（下同）。

2）蓝色光标

蓝色光标凭借端到端的整合营销服务及整合协同优质资源，覆盖了消费电子、互联网、游戏、汽车、房地产、消费品、金融七大行业的优质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蓝色光标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2016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合计	83,493.34	16.24%

②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71,036.09	8.52%
2	客户 2	37,074.32	4.44%
3	客户 3	30,501.59	3.65%
4	客户 4	19,864.32	2.38%
5	客户 5	16,725.27	2.00%
	合计	**175,201.59**	**20.99%**

③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0,346.41	6.75%
2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31,199.97	5.22%
3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17,358.58	2.90%
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6,442.76	2.75%
5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96.08	2.39%
	合计	**119,643.80**	**20.01%**

④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34,800.89	9.71%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8,194.66	7.87%
3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0,699.35	2.99%
4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86.67	2.62%
5	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179.31	2.56%
	合计	**92,260.88**	**25.74%**

3）华谊嘉信

浩耶上海目前最终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快速消费品、电商、医药保健品行业。

①2016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A	14,276.06	9.21%
2	客户B	7,248.32	4.68%
3	客户C	5,484.68	3.54%
4	客户D	5,270.03	3.40%
5	客户E	4,607.70	2.97%
	合计	**36,886.79**	**23.79%**

②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A	18,308.11	5.63%
2	客户B	15,966.26	4.91%
3	客户C	14,039.86	4.32%
4	客户D	12,423.82	3.82%
5	客户E	11,593.76	3.57%
	合计	**72,331.81**	**22.26%**

③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140.17	20.29%
2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1 号店）	9,876.39	6.88%
3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811.10	6.13%
4	百事（中国）有限公司	8,447.14	5.88%
5	乐百氏（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6,467.76	4.50%
	合计	**62,742.56**	**43.68%**

④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1 号店）	13,534.81	10.73%
2	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743.82	8.51%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07.70	6.98%
4	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	7,000.46	5.55%

5	乐百氏（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5,860.36	4.64%
	合计	**45,947.14**	**36.41%**

注：2015年度系华谊嘉信合并报表口径前五名客户数据，2013年度、2014年度系浩耶上海前五名客户数据。

4）腾信股份

①2016年1-6月

未披露。

②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6,665.69	45.90%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1,660.81	28.6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3.66	4.50%
4	北京迪爱慈广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038.99	3.47%
5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783.30	1.88%
	合计	**122,623.78**	**84.43%**

③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65.63	59.89%
2	未披露		
3	未披露		
4	未披露		
5	未披露		
	合计	**66,125.54**	**79.35%**

④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9,832.44	43.0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36.74	12.90%
3	北京迪爱慈广告有限公司	6,760.24	9.76%
4	竞技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405.97	6.36%
5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320.21	4.79%
	合计	**53,255.60**	**76.88%**

（2）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供应商特点
华扬联众	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较大且逐年扩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蓝色光标	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较大，但互联网媒体采购金额较小，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华谊嘉信	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较大，供应商集中度很高
腾信股份	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较小，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1）华扬联众

①2016年1-6月

序号	互联网媒体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腾讯	62,355.31	28.16%
2	百度	20,936.60	9.45%
3	爱奇艺	14,620.26	6.60%
4	新浪	14,125.64	6.38%
5	搜狐	12,155.84	5.49%
-	**合计**	**124,193.66**	**56.08%**

②2015年度

序号	互联网媒体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腾讯	97,283.92	21.41%
2	百度	35,553.68	7.82%
3	优酷土豆	27,263.68	6.00%
4	搜狐	25,634.95	5.64%
5	谷歌	24,565.79	5.41%
-	**合 计**	**210,302.02**	**46.28%**

③2014年度

序号	互联网媒体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腾讯	33,927.89	13.38%
2	百度	25,825.08	10.18%
3	谷歌	17,668.01	6.97%
4	优酷	15,173.53	5.98%
5	新浪	11,696.64	4.61%
-	**合计**	**104,291.15**	**41.12%**

④2013年度

序号	互联网媒体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腾讯	37,300.48	20.04%
2	百度	18,689.99	10.04%
3	新浪	15,338.51	8.24%
4	优酷	12,567.59	6.75%
5	谷歌	11,286.77	6.06%
-	**合计**	**95,183.34**	**51.15%**

2）蓝色光标

蓝色光标供应商包括电视、广播、杂志、报刊、网络等传媒机构，以及酒店、宾馆、设备租赁等活动服务机构。

①2016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92,957.99	23.75%

②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7,626.74	7.88%
2	供应商 2	29,859.23	4.94%
3	供应商 3	23,841.54	3.94%
4	供应商 4	22,031.57	3.64%
5	供应商 5	17,938.32	2.97%
	合计	**141,297.40**	**23.36%**

③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36,047.30	8.83%
2	中央电视台	36,046.18	8.83%
3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4,999.09	8.58%
4	北京冠游时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4,480.67	6.00%
5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14,596.44	3.58%
	合计	**146,169.69**	**35.82%**

④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41,335.06	17.61%
2	中央电视台	38,993.61	16.61%
3	北京冠游时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5,902.14	11.04%
4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2,690.50	5.41%
5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7,128.09	3.04%
	合计	**126,049.40**	**53.71%**

3）华谊嘉信（浩耶上海）

浩耶上海采购对象为国内主流互联网公司，采购内容包括各类网站动态及静态广告位、搜索引擎网站的关键词、视频网站的视频贴片广告位和移动互联网广告位等。

①2016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22,882.15	22.58%
2	供应商 B	7,983.99	7.88%
3	供应商 C	3,931.67	3.88%
4	供应商 D	2,922.93	2.88%
5	供应商 E	2,186.50	2.16%
	合计	**39,907.23**	**39.37%**

②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40,710.63	12.58%
2	供应商 B	16,561.20	5.12%
3	供应商 C	15,412.70	4.76%
4	供应商 D	8,015.84	2.48%
5	供应商 E	6,437.72	1.99%
	合计	**87,138.09**	**26.92%**

③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	39,654.50	30.74%
2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腾讯)	30,792.30	23.87%
3	北京新浪广告有限公司（新浪）	7,985.13	6.19%
4	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优酷)	6,736.10	5.22%
5	上海有车有家广告有限公司(车之家)	5,917.28	4.59%
	合计	**91,085.32**	**70.61%**

④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	29,090.49	26.89%
2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腾讯)	15,531.46	14.35%
3	北京新浪广告有限公司（新浪）	9,320.98	8.61%
4	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优酷)	8,295.82	7.67%
5	北京广易通广告有限公司（网易）	6,495.54	6.00%
	合计	**68,734.30**	**63.52%**

注：2015 年度系华谊嘉信合并报表口径前五名供应商数据，2013 年度、2014 年度系浩耶上海前五名供应商数据。

4）腾信股份

①2016年1-6月

未披露。

②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20,552.28	17.83%

	公司		
2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6,834.36	14.60%
3	北京新浪广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033.02	8.70%
4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623.55	6.61%
5	北京搜狐东林广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931.13	5.14%
	合计	**60,974.34**	**52.89%**

③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51,688.32	60.90%

④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691.52	13.55%
2	北京搜狐东林广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477.89	13.17%
3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7,288.40	12.84%
4	北京新浪广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069.84	10.69%
5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416.27	7.78%
	合计	**32,943.92**	**58.03%**

通过比较可知，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类型、特点及分布不尽相同，系各公司多年经营后形成的结果，符合各自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4. 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

公司名称	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
华扬联众	（1）采购合同 ①年度合作协议 对于年度采购金额较大的互联网媒体，发行人一般每年与其签署年度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基础的权利义务、定价机制、价款支付等采购政策，约定双方当年的合作关系，协议中通常不承诺采购金额。 ②基于特定客户的采购框架合同 针对与发行人签订框架投放合同的部分大型客户，发行人会根据客户营销方案的要求，与相关的互联网媒体签署采购框架合同（年度、季度或特定时间段）。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当年（或当季、特定时间段）特定客户在该网站上的投放金额、大致投放类别、定价政策等。由于采取这种框架投放方式的客户均是规模大、实力强的知名客户，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的合计投放金额通常较大，因此其中约定的采购价格政策通常比发行人与互联网媒体签订的年度合作协议所约定的价格政策更为优惠。 ③排期表

	发行人根据客户特定营销需求制定整体互动营销策略和具体营销投放排期表，在排期表中详细列明营销投放的互联网媒体类别、营销方式、投放起止时间、频次、单价、数量与具体投放进度安排，经客户确认后，发行人与相关互联网媒体确认排期表，经媒体确认后才开始正式执行投放。排期表是营销投放正式执行之前发行人与网站的最终确认文件，相当于营销服务中的具体采购订单。 ④单笔采购合同 对于未与发行人签订年度合作协议或特定客户框架投放协议的互联网媒体，发行人一般仅在特定的营销活动中需要临时向其采购资源，这种模式下，发行人通常与之就特定营销投放活动签订单笔采购合同，约定当次投放中双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具体排期计划。 （2）销售合同 ①年度合作协议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客户通过签订年度合作协议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年度合作协议通常不针对具体的营销活动或计划，不涉及具体的合同金额，就为客户提供服务的类别、主要内容、人员配置、组织方式、服务的基本标准、定价机制、价款支付条件等条款进行原则性约定，起到明确双方合作关系及基本权利义务的作用。 ②投放框架合同 部分大型客户在确定当年的营销预算、基本明确年度营销计划以后，会与发行人签订当年（或者当季度）的投放框架合同。投放框架合同是后续具体营销活动投放的框架性依据。 合同通常会约定当年（或当季度）的主要目标投放网站、营销投放总金额、大致投放类别、投放价格政策、具体付款方式等。如果客户已经有了明确的营销活动框架性计划，也会在合同中列出营销活动计划，以及各项营销活动预计金额等内容。 ③排期表 在与发行人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和/或投放框架合同的基础上，客户在发起具体营销活动时，一般不再与发行人单独签订营销投放合同，而是就具体营销活动的需求、目标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在与客户商定具体营销活动的细节后，发行人根据客户的特定营销需求和目标，结合客户的品牌内涵、受众群体特点等为客户制订策略计划，经客户确认后，发行人再制定针对具体营销活动的排期表，其中详细列明特定营销活动中资源投放的互联网媒体类别、营销方式、投放起止时间、频次、单价、数量与具体投放进度安排，交由客户确认，经客户最终确认后发行人才开始正式执行排期表，并且在投放执行过程中根据约定定期向客户报送日报、周报或月报，就当期的营销投放进度、监测数据、投放效果等向客户进行汇报。 排期表是经客户确认的营销投放执行的最终依据文件，相当于营销服务中的具体订单。排期表一经确定，执行的确定性即非常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商定并实际执行的全部排期表中，仅有为数较少的排期表在执行后发生过轻微调整。 ④单笔投放合同 对于规模较小、业务合作不稳定的客户，通常不签署年度合作协议或投放框架合同，而是在具体提供营销服务时签署具体的单笔营销投放合同、形成单个的投放排期表。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营销需求、目标，为客户制定具体排期表，经

	客户确认后执行。 这类客户在发行人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
蓝色光标	未披露互联网营销服务的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
华谊嘉信	浩耶上海根据客户营销投放需求制定营销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营销投放的互联网媒体、营销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及浩耶上海双方共同确认；在投放执行过程中，浩耶上海根据约定定期向客户报送日报、周报或月报，就当期的营销投放进度、监测数据、投放效果等向客户进行汇报，由客户确认。投放结束后，浩耶上海给客户提供整个排期结案报告，业务部门就广告投放数据与广告主确认无误后会对广告主开具发票。根据广告营销服务合同约定，在开具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款，故从确认收入到回款一般情况为 3-6 个月，具体执行时，部分客户由于回款流程复杂，浩耶上海会根据其前期回款情况及历年合作记录，相应放宽回款账期。
腾信股份	在销售方面，腾信股份与客户签署“互联网营销服务合同”或“网络广告合同”，向客户收取广告费。收入确认方式也按照广告收入进行确认。在采购方面，公司与媒体签署“网络广告投放合同”或“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1）媒介资源采购合同 在实际操作中，公司按照行业惯例与供应商签署合同，公司在供应商网站或其代理的网站进行广告投放业务，具体合同签署情况如下：①内容：在媒介进行广告信息投放，具体投放方式、时间、位置，媒介、服务商和广告客户三方未来共同商定；②期限：根据实际需求确定；③公司签署的合同中部分属于框架合同，不约定具体金额，在实际执行中按照执行量确定；部分合同属于单笔合同，载明金额，一般是根据特定客户的特定广告需求而与媒介签订的。 具体采购时，客户服务部根据客户需求形成初步营销方案（包括媒体总预算、投放媒体的选择、投放方式、分媒体预算、KPI 考核指标等），媒介中心与媒体对初步营销方案进行沟通，确认方案可行性，提交客户确认。客户服务部根据确认的营销方案制作排期单，媒介中心与媒体沟通媒体资源情况，确认排期单的可行性，之后提交客户确认排期单。媒介中心根据确认的媒体排期单向媒体下单进行投放。客户服务部对投放效果进行监控，并提出优化方案，同时媒介中心与媒体沟通投放中存在的问题。投放完成后，向客户提交结案报告，并按照媒体方签署的协议条款支付价款。 （2）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或议标方式获取订单，并签定互联网广告服务年度框架合同或根据具体营销需求签订单笔服务合同，该框架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方式、预计合同总金额等相关内容，单笔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方式、合同金额等相关内容。合同约定，公司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客户排期单为准。客户排期单具体对应投放媒体、位置、时间等要素。 根据框架合同或单笔合同，在单波次投放前，客户首先提出波次营销需求，公司进行数据分析并提出营销策略，客户确认执行方案形成双方认可的执行客户排期单，公司根据排期单进行广告投放，投放过程包括媒介购买、素材制作、投放执行等。广告素材投放后，公司对广告投放效果进行监控，如需对广告位置和投放时间进行优化则与客户制定新的客户排期单，如需对广告内容进行优化则在客户认可的情况下直接更换投放内容。客户根据公司所执行的客户排期单与公司进行结算。波次投放结束后，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向客户提交波次投放

	报告。

通过比较可知，除蓝色光标未披露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外，华谊嘉信（浩耶上海）、腾信股份的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5. 交易结算政策

公司名称	客户	供应商（媒体）
华扬联众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按月或在排期表执行完毕后向客户提交结案报告，客户确认后要求发行人开具发票，并在收到发票后 1-4 个月内付款。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与互联网媒体之间按季结算营销资源采购款：每季度末前，发行人与互联网媒体进行对账，核定上一季度的资源采购金额；在完成对账、满足约定付款条件之后，发行人于季度末前向互联网媒体集中支付上一季度的营销资源采购款。
蓝色光标	未披露互联网营销服务的交易结算政策	
华谊嘉信	在客户结算方式上，浩耶上海采取赊销模式。在单笔投放项目结束并由客户确认结案后，浩耶上海向客户提出付款申请。客户完成内部审核后向浩耶上海支付广告投放款项。由于广告投放本身存在一定的周期，通常为 1 个月左右，也有部分投放周期为 3 个月，广告自身的投放周期和客户审核确认付款的周期两个因素将使得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占用现象。	浩耶上海在采购上根据不同的媒体采购渠道采取不同的结算模式，百度等搜索引擎采用月度结算的模式，与门户网站、垂直网站、视频网站等采用季度结算模式，每季度末前，浩耶上海与互联网媒体进行对账，核定上一季度的资源采购金额；在完成对账、满足约定付款条件之后，浩耶上海于季度末前向互联网媒体集中支付上一季度的营销资源采购款，并由互联网媒体确认浩耶上海该季度实际总营销投放额，按季度或半年度结算返点。
腾信股份	腾信股份在提供服务后，按照约定期限（通常为季度）或者约定服务事项完毕，开具发票，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不同，制定不同的信用账期，主要形式如下：①全额预付：新客户，第一次合作，并且对客户资信情况不了解。②1-3 个月账期：新客户资信较好；有过合作历史，同时回款记录良好，具有一定的客户规模；重点客户。③4 个月账期：客户资信情况极佳，为知名公司，业务合作规模达到绝对重要性水平，为公司重要客户。	投放完成后，向客户提交结案报告，并按照媒体方签署的协议条款支付价款。

通过比较可知，除蓝色光标未披露交易结算政策外，华谊嘉信（浩耶上海）、腾信股份与华扬联众的结算政策基本一致。

6. 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收入计量与确认方法

公司名称	收入计量与确认方法

华扬联众	发行人根据客户营销投放需求制定营销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营销投放的互联网媒体、营销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及发行人双方共同确认；发行人根据排期表执行进度逐月确认投放金额，并据此确认收入；若合同同时约定向客户收取服务佣金或服务费，则根据当月已确认的投放金额乘以合同约定佣金比例确认服务佣金收入，或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按月确认服务费收入。
蓝色光标	广告服务收入主要源于广告投放。服务产生的收入于报告日按照广告实际投放数量确认。
华谊嘉信	公司通常为客户提供的是包括整体互动营销策略、创意与执行、营销投放、营销效果监测与评估等在内的综合营销服务，服务内容丰富且能够为客户创造价值，因此公司还会就所提供的综合营销服务向主要客户收取服务佣金或服务费。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标准如下：公司根据客户营销投放需求制定营销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营销投放的互联网媒体、营销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及公司双方共同确认；在投放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约定定期向客户报送日报、周报或月报，就当期的营销投放进度、监测数据、投放效果等向客户进行汇报，由客户确认。因此，公司根据排期表执行进度逐月确认营销投放收入；若合同同时约定向客户收取服务佣金或服务费，则根据当月已确认的投放金额乘以合同约定佣金比例确认服务佣金收入，或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按月确认服务费收入。
腾信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或议标方式获取订单，并签定互联网广告服务年度框架合同或根据具体营销需求签订单笔服务合同，该框架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方式、预计合同总金额等相关内容，单笔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方式、合同金额等相关内容。合同约定，公司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客户排期单为准。客户排期单具体对应投放媒体、位置、时间等要素。 根据框架合同或单笔合同，在单波次投放前，需将排期表经客户、公司及媒介单位确认，对已按照客户排期单完成了媒介投放客户无异议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按照执行的客户排期单所确定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根据客户排期单相对应的媒体排期单所载金额确认媒体采购成本，根据客户排期单确认的收入分摊所发生的人工费用，结转相应成本。 **招股说明书：** 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 方法：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互联网广告投放客户排期单，对已按照客户排期单完成了媒介投放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按照执行的客户排期单所确定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时点：公司在与客户确认后的客户排期单中约定“如对网络广告的投放情况存在任何异议，甲方应在每一网络广告发布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认定全部广告按照约定发布完毕”。公司根据客户排期单在投放执行完毕后 3 日内未收到客户书面异议情况下确认收入。

通过比较可知，华扬联众与可比公司收入计量和确认方法无实质性差异。

7. 成本归集与配比情况

公司名称	成本归集与配比情况

华扬联众	发行人将业务人员支出全部计入销售费用，未计入营业成本。
蓝色光标	根据蓝色光标招股说明书披露，其营业成本主要由服务成本、会议成本、媒介成本和其他成本构成，不包括开展服务业务的人工成本。 蓝色光标上市后并购企业较多，但未披露其对人员支出的归集和配比情况。
华谊嘉信	根据华谊嘉信招股书披露，其将业务人员费用（工资、奖金等）全部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中没有人员费用。 浩耶上海 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均在 85%以上，但未披露成本中是否包括人员支出。
腾信股份	根据客户排期单相对应的媒体排期单所载金额确认媒体采购成本，根据客户排期单确认的收入分摊所发生的人工费用（媒介采购人员），结转相应成本。对于互联网广告服务中的搜索引擎广告服务，根据点击消耗的媒体金额确认媒体采购成本，根据公司确认的收入分摊所发生的人工费用，结转相应成本。

蓝色光标在IPO时将人员支出全部计入销售费用，与华扬联众一致。

8. 返利政策与执行情况

公司名称	返利政策与执行情况
华扬联众	（1）媒体返利 发行人一般与各主要互联网媒体通过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当年的媒体资源采购价格政策以及相应的返利政策。发行人根据与互联网媒体约定的返利政策，按期计提返利。每季度末，发行人与互联网媒体就上一季度的营销投放款及应计提的返利进行对账，同时向互联网媒体支付上一季度的营销投放款，而支付的款项为上季度营销投放款扣减上季度应计提返利金额后的净额。 发行人根据与互联网媒体的约定的返利政策，逐期计提返利。发行人于期末按照当期在不同互联网媒体的营销投放金额及其给予的返利政策，计算返利，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应付账款——XX 媒体 贷：主营业务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客户返利返还 发行人在期末计提互联网媒体返利的同时，还要根据与部分客户的约定，计提需要返还给该等客户的返利金额。该等客户在向发行人支付营销投放款项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为应支付的营销投放金额扣减发行人应返还返利后的净额。 发行人于期末计提互联网媒体返利的同时，还要根据与特定客户的约定，计提需要返还给该等客户的返利金额，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XX 客户
蓝色光标	未披露互联网营销服务的返利政策及执行情况
华谊嘉信	每年媒体会根据浩耶上海的广告投放量，给予不同阶梯的返点政策。互联网营销企业与互联网媒体网站一般会约定累进制的返点协议，这使得下半年随着采购额的增加会适用更高的返点率，下半年毛利率相对更高。 由于浩耶上海在客户投放上的把控力较强，投放金额大，与重要媒体都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三年的返点政策不会有较大的波动，投放量增加会

	带动返点比例上浮。 浩耶上海每月从搜索平台公司获取用户实际有效消耗的点击量，在客户无异议的前提下，按实际有效消耗的点击量确认为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根据搜索平台公司既定的返点比例计算返点金额冲减相应成本。 未披露是否需要向客户返还返利。
腾信股份	腾信股份采购的互联网媒介价格构成主要包括刊例价、折扣和返点。折扣是对刊例价的打折，返点是投放额达到约定金额后互联网媒介给予的返利。 通常情况下，腾信股份不会将从互联网媒介获得的返点让与客户。 互联网媒介采购成本的返点比例分为固定比例和阶梯式的返点比例，对于约定阶梯式的采购返点比例，采购额越大返点比例越高。公司依据向互联网媒介的月度采购额，计算应享受的返点比例，直接冲减互联网媒介采购成本。由于采购额的变化会导致返点比例变化，公司对于返点的计提按月计提，按季度调整。

除蓝色光标未披露媒体返利和客户返利返还的政策和执行情况外，华谊嘉信（浩耶上海）、腾信股份均将媒体返利冲减营业成本，与华扬联众处理一致。

9. 互联网营销业务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蓝色光标	21.02%	24.89%	27.22%	27.74%
华谊嘉信	12.97%	9.15%	6.53%	11.04%
腾信股份	11.60%	16.90%	17.75%	15.82%
平均值	**15.20%**	**16.98%**	**17.17%**	**18.20%**
华扬联众	11.67%	14.60%	16.11%	17.68%

注：华谊嘉信 2013 年、2014 年的毛利率采用浩耶上海的毛利率。

华扬联众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毛利率的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1、蓝色光标的数字营销业务中包含了品牌管理服务，而品牌管理服务的毛利率高于互联网营销服务业务，因此其毛利率远高于其他三家公司。

2、华扬联众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毛利率远高于华谊嘉信（浩耶上海），主要系：（1）在华谊嘉信买方收购浩耶上海之前，银湖资本作为好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在业务管理上，主要追求媒体投放量和营业收入规模，忽视营业成本的控制，在业务毛利率、利润率、应收账款质量管理方面重视不足，导致浩耶上海的数字整合营销业务利润大幅度的降低；（2）浩耶上海来自电商客户（京东、1号店）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而电商客户毛利率普遍较低，尤其是2014年1号店的合同由于存在KPI考核因素导致合同亏损。

3、华扬联众互联网营销业务毛利率略低于腾信股份，主要系华扬联众向客户返还返利占其获得的媒体返利的比例较高，而腾信股份通常不向

其客户返还返利。

通过比较可知，华扬联众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各自的业务分类、经营管理特点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十）期间费用率

期间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2016年1-6月	蓝色光标	10.04%	7.94%	2.28%	20.26%
	华谊嘉信	2.07%	9.37%	0.76%	12.20%
	腾信股份	1.70%	3.68%	1.54%	6.92%
	平均值	**4.60%**	**7.00%**	**1.53%**	**13.13%**
	华扬联众	7.50%	1.55%	0.59%	9.64%
2015年度	蓝色光标	11.17%	9.11%	2.20%	22.49%
	华谊嘉信	5.07%	5.23%	0.24%	10.54%
	腾信股份	1.57%	1.98%	0.20%	3.75%
	平均值	**5.94%**	**5.44%**	**0.88%**	**12.26%**
	华扬联众	7.43%	1.65%	0.25%	9.33%
2014年度	蓝色光标	10.97%	6.94%	0.34%	18.25%
	华谊嘉信	7.00%	2.68%	0.01%	9.70%
	腾信股份	2.24%	2.69%	0.08%	5.01%
	平均值	**6.74%**	**4.10%**	**0.14%**	**10.99%**
	华扬联众	9.91%	2.60%	0.27%	12.78%
2013年度	蓝色光标	11.93%	6.42%	0.73%	19.08%
	华谊嘉信	9.41%	2.94%	-0.02%	12.33%
	腾信股份	1.94%	2.40%	0.12%	4.46%
	平均值	**7.76%**	**3.92%**	**0.28%**	**11.96%**
	华扬联众	9.40%	2.84%	0.27%	12.51%

注：华谊嘉信 2013 年、2014 年的期间费用率采用浩耶上海的期间费用率。

蓝色光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系其将人员支出全部费用化，同时近年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大幅增加。

华扬联众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是业务人员数量较多，公司将业务人员支出计入销售费用所致。

华谊嘉信（浩耶上海）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华扬联众，可能是其将大部分甚至全部人员支出计入销售费用所致。

腾信股份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远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其员工人数较少所致。

通过比较可知，华扬联众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业务和经营管理、会计核算特点导致，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和腾信股份基本专注于互联网营销服务领域，蓝色光标和华谊嘉信通过并购整合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业务范围比发行人和腾信股份更广。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业务定位基本一致。

2、除蓝色光标未详细披露其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外，华谊嘉信（浩耶上海）、腾信股份均通过比稿或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并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采购互联网媒介资源，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基本一致。

3、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类型、特点及分布不尽相同，系各公司多年经营后形成的结果，符合各自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4、除蓝色光标未披露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外，华谊嘉信（浩耶上海）、腾信股份的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5、除蓝色光标未披露交易结算政策外，华谊嘉信（浩耶上海）、腾信股份与发行人的结算政策基本一致。

6、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收入计量和确认方法无实质性差异。

7、蓝色光标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将人员支出全部计入销售费用，与发行人一致。

8、除蓝色光标未披露媒体返利和客户返利返还的政策和执行情况外，华谊嘉信（浩耶上海）、腾信股份均将媒体返利冲减营业成本，与发行人处理一致。

9、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各自的业务分类、经营管理特点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10、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业务和经营管理、会计核算特点导致，具有合理性。

第二部分　关于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343096U）。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由其前身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4A11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就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80,526,828.52 元、59,686,908.98 元和 92,331,587.8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260,706,115.43 元、3,023,110,957.91 元和 5,181,033,558.66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新股 4,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

到 16,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4,000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实质改变。

三、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 存在变化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变化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 根据相关发起人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档案，百度网讯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因特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以外的内容）；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美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画）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利用 www.baidu.com 、www.hao123.com(www.hao222.net、www.hao222.com)、网站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疗软件技术开发；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玩具、照相器材；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家具、首饰、避孕器具、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塑料制品、花、草及观赏植物、建筑材料、通讯设备；预防保健咨询；公园门票、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览会票务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增

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9,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2） 根据相关发起人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档案，千橡网景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测绘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求职、用人登记、用人推荐；职业供求、职业培训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介绍地区之间、单位之间的劳务输出与输入（职业介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22 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根据相关发起人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档案，金卓恒邦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22 室”。

（4） 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新期间内，南海创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南海创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宝玉	100.00	0.22%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2%
黄荔	100.00	0.22%
王肖芬	1,000.00	2.15%
郑伟鹤	100.00	0.22%
丁香琴	3,250.00	7.00%
罗柱林	1,000.00	2.15%
王秀珍	5,000.00	10.76%
毛静雯	1,000.00	2.15%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6.46%
李浩	1,000.00	2.15%
深圳财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46%
吴小龙	1,000.00	2.15%
陈明霞	1,200.00	2.58%
陈毓慧	3,200.00	6.89%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31%
李嘉	1,000.00	2.15%
姚伟权	1,000.00	2.15%
张永力	1,000.00	2.15%
俞立盟	1,000.00	2.15%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4.31%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31%
刘桂英	1,000.00	2.15%
周文琪	1,000.00	2.15%
鲍杰军	1,000.00	2.15%
曾鸿斌	1,200.00	2.58%
杜松	1,500.00	3.23%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	14.42%
合计	**46,450.00**	**100.00%**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根据发行人书面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六家分公司，分别位于上海（注册于嘉定分局的上海分公司以及注册于黄浦区的上海黄浦分公司）、广州、深圳、西安、天津。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1/（5）香港旗帜创想”部分披露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已设立了分支机构，新期间内新设的香港旗帜创想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就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已设立的有实际经营的分支机构，境外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根据香港缪氏律师事务所（Miao& Co.）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依照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开展业务。香港公司经营数字营销代理业务根据当地法律无需取得额外的资质或许可。根据韩国世宗（SHIN & KIM）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公司依照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韩国公司经营期广告相关业务根据当地法律不需要任何特殊许可。根据美国 MagStone Law, LLP 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公司依照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美国公司从事广告、传媒及数字咨询服务，并已就前述业务根据当地法律取得必要的资质。

（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新的变化：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该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辽宁华扬海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辽宁华扬海纳将住所变更为“沈阳市浑南区三义街 28-4 号 609-611 室”，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上海华扬联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上海华扬联众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服装服饰、鞋帽、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包装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批发商贸企业（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华扬联众新设一家分公司，位于福州。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海华扬联众福州分公司系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设立。根据上海华扬联众福州分

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91350100M0000B975X”的《营业执照》，上海华扬联众福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8 号闽台 AD 广告创意产业园 5 号楼 3 层西面，负责人姓名为黄震，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期间内，上海华扬联众长沙分公司将住所变更为“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598 号檀香花园 47 栋 1410-1420 室”，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期间内，上海华扬联众南京分公司将住所变更为“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 1807、1809 室”，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旗帜传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旗帜传媒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票务代理，展览展示服务，演出经纪，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北京博大网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北京博大网联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 5 层 02”，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福建华扬盛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福建华扬盛鼎将住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47 号新华兴大厦 6 层”，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香港旗帜创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BVI 公司在香港设立香港旗帜创想，总股本为 100,000 股，全部由 BVI 公司持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旗帜创想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青稞万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派

择网络参股的北京青稞厚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青稞万维（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北京易粉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北京易粉科技及其创始人、各股东签订《北京易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发行人向北京易粉科技投资 500 万元，其中 8.8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北京易粉科技 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出资 500 万元，上述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杭州晶萃数字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杭州晶萃数字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由北京派择网络与杭州喜悦动漫共同出资设立，设立后北京派择网络持有其 40%的股权，杭州喜悦动漫持有其 60%的股权。根据杭州晶萃数字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3301080002577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晶萃数字的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336 号 2 幢 806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孙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数据处理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晶萃数字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的参股公司。

（4） Counect Holding Co. Ltd.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Counect Holding Co. Ltd.系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设立，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相关购股文件，以 2,338,400 美元的总价格向 Counect Holding Co. Ltd.投资并取得 Counect Holding Co. Ltd. 58,460 股 A-1 轮优先股。2016 年 6 月 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600292 号）。投资结束后，发行人占 Counect Holding Co. Ltd.在完全稀释的基础上总股份比例的 3.5%。Counect Holding Co. Ltd.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北京宽客网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北京宽客网络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

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利用 www.yinyuetai.com（www.bbsee.com）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化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品、首饰、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销售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杭州艾瑟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杭州艾瑟科技的其他股东发生股权转让，苏同持有的股权不变。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尚铭泽贸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之配偶冯康洁直接及间接持股 45%的尚铭泽贸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发生变更，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集萃廊商贸

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之配偶冯康洁控股的集萃廊商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发生变更，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变化如下：

（1）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海兰不再担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 发行人董事陈小兵不再担任上海多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3） 发行人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新增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业务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性交易列表如下：

关联方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北京口碑互联	2013	接受劳务	13,539,828.45
		提供劳务	277,688.68
北京宽客网络	2013	接受劳务	1,728,107.51
	2014	接受劳务	4,050,943.46
	2015	接受劳务	6,387,473.89
	2016 年 1-6 月	接受劳务	480,550.94
盛世骄阳	2014	接受劳务	11,216,925.09
浙江从容影视	2015	接受劳务	75,131,881.17
青稞万维	2016 年 1-6 月	接受劳务	814,881.87

2、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增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336027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2 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提款期为前述合同订立日起十二个月。同日，上海华扬联众、苏同及冯康洁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336027-001 号、0336027-002 号、0336027-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华扬联众、苏同及冯康洁分别为发行人在《综合授信合同》

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独立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华夏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YYB691012016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8,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同日，苏同与华夏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YYB69（高保）20160005 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同为发行人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中国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265RS006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2 亿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同日，苏同和冯康洁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265RSB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同为发行人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宁波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7707TX20168007 号的《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约定宁波银行对发行人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贴现，该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及承兑人为北京博大网联，票面总金额为 5000 万元，实付贴现总金额为 48,900,415.67 元，汇票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苏同与宁波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7707BY20168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同为发行人在《商业汇票贴现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信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信银营贷字第 027766 号《人民币额度贷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额度为 1 亿元的短期贷款，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同日，苏同、冯康洁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信银营最保字第 000402 号、（2016）信银营最保字第 000403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根据该等《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同、冯康洁分别为发行人在《人民币额度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020000094-2016 年（亦庄）字 0009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借据》，首次提款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同日，苏同、冯康洁分别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保）字 0624-1 号、2016 年（保）字 0624-2 号的《保证合同》。根据该等《保证合同》，苏同、冯康洁分别为发行人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独立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3、与北京互帮国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帮国际”）的资金往来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互帮国际、北京酷贝通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贝通付”）、上海睿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响”）、北京一码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码付”）（合称“乙方”，其中酷贝通付、上海睿响、一码付为互帮国际所控制的企业）、Counect Holding Co., Ltd.（丙方）、庾良建（丁方）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向互帮国际提供借款及发行人有权（而非义务）选择将协议借款及借款利息按照约定的方式转换为丙方优先股股票等事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实际提供借款 3,000 万元。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向北京宽客网络在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采购互联网音乐视频广告营销业务，向青稞万维在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采购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计划出具了《关于<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2、关联担保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及其配偶为发行人在其与北京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及其配偶拟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为发行人在其与华夏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拟为发行人

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为发行人在其与中国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拟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为发行人在其与宁波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拟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及其配偶为发行人在其与中信银行办理贷款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及其配偶拟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及其配偶为发行人在其与工商银行办理贷款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及其配偶拟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3、关联资金往来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向北京互帮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过桥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对互帮国际及 Counect Holding Co. Ltd.的下属子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

过桥贷款，经公司同意可增加对前述公司的贷款额，贷款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并同意公司就前述借款事宜与相关方签署借款协议等协议文件。其中关联独立董事 Yu Liangjian（庾良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中回避表决。除 Yu Liangjian（庾良建）外的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已就前述借款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互帮国际及其前述关联方提供过桥贷款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定价依据参考了实际成本或发行人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为发行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向互帮国际及其关联方提供过桥贷款事宜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取得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DATAVENUS	第 16845198 号	北京派择网络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35
2	DATAVENUS	第 16845197 号	北京派择网络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42
3	hylink 华扬联众	第 10431786 号	发行人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9
4	HYLINK 华扬联众	第 9667138 号	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41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的重大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全部租赁房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法律瑕疵、法律纠纷及其影响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对第二次反馈意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 12 题第(3)问的答复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所涉的租赁房产纠纷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增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如下重大合同：

1、借款、担保合同

（1） 与北京银行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336027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2 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提款期为前述合同订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分别由上海华扬联众以编号为 0336027-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同以编号为 0336027-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冯康洁以编号为 0336027-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独立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336086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借据》，首次提款日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336088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借据》，首次提款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

（2） 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020000094-2016 年（亦庄）字 0009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借据》，首次提款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分别由苏同以编号为 2016 年（保）字 0624-1 号的《保证合同》、冯康洁以编号为 2016 年（保）字 0624-2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

（3） 与华夏银行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YYB691012016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8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由苏同以编号为 YYB69（高保）20160005 号的《个人最高额担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265RS006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2 亿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产生的债务由苏同、冯康洁以编号为 2016265RSB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265RL00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2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根据中国银行出具的《客户贷记回单》，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 日首次提款。

（5） 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信银营贷字第 027766 号《人民币额度贷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额度为 1 亿元的短期贷款，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

上述《人民币额度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分别由苏同以编号为（2016）信银营最保字第 000402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冯康洁以编号为（2016）信银营最保字第 000403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与宁波银行签订的票据、担保合同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7707TX20168007 号的《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约定宁波银行对发行人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贴现，

该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及承兑人为北京博大网联，票面总金额为 5,000 万元，实付贴现总金额为 48,900,415.67 元，汇票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博大网联已向宁波银行承兑该商业汇票。

上述《商业汇票贴现合同》项下产生的发行人债务由苏同以编号为 07707BY20168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I. 重大销售合同

（1） 与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汽车”）签订的东风小康汽车 2016 年度网络营销服务协议书

根据华扬联众广州与东风汽车签订的《东风小康汽车 2016 年度网络营销服务协议书》，东风汽车委托华扬联众广州为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服务期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网络广告费用共计 30,000,000 元。

（2） 与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魅族科技”）签订的华扬联众 2016 年腾讯平台代理广告框架服务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广州与魅族科技签订的《华扬联众 2016 年腾讯平台广告代理框架服务合同》，魅族科技委托华扬联众广州作为其 2016 年腾讯平台广告发布及合作项目的媒介广告媒体代理商，就 2016 年魅族科技有关项目的广告媒体投放策略、投放执行、排期、购买、监测、共管、投放总结等事宜为其提供代理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产生的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的广告含税总金额为 82,500,000 元。

（3） 与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魅族通讯”）签订的华扬联众 2016 年腾讯平台广告代理框架服务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广州与魅族通讯签订的《华扬联众 2016 年腾讯平台广告代理框架服务合同》，魅族通讯委托华扬联众广州作为其 2016 年腾讯平台广告发布及合作项目的媒介广告媒体代理商，就 2016 年魅族通讯有关项目的广告媒体投放策略、投放执行、排期、购买、监测、共管、投放总结等事宜为其提供代理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产生的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的广告含税总金额为 82,500,000 元。

（4） 与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签订的媒体广告发布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广州与吉利汽车签订的《媒体广告发布合同》，吉利汽车委托华扬联众广州就吉利 2016 年度汽车之家和易车媒体集采项目提供互联网广宣传播执行的服务，合作履行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框架

金额为 8,000 万元。

（5） 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签订的网络互动部媒介广告投放代理协议书

根据华扬联众广州与国金证券签订的《网络互动部媒介广告投放代理协议书》，国金证券委托华扬联众广州为其提供在腾讯及其媒介产品进行网络媒介广告投放的服务，网络投放周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计金额为 30,000,000 元。

（6） 与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唯品会”）签订的唯品会 2016 年网络广告投放框架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广州与唯品会签订的《唯品会 2016 年网络广告投放框架合同》，唯品会委托华扬联众广州为其在搜狐视频、腾讯视频、优酷土豆、爱奇艺、乐视、PPTV、芒果 TV、风行、暴风影音、56 网等媒体就网络媒介广告投放的具体事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合作期限预计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告费总金额预计为 200,000,000 元。

（7） 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签订的互联网广告投放代理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贵人鸟签订的《互联网广告投放代理服务框架协议》及《贵人鸟 2016 年互联网广告投放框架服务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书》，贵人鸟委托发行人就委托投放项目为其提供互联网传播媒介策划、广告投放代理的服务，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服务内容相关金额为 37,580,000 元。

（8） 与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苏宁云商”）签订的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合同

根据北京华扬创想与苏宁云商签订的《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合同》，苏宁云商委托北京华扬创想为其提供在新浪网（sina.com.cn）、手机新浪网、新浪移动客户端上发布包括但不限于“苏宁”、“苏宁金控”、“苏宁易购”、“红孩子”等苏宁及苏宁关联公司品牌的网络广告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框架金额预计为 4,000 万元。

（9） 与苏宁云商签订的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根据北京华扬创想与苏宁云商签订的《网络广告发布合同》，苏宁云商委托北京华扬创想为其提供在凤凰网站（ifeng.com）（含 PC 端、移动端等）上发布网络广告的服务，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框架金额预计为 3,000 万元。

（10） 与北京鑫诺科捷商贸有限公司（“鑫诺科捷”）签订的供应链合作协议

根据上海华扬联众与鑫诺科捷签订的《供应链合作协议》，上海华扬与鑫诺科捷开展供应链合作，上海华扬根据鑫诺科捷的销售安排向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采购小家电品类商品并销售给鑫诺科捷，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 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牛乳业”）签订的网络广告代理合同书

根据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签订的《网络广告代理合同书》，蒙牛乳业就在其指定的相关网站上发布网络广告事宜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合作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与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京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JD.com”）、上海京东到家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京东”）、北京京东尚博广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尚博”）签订的京东 2016 年互联网广告投放框架服务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京东、北京京东、江苏京东、JD.com、上海京东、北京京东尚博签订的《京东 2016 年互联网广告投放框架服务协议》，重庆京东、北京京东、江苏京东、JD.com、上海京东、北京京东尚博指定发行人为其网络广告代理商，为其提供相关网络营销服务，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 与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宜家”）签订的框架协议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宜家签订的《框架协议》，宜家委托华扬联众上海为其提供广告投放服务，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4） 与上海环胜广告有限公司（“环胜广告”）签订的媒介代理协议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环胜广告签订的《媒介代理协议》，环胜广告委托华扬联众上海为其提供互联网媒介规划和广告计划制定、互联网广告媒介购买和监控等相关服务，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 与灵智精实广告有限公司（“灵智精实”）、灵智精实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灵智精实上海”）、艾瑞飞动（上海）广告有限公司（“艾瑞飞动”）、翰威（上海）广告有限公司（“翰威广告”）签订的 2015-2016 年广告投放框架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灵智精实、灵智精实上海、艾瑞飞动、翰威广告签订的《2015-2016 年广告投放框架合同》，灵智精实、灵智精实上海、艾瑞飞动、翰威广告就其代表的广告客户在华扬联众上海所代理的相关广告发布媒体进行广告投放的事宜委托华扬联众上海为其提供广告投放的服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 与东莞市永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永盛通信”）签订的 2016 年互联网媒体广告代理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深圳与永盛通信签订的《2016 年互联网媒体广告代理合同》，永盛通信委托华扬联众深圳作为其 2016 年在互联网媒体网络广告投放代理商，为其提供相关网络营销服务，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 与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盟博广告”）及凯骏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凯骏广告”）签订的媒介购买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盟博广告、凯骏广告签订的《媒介购买合作协议》，盟博广告及凯骏广告委托发行人提供网络广告投放购买服务，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II. 重大采购合同

（1） 与远大空品科技有限公司（“远大空品”）签订的远大空品合作协议

根据上海华扬联众与远大空品签订的《远大空品合作协议》、《远大空品合作补充协议 I》及《远大空品合作补充协议 II》，上海华扬联众接受远大空品的委托，从远大空品采购并通过京东电商自营平台、天猫新风机旗舰店经销远大空品生产的 TA、TB、TC 系列净化机、SF 系列新风机、肺保系列及空气检测系列产品及经远大空品书面同意上海华扬联众销售的远大集团的其他产品，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

（2） 与东阳横店金焱影视文化工作室（“金焱影视”）签订的委托承制电视剧《莫斯科行动》协议书

根据旗帜传媒与金焱影视签订的《委托承制电视剧<莫斯科行动>协议书》，旗帜传媒委托金焱影视承制并负责拍摄电视剧《莫斯科行动》，本剧摄制总预算为 7,500 万元，其中旗帜传媒负责总预算百分之三十的出资，金焱影视将协助旗帜传媒寻找总预算百分之七十的投资及商谈发行事宜。旗帜传媒拥有本剧相关的全部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1）本剧作品、音乐、片段、图像、人物形象等及未制作、宣传之目的而制作的宣传片、剧照、海报等所有相关作品或素材；（2）本剧衍生产品；（3）各种语言版本电视剧；（4）其他以本剧为基础而再创造的作品、产品。金焱影视享有本剧上署名的权利。

（3） 与百度网讯签订的百度分销商合作合同

根据发行人、北京华扬创想、北京华扬创想上海分公司、华扬联众上海、华扬联众深圳、华扬联众广州与百度网讯签订的《百度分销商合作合同》，发行

人、北京华扬创想、北京华扬创想上海分公司、华扬联众上海、华扬联众深圳、华扬联众广州委托百度网讯在百度网讯及百度网讯的关联方、联盟成员的网站为其相关客户进行网络广告发布，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与飞利浦签订的 2016 年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健康生活产品经销商协议

根据上海华扬联众与飞利浦签订的《2016 年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健康生活产品经销商协议》，飞利浦同意上海华扬联众为其经销商，通过批发渠道销售飞利浦健康生活产品，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与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土豆文化”）签订的 2016 年度网络广告代理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土豆文化签订的《2016 年度网络广告代理框架合同》，土豆文化委托发行人就其网站（www.tudou.com）及其关联网站（www.youku.com）等互联网网站平台及移动端平台，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以信息网络为传输渠道的其他终端平台（“土豆网平台”）的广告代理事宜向其提供广告客户拟发布的互联网广告的服务，本协议的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扬联众上海于 2016 年度在土豆网平台投放不低于 30,000 万元的网络广告。

（6） 与北京新浪广告有限公司（“新浪广告”）签订的网络广告销售代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新浪广告签订的《网络广告销售代理合同》，新浪广告授权发行人在新浪网（域名包括但不限于 www.sina.com.cn、www.sina.com、www.sina.cn）为其提供广告代理的服务，代理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与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腾讯文化”）签订的 2016 年腾讯广告代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华扬联众广州、华扬联众上海、华扬联众深圳、北京华扬创想、北京华扬创想上海分公司、北京捷报指向、北京捷报指向上海分公司、北京派择网络、旗帜传媒、上海华扬联众、上海华扬联众北京分公司、上海华扬联众西安分公司、上海华扬联众长沙分公司、福建华扬盛鼎、福建华扬盛鼎福州分公司（合称“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与腾讯文化签订的《2016 年腾讯广告代理协议》，腾讯文化同意由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为其广告代理商，代理腾讯广告业务（不含地方站及房产加盟站广告代理业务），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 与北京搜狐东林广告有限公司（“搜狐东林”）签订的广告代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搜狐东林签订的《广告代理协议》，搜狐东林委托发行人为其广告代理商，代理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及款项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鑫诺科捷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450,000.00	6 个月以内	25.30
长沙博动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9,436.17	7-12 个月	0.79
		5,446,368.00	1 至 2 年	4.25
		3,823,420.40	2 至 3 年	2.98
		5,318,801.71	3 年以上	4.15
	办公场所租赁保证金	123,600.00	3 年以上	0.10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30,000.00	6 个月以内	2.91
		772,350.00	7-12 个月	0.60
		3,695,000.00	1 至 2 年	2.88
		550,000.00	2 至 3 年	0.43
Talpa 荷兰	代扣代缴税款	6,919,337.83	7-12 个月	5.40
上海功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保证金	3,000.00	6 个月以内	0.00
		3,439,417.08	2 至 3 年	2.68
合　计	—	67,280,731.19	—	52.47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如下：

1、资产收购及出售

（1） 对北京易粉科技的增资

2016 年 6 月 3 日，北京易粉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3.51 万元，其中 8.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76.37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京易粉科技 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易粉科技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 对 Counect Holding Co. Ltd.的增资

2016 年 4 月 28 日，Counect Holding Co. Ltd. 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发行人发行 58,460 股 A-1 轮优先股。上述投资完成后，发行人占 Counect Holding Co. Ltd.在完全稀释的基础上总股份比例的 3.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ounect Holding Co. Ltd.已经完成了上述投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交易对象明确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与出售、资产收购行为。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

1、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下列 1 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召开形式举行，发行人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参加或出席了相应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下列股东大会会议参加或出席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签字或盖章。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下列 4 次董事会会议均以现场召开形式举行，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加或出席了相应会议。会议投票表决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下列董事会会议参加或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在相应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4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8 月 1 日

3、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期间内未召开监事会。

经审慎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2	营业税	5%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3	增值税	6%、17%	应税收入按 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或 5%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5%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按缴费人应当缴纳广告业流转税的营业额
7	河道管理费	1%	应纳流转税额
8	堤围防护费	0.1%或 0.13%	应纳流转税额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编号为GF201511000188，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持有人自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就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向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西长安街税务所办理完成了 2015 年的减免税备案，2015 年可享受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此前，发行人曾经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编号为GR201211000759，有效期为三年，就 2012 年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已分别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减免税备案，2012 年至 2014 年可享受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财政补贴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收到如下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	金额（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发行人	196,149.26	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有关问题的公告》

2	旗帜传媒	83,065.28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沪财财[2006]13号）
3	杭州华扬大浙	95,593.5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江干区科学技术局、江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干区创新型企业房租补贴的通知》（江科[2015]8号）
4	上海华扬联众杭州分公司	107,173.1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同上
5	杭州腾媒网络	35,724.38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同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除存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经披露的北京派择网络、福建华扬盛鼎福州分公司涉及的几笔罚款金额较小的处罚，且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对导致处罚的事项进行纠正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13 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书面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和/或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的情况进行确认。

瑞华出具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申报期间主要税种的计缴情况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

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发行人确认等书面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新期间内不存在变化，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造成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经发行人确认，该等项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此外，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针对上述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出具了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确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等项目不属环保建设项目范畴，无需办理环保审批。

基于上述，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存在的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与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粮广场”）的租赁合同纠纷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关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北京中粮广场 B 座 5 层 25（21-22）单位租赁合同纠纷事宜，2016 年 2 月，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提起上诉。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京 02 民终 3960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经结案。

2、发行人与中粮广场的租赁合同纠纷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关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北京中粮广场 C 座 4 层 01-07 单位租赁合同纠纷事宜，2016 年 2 月，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提起上诉。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京 02 民终 3683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经结案。

3、北京华扬创想与中粮广场的租赁合同纠纷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关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北京中粮广场 C 座 4 层 08-10 单位租赁合同纠纷事宜，2016 年 2 月，北京华扬创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提起上诉。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京 02 民终 3965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经结案。

4、北京博大网联与中粮广场的租赁合同纠纷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关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北京中粮广场 C 座 4 层 11 单位租赁合同纠纷事宜，2016 年 2 月，北京博大网联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提起上诉。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京 02 民终 3966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经结案。

5、与深圳英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英宝通”）的合同纠纷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由于深圳英宝通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华扬联众上海足额支付广告投放费用，华扬联众上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深圳英宝通支付尚拖欠的人民币 5,283,984.17 元的广告投放费用、逾期付款滞纳金、违约金、律师费用以及全部的诉讼费用，共计人民币 6,071,459.34 元。

后华扬联众上海与深圳英宝通达成了庭外和解，深圳英宝通同意向华扬联众上海支付拖欠的广告费共计人民币 4,686,197.4 元，华扬联众上海于 2016 年 3

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经结案。

6、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华为公司”）的合同纠纷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由于华为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足额支付广告投放费用，发行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要求华为公司支付尚拖欠的人民币 2,648,670 元的广告投放费用及服务费税金、逾期付款滞纳金、律师费用以及全部的仲裁费用。

后发行人与华为公司达成了庭外和解，华为公司同意向发行人支付拖欠的广告费共计人民币 2,780,943.19 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经结案。

7、与福州正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称“福州正屹文化”）的合同纠纷

2014 年 1 月 9 日，福建华扬盛鼎与福州正屹文化签订了《2014 年腾讯大闽网单一行业广告分包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华扬盛鼎为福州正屹文化提供婚嫁行业广告独家代理服务。

由于福州正屹文化未按照前述合同的约定向福建华扬盛鼎足额支付代理广告费用，福建华扬盛鼎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福州正屹文化支付尚拖欠的人民币 810,000 元的代理广告费用、违约金以及全部的诉讼费用。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鼓法民初字第 7333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福建华扬盛鼎与福州正屹文化之间的合同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已开庭审理，但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8、与福州市鼓楼区曙光医疗美容门诊部（以下称“福州曙光医疗”）的合同纠纷

2013 年及 2014 年，福建华扬盛鼎与福州曙光医疗分别签订了《2013 年“腾讯大闽网”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及《“腾讯大闽网”网络广告发布合同》，约定福建华扬盛鼎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为福州曙光医疗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

由于福州曙光医疗未按照前述合同的约定向福建华扬盛鼎足额支付广告投放费用，福建华扬盛鼎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福州曙光医疗支付尚拖欠的人民币 593,489 元的广告投放费用、违约金以及全部的诉讼费用。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闽 0102 民初 4892 号”的《受理案

件通知书》，受理了福建华扬盛鼎与福州曙光医疗之间的合同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9、与北京品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品客互动”）的合同纠纷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北京品客互动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拍拍蓝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JD.com.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统称“京东公司”）签订了《网络广告框架合同》，约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品客互动为京东公司及发行人提供在铁血网（www.tiexue.net）上的网络广告发布服务。

2016 年 5 月，北京品客互动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品客互动主张依据前述《网络广告框架合同》，因发行人未向其足额支付广告发布款项，要求发行人支付尚拖欠的人民币 3,204,000 元的广告发布款项、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公证费用，共计人民币 3,269,095.48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一审尚在进行中。

10、 与天津酷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酷我科技”）的合同纠纷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天津酷我科技与京东公司签订了《网络广告框架合同》，约定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天津酷我科技为京东公司及发行人提供在酷我音乐（www.kuwo.cn）上的网络广告发布服务。

2016 年 5 月，天津酷我科技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酷我科技主张依据前述《网络广告框架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因发行人未向其足额支付广告费，要求发行人支付尚拖欠的人民币 1,368,000 元的广告费、逾期付款滞纳金以及全部诉讼费用，共计人民币 1,410,218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一审尚在进行中。

11、 与山西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山西华扬联众”）的侵害商标专用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发行人为国内广告行业最具竞争力的领先企业，已经注册并合法持有“华扬联众”等多个注册商标。山西华扬联众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成立于山西省太原市，经营范围为广告业务等服务，具体业务包括“媒体广告投放”以及“LED 显示屏数字化广告播放”等，其提供服务的类别与发行人商标核准注册的类别完全相同，侵犯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此外，山西华扬联众还在其网站上实施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定山西华扬联众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及虚假宣传行为、公开道歉并消除其侵权行

为导致的不良影响、赔偿发行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00 元、因调查制止侵权所产生的费用人民币 500,000 元以及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晁毅军

陈　漾

2016 年 9月 29日

附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备注
1	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10.14-2017.10.13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贡院西街 6 号及甲 6 号贡院六号 E 座第十五层部分	530.97	150.64 元/月，每年递增 5%	未备案
2	上海徐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上海分公司	2011.11.01-2021.11.01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环城路 200 号 813 室	5.00	500 元/年	未备案
3	白伟思	华扬联众广州分公司	2015.08.22-2016.09.21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一广晟大厦电梯层 1801、1802、1803（自然 1601、1602、1603）房号	768.39	119,100 元/月	-
4	杨红英	上海华扬联众广州分公司	2014.02.08-2016.09.30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一广晟大厦电梯层 1701	503.59	75,538 元/月，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为 79,315 元/月	-
5	张为文	华扬联众广州分公司	2015.08.22-2016.09.21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一广晟大厦电梯层 1810（自然层 1610）房号	183.44	29,351 月/月	-
6	温容兴	华扬联众深圳分公司	2013.03.25-2016.08.10	南山区海岸大厦西座 2103、2105 室	278.55	51,531 元/月	-
7	刘观球	华扬联众深圳分公司	2013.03.25-2016.08.1	南山区海岸大厦西座 2106、2107 室	313.73	58,040.5 元/月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备注
			0				
8	上海徐行市政建设投资开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华扬创想上海分公司	2013.04.01-2023.04.01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00 号 A5078 室	20.00	500 元/年	未备案
9	上海徐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派择网络上海分公司	2012.05.01-2022.05.01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88 弄 8 号 7 幢 355 室	5.00	500 元/年	未备案
10	上海徐行市政建设投资开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旗帜传媒	2010.01.29-2020.01.29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88 弄 8 号 B 幢 118 室	5.00	500 元/年	未备案
11	成都阿佩克思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华扬阿佩	2014.08.01-2017.07.31	成都市金牛区西安中路 55-91 号赛狮综合楼 7 楼	100.00	3,000 元/月	无法提供房产证；未备案
12	咸阳长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西安分公司	2015.01.01-2017.12.31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0 号南洋国际 13 层北部	433.06	每月每平方米 57 元	未备案
13	湖南博动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长沙分公司	2013.01.01-2017.12.31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598 号融科·檀香山 47 栋 14 层（楼）	957.90	66,095 元/月	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备注
14	上海徐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	2011.11.01-2021.11.01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1388弄8号7幢268室	5.00	500元/年	未备案
15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华扬盛鼎	2015.09.05-2016.09.04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E区8#楼410室	100.00	2,000元/月	无法提供房产证，已提供出租方产权证明；未备案
16	福州旭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建华扬盛鼎	2011.12.01-2016.12.01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317号北尚大厦第八层（金城商业中心）	1,050.00	52,500元/月	房产证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尚未提供；未备案
17	梁军	广州同钧网络	2016.05.01-2019.04.30	越秀区建设大马路22号3601房	89.55	6,300元/月	-
18	上海徐行市政建设投资开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掌尚	2013.06.06-2023.06.05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00号三层3064室	5.00	500元/年	未备案
19	南京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南京分公司	2015.08.24-2016.08.23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第11层05、07座	403.00	40,451.2元/月	租赁前已设立抵押权；未备案
20	南京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南京分公司	2015.01.26-2017.01.25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第17层1807B、1809座	438.04	45,300.64元/月	租赁前已设立抵押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备注
21	咸阳步长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西安分公司	2014.12.25-2017.12.31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0 号南洋国际 8 层南部 808 室	361.53	每月每平方米 57 元	未备案
22	咸阳长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西安分公司	2015.02.01-2018.01.31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0 号南洋国际 9 层南部 907 室	123.73	每月每平方米 55 元	未备案
23	咸阳长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西安分公司	2015.03.26-2018.04.25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0 号南洋国际 5 层东部	306.20	每月每平方米 55 元	未备案
24	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派择网络	2013.11.01-2016.10.31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及甲 6 号 E 座第 7 层	540.00	87,283.2 元/月，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调整为 77,328 元/月，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调整为 81,194.4 元/月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备注
25	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北京分公司	2015.02.01-2016.10.31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及甲 6 号 E 座第 7 层	100.00	14320 元/月，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调整为 15,036 元/月	未备案
26	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旗帜创想	2013.11.01-2016.10.31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及甲 6 号 E 座第 7 层	325.57	44,401.24 元/月，每年租金递增 5%	未备案
27	上海徐行市政建设投资开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用宏信息	2013.11.01-2016.10.31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00 号 3 层 3175 室	20.00	1,200 元/年	未备案
28	宝益丰海外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上海分公司	2013.10.15-2018.10.14	上海市西藏南路 228 号商场 L1 层 D/C 单元及 L2	4,543.68	每月 900,751.75 元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备注
29	上海徐行市政建设投资开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口碑互联上海分公司	2011.01.19-2021.01.18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1388弄8号5幢385室	5.00	500元/年	未备案
30	徐进中 陈海霞	上海华扬联众合肥分公司	2014.06.18-2017.07.17	合肥市政务区新地中心6号楼2301	202.00	8,000元/月	-
31	福建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借方）	福建华扬优逸	2015.03.24-2017.03.23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B区1层141室	100.00	免费	无法提供房产证；未备案
32	上海徐行市政建设投资开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数行营销	2014.04.14-2024.04.13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39号2006室	30.00	500元/年	未备案
33	上海徐行市政建设投资开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捷报指向上海分公司	2013.08.01-2023.08.01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00号3106室	30.00	1,000元/年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备注
34	上海益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	2015.02.01-2018.10.31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1 号 25 楼整层	1,002.99	16,4741 元/月	-
35	杭州腾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杭州分公司	2015.01.01-2016.06.30	杭州市钱江新城富春路 188 号 D 座 22 层 2204-2210 室	652.50	47,896.27 元/月，自第二年起月租金每年递增 5%	无法提供房产证，已提供产权人授权出租证明
36	杭州腾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扬大浙	2015.01.01-2016.06.30	杭州市钱江新城富春路 188 号 D 座 22 层 2215-2221 室	580.00	42,574.33 元/月，自第二年起月租金每年递增 5%	无法提供房产证，已提供产权人授权出租证明
37	杭州腾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腾媒网络	2015.01.01-2016.06.30	杭州市钱江新城富春路 188 号 D 座 22 层 2202-2203 室	217.50	15,965.4 元/月，自第二年起月租金每年递增 5%	无法提供房产证，已提供产权人授权出租证明
38	陈亚球	上海华扬联众	2015.09.25-2018.09.04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47 号新华兴大厦 6 层	1,350.00	94,500 元/月	无法提供房产证，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备注
39	北京光华长安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华扬创想	2015.10.28-2018.10.27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5 楼 01 座	370.87	90,863 元/月	未备案
40	北京光华长安大厦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10.28-2018.10.27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5 楼 25、26 座	370.78	90,841 元/月	未备案
41	同创天下（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11.01-2018.10.31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7 层 01-16 单元	2,033.80	589,802 元/月	-
42	沈阳新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辽宁分公司	2015.10.15-2017.10.14	沈阳市浑南区三义街 28-4 号 607、608 室	150.02	7,850 元/月	无法提供房产证；未备案
43	沈阳新地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华扬海纳	2015.10.15-2017.10.14	沈阳市浑南区三义街 28-4 号 609、610、611 室	272.59	14,400 元/月	无法提供房产证；未备案
44	北京利业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北京分公司	2015.12.28-2017.12.27	北京利生大厦 7 层 708、709 号	394.00	第一年 143,810 元/月；第二年 151,000.5 元/月	租赁前已设立抵押权；未备案
45	刘艳军	北京博大网联	2015.11.01-2018.10.31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502 单元	108.00	27,000 元/月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备注
46	卢益智、黄慧芬	北京博大网联	2015.10.28-2018.10.27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503 单元	108.90	26,681 元/月	未备案
47	曾少霞	杭州华扬大浙	2016.09.01-2017.08.31	温州市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2 幢 1503 室半套	248.00	192,608 元/年	未备案
48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广州分公司	2016.04.01-2024.03.31	广州市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第 25 层全层	2,434.92	394,457.04 元/月，每两年在上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无法提供房产证；未备案
49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广州分公司	2016.04.01-2024.03.31	广州市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24 层 04 单元	559.00	96,148 元/月；自第三年起每两年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 5%	无法提供房产证；未备案
50	上海益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上海分公司	2016.02.01-2018.10.31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1 号 26 楼整层	1,124.80	184,748 元/月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备注
51	南京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南京分公司	2016.04.20-2018.04.19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第 17 层 1807A 座	139.00	14,374.92 元/月	未备案
52	深圳市荷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深圳分公司	2016.06.06-2019.06.05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与后海大道交汇处中洲控股中心 B 座 21A-21N 单元	1,524.57	350,651 元/月，每年租金递增 8%	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未备案
53	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数行营销	2015.04.01-2018.03.31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贡院西街 6 号及甲 6 号 E 座第四层	764.79	116,156.31 元/月，每年递增 5%	未备案
54	闵海艳	上海华扬联众	2015.01.01-2017.12.31	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73 号瀚海北金商业中心 A 座 20009 号和 200010 号	394.26	330,980 元/年，每年递增 5%	-
55	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乡工业公司	华扬联众天津分公司	2016.01.11-2018.01.10	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南东路 121 号	100.00	1,000 元/月	无法提供房产证
56	中侨华丰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福建华扬盛鼎厦门分公司	2016.04.01-2019.03.31	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 32 号 404 室 07-08 区	630.00	32,760 元/月，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租金每年递增 8%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备注
57	MCH	韩国公司	2015.06.15-长期	韩国首尔市永登浦区堂山路 41 街 11，SK V1 中心，W 栋 1301 号	115.34	4,200,000 韩币/月	-
58	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捷报指向	2014.10.14-2017.10.13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贡院西街 6 号及甲 6 号贡院六号 E 座第十五层部分	530.97	150.64 元/月，每年递增 5%	未备案

关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汉坤（证）字[2017]第 B11171-O-10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06 室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 8610-85255500

传真（Fax）: 8610-85255511/22

目录

释义.....5

正文.....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0

四、 发起人和股东.....11

五、 发行人的业务.....13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4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6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7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2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4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46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8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8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汉坤（证）字[2017]第 B11171-O-10

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此前，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2”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3”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4”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5”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6”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7”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8”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6]第 B11171-O-9”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未描述或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华扬联众广州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华扬联众上海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扬联众深圳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扬联众天津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	指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旗帜传媒	指	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华扬创想	指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博大网联	指	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派择网络	指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捷报指向	指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旗帜创想	指	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口碑互联	指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掌尚	指	上海华扬掌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时尚	指	上海华扬时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华扬盛鼎	指	福建华扬盛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华扬大浙	指	杭州华扬大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腾媒网络	指	杭州腾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VI 公司	指	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美国公司	指	Hylink（USA）Digital Solution Co., Ltd.
美国实验室	指	Hylink Digital Laboratory, Inc.
香港旗帜创想	指	旗帜创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Hylink（HK） Digital Solution Co., Limited
英国公司	指	Hylink （UK） Digital Solution Limited
青稞万维	指	青稞万维（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尚铭泽贸易	指	北京尚铭泽贸易有限公司
映玲锦	指	映玲锦（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骞虹文化	指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奇禧	指	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上海一动信息	指	上海一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宽客网络	指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音悦畅想	指	音悦畅想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杭州抢先文化	指	杭州抢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隐逸数字	指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乐创投资	指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喜悦动漫	指	喜悦动漫（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骄阳	指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浙江从容影视	指	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富浩华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更名后的名称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新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7】01770015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2017】01770005 号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2017】01770006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2”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3”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4”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5”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6”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7”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8”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6]第 B11171-O-9”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并审议通过了上交所上市的发行方案，现拟将公司原发行方案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原方案其它内容不变。

2、 《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等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履行与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2）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确定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内容与具体金额；

（5） 在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根据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 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办理与实施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以及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内容进行了查验，认为：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及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一切事宜的决议。

（二）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方案的延期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343096U）。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由其前身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4A11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

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就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52,440,046.00 元、48,042,053.71 元和 102,133,219.0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023,110,957.91 元、5,181,033,558.66 元和 6,638,730,572.7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新股 4,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4,000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实质改变。

四、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 存在变化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变化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 东方富海二号

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新期间内，东方富海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变更后的东方富海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2871%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5740%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5.1480%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	2,000.00	2.5740%
宣德旺	2,430.00	3.1274%
康沙南	3,000.00	3.8610%
上海榕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	6.1776%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8610%
江苏海达电缆有限公司	2,100.00	2.7027%
王金玲	1,200.00	1.5444%
胡宏	3,000.00	3.8610%
詹忆源	3,000.00	3.8610%
柳青	570.00	0.7336%
崔其峰	2,500.00	3.2175%
张培贵	2,400.00	3.0888%
姜言礼	2,300.00	2.9601%
陈志坚	2,300.00	2.9601%
徐祥荣	2,300.00	2.9601%
孙国兴	2,200.00	2.8314%
徐泉根	2,100.00	2.7027%
高思诗	2,000.00	2.5740%
金建华	2,000.00	2.5740%
严明硕	2,000.00	2.5740%
史建生	2,000.00	2.5740%
陈起	2,000.00	2.5740%
马海明	1,500.00	1.9305%
钱玉兰	3,000.00	3.8610%
王余美	2,000.00	2.5740%
赵彩华	2,000.00	2.5740%
殷菊芬	2,000.00	2.5740%
陶丽妹	2,000.00	2.5740%

王一英	2,000.00	2.5740%
陈静	1,000.00	1.2870%
苏州荣红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5740%
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5740%
合计	**77,700.00**	**100.00%**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根据发行人书面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六家分公司，分别位于上海（注册于嘉定分局的上海分公司以及注册于黄浦区的上海黄浦分公司）、广州、深圳、西安、天津。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西安分公司的住所发生变更，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的负责人及住所发生变更，发行人广州分公司的负责人、住所及营业期限发生变更。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住所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12 幢 1 单元 25 层 12503 号”。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高翔”，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洲控股中心 B 座 21 层”。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任毅”，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25 层全层（仅限办公用途）”，营业期限变更为“200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披露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已设立了分支机构，新期间内新设的美国实验室已开展实际经营，英国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就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已设立的有实际经营的分支机构，境外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1） 根据香港缪氏律师事务所（Miao& Co.）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依照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开展业务。香港

公司经营数字营销代理业务根据当地法律无需取得额外的资质或许可。

（2） 根据香港缪氏律师事务所（Miao& Co.）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旗帜创想依照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开展业务且根据当地法律无需取得额外的资质或许可。

（3） 根据韩国世宗（SHIN & KIM）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公司依照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韩国公司经营其广告相关业务根据当地法律不需要任何特殊许可。

（4） 根据美国 MagStone Law, LLP 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公司依照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美国公司从事广告、传媒及数字咨询服务，并已就前述业务根据当地法律取得必要的资质。

（5） 根据美国 MagStone Law, LLP 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实验室依照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美国实验室从事开发及研究数字营销的算法和应用的业务，并已就前述业务根据当地法律取得必要的资质。

（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新的变化：

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该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上海华扬联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上海华扬联众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网络工程，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服装服饰、鞋帽、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建材、摄影摄像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

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家具、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母婴用品（除食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饲料及添加剂、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工艺品、钟表、箱包、眼睛（除隐形眼镜）、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橡塑制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包装种子、花卉苗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批发商贸企业（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海华扬联众福州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海华扬联众杭州分公司将住所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3206 室”，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海华扬联众广州分公司将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第 24 层 04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营业期限变更为“2012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旗帜传媒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旗帜传媒新设一家分公司，位于北京。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旗帜传媒北京分公司系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设立。根据旗帜传媒北京分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MA009NLW4L”的《营业执照》，旗帜传媒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及甲 6 号 E 座 15 层，负责人姓名为苏同，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版权贸易；销售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杭州华扬大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杭州华扬大浙将住所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3205 室”，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上海华扬时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上海华扬掌尚将公司名

称变更为“上海华扬时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632 室”。上海华扬时尚曾经为上海华扬联众的控股子公司，2017 年 1 月 20 日，上海华扬联众与周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周勇向上海华扬联众转让其所持的上海华扬时尚的 34%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华扬时尚成为上海华扬联众的全资子公司。

（5） 杭州腾媒网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杭州腾媒网络将住所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3204 室”，杭州腾媒网络的股东北京微媒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北京微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北京旗帜创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北京旗帜创想新设一家分公司，位于上海。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北京旗帜创想上海分公司系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设立。根据北京旗帜创想上海分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TGY872”的《营业执照》，北京旗帜创想上海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208 室，负责人姓名为赵轶俊，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捷报指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北京捷报指向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认缴，增资完成后，北京捷报指向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北京捷报指向新设一家分公司，位于广州。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北京捷报指向广州分公司系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设立。根据北京捷报指向广州分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F1F551”的《营业执照》，北京捷报指向广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第 24 层 2404 单元，负责人姓名为赵金涛，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派择网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北京派择网络上海分公司将负责人变更为“杨黎黎”，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北京口碑互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北京口碑互联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与上海口碑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原有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京口碑互联的股权比例不变，北京口碑互联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0） 美国实验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BVI 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 Hylink Digital Laboratory, Inc.，总股本为 5,000 股，已发行予 BVI 公司。

（11） 英国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BVI 公司在英国伦敦设立 Hylink (UK) Digital Solution Limited，总股本为 1 股，已发行予 BVI 公司。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上海骞虹文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上海骞虹文化 49.30%的股权。上海骞虹文化系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由发行人与郭冬云、符元喆以 76.20%:11.90%:11.90%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设立后注册资本为 42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76.20%的股权，郭冬云持有其 11.90%的股权，符元喆持有其 11.90%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郭冬云、符元喆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29.1228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郭冬云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49.1228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海骞虹文化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49.3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骞虹文化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2） 上海奇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海奇禧系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由发行人与孙凡以 50:50 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设立后发行人持有其 50%的股权，孙凡持有其 50%的股权。根据上海奇禧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TQP36U”的《营业执照》，上海奇禧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502-3，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孙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影制片，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从事计算机技术、数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

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产品设计，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文具用品、服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上海奇禧的章程，发行人对上海奇禧的持股系财务投资性质，上海奇禧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发行人仅推荐其中一名，且发行人实际不参与上海奇禧的经营管理，故上海奇禧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3） 杭州抢先文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旗帜传媒持有杭州抢先文化 8%的股权。杭州抢先文化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浙江乐创投资持有其 65%的股权，王律持有其 35%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旗帜传媒与浙江乐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乐创投资向旗帜传媒转让其所持的杭州抢先文化的 10%的股权。后杭州抢先文化引入新的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62.5 万元，旗帜传媒所持的杭州抢先文化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8%。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抢先文化成为旗帜传媒的参股公司。

（4） 北京隐逸数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北京隐逸数字的 49%股权。北京隐逸数字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652.8 万元，郑立民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郑立民签订《合资合同》，发行人向北京隐逸数字投资 4,123.73 万元，其中 627.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北京隐逸数字的 49%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出资 1,030.9325 万元，上述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5） 喜悦动漫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喜悦动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向喜悦动漫投资 1,000 万元，认购喜悦动漫定向发行的 500,000 股股份，在喜悦动漫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 4.55%。喜悦动漫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代码为 837073），根据喜悦动漫的公告文件，喜悦动漫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 336 号 2 幢 807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52656569Q，喜悦动漫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6） 浙江乐创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浙江乐创投资的住所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3202 室”，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

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青稞万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青稞万维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178.0822 万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认缴。增资完成后，北京派择网络共计持有青稞万维 2,699,999.93 元的注册资本，北京派择网络持有青稞万维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前述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上海一动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海一动信息的 6.89%股权。上海一动信息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40 万美元，香港公司 Vpon Limited（以下称“香港 Vpon”）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6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他方与香港 Vpo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 Vpon 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的上海一动信息的 9%股权。后上海一动信息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705.6819 万美元，发行人所持的上海一动信息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6.8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海一动信息引入新股东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上海一动信息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1） 北京宽客网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北京宽客网络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利用 www.yinyuetai.com（www.bbsee.com）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化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品、首饰、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版权贸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

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销售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音悦畅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音悦畅想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化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品、首饰、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版权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前述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上海华扬联众公益基金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基金会登记决定书》（沪民社登[2016]0467 号），批准设立上海华扬联众公益基金会（基金会类别：非公募基金会）。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上海华扬联众公益基金会的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1 号 26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学，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业务范围为扶贫帮困；资助困难学生；资助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其他公益事业（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同担任上海华扬联众公益基金会的理事，故上海华扬联众公益基金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组织。

4、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冯康洁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之配偶冯康洁通过其直接及间接持股 45%的尚铭泽贸易持有设立在香港的 MZ Sha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的 100%股权，通过 MZ Sha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间接持有设立在香港的 YING LING KA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的 55%股权，通过 YING LING KA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间接持有境内公司映玲锦的 100%股权，且冯康洁担任映玲锦的执行董事。映玲锦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根据映玲锦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MA00BA8N30”的《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唐珩，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及甲 6 号 E 座 7 层 705 室，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针纺织品、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玩具、乐器、照相器材、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变化如下：

（1） 发行人董事苏同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上海一动信息、上海奇禧、杭州抢先文化、上海骞虹文化，且新增其担任理事的单位上海华扬联众公益基金会。

（2）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海兰不再担任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新增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董事陈小兵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北京全宁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发行人董事黄国强不再担任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其担任董事的企业新增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觅优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的企业新增珠海市富海铧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孙学新增其担任理事的单位上海华扬联众公益基金会。

（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嵘新增其担任理事的单位上海华扬联众公益基金会。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业务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性交易列表如下：

关联方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单位：元）
北京宽客网络	2014	接受劳务	4,050,943.46
	2015	接受劳务	6,387,473.89
	2016	接受劳务	489,622.62
盛世骄阳	2014	接受劳务	11,216,925.09
浙江从容影视	2015	接受劳务	75,131,881.17
青稞万维	2016	接受劳务	3,271,231.54

2、 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910000）浙商银综借字（2016）第 05037 号的《综合借款协议》，约定浙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同日，苏同和冯康洁与浙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101001）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9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同、冯康洁为发行人在《综合借款协议》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广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1716CF005 号的《额度贷款合同》，约定广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度为 1 亿元的贷款，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同日，苏同、冯康洁与广发银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1716CF005-01BZ、1716CF005-02BZ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同、冯康洁为发行人在《额度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EWCN/2016/CN0051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华美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的授信总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同日，苏同与华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EWCN/2016/DG0025 号的《保证协议》。根据该《保证合同》，苏同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江苏银行”）签订了编号为323116CF011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江苏银行向发行人提供1亿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7月14日。同日，苏同、冯康洁向江苏银行出具了编号为323116CF011-002BZ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根据该《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苏同、冯康洁为发行人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宁波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7707LK2016800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宁波银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8日。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由2016年4月27日苏同与宁波银行签订的编号为07707BY2016800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进行担保。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宣授032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6年9月29日至2017年9月27日。同日，苏同向招商银行出具了编号为2016宣授032-担01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根据该《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苏同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9月22日，华扬联众广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兴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授字（越秀）第201609220001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向华扬联众广州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1日。同日，苏同与兴业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粤保字（越秀）第20160922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同为华扬联众广州在《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已向北京互帮国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帮国际”）实际提供借款3,000万元（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3/与互帮国际的资金往来”、《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3/与互帮国际的资金往来”部分中披露）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4、 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交易

2016年11月10日，旗帜传媒与浙江乐创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乐创投资以50万元的价格向旗帜传媒转让其所持的杭州抢先文化的1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

毕。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公允性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包括在关联交易计划内以及超额度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上述议案尚待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担保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及其配偶为发行人在其与浙商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及其配偶拟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及其配偶为发行人在其与广发银行办理贷款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及其配偶拟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为发行人在其与华美银行

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拟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及其配偶为发行人在其与江苏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及其配偶拟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为发行人在其与宁波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拟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为发行人在其与招商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拟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为华扬联众广州在其与兴业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苏同拟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3、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公允性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三）/3/关联资金往来的公允性”部分中说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向北京互帮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过桥贷款的议案》，其中关联独立董事 Yu Liangjian（庾良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中回避表决。除 Yu Liangjian（庾良建）外的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已就前述借款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互帮国际及其前述关联方提供过桥贷款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此无异议。

4、 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交易的公允性

就旗帜传媒以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乐创投资所持的杭州抢先文化 10%的股权（对应杭州抢先文化 5 万元注册资本）事项，发行人总经理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作出决定，同意上述事项。上述 50 万元的价格为旗帜传媒综合考虑杭州抢先文化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等因素，与浙江乐创投资协商确定，且杭州抢先文化后续以高于旗帜传媒受让其股权时的估值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故旗帜传媒以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乐创投资所持的杭州抢先文化 10%的股权，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定价依据参考了实际成本或发行人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向互帮国际及其关联方提供过桥贷款事宜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的利益。旗帜传媒受让浙江乐创投资所持的杭州抢先文化股权事宜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取得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hylink 华扬联众	第 16100356 号	发行人	2016.03.14-2026.03.13	第 42 类

2	hylink 华扬联众	第 16100354 号	发行人	2016.03.14-2026.03.13	第 42 类
3	hylink 华扬联众	第 16100357 号	发行人	2016.03.14-2026.03.13	第 35 类
4	hylink 华扬联众	第 16100355 号	发行人	2016.03.14-2026.03.13	第 35 类
5		第 12869058 号	发行人	2014.11.28-2024.11.27	第 35 类
6	bigauto	第 12645463 号	上海华扬联众	2015.03.28-2025.03.27	第 42 类
7	bigauto	第 12645204 号	上海华扬联众	2015.03.28-2025.03.27	第 35 类
8	大网云	第 12645404 号	上海华扬联众	2014.10.21-2024.10.20	第 42 类
9	大网云	第 12645424 号	上海华扬联众	2014.10.21-2024.10.20	第 35 类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华扬联众卜算子软件[简称：卜算	软著登字第155194	2016SR373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27	2016.05.13

序号	名称	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子]V1.0	3 号						
2	华扬联众CQS 消费者数据魔方软件[简称：CQS]V1.0	软著登字第1552389 号	2016SR3737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2.01	2016.03.15
3	华扬联众商业智能分析系统[简称：BIS]V1.0	软著登字第1552362 号	2016SR3737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27	2016.06.30
4	华扬联众程序化购买软件[简称：PBS]V1.0	软著登字第1552403 号	2016SR37378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6.06	2016.06.06
5	企业商业数据分析报告软件[简称：DBI]V1.0	软著登字第1552522 号	2016SR373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8.23	2016.08.23
6	华扬联众数据跟踪分析移动软件[简称：DTS 移动]V1.0	软著登字第1552107 号	2016SR37349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1.26	2016.01.26
7	华扬联众数据跟踪分析网站软件[简称：DTS 网站]V1.0	软著登字第1552580 号	2016SR37396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6.01	2016.09.01
8	华扬联众数据跟踪分析社会化软件[简称：DTS 社会化]V1.0	软著登字第1552929 号	2016SR374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9.13	2016.09.22
9	华扬联众社会化管理软件[简称：	软著登字第155686	2016SR3782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28	2016.04.28

序号	名称	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HY-SMS]V1.0	0 号						
10	华扬联众自助分析系统[简称：HY-HBIS]V2.0	软著登字第 1552102 号	2016SR3734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8.10	2016.08.19
11	华扬联众智能方案软件[简称：智能方案]V1.0	软著登字第 1552105 号	2016SR3734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01	2016.02.15
12	华扬联众智能报告软件[简称：智能报告]V1.0	软著登字第 1552513 号	2016SR37389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5.10	2016.06.08
13	华扬联众电商软件（PC 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52416 号	2016SR3738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6.22	2016.06.22
14	华扬联众电商软件（WAP 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52099 号	2016SR37348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6.22	2016.06.22
15	华扬联众微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52573 号	2016SR37395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6.22	2016.06.22
16	华扬联众数字广告系统[简称：HY-DAS]V1.0	软著登字第 1552449 号	2016SR3738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08	2016.04.08
17	华扬联众媒介排期软件[简称：HY-MIS]V1.	软著登字第 1552531 号	2016SR373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07	2016.04.07

序号	名称	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0							
18	华扬联众网络舆情监控系统[简称：HY-Hawkeye]V1.0	软著登字第1552591号	2016SR37397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6.01	2016.06.01
19	华扬联众智能任务调度管理系统[简称：HY-Skynet]V2.0	软著登字第1552504号	2016SR37388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1.11	2016.01.15
20	华扬联众南乡子软件[简称：南乡子]V1.0	软著登字第1552585号	2016SR37396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31	2016.03.31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自有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房权证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华扬联众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茂国际12幢1单元25层12501号	办公	286.31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6年5月4日，上海华扬联众西安分公司与陕西泰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登记号：Y16057446），总价款为3,482,480元	无

2	上海华扬联众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茂国际12幢1单元25层12502号	办公	286.88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6年6月15日，上海华扬联众西安分公司与陕西泰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登记号：Y16075570），总价款为3,662,551元	无
3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茂国际12幢1单元25层12503号	办公	287.08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6年11月30日，上海华扬联众西安分公司与陕西泰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登记号：Y16183519），总价款为3,607,528元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上海华扬联众已分别支付上述相应房产的全部购房款，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的重大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新增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备注
1	北京光华长安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捷报指向	2016.11.28-2018.10.27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5楼25/26	370.78	90,841元/月	未备案
2	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帜传媒北京分公司	2016.10.14-2017.10.13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及甲6号E座第十五层部分	350.00	58,128元/月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备注
				面积			
3	中远通达（北京）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12.01-2017.11.30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院 401 号楼底商二层 2-12	31.00	4,900 元/月	未备案
4	北京莎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11.16-2017.11.15	贡院西街 9 号“贡院 9 号”项目 2012 号 B 房	122.04	14,535.52 元/月	未备案
5	上海徐行市政建设投资开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旗帜创想上海分公司	2016.07.28-2026.06.27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208 室	35.00	500 元/年	未备案
6	浙江乐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腾媒网络	2016.07.01-2018.12.31	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号楼 32 层 3204 室	277.40	19,140.6 元/月，每年递增 5%	-
7	浙江乐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华扬大浙	2016.07.01-2018.12.31	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号楼 32 层 3205 室	555.50	38,329.5 元/月，每年递增 5%	-
8	浙江乐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杭州分公司	2016.07.01-2018.12.31	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号楼 32 层 3206 室	167.00	11,523 元/月，每年递增 5%	-
9	成都阿佩克思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华扬阿佩	2016.05.01-2017.04.31	成都市金牛区西安中路 42 号赛思商务楼 7 楼	500.00	15,000 元/月	未备案
10	厦门市营平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福建华扬盛鼎厦门分公司	2015.12.19-2017.12.31	厦门市思明区海岸街 59 号 765 室	-	450 元/月	未备案
11	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10.14-2017.10.13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及甲 6 号贡院六号第十五层	180.97	30,055.50 元/月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备注
				部分面积			
12	Conson Serviced Offices Limited	香港公司	2016.07.01-2016.12.31	Room No.5 of Conson Business Center (Suite 2214, 22/F, Miramar Tower, 132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K)	-	29,400 元港币/月	-
13	Samo Clock Tower,LLC	美国公司	2016.07.01-2021.08.31	8/F, 225 Santa Monica Boulevard,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407.00	27,437.5 美元/月	-
14	PLUG & PLAY, LLC	美国研究室	2016.12.02-2017.02.28	Suite E136, Unit 5, 440 N. Wolfe Rd., Sunnyvale CA 94085	-	3,875 美元/月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到期续租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备注
1	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旗帜创想	2016.11.01-2019.10.31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及甲 6 号 E 座第 7 层单位部分面积	371.94	58,721.89 元/月，每年递增 5%	未备案
2	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派择网络	2016.11.01-2019.10.31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及甲 6 号 E 座第 7 层单位部分面积	590.00	93,149.2 元/月，每年递增 5%	未备案
3	北京绿都源资产管	上海华扬联众北京	2016.11.01-2019.10.31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	50.00	7,894 元/月，每年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备注
	理有限公司	分公司		及甲 6 号 E 座第 7 层单位部分面积		递增 5%	
4	上海徐行市政建设投资开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用宏信息	2016.10.31-2026.09.30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00 号 3 层 3175 室	30.00	500 元/年	未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退租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备注
1	白伟思	华扬联众广州分公司	2015.08.22-2016.09.21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一广晟大厦电梯层 1801、1802、1803（自然 1601、1602、1603）房号	768.39	119,100 元/月	到期退租
2	张为文	华扬联众广州分公司	2015.08.22-2016.09.21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一广晟大厦电梯层 1810（自然层 1610）房号	183.44	29,351 元/月	到期退租
3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华扬盛鼎	2015.09.05-2016.09.04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E 区 8#楼 410 室	100.00	2,000 元/月	到期退租
4	福州旭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建华扬盛鼎	2011.12.01-2016.12.01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 317 号北尚大厦第八层（金城商业中心）	1,050.00	52,500 元/月	到期退租
5	南京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上海华扬联众南京分公司	2015.08.24-2016.08.23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403.00	40,451.2 元/月	到期退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备注
	司			第 11 层 05、07 座			
6	杨红英	上海华扬联众广州分公司	2014.02.08-2017.03.07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一广晟大厦电梯层 1701	503.59	75,538 元/月，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为 79,315 元/月	2016 年 9 月 30 日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7	温容兴	华扬联众深圳	2013.03.25-2016.08.10	南山区海岸大厦西座 2103、2105 室	278.55	51,531 元/月	2016 年 8 月 10 日解除租赁合同
8	刘观球	华扬联众深圳	2013.03.25-2016.08.10	南山区海岸大厦西座 2106、2107 室	313.73	58,040.5 元/月	2016 年 8 月 10 日解除租赁合同
9	咸阳步长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西安分公司	2014.12.25-2017.12.31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0 号南洋国际 8 层南部 808 室	361.53	每月每平方米 57 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10	咸阳长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西安分公司	2015.02.01-2018.01.31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0 号南洋国际 9 层南部 907 室	123.73	每月每平方米 55 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11	杭州腾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杭州分公司	2015.01.01-2016.06.30	杭州市钱江新城富春路 188 号 D 座 22 层 2204-2210 室	652.50	47,896.27 元/月，每年递增 5%	2016 年 6 月 30 日解除租赁合同
12	杭州腾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扬大浙	2015.01.01-2016.06.30	杭州市钱江新城富春路 188 号 D 座 22 层 2215-2221 室	580.00	42,574.33 元/月，每年递增 5%	2016 年 6 月 30 日解除租赁合同
13	杭州腾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腾媒网络	2015.01.01-2016.06.30	杭州市钱江新城富春路 188 号 D 座 22 层 2202-2203 室	217.50	15,965.4 元/月，每年递增 5%	2016 年 6 月 30 日解除租赁合同
14	北京光华长安大厦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10.28-2018.10.27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5 楼 25、26 座	370.78	90,841 元/月	2016 年 11 月 27 日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15	北京利业行商贸有	上海华扬联众北京	2015.12.28-2017.12.27	北京利生大厦 7 层 708、709	394.00	第一年 143,810	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转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金	备注
	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		号		元/月；第二年151,000.5元/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个别境内租赁房屋对应的房产证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存在一处境内租赁房产规划用途与使用用途不一致，同时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的部分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对此，本所认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前述同意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继续承租该境内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同时鉴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办公场所并无特殊要求，现有的办公设备均可以移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租赁的境内房屋并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且存在前述问题的租赁房产数量占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境内租赁房产总量的比例不高，因而如发生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租赁房屋用途可能存在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同时，出租方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房屋用途，存在被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从而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内个别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用于办公或赔偿损失的法律风险。但是，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同时鉴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办公场所并无特殊要求，现有的办公设备均可以移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租赁的境内房屋并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且存在前述问题的租赁房产数量占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量的比例非常小，因而如发生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在境内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产中部分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所涉的境内租赁房产纠纷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如下重大合同：

1、 借款、担保合同

（1） 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华夏银行”）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捷报指向与华夏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YYB691012016000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向北京捷报指向提供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由发行人以编号为 YYB6910120160005-11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华扬创想与华夏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YYB691012016000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向北京华扬创想提供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由发行人以编号为 YYB6910120160006-11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博大网联与华夏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YYB691012016000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向北京博大网联提供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由发行人以编号为 YYB6910120160007-11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910000）浙商银综借字（2016）第 05037 号的《综合借款协议》，约定浙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 亿

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

上述《综合借款协议》项下的债务由苏同、冯康洁以编号为（101001）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9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910000）浙商银网借字（2016）第 05101 号的《电子借款合同》，约定浙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

（3） 与广发银行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1716CF005 号的《额度贷款合同》，约定广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度为 1 亿元的贷款，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上述《额度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由苏同、冯康洁以编号为 1716CF005-01BZ、1716CF005-02BZ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8 月 12 日，广发银行出具《借款借据》，广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

（4） 与华美银行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华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EWCN/2016/CN0051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华美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的授信总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

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由苏同以编号为 EWCN/2016/DG0025 号的《保证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华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EWCN/2016/CN0077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华美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华美银行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以用于为香港公司向 East West Bank 申请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发行人债务由发行人以编号为 EWCN/2016/CC0027 号的《存单质押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12 月 9 日，香港公司与 East West Bank 签订了编号为 320001288 号的《Business Loan Agreement（商业借款协议）》，约定 East West Bank 向香港公司提供 300 万美元的借款。

（5） 与江苏银行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323116CF011 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江苏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北京华扬创想以编号为 323116CF011-001BZ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由苏同、冯康洁以编号为 323116CF011-002BZ 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323116CF011-001JK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6） 与宁波银行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7707LK2016800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宁波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发行人债务由苏同以编号为 07707BY20168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7） 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宣授 032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上述《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发行人债务由苏同以编号为 2016 宣授 032-担 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了《借款借据》，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了 8,000 万元的借款，确认偿还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

（8） 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北京银行”）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1/（4）与北京银行的借款、担保合同”部分中披露，2015 年 8 月 20 日，北京博大网联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288277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北京博大网联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前述合同订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分别由发行人以编号为 0288277-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同以编号为 0288277-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冯康洁以编号为 0288277-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独立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在上述 0288277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2016 年 8 月 16 日，北京博大网

联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361152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北京博大网联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根据北京博大网联签署的《借款借据》，首次提款日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1/（4）与北京银行的借款、担保合同”部分中披露，2015 年 8 月 20 日，北京捷报指向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28825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北京捷报指向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前述合同订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分别由发行人以编号为 0288255-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同以编号为 0288255-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冯康洁以编号为 0288255-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独立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在上述 0288255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2016 年 8 月 16 日，北京捷报指向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361155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北京捷报指向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根据北京捷报指向签署的《借款借据》，首次提款日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

（9） 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

2016 年 9 月 22 日，华扬联众广州与兴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授字（越秀）第 201609220001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向华扬联众广州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

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由苏同以编号为兴银粤保字（越秀）第 20160922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2016 年 10 月 27 日，华扬联众广州与兴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借字（越秀）第 20161026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向华扬联众广州提供 3,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 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I. 重大销售合同

（1） 与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飞贷”）签订的飞贷年度网络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深圳与中兴飞贷签订的《飞贷年度网络合同》，中兴飞贷委托华扬联众深圳为其提供在网络平台进行广告投放的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中，中兴飞贷通过华扬联众深圳在百度搜索引擎的渠道投放的金额不低于 3,700,000 元，中兴飞贷通过华扬联众深圳在腾讯媒体平台投放的金额不低于 30,000,000 元。

（2） 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菱汽车”）签订的 2016 年宝骏 310 数字营销代理服务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广州与五菱汽车签订的《2016 年宝骏 310 数字营销代理服务合同》，五菱汽车同意聘请华扬联众广州为宝骏汽车 310 数字营销广告代理商，为其提供宝骏 310 项目广告全部策划、广告创意和媒介策略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6 个月，暂定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若合同有效期届满而华扬联众广州尚未完成五菱汽车交付的工作，合同有效期顺延至该工作事项完成之时。本合同总金额预计为 50,000,000 元（含税）。

（3） 与上海飞牛集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飞牛集达”）签订的数字媒介代理服务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飞牛集达签订的《数字媒介代理服务合同》，飞牛集达同意聘请华扬联众上海为飞牛网之数字媒介代理商，为飞牛集达提供广告策划和数字媒介代理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合同项下 SEM 类投放金额为 4,100 万元，非 SEM 类投放金额为 4,500 万元。

（4） 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克莱斯勒”）签订的服务协议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克莱斯勒签订的《服务协议》，克莱斯勒委托华扬联众上海为其提供通过各搜索引擎进行广告资源投放的服务，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与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用磨坊”）签订的数字营销服务协议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通用磨坊签订的《数字营销服务协议》，通用磨坊委托华扬联众上海作为其境内的数字营销服务供应商，为其提供数字营销服务，约定的服务周期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6） 与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雅诗兰黛”）签订的服务协议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雅诗兰黛签订的《服务协议》，雅诗兰黛委托华扬联众上海为其提供媒体采购及广告管理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II. 重大采购合同

（1） 与北京易车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易车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北京易车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易车（天津）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信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称“易车网”）签订的 2016 年度易车网络广告代理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福建华扬盛鼎、华扬联众广州、华扬联众上海、华扬联众天津、北京华扬创想、北京派择网络、北京捷报指向、北京捷报指向上海分公司与易车网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2016 年度易车网络广告代理框架协议》，发行人、福建华扬盛鼎、华扬联众广州、华扬联众上海、华扬联众天津、北京华扬创想、北京派择网络、北京捷报指向、北京捷报指向上海分公司委托易车网在 www.yiche.com、www.taoche.com 平台为其客户提供广告投放的服务，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及款项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长沙博动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58,946.17	1 至 2 年	3.43
		7,182,907.98	2 至 3 年	9.63
		5,979,772.13	3 年以上	8.02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62,500.00	1 年以内	4.37
		3,835,000.00	1 至 2 年	5.14
		350,000.00	2 至 3 年	0.47
上海功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保证金	1,125,176.65	2 至 3 年	1.51
		2,314,240.43	3 年以上	3.10
北京天示创信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0,000.00	1 年以内	4.16
北京东方绿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保证金	1,239,892.20	1 年以内	1.66
		1,678,453.74	1 至 2 年	2.25
合计	—	32,626,889.30	—	43.74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如下：

1、 资产收购及出售

（1） 对上海华扬时尚的股权收购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海华扬时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勇向上海华扬联众转让其所持的上海华扬时尚的 34%的股权。同日，上海华扬联众与周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周勇向上海华扬联众转让其所持的上海华扬时尚的 34%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海华扬时尚变更为上海华扬联众的全资子公司。

（2） 对北京捷报指向的增资

2016 年 11 月 30 日，北京捷报指向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北京捷报指向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捷报指向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 对北京口碑互联的增资

2016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口碑互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与上海口碑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原有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京口碑互联的股权比例不变，北京口碑互联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口碑互联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 对杭州抢先文化的股权收购

2016 年 11 月 10 日，杭州抢先文化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乐创投资向旗帜传媒转让其所持的杭州抢先文化的 10%的股权。同日，浙江乐创投资与旗帜传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乐创投资向旗帜传媒转让其所持的杭州抢先文化的 10%的股权。后杭州抢先文化引入新的股东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 62.5 万元，旗帜传媒所持的杭州抢先文化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杭州抢先文化变更为旗帜传媒的参股公司。

（5） 对北京隐逸数字的增资

2017 年 2 月 13 日，北京隐逸数字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27.2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0 万元。上

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京隐逸数字 49%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6） 对喜悦动漫的股份认购

2016 年 8 月 31 日，喜悦动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喜悦动漫（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 100 万股普通股（含 100 万股）。2016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喜悦动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向喜悦动漫投资 1,000 万元，认购喜悦动漫定向发行的 500,000 股股份，在喜悦动漫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 4.5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认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7） 对上海一动信息的股权收购

2016 年 6 月 10 日，上海一动信息通过股东决定，同意香港 Vpon 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的上海一动信息的 9%的股权。同日，发行人及其他方与香港 Vpo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 Vpon 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的上海一动信息的 9%的股权。后上海一动信息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705.6819 万美元，发行人所持的上海一动信息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6.8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引入新股东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上海一动信息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8） 对开曼公司 Vpon Ltd.（以下称“开曼 Vpon”）的股份出售

2016 年 6 月 10 日，开曼 Vpon 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开曼 Vpon 回购发行人所持开曼 Vpon 的 252,900 股普通股以及 1,011,600 股 B-1 轮优先股以及开曼 Vpon 其他股东所持的部分股份。同日，发行人及开曼 Vpon 的其他股东与开曼 Vpon 签订《Shares RepurchaseAgreement》，约定开曼 Vpon 将回购发行人所持开曼 Vpon 的 252,900 股普通股以及 1,011,600 股 B-1 轮优先股以及开曼 Vpon 其他股东所持的部分股份。回购结束后，开曼 Vpon 将注销部分已发行股份，发行人仍持有开曼 Vpon 共计 9,605,065 股股份，占开曼 Vpon 在完全稀释的基础上总股份比例的 9%，开曼 Vpon 仍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回购的开曼 Vpon 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及及发行人投资于开曼 Vpon 的境外投资备案的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交易对象明确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与出售、资产收购行为。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

1、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下列 2 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召开形式举行，发行人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参加或出席了相应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下列股东大会会议参加或出席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签字或盖章。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下列 3 次董事会会议均以现场召开形式举行，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加或出席了相应会议。会议投票表决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下列董事会会议参加或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在相应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1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

3、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下列 2 次监事会会议均以现场召开形式举行，发行人全体监事参加或出席了相应会议。下列监事会会议参加或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相应的监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监事会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

经审慎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或 15%计缴
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3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缴费人应当缴纳广告业流转税的营业额 3%计缴
7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计缴
8	堤围防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0.1%或 0.13%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编号为 GF201511000188，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持有人自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发行人仍然享受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该等税收优惠备案将于 2017 年进行减免税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收到如下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	金额（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北京博大网联	23,377.23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2]2149 号）
2	华扬联众天津	254,616.73	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企业服务中心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我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通知》（津财税政[2012]40 号）

（三）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书面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和/或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的情况进行确认。

瑞华出具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2014-2016年度申报期间主要税种的计缴情况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发行人确认等书面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新期间内不存在变化，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造成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经发行人确认，该等项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此外，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针对上述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出具了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确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等项目不属环保建设项目范畴，无需办理环保审批。

基于上述，发行人自 2014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存在的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变化如下：

1、 与山西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山西华扬联众”）的侵害商标专用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11 与山西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的侵害商标专用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纠纷”部分中披露，发行人为国内广告行业最具竞争力的领先企业，已经注册并合法持有“华扬联众”等多个注册商标。山西华扬联众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成立于山西省太原市，经营范围为广告业务等服务，具体业务包括“媒体广告投放”以及“LED 显示屏数字化广告播放”等，其提供服务的类别与发行人商标核准注册的类别完全相同，侵犯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此外，山西华扬联众还在其网站上实施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定山西华扬联众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及虚假宣传行为、公开道歉并消除其侵权行为导致的不良影响、赔偿发行人的经济损失 1,000,000 元、因调查制止侵权所产生的费用 500,000 元以及全部诉讼费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出具了《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晋 01 民初 737 号），根据该民事判决书，山西华扬联众应当停止侵害发行人持有的第 4772784 号、第 797898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立即停止使用“华扬联众”或与之相近似的字样作为其企业字号，立即停止在其网站上的虚假宣传行为，赔偿发行人的经济损失及诉讼合理支出 100,000 元，并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山西华扬联众未在上诉有效期内提起上诉，本案件的一审判决正式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正在执行中。

2、 与天津酷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酷我科技”）的合同纠纷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10 与天津酷我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部分中披露，2015 年 4 月，发行人、天津酷我科技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拍拍蓝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JD.com.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统称“京东公司”）签订了《网络广告框架合同》，约定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天津酷我科技为京东公司及发行人提供在酷我音乐（www.kuwo.cn）上的网络广告发布服务。

2016 年 5 月，天津酷我科技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酷我科技主张依据前述《网络广告框架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因发行人未向其足额支付广告费，要求发行人支付尚拖欠的 1,368,000 元的广告费、逾期付款滞纳金以及全部诉讼费用，共计 1,410,218 元。后发行人与天津酷我科技达成了庭外和解并签署了《准许当事人撤诉口头裁定笔录》，发行人同意向天津酷我科技支付拖欠的广告费共计 1,057,840 元，天津酷我科技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经结案。

3、 与福州市鼓楼区曙光医疗美容门诊部（以下称“福州曙光医疗”）的合同纠纷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8 与福州市鼓楼区曙光医疗美容门诊部的合同纠纷”部分中披露，2013 年及 2014 年，福建华扬盛鼎与福州曙光医疗分别签订了《2013 年“腾讯大闽网”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及《“腾讯大闽网”网络广告发布合同》，约定福建华扬盛鼎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为福州曙光医疗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

由于福州曙光医疗未按照前述合同的约定向福建华扬盛鼎足额支付广告投放费用，福建华扬盛鼎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福州曙光医疗支付尚拖欠的 593,489 元的广告投放费用、违约金以及全部的诉讼费用。

后福建华扬盛鼎与福州曙光医疗达成了庭外和解并签署了《还款协议书》，福州曙光医疗同意向福建华扬盛鼎支付拖欠的广告费共计 62 万元，福建华扬盛鼎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闽 0102 民初 4892 号），准许福建华扬盛鼎的撤诉申请。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经结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晁毅军

陈　漾

2017 年 8 月 30 日

关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汉坤（证）字[2017]第 B11171-O-11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 8610-85255500

传真（Fax）: 8610-85255511/22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汉坤（证）字[2017]第 B11171-O-11

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此前，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2”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3”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4”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5”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6”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7”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8”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6]第 B11171-O-9”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7]第 B11171-O-10”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下发《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称“告知函”），现本所根据告知函之要求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未描述或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蓝色光标	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	指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腾信股份	指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7】01770015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O”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1”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3]第 B11171-O-2”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3”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4”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4]第 B11171-O-5”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6”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7”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1171-O-8”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6]第 B11171-O-9”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编号为“汉坤（证）字[2017]第 B11171-O-10”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一、关于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且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92,790.15**	**224,252.60**	**113,402.88**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0.56%**	**97.75%**	**14.59%**
营业收入	**663,873.06**	**518,103.36**	**302,311.1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14%**	**71.38%**	**33.7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1.10%**	**43.28%**	**37.5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11%、12.30%和 11.9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57.14 万元、-23,780.88 万元和 -17,527.57 万元。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长率超过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财务风险是否已充分、准确揭示。上述情形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针对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 应收账款增长率超过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

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此前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402.88 万元、224,252.60 万元和 292,790.1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分别为 14.59%、97.75%和 30.56%；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311.10 万元、518,103.36 万元和 663,873.06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3.72%、71.38%和 28.14%，应收账款增长率超过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因素所致：

1.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下半年、第四季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

受客户年度广告预算执行进度、国内互联网用户上网习惯、客户产品或服务传统售卖淡旺季的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 40%左右，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 60%左右。据公司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各年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季节性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季 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季度	96,110.25	14.48%	58,445.34	11.28%	41,213.06	13.63%
二季度	194,644.74	29.32%	128,496.93	24.80%	91,467.00	30.26%
三季度	178,014.27	26.81%	111,777.93	21.57%	56,507.32	18.69%
四季度	195,103.80	29.39%	219,383.16	42.34%	113,123.72	37.42%
合 计	663,873.06	100.00%	518,103.36	100.00%	302,311.10	1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各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42%、42.34%和 29.39%。因此，公司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往往也相应较高。

其中 2016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原因为：上海通用在 2016 年的广告投放较以往年度平滑，京东在当年第四季度的广告投放规模同比有所下降。

2. 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的具体原因

（1）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的大型优质客户，受内部预算制定流程较长影响，在年初时，该等大客户的全年互联网广告预算通常还未确定，广告投放执行进度相对较慢，导致一季度其广告投放金额通常不高。

（2） 受春节等传统节假日影响，一季度通常是互联网用户上网浏览的淡季，因此互联网广告客户较少在一季度内进行大规模的广告投放。

（3） 随着二季度开始，主要客户广告预算逐步确定，广告投放量开始

逐渐增加，同时，下半年节日较多，各商家、电商的促销力度加大，因此与一季度相比，客户二季度的互联网广告投放量通常大幅高于一季度，相应的，公司二季度的收入占上半年收入的比重通常在 60%-70%左右。

（4） 公司主要客户中，汽车类客户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汽车销售高峰期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受汽车厂商促销政策影响，汽车类客户的互联网广告预算执行与其销售淡旺季紧密结合，汽车类客户互联网广告投放的季节性特点较为明显，是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影响因素。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且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通常情况下，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且高于全年营业收入增幅；同时，根据公司的项目执行周期特点和客户的回款周期特点，公司确认收入至客户实际回款的周期一般集中在 3-7 个月左右，公司第四季度当季形成的收入于年末一般还未实现回款。因此，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率超过营业收入增长率。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汽车、快速消费品、电子商务、IT 及通信、广告等行业内的知名品牌企业，其市场信誉较好，资金实力较强，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底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中京东、盟博广告及 OPPO 手机的款项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全部收回，东风汽车回款率为 68.39%。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底互联网广告客户回款金额为 21.1 亿元，回款率为 81.4%，由于公司大部分客户规模较大、信誉较好，根据历史情况预计年底能够全部回收的可能性较高。

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客户管理制度，开发客户时公司会对客户所属行业、市场地位、信誉资质、发展前景、竞争优势等进行充分评估，评估通过后才会和客户进行合作。对于新开发的中小型客户，公司还会部分采取预收款的方式来降低风险。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每月由专人负责对相应的客户进行催收。

（二） 报告期内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据公司统计，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32%、41.98%和 42.97%。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所对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情况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	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	较上年是否变化
1	上海通用	投放结束，经客户确认后开具发票，客	否

序号	客户	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	较上年是否变化
		户收到发票 40 日内付款	
2	京东	投放结束后 120 天	否
3	鑫诺	收货确认后 90 天	否
4	OPPO 手机	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否
5	盟博广告	投放结束后 90 天	否

2.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	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	较上年是否变化
1	上海通用	投放结束，经客户确认后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 40 日内付款	否
2	京东	投放结束后 120 天	新增客户
3	鑫诺	收货确认后 90 天	新增客户
4	蒙牛	投放结束，经客户确认后开具发票，开票后 30 天内客户付款	否
5	雅诗兰黛	投放结束，经客户确认后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 60 日内付款	新增客户

3.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	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	较上年是否变化
1	上海通用	投放结束，经客户确认后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 40 日内付款	否
2	蒙牛	投放结束，经客户确认后开具发票，开票后 30 天内客户付款	否
3	盟博广告	投放结束后 90 天	否
4	晶赞	按月支付，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 10 日内付款	否
5	克莱斯勒	投放结束后向客户发出确认单，客户确认后开票，收到发票 90 日内付款	否

根据上述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促进销售的情形。

（三） 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较上年度增减百分点	综合毛利率	较上年度增减百分点	综合毛利率	较上年度增减百分点
11.94%	-0.36	12.30%	-3.81	16.11%	-1.57

据公司如上统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11%、12.30%和 11.94%，持续下降。据公司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程度有所提高、新业务投入有所提高、部分新拓展客户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15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3.81 个百分点，据公司说明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新增的京东、雅诗兰黛等品牌客户的毛利率较低，当年新开展的买断式销售代理业务的毛利率较低。2016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36 个百分点，据公司说明其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收入规模增长较 2015 年有所放缓，且 2016 年公司买断式销售代理业务收入上升，而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据公司说明其具体原因如下：

（1） 广告投放代理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程度有所提高、部分新拓展客户毛利率相对降低。

据公司统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广告投放代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05%、11.03%和 9.65%，呈现总体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广告客户对互联网广告服务的需求日益提高，互联网广告服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媒体资源采购价格有所提高，公司支付给客户的返利金额及返利比例也逐年提高。

据公司说明，2015 年，公司广告投放代理服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3.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原有大型客户上海通用、晶赞、盟博、唯品会、OPPO 等因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下降 4.31、0.42、0.56、2.34、3.90 个百分点。②公司 2015 年新增的京东、雅诗兰黛等大客户中，京东系国内大型电商平台，在互联网领域耕耘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广告经验，公司主要为其提供广告投放代理服务，配套的增值服务较少；雅诗兰黛系全球知名高端化妆品品牌，介入互联网广告领域较早，深谙互联网广告的运作规则和手段。同时，上述两家客户互联网广告投放规模较大，在招投标时竞争激烈，导致其给予公司的利润空间相对较低，2015 年两家客户毛利率合计为 5.03%。

据公司说明，2016 年，公司广告投放代理服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上海通用、OPPO、蒙牛、雅诗兰黛等大型客户因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下降 0.28、0.32、2.47、0.38 个百分点。

（2） 买断式销售代理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目前销售渠道及下游客户较为单一，业务规模有限。

据公司统计，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买断式销售代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1%和 6.70%。目前公司买断式销售代理业务的基本模式为，以子公司上海华扬作为线上经销商向品牌客户采购商品，直接或经过其他经销商在京东等电商平台渠道进行销售，获得购销差价收入。买断式销售代理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目前销售渠道及下游客户较为单一，业务规模有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投放代理业务因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逐年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但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客户服务经验和与互联网媒体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方面保持了广告投放代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广告投放代理业务的毛利逐年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高附加值和毛利率的广告策划与制作服务获得更多客户认可，营业收入和毛利逐年增加，对广告投放代理业务形成了有力补充。

同时，公司利用客户和媒体资源优势，开展买断式销售代理业务，帮助品牌客户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并买断产品通过知名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提高了公司的毛利。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和尝试影视节目相关业务，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广告服务。

因此，公司在互联网广告服务领域建立了较为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虽然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下降，但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高毛利率业务呈现增长趋势，对现有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支撑和补充，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综合毛利率下降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7.57	-23,780.88	10,257.14

作为以客户服务为核心的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商，公司日常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要原因为：（1）互联网媒体一般要求公司按季度集中结算广告投放款，而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款项结算账期一般为 30～90 天，但客户回款时间相对分散，因此，公司需具备充足的营运资金，以保障对互联网媒体的如期结算；（2）互联网广告服务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先机、完善市场布局、提升市场地位，近年来公司在人员、场地、办公设备方面的投入持续增长，日常性支出大幅增加，对营运资金要求较大；（3）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合作开展买断式销

售代理业务，由公司直接向品牌商进行采购、并直接或经过其他经销商将所采购的产品销售到主流电商平台，该模式下，通常公司先行采购付款，经销商在一定的信用期内根据电商平台的回款情况向公司支付采购款项，因此该类业务对于资金的要求较高。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780.88 万元，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原因为：（1）部分客户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广告投放规模较大，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8.21%，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的增幅为 71.38%；（2）由于员工数量的增加、员工薪酬水平和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的提高，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4.26%；（3）公司 2015 年开始从事买断式销售代理服务，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增长较快。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527.57 万元，据公司说明，主要原因为买断式销售代理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同期增长超过 100%，购买商品支付现金的金额增长较快，2016 年度，买断式销售代理服务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301.79 万元，该业务 2016 年底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回款 89%；同期，公司广告投放代理业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发行人广告投放代理业务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公司采取薄利多销的政策，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大幅增长，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因为季节性因素以及报告期内收入逐年上升共同导致；第四季度收入较多，但回款主要在次年度，而次年度的收入更多，累计了更多的期末应收款。截至目前，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互联网广告服务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6 年度已为正数，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进一步夯实了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 相关财务风险是否已充分、准确揭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一）”和“三、（三）”披露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和营运资金需求量相对较大的风险，在“一、（八）”充分披露了季节性风险。

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做补充披露：

1. 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三）营运资金需求量相对较大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一般与客户约定在互联网广告服务完成并在双方对账之后的 30 至 90 天内向客户收取广告款项。公司与主要互联网媒体一般约定于每一季度末集中结算上一季度的广告投放款。该种模式下，由于客户向公司付款的时间

相对不确定，而公司向互联网媒体付款的时间相对集中，且支付金额通常较大，因此，公司各季度末需要保有较大数额的运营资金。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且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公司年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尽管通常情况下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使得公司足以应对向互联网媒体的付款需求，但如果客户因自身原因发生延迟付款甚至无法偿付公司款项，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造成一定的资金周转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补充披露“（八）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由于我国互联网广告服务行业的市场业务竞争加剧，公司拓展的部分新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公司互联网广告投放代理业务的毛利率下降，同时，公司 2015 年以来代理的买断式销售代理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 上述情形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上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应收账款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公司应收账款于报告期内的增幅尽管较快，但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增幅、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占当年第四季度收入的比重未有显著异常，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增幅较快符合互联网广告行业的整体特征，具有合理性。近三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关于应收账款指标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2016 年：

单位：亿元

项目	蓝色光标	华谊嘉信	腾信股份	华扬联众
营业收入	123.19	34.53	13.49	66.39
营业收入增幅	47.59%	6.25%	-7.08%	28.14%
第四季收入	40.67	9.22	3.41	19.51
第四季收入占比	33.01%	26.70%	25.31%	29.39%
应收账款	50.31	12.80	4.92	29.28
应收账款增幅	41.80%	33.18%	-31.72%	30.56%
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40.84%	37.07%	36.44%	44.10
应收账款占第四	161.71%	130.55%	158.72%	150.07%

项目	蓝色光标	华谊嘉信	腾信股份	华扬联众
季收入比重				

2015 年：

单位：亿元

项目	蓝色光标	华谊嘉信	腾信股份	华扬联众
营业收入	83.47	32.5	14.52	51.81
营业收入增幅	39.61%	108.33%	73.04%	71.39%
第四季收入	25.48	8.11	4.18	21.94
第四季收入占比	30.53%	24.95%	28.79%	42.34%
应收账款	35.48	9.61	7.2	22.43
应收账款增幅	59.53%	33.47%	97.80%	97.75%
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42.51%	29.57%	49.59%	43.29%
应收账款占第四季收入比重	139.25%	118.50%	172.25%	102.23%

注：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中行业可比公司的第四季度收入自 2015 年度才开始披露。

2014 年：

单位：亿元

项目	蓝色光标	华谊嘉信	腾信股份	华扬联众
营业收入	59.79	15.6	8.39	30.23
营业收入增幅	66.82%	-11.13%	21.16%	33.72%
第四季收入	-	-	-	11.31
第四季收入占比	-	-	-	37.42%
应收账款	22.24	7.2	3.64	11.34
应收账款增幅	63.29%	13.74%	36.33%	14.59%
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37.20%	46.15%	43.38%	37.51%
应收账款占第四季收入比重	-	-	-	100.25%

注：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中行业可比公司的第四季度收入自 2015 年度才开始披露。

2. 毛利率水平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 间	蓝色光标	华谊嘉信	腾信股份	平均值	公司
2016 年度	21.66%	14.54%	1.42%	13.92%	11.94%
2015 年度	24.89%	9.15%	16.90%	16.98%	12.30%
2014 年度	27.22%	6.53%	17.75%	17.17%	16.11%

注：华谊嘉信 2014 年的毛利率采用其 2015 年收购 100%股权的专注于互联网广告服务的标的公司浩耶上海的毛利率，2015 年和 2016 年毛利率采用年报中数字营销业务的毛利率数据。腾信股份 2016 年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由于丢失了伊利这一主要客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呈现下降趋势。2016 年华谊嘉信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浩耶上海管理效率提升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水平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单位：万元

期 间	蓝色光标	华谊嘉信	腾信股份	华扬联众
2016 年度	-9,011.12	3,106.50	-551.52	-17,527.57
2015 年度	48,907.46	21,540.31	-13,883.67	-23,780.88
2014 年度	20,535.96	11,229.59	-3,139.29	10,257.14

发行人和腾信股份自公司设立以来即从事互联网广告服务；蓝色光标主要通过并购其他互联网广告服务企业并与自身传统的品牌管理业务进行整合，形成现有的数字广告服务业务；华谊嘉信通过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浩耶上海 100%股权进军互联网广告服务领域，2015 年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占比大幅提高。

通过比较可知，发行人和腾信股份基本专注于互联网广告服务领域，该类业务均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且随着该类业务规模的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同步增长，体现为年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腾信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8.39 亿元、14.52 亿元和 13.49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3 亿元、51.81 亿元和 66.39 亿元，发行人的规模远大于腾信股份的规模，因此，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净额水平为负，且绝对值

较高；华谊嘉信 2015 年收购浩耶上海 100%股权，进军互联网广告服务领域，2016 年度浩耶上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水平较 2015 年显著下降，符合该业务类型的行业特点；蓝色光标主要提供品牌管理服务，上市后进行了一系列的并购和重组，业务包含范围较广，互联网广告仅为其品牌管理服务的一个环节，蓝色光标 2016 年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为 101.07 亿元，较 2015 年该项服务收入 59.32 亿元增长 70.38%，2016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快，也符合该类业务的行业特点。

综上，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率超过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收入增长较快、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项目执行周期和客户结算周期所致，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财务风险已充分、准确揭示；上述情形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上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本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问题，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特点、获得客户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营业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原因；

（2） 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信用政策制定的机制，以及发行人对客户进行评估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3） 核查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内容与特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付款周期和流程；

（4）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投放的项目执行周期情况，了解执行周期在 1 个月以及 1-3 个月的项目在全部执行项目中的比重情况；

（5） 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此前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的统计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

（6） 核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当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稳定性、与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点是否能够匹配；

（7） 核查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当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

长稳定性；

（8） 查阅部分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对应的银行进账单据，与发行人的记账凭证进行比对。

2.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1） 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率超过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点、项目执行周期和客户结算周期等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2） 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财务风险已充分、准确揭示。上述情形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综上，上述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部分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基于使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表达、便于投资人理解的考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语言表述上有所修改，改为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和买断式代理销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晁毅军

陈　漾

2017 年 6 月 19 日

关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 号



漢坤津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 8610-85255500

传真（Fax）: 8610-85255511/22

目录

释 义 5
引 言 8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8
(二)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正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0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4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汉坤（证）字[2012]第 B11171-R 号

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华扬联众广告	指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公司
华扬联众有限	指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上海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扬联众广州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华扬联众深圳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华扬创想	指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捷报指向	指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旗帜创想	指	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旗帜传媒	指	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联众	指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博大网联	指	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派择网络	指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华扬盛鼎	指	福建华扬盛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盛鼎文化	指	福建省盛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华扬阿佩	指	成都华扬阿佩互动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阿佩克思	指	成都阿佩克思广告有限公司
重庆华扬年度	指	重庆华扬年度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重庆年度广告	指	重庆年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同钧网络	指	广州同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新年广告	指	广州新年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口碑互联	指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用宏信息	指	上海用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晶赞广告	指	晶赞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中选广告	指	中选（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东阳美好年代	指	东阳美好年代数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音悦畅想	指	音悦畅想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宽客网络	指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奔跑世纪	指	北京奔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企管	指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海创新	指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纪凯旋	指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搜狐互联	指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百度网讯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金卓恒邦	指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千橡网景	指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现行章程	指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审议修改的现行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著作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国浩审字[2012]204A3383 号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申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国浩核字[2012]204A1582 号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至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至 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国浩审字[2012]204A3384 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地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台湾地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2004 年在北京成立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创业投资与私募融资、证券与资本市场、兼并及收购、外商投资、企业重组改制、基金设立、金融、反垄断、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和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劳动法等领域的法律服务。

由于本所专业律师团队的工作，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11 年被权威法律杂志《亚洲法律事务》杂志评为中国地区“年度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及“亚洲杰出私募股权事务所”之一，获得“年度最佳科技、媒体和电信项目”大奖；并在 2009-2011 连续三个年度被该杂志评为“中国发展最迅速的十家律师事务所”之一。 此外，2011 年度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被《中国法律商务》杂志评为“年度最具创新性律所”，被《商法》杂志评选为纽约及纳斯达克中国境外上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并位列“十优境内并购中国律师事务所（最高累计项目金额排名）”之一。

本所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晁毅军律师、陈漾律师，其主要履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晁毅军律师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晁毅军律师拥有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理学学士学位，美国康奈尔法学院（Cornell Law School）法学硕士学位；自 1996 年起开始从事法律服务工作，于 2001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并拥有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晁毅军律师执业十余年来，在私募融资、证券市场、股权基金、公司治理、企业并购等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经验。曾代表多家跨国或本土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中国企业，包括凯鹏华盈基金、红杉基金、富达基金、联想投资基金、中国环境基金、北极光基金等。此外，晁律师曾代表多家中国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和纽约证券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晁律师连续两年被法律界权威评级机构钱伯斯亚洲评为 “私人股权领域杰出律师”，并于 2011 年获得《中国法律商务》杂志“私募股权——杰出交易律师提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06 室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010）85255500

传真：（010）85255511/22

陈漾律师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漾律师拥有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自 2002 年起开始从事法律服务工作，于 2005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在私募融资、公司治理、证券市场、企业并购及改制等领域拥有丰富的法律实务

经验，先后为多家企业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配股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参与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06 室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010）85255500

传真：（010）85255511/22

（二）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两名主办律师和四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1、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

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经办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3、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4、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经办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

5、内部复核

本所证券业务复核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复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6、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00 小时。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主要包括：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担任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以及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01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了会议，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代表股东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均已获得合法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各项决议均获得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情形。

（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067667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由其前身华扬联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华扬联众有限 2008 年 10 月 31 日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华扬联众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4A11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根

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苏同，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有关股份发行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

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显示，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现行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苏同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但均已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全结清，目前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自前述资金往来结清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国富浩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国富浩华就发行人 2009-2012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6,706,487.90 元、41,332,746.29 元、53,878,284.24 元，累计为 121,917,518.43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3,124,937.69 元、1,034,094,432.25 元、1,087,430,686.11 元，累计为 2,774,650,056.05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01,826,985.2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净值为 597,833.22 元，占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未享受税收优惠；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精准营销系统升级项目及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

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八）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 华扬联众有限股东会决议

华扬联众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 发起人协议及章程

2011 年 8 月 31 日，华扬联众有限的全部十二名发起人苏同、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包锦堂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华扬联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由华扬联众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而成，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人的全部十二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3） 验资

2011 年 9 月 1 日，国富浩华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4A118 号），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原华扬联众有限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6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 100%表决权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用审计机构及上市辅导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票发行、上市等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5） 工商注册登记

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0676672）。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共有十二名发起人，均拥有中国境内住所，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资格要求；

（2）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达到法律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

（3） 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如前所述，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名称，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住所。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由其前身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通过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6,992,637.55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 6000 万股，不高于净资产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十二名发起人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

（1） 各方将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由华扬联众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折合而成，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苏同	23,502,611	39.1710%
姜香蕊	14,101,566	23.5026%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01,044	15.6684%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33,680	5.2228%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43,002	2.2383%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8,341	3.7306%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1,199,996	2.0000%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99,996	2.0000%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199,996	2.0000%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99,996	2.0000%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9,996	2.0000%
包锦堂	279,776	0.4663%
总计：	**60,000,000**	**100.0%**

经审慎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发起人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1、 2011 年 8 月 15 日，国富浩华出具了《关于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 2009-2011 年 1-6 月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国浩专审字[2011]204A156 号），确认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46,992,637.55 元。

2、 2011 年 8 月 16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1]第 190 号），确认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资产的持续使用前提下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8,206,802.27 元。

3、 2011 年 9 月 1 日，国富浩华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4A118 号），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原华扬联众有限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6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100%表决权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并形成了有关决议：

1、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0、《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用审计机构及上市辅导机构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票发行、上市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业务合同及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

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面谈以及有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经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查验，并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经内部决策程序通过的相关财务制度，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如前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场所、机构和能力，

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没有受到发行人股东的不当干涉或控制，也没有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十二名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同

苏同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23,502,611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9.1710%。

苏同先生为中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姜香蕊

姜香蕊女士持有发行人股份 14,101,566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3.5026%。

姜香蕊女士为中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华扬企管是一家在中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9,401,044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5.6684%。

上海华扬企管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213713），住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88 弄 8 号 5 幢 338 室，法定代表人为苏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贰拾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上海华扬企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华扬企管 100%的股权为苏同所持有。

经审慎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华扬企管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是一家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3,133,68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2228%。

东方富海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目前持有芜湖市工商局镜湖区分局签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02000004502），主要经营场所位于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东方富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3824%
深圳市亨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9559%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9559%
天津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9559%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5736%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9780%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9780%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9780%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2.561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3824%
湖南睿信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7868%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3,000.00	1.7868%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1.6081%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1912%
彭浩	10,000.00	5.9559%
冯章茂	7,000.00	4.1691%
李咸刚	5,000.00	2.9780%
寿稚岗	5,000.00	2.9780%
方明东	4,000.00	2.3824%

赵海奇	4,000.00	2.3824%
程小兵	2,500.00	1.4890%
吴朝成	2,000.00	1.1912%
陈军云	2,000.00	1.1912%
杨三军	2,000.00	1.1912%
章子麟	2,000.00	1.1912%
章子玺	2,000.00	1.1912%
鲍嘉龙	2,000.00	1.1912%
胡志滨	2,000.00	1.1912%
杨宇鹏	2,000.00	1.1912%
古少明	2,000.00	1.1912%
柴树风	2,000.00	1.1912%
程瑞生	2,000.00	1.1912%
邓诗维	2,000.00	1.1912%
陈少忠	2,000.00	1.1912%
黄勇	2,000.00	1.1912%
王政翔	2,000.00	1.1912%
王强	2,000.00	1.1912%
勇晓京	5,000.00	2.9780%
陈君莲	3,000.00	1.7868%
陈明静	2,200.00	1.3103%
尚巍巍	2,200.00	1.3103%
郭雪燕	2,000.00	1.1912%
楼今女	2,000.00	1.1912%
胡丽娟	2,000.00	1.1912%
张明	2,000.00	1.1912%
袁丽	2,000.00	1.1912%
林桂香	2,000.00	1.1912%
合计	**167,900.00**	**100.00%**

其中，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经审慎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方富海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5）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是一家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1,343,002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2383%。

东方富海二号设立于2010年12月30日，目前持有芜湖市工商局镜湖区分局签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2000004535），主要经营场所位于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东方富海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2739%
宜兴市新芳铜厂有限公司	6,000.00	7.6433%
上海榕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	6.1146%
武汉市恒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3.8217%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8217%
江苏海达电缆有限公司	2,100.00	2.6752%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5478%
浙江兴合集团公司	2,000.00	2.5478%
梁宝川	2,000.00	2.5478%
胡宏	3,000.00	3.8217%
詹忆源	3,000.00	3.8217%
柳青	3,000.00	3.8217%
崔其峰	2,500.00	3.1847%
张培贵	2,400.00	3.0573%
姜言礼	2,300.00	2.9299%
陈志坚	2,300.00	2.9299%
徐祥荣	2,300.00	2.9299%
孙国兴	2,200.00	2.8025%
徐泉根	2,100.00	2.6752%
高思诗	2,000.00	2.5478%
金建华	2,000.00	2.5478%
严明硕	2,000.00	2.5478%

何宜祥	2,000.00	2.5478%
史建生	2,000.00	2.5478%
陈起	2,000.00	2.5478%
马海明	1,500.00	1.9108%
钱玉兰	3,000.00	3.8217%
王余美	2,000.00	2.5478%
赵彩华	2,000.00	2.5478%
殷菊芳	2,000.00	2.5478%
陶丽妹	2,000.00	2.5478%
王一英	2,000.00	2.5478%
陈静	1,000.00	1.2739%
合计	**78,500.00**	**100.00%**

其中，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经审慎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方富海二号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6）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创新是一家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2,238,341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7306%。

南海创新设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签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2000066497），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B02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南海创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宝玉	100.00	0.22%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15%
黄荔	3,000.00	6.46%
王肖芬	1,000.00	2.15%
郑伟鹤	3,000.00	6.46%
朱佳	3,250.00	7.00%

罗培楠	1,000.00	2.15%
王秀珍	5,000.00	10.76%
毛静雯	1,000.00	2.15%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6.46%
李浩	1,000.00	2.15%
深圳财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46%
吴小龙	1,000.00	2.15%
陈明霞	1,200.00	2.58%
陈毓慧	3,200.00	6.89%
深圳市鹏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31%
李嘉	1,000.00	2.15%
姚伟权	1,000.00	2.15%
张永力	1,000.00	2.15%
俞立盟	1,000.00	2.15%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4.31%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31%
刘桂英	1,000.00	2.15%
周文琪	1,000.00	2.15%
鲍杰军	1,000.00	2.15%
曾鸿斌	1,200.00	2.58%
杜松	1,500.00	3.23%
合计	**46,450.00**	**100.00%**

其中，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伟鹤、黄荔和丁宝玉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经审慎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海创新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7）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凯旋是一家在中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199,996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000%。

世纪凯旋设立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448765），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科技大厦三层东，法定代表人为马化腾，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

务，包括网上商务、短信息服务、体育娱乐、金融财经、域名服务、网页制作、行业信息），不含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具体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2-20030333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3 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根据世纪凯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世纪凯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化腾	597.1427	54.2857%
张志东	251.4281	22.8571%
许晨晔	125.7146	11.4286%
陈一丹	125.7146	11.4286%
合计	**1,100.00**	**100.00%**

经审慎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世纪凯旋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8）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搜狐互联是一家在中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199,996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000%。

搜狐互联设立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5879629），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9 号楼搜狐网络大厦 10 层 01-02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张朝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教育以外的内容，含利用www.sohu.com(www.chinaren.com;www.focus.com.cn;www.focus.cn);www.17173.com;www.goodfeel.cn(www.goodfeel.com.cn);www.37wanwan.com;www.go2map.com(www.go2map.com.cn)网站发布网络广告）；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美术娱乐产品、游戏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画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无”。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31 日至 2033 年 7 月 30 日。

根据搜狐互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搜狐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搜狐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25.00%
北京世纪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审慎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搜狐互联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9）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网讯是一家在中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199,996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000%。

百度网讯设立于 2001 年 6 月 5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2734659），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2 层，法定代表人为梁志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因特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美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画）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利用 www.baidu.com 、 www.hao123.com(www.hao222.net 、 www.hao222.com) 、 www.youa.com(www.youa.com.cn、www.youa.cn)网站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根据百度网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百度网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彦宏	9,950.00	99.50%
王湛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审慎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百度网讯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0）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卓恒邦是一家在中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199,996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000%。

金卓恒邦设立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6451285），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1805-18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运利，注册资本及实

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广告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

根据金卓恒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金卓恒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运利	2,500.00	50.00%
王巍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审慎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卓恒邦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1）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千橡网景是一家在中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199,996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000%。

千橡网景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11442239），住所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11 号北楼 B10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静，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利用 www.xiaonei.com www.kaixin.com www.renren.com www.qingting.com www.jingwei.com www.chewen.com www.rrgbbs.com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测绘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千橡网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千橡网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千橡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

经审慎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千橡网景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2） 包锦堂

包锦堂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279,776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4663%。

包锦堂先生为中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十二名发起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是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华扬联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根据国富浩华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4A118 号），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资产、权益折价入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

发行人是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华扬联众有限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华扬联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但需办理各项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目前，部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就剩余正在进行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尚在进行中的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同直接持有发行人 39.1710%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且，苏同通过上海华扬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5.6684%的股份，总共持有发行人 54.8394%的股份，此外，姜香蕊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3.5026%的股份，姜香蕊为苏同的母亲，并与苏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其自 2000 年 3 月至该协议签署时，在发行人及其前身

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中均按苏同的意见行使权利，一直以来均与苏同保持一致行动，并承诺在该协议签署后，将继续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按苏同的意见行使权利，与苏同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姜香蕊为苏同的一致行动人，综上，苏同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78.342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1、 自 2000 年苏同、姜香蕊从华扬联众广告当时的股东曹晓岗、郭嘉庆处分别受让 50%的股权时起，至 2011 年 2 月姜香蕊向上海华扬企管转让华扬联众有限 20%的股权时止，苏同、姜香蕊分别持有华扬联众广告或华扬联众有限 50%的股权，姜香蕊作为苏同的一致行动人，在历次股东会表决中均与苏同保持一致，苏同合计可控制华扬联众广告或华扬联众有限 100%的表决权。

2、 2011 年 2 月，姜香蕊向上海华扬企管转让华扬联众有限 20%的股权后，苏同直接持有和通过上海华扬企管间接持有华扬联众有限合计 70%的股权，姜香蕊持有华扬联众有限 30%的股权，因姜香蕊为苏同的一致行动人，苏同合计仍控制华扬联众有限 100%的表决权。

3、 2011 年 5 月，华扬联众有限进行第一次增资后，苏同直接持有和通过上海华扬企管间接持有华扬联众有限合计 62.0763%的股权，姜香蕊持有华扬联众有限 26.6041%的股权，因姜香蕊为苏同的一致行动人，苏同合计控制华扬联众有限 88.6804%的表决权。

4、 2011 年 6 月，华扬联众有限进行第二次增资后，苏同直接持有和通过上海华扬企管间接持有华扬联众有限合计 54.8394%的股权，姜香蕊持有华扬联众有限 23.5026%的股权，因姜香蕊为苏同的一致行动人，苏同合计控制华扬联众有限 78.3420%的表决权。

5、 2011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苏同直接持有和通过上海华扬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54.8394%的股权，姜香蕊持有发行人 23.5026%的股权，苏同仍合计控制发行人 78.3420%的表决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同，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其演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苏同	23,502,611	39.1710%
姜香蕊	14,101,566	23.5026%
上海华扬企管	9,401,044	15.6684%
东方富海	3,133,680	5.2228%
东方富海二号	1,343,002	2.2383%
南海创新	2,238,341	3.7306%
世纪凯旋	1,199,996	2.0000%
搜狐互联	1,199,996	2.0000%
百度网讯	1,199,996	2.0000%
金卓恒邦	1,199,996	2.0000%
千橡网景	1,199,996	2.0000%
包锦堂	279,776	0.4663%
合计：	**60,000,000**	**1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自其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华扬联众广告时期**

（1） 1994 年 6 月成立

华扬联众广告系由曹晓岗、郭嘉庆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150 万元，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晓岗	75	50%
郭嘉庆	75	50%
合计：	**150**	**100%**

1994 年 6 月 27 日，北京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1994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扬联众广告核发了 020676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0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3 月 1 日，华扬联众广告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曹晓岗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苏同，同意郭嘉庆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姜香蕊。

同日，曹晓岗与苏同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曹晓岗将其持有的华扬联众广告 50%的出资转让给苏同；郭嘉庆与姜香蕊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郭嘉庆将其持有的华扬联众广告 50%的出资转让给姜香蕊。

2000 年 5 月 18 日，华扬联众广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扬联众广告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同	75	50%
姜香蕊	75	50%
合计：	**150**	**100%**

2、 **华扬联众有限时期**

（1） 2008 年 10 月，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0 月 8 日，华扬联众广告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华扬联众广告的公司名称由“北京华扬联众广告公司”变更为“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经济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评估净资产值为 890.70 万元，改制后华扬联众有限注册资本为 890 万元，其中股东苏同净资产出资 445 万元、股东姜香蕊净资产出资 445 万元，其余 0.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华扬联众广告职工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华扬联众广告的经济性质，同意公司名称变更，同意评估净资产值为 890.70 万元，改制后华扬联众有限注册资本为 890 万元，其中股东苏同净资产出资 445 万元、股东姜香蕊净资产出资 445 万元，其余 0.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决议中同意的评估净资产值的依据为北京同力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同力和评报字[2008]第 02-001 号），据该评估报告书，华扬联众广告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890.7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8 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08）第 147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止，华扬联众广告改制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90 万元已到位，其中股东苏同以净资产出资 445 万元，股东姜香蕊以净资产出资 445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1 日，华扬联众有限就上述改制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0676672），载明华扬联众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89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9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同	445	50%
姜香蕊	445	50%
合计：	**890**	**100%**

（2） 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0 日，华扬联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姜香蕊将其所持的华扬联众有限 178 万元股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上海华扬企管，苏同放弃对姜香蕊所转让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就本次股权转让，姜香蕊与上海华扬企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2 月 16 日，华扬联众有限就上述转股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067667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同	445	50%
姜香蕊	267	3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	20%
合计：	**890**	**100%**

（3） 2011 年 5 月增资至 1,003.604 万元

2011 年 5 月 5 日，华扬联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世纪凯旋、百度网讯、金卓恒邦、搜狐互联和千橡网景，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6040 万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上五方新股东各货币出资 22.7208 万元，同意华扬联众有限与新股东签署与增资相关的协议文件，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华扬联众有限的章程。

2011 年 5 月 11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第 3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止，华扬联众有限已收到世纪凯旋、百度网讯、金卓恒邦、搜狐互联和千橡网景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13.6040 万元，变更后华扬联众有限实收资本为 1,003.604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增资形成资本溢价 73,863,9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5 月 31 日，华扬联众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0676672），载明华扬联众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3.604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3.60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同	445.00	44.3402%
姜香蕊	267.00	26.6041%
上海华扬企管	178.00	17.7361%
世纪凯旋	22.7208	2.2639%

百度网讯	22.7208	2.2639%
金卓恒邦	22.7208	2.2639%
搜狐互联	22.7208	2.2639%
千橡网景	22.7208	2.2639%
合计：	**1,003.604**	**100%**

（4） 2011 年 6 月增资至 1,136.044 万元

2011 年 6 月 9 日，华扬联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南海创新和包锦堂，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4400 万元，其中，东方富海货币出资 59.3333 万元，东方富海二号货币出资 25.4285 万元，南海创新货币出资 42.3809 万元，包锦堂货币出资 5.2973 万元，同意华扬联众有限与新股东签署与增资相关的协议文件，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华扬联众有限的章程。

2011 年 6 月 9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第 5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止，华扬联众有限已收到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南海创新和包锦堂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32.4400 万元，变更后华扬联众有限实收资本为 1,136.044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增资形成资本溢价 117,825,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24 日，华扬联众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0676672），载明华扬联众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136.044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36.04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同	445.00	39.1710%
姜香蕊	267.00	23.5026%
上海华扬企管	178.00	15.6684%
世纪凯旋	22.7208	2.0000%
百度网讯	22.7208	2.0000%
金卓恒邦	22.7208	2.0000%
搜狐互联	22.7208	2.0000%
千橡网景	22.7208	2.0000%
东方富海	59.3333	5.2228%
东方富海二号	25.4285	2.2383%
南海创新	42.3809	3.7306%
包锦堂	5.2973	0.4663%
合计：	**1,136.044**	**100%**

（三） 股份质押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的各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 2011 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华扬联众广告、华扬联众有限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 11010800067667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

发行人拥有三家分公司，分别位于上海、广州和深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华扬联众上海系于 2004 年 6 月 9 日设立。根据华扬联众上海目前持有的由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8000340455 的《营业执照》，华扬联众上海的营业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环城路 200 号 813 室，负责人姓名为陈嵘，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华扬联众广州系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设立。根据华扬联众广州目前持有的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0106000512200 的《营业执照》，华扬联众广州的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一广晟大厦电梯层 1801（自然层 1601）房，负责人姓名为苏同，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华扬联众深圳系于 2011 年 3 月 3 日设立。根据华扬联众深圳目前持有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229808 的《营业执照》，华扬联众深圳的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岸大厦西座 2711，负责人姓名为苏同，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广告业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审慎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章程及审慎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同。目前，苏同直接持有发行人 39.171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5.668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4.839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持有发行人的股东上海华扬企管 100%的股权，上海华扬企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苏同持有音悦畅想 28.0978%的股权。音悦畅想系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设立，2010 年 8 月华扬联众有限通过增资和股权收购取得音悦畅想 20%的股权。2011 年 4 月，华扬联众有限将其持有的音悦畅想 20%的股权转让予苏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2012 年 2 月和 3 月，苏同和梁军先后向音悦畅想增资，

音悦畅想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8.02162 万元，两次增资后苏同持有音悦畅想 28.0978%的股权。根据音悦畅想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050125029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音悦畅想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3 号楼 10 层 05-1105，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张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38.02162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5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工艺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苏同还持有北京宽客网络 28.0978%的股权。北京宽客网络系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设立，2012 年 8 月苏同通过股权收购取得北京宽客网络 28.0978%的股权。根据北京宽客网络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080090108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宽客网络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西街 10 号院 2 号楼 14 门 1412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张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出资 5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利用 www.yinyuetai.com（www.bbsee.com）网站发布网络广告”。

3、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姜香蕊、上海华扬企管、东方富海。姜香蕊现持有发行人 14,101,5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5026%；上海华扬企管现持有发行人 9,401,04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6684%；东方富海现持有发行人 3,133,6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228%，同时，东方富海的关联企业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发行人 1,343,00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383%。上述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苏同持有上海华扬企管 100%股权；发行人董事长苏同担任上海华扬企管的执行董事。

4、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该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北京华扬创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北京华扬创想系于 2006 年 9 月 8 日设立，2010 年 10 月 21 日华扬联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北京华扬创想 100%的股权，将其变更为华扬联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根据北京华扬创想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080098975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华扬创想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 E 栋 3 层，法定代表人

姓名为苏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北京华扬创想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北京华扬创想上海分公司系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设立。根据北京华扬创想上海分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310114002034183”的《营业执照》，北京华扬创想上海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38 号 7 幢 1362 室，负责人姓名为陈嵘，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2） 北京捷报指向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北京捷报指向系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设立，2010 年 9 月 20 日华扬联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北京捷报指向 100%的股权，将其变更为华扬联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根据北京捷报指向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010101987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捷报指向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 E 座 15 层，法定代表人姓名为苏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北京捷报指向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北京旗帜创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北京旗帜创想系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设立，2010 年 9 月 27 日华扬联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北京旗帜创想 100%的股权，将其变更为华扬联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根据北京旗帜创想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01009933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旗帜创想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贡院西街 6 号及甲 6 号 E 座 1502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苏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器设备、通讯器材”。北京旗帜创想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上海华扬联众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海华扬联众系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根据上海华扬联众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3101140023333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华扬联众的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88 弄 8 号 7 幢 268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苏同，注

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上海华扬联众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华扬联众拥有三家分公司，分别位于广州、西安和长沙。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海华扬联众广州分公司系于 2012 年 4 月 6 日设立。根据上海华扬联众广州分公司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分）440106000587495”的《营业执照》，上海华扬联众广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一 1309（广晟大厦电梯层 1509）房，负责人姓名为王培兴，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海华扬联众西安分公司系于 2012 年 1 月 6 日设立。根据上海华扬联众西安分公司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610131200012759”的《营业执照》，上海华扬联众西安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0 号南洋国际 13 层，负责人姓名为唐珩，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海华扬联众长沙分公司系于 2012 年 1 月 4 日设立。根据上海华扬联众长沙分公司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430192000046616”的《营业执照》，上海华扬联众长沙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长沙市开福区万家丽北路二段 211 号第 12 幢 2 层 205 房，负责人姓名为黄卓，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5） 北京博大网联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北京博大网联系于 2008 年 7 月 3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2 日华扬联众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收购北京博大网联 100%的股权，将其变更为华扬联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根据北京博大网联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08011159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博大网联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 E 座三层，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季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北京博大网联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重庆华扬年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重庆华扬年度系于 2011 年 9 月 5 日由发行人和重庆年度广告以 51:49 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设立后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重庆年度广告持有其 49%的股权；根据重庆华扬年度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5001040000365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华扬年度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金桥路 8 号（建桥工业园服务中心大楼 4-5），法定代表人姓名为苏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数字媒体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网络技术开发、服务；研究、开发多媒体数字技术；计算机技术服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2012 年 8 月，发行人与重庆年度广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重庆华扬年度 49%的股权，拟将其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目前，上述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待办理。

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重庆华扬年度郑州分公司系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设立。根据重庆华扬年度郑州分公司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410199000031625”的《营业执照》，重庆华扬年度郑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郑州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11 号楼 4 层 406 号，负责人姓名为冯秋红，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数字媒体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网络技术开发、服务；研究、开发多媒体数字技术；计算机技术服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7） 北京派择网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北京派择网络系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设立，华扬联众有限分别于 2009 年 3 月、2010 年 8 月、2011 年 4 月和 2012 年 3 月收购北京派择网络 20%、20.823%、17.4738%和 11.7032%的股权，将其变更为华扬联众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北京派择网络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080100090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派择网络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004，法定代表人姓名为苏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北京派择网络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股权；宁晶持有其 3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北京派择网络上海分公司系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设立。根据北京派择网络上海分公司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310114002400945”的《营业执照》，北京派择网络上海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88 弄 8 号 7 幢 355 室，负责人姓名为杨芳，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8） 福建华扬盛鼎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福建华扬盛鼎系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由发行人和福建盛鼎文化以 51:49 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福建华扬盛鼎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3501001002698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华扬盛鼎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市软件园 E 区 8 号楼 410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苏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数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对贸易行业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福建华扬盛鼎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福建盛鼎文化持有其 49%的股权。

（9） 成都华扬阿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成都华扬阿佩系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由成都阿佩克思和华扬联众有限以同等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各持有成都华扬阿佩 50%的股权；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成都华扬阿佩 1%的股权后，将其变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根据成都华扬阿佩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5101000000627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华扬阿佩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西安中路 55-91 号赛狮综合楼 7 楼，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樊剑修，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网络营销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的印刷品广告除外）；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成都华扬阿佩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成都阿佩克思持有其 49%的股权。

（10） 广州同钧网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广州同钧网络系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由发行人和广州新年广告以 50:50 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广州同钧网络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4401040002963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同钧网络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22 号 3601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李小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 发行人持有广州同钧网络 50%的股权。

（11） 旗帜传媒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旗帜传媒系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由北京旗帜创想

出资设立。根据旗帜传媒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310114002078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旗帜传媒的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88 弄 8 号 6 幢 118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苏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7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除专业代理），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旗帜传媒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旗帜创想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旗帜创想持有其100%的股权。

5、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北京口碑互联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北京口碑互联系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0 日华扬联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收购北京口碑互联 35%的股权，将其变更为华扬联众有限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根据北京口碑互联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1101160098082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口碑互联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 23 号 348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阮毅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服务、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北京口碑互联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5%的股权，上海口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

（2） 上海用宏信息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海用宏信息系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设立，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1 月，发行人分别以增资和股权收购的方式总共取得上海用宏信息 30%的股权，将其变更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根据上海用宏信息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310104000407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用宏信息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406-407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袁国玮，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8.83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上海用宏信息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0%的股权，袁国玮持有其70%的股权。

（3） 上海晶赞广告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海晶赞广告系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设立，2011 年 6 月，华扬联众有限向上海晶赞广告增资并取得其 30%的股权，将其变更为华扬联众有限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根据上海晶赞广告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3101080004917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晶赞广告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灵石路 695 号 14 幢 5 层 512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王文播，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15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会展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向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研究、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软件开发，计算机集成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海晶赞广告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0%的股权，王文播持有其 17.50%的股权，李佩贞持有其 26.95%，徐岚持有其 23.45%的股权，傅迪明持有其 2.10%的股权。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六名，分别为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一名。

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在该单位的职务
苏同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华扬企管	执行董事
		上海用宏信息	执行董事
		上海晶赞广告	董事
		音悦畅想	董事
黄国强	董事	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睿朗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酒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Chen Xiaobing（陈小兵）	董事	青云创业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Yu Liangjian（庾良建）	董事（独立董事）	北京互帮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锐思睿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左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信海方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Research Re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Counect Holding Co., Ltd.	董事会主席
郭海兰	董事（独立董事）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 东阳美好年代

根据东阳美好年代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陈述，东阳美好年代系于 2010 年 1 月 4 日成立，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3-045-A，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东阳美好年代为发行人的原参股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40%的股权。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东阳美好年代的全部出资额 200 万元（占东阳美好年代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丽传媒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

收购兼并”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东阳美好年代的股权，不再与东阳美好年代存在关联关系。

（2） 上海中选广告

根据上海中选广告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陈述，上海中选广告系由华扬联众有限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与孙桂娟和孙学以 42:42:16 的比例设立，在其注销之前，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星村公路 700 号 4 幢 201-8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孙桂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摄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上海中选广告为发行人的原参股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42%的股权。2012 年 3 月 15 日，上海中选广告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上海中选广告。2012 年 5 月 4 日，由全体股东确认了清算组制作的《中选（上海）广告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2012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出具了编号为“300000032012050400018”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述注销登记之后，上海中选广告解散并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3） 北京奔跑世纪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董事黄国强曾经担任北京奔跑世纪的董事，2012 年 8 月北京奔跑世纪股东会已决议免去黄国强的董事职务。黄国强不再担任北京奔跑世纪董事职务后，北京奔跑世纪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业务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性交易列表如下：

关联方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或成本）的比例（%）
北京口碑互联	2011	接受劳务	24,466,773.15	2.74
		提供劳务	2,202,400.00	0.20
	2012.1-6	接受劳务	10,663,787.81	1.85
北京派择网络	2009	接受劳务	274,000.00	0.05
	2010	接受劳务	7,398,146.37	0.83
	2011	接受劳务	1,076,700.00	0.12
东阳美好年代	2010	接受劳务	1,920,000.00	0.22

	2011	接受劳务	1,100,000.00	0.12
上海晶赞广告	2011	提供劳务	36,185,038.12	3.33
	2012.1-6	提供劳务	27,296,065.75	3.97
北京奔跑世纪	2011	提供劳务	2,100,000.00	0.19
	2012.1-6	提供劳务	200,000.00	0.03

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 与北京口碑互联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广告发布合同

发行人及其前身华扬联众有限与北京口碑互联达成了一系列的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北京口碑互联委托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为其在一定期限内发布网络广告。

②网络服务合同

发行人、其前身华扬联众有限及华扬联众上海分别与北京口碑互联达成了一系列的网络服务合同，约定由北京口碑互联为发行人、华扬联众有限及华扬联众上海的客户提供网络营销口碑宣传服务。

（2） 与北京派择网络之间的关联交易

华扬联众有限与北京派择网络达成了一系列的网络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派择网络为华扬联众有限之客户发布网络广告。

（3） 与上海晶赞广告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北京旗帜创想与上海晶赞之间的关联交易

北京旗帜创想与上海晶赞广告签订了《DART 广告商服务协议》，约定由北京旗帜创想向上海晶赞广告提供 DART 广告商服务。

②北京博大网联与上海晶赞广告之间的关联交易

北京博大网联与上海晶赞广告签订了《Google（谷歌）关键词广告网络推广服务标准合同》，约定由北京博大网联为上海晶赞广告提供谷歌广告/AdMob 购买服务及账户优化服务。

（4） 与东阳美好年代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旗帜传媒曾与东阳美好年代达成合同委托东阳美好年代拍摄、制作两部网络剧，并获得两部网络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5） 与北京奔跑世纪之间的关联交易

华扬联众有限与北京奔跑世纪达成了一系列的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北京奔跑世纪委托华扬联众有限为北京奔跑世纪在网络发布广告。

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各方均依照一般的商业原则签订了书面协议，交易价格均系参考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

2、 关联收购

（1） 受让北京华扬创想 100%的股权

2010 年 10 月 21 日，苏同和王海龙分别与华扬联众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同将其在北京华扬创想 99 万元的出资、王海龙将其在北京华扬创想 1 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予华扬联众有限。前述转让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持有北京华扬创想 100%的股权。

（2） 受让北京捷报指向 100%的股权

2010 年 9 月 20 日，苏同和郭建军分别与华扬联众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同将其在北京捷报指向 99 万元的出资、郭建军将其在北京捷报指向 1 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予华扬联众有限。前述转让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持有北京捷报指向 100%的股权。

（3） 受让北京旗帜创想 100%的股权

2010 年 9 月 27 日，苏同与华扬联众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同将其在北京旗帜创想 50 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予华扬联众有限。前述转让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持有北京旗帜创想 100%的股权。

（4） 转让音悦畅想 20%的股权

苏同与华扬联众有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华扬联众有限将其在音悦畅想 22.22224 万元的出资全部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正式转让予苏同。前述转让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不再持有音悦畅想的股权。

3、 关联担保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以下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2012 陶授 003 号），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同日，苏同向招商银行出具了编号为 2012 陶授 003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并与发行人和招商银行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前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补充协议》，苏同为发行人和北京华扬创想在《授信协议》及前述《补充协议》项下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时点	关联方	资金往来性质	账面余额（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苏同	其他应收款	2,114,051.0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华扬阿佩互动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中选（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8,883.67
	苏同	其他应收款	1,510,776.46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80,930.00
	中选（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71,054.96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2,048.00
	上海用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5,479.28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海用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3,802.28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银行电子回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用宏信息已偿还《审计报告》列示的全部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完全结清。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2 年 8 月 15 日和 201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于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即发行人）于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期间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及关联收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并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担保并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公司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期间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无异议并予以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及关联收购，定价依据参考了实际成本或发行人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同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经本所审慎查验，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亦已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完全结清，且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作出了严格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表决制度和公允决策程序，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回避表决制度

（1） 董事会审批权限：发行人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委托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委托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发行人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表决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 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1）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对发行人拟与关联方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人民币或高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五） 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苏同持有 100%股权的上海华扬企管，该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其实质为苏同的持股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该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

此外，苏同还持有音悦畅想 28.0978%的股权，该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设立，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38.02162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5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工艺品”。

另外，苏同还持有北京宽客网络 28.0978%的股权，该企业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设立，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出资 5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利用 www.yinyuetai.com（www.bbsee.com）网站发布网络广告”。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已出具《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协助、促使、代表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 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4、 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为本人慎重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以及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根据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 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阅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无形资产

1、 商标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列。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类型	编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154879号	2009SR027880	旗帜创想搜索引擎营销优化管理软件[简称：VoomWord]V1.0	北京旗帜创想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2月10日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339157号	2011SR075483	中国移动咪咕音乐汇 android 客户端软件[简称：咪咕音乐汇]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6月24日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339200号	2011SR075526	中国移动咪咕音乐汇 iphone 客户端软件[简称：咪咕音乐汇]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6月24日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各类台式计算机、服务器和笔记本电脑以及相关的办公设备等。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及正常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

（三）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的重大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的重大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1	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贡院西街 6 号及甲 6 号贡院六号 E 座第十五层整层	1061.94	每月每平方米 130.99 元	京房权证市东其字第 10101 号
2	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贡院西街 6 号及甲 6 号贡院六号 E 座第三层整层	726.06	每月每平方米 115.38 元	京房权证市东其字第 10101 号
3	星通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818 号 8 楼 04-09	475.55	每日每平方米 4.80 元，月租金 69,430 元	沪房地静字（2008）第 003643 号，沪房地静字（2008）第 003645 号，沪房地静字（2008）第 003646 号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4	郭建良	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南京西路818号17楼	1315.36	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每日每平米5.20元，月租金：208,000.00元；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每日每平米5.35元，月租金：214,000.00元	沪房地静字（2008）第000263号
5	白伟思	2009年5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之一广晟大厦电梯层1801（自然层1601）房号	496.1964	月租金：60,148.80元	粤房地证字第C5452616号
6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北京中粮广场B座4层04-06单位	603	月租金180,900.00元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04号
7	上海静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58号15楼整层	753.12	每日每平方米4.80元，月租金109,955.52元	沪房地静字（2011）第001129号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号及其他产权证明
8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北京中粮广场B座4层14-19单位	811	月租金243,300.00元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04号
9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3日至2014年5月22日	四川省成都市下南大街2号宏达国际广场17楼1-11号	592.41	每月每平方米104元，每月租金61,610.64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60337号
10	咸阳步长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0号南洋国际13层西部和北部	448	月租金22,400.00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2-37-1号
11	福州旭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起，租赁期为5年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317号北尚大厦第八层（金城商业中心）	1050	月租金52,500元	出租方出具《产权证明》，说明该房产为其自有，房产证正在办理中；相应房产项目已有竣工验收备案表
12	邢军、刘根霞 按份共有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郑州高新区翠竹街6号国家863中部软件园11号楼5楼502房间	434.64	月租金11,952.6元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111514-2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111514-1号 按份共有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的以上重大房产均用于办公用途。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个别租赁房屋对应的房产证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同时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部分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对此，本所认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前述同意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同时鉴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办公场所并无特殊要求，现有的办公设备均可以移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并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且存在前述问题的租赁房产数量仅是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一小部分，因而如发生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存在出租方未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证明及出租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如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 借款、担保合同

（1） 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陶授 003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同日，发行人、苏同与招商银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北京华扬创想可向招商银行申请使用《授信协议》（2012 陶授 003 号）约定的授信额度内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部分。

上述《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所产生的债务由苏同以编号为 2012 陶授 003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此外，根据前述《补充协议》，发行人亦为北京华扬创想在前述《授信协议》项下从招商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务无条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循环授信协议

2011 年 12 月 16 日，成都华扬阿佩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厅（以下称“成都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X3701111216298 号的《循环授信协议》，约定成都银行向成都华扬阿佩提供人民币 363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上述授信期限内产生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63 万元主债权，已由权 1226922 号房屋产权证所涉房屋根据成都华扬阿佩与成都银行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 D3701101112168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 借款合同

2011 年 12 月 29 日，成都华扬阿佩与成都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H370101111229222 号《借款合同》，约定由成都银行向成都华扬阿佩提供人民币 330 万元的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该《借款合同》属于成都华扬阿佩与成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X37001111216298 号的《循环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该《循环授信协议》约定的担保方式作为担保。

2、 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框架类合同。

I. 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1） 与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马中国”）签订的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前身华扬联众有限与宝马中国签订了《框架合同》，华扬联众有限向宝马中国提供网络媒介营销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2） 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晨宝马”）签订的框架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有限与华晨宝马签订的《价值合同（北京）》，华扬联众有限向华晨宝马提供网络媒介营销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3） 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人保”）签订的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人保签订的《网络媒体营销策略及网络展示类广告营销项目服务合同》，中国人保委托发行人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期间作为中国人保的网络营销策略及网络展示类广告代理公司，负责中国人保网络营销策略制定及网络展示类广告投放策划及执行，中国人保则向发行人支付网络广告投放费用和服务费用。

（4） 与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汽通用”） 签订的代理服务内容书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上汽通用签订的《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告数字媒体代理服务内容书》，华扬联众上海为上汽通用的别克品牌提供策略、媒介、内容、研究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 与上汽通用签订的代理服务内容书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上汽通用签订的《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告数字媒体代理服务内容书》，华扬联众上海为上汽通用的雪佛兰品牌提供策略、媒介、内容、研究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 与上汽通用签订的代理服务内容书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上汽通用签订的《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告数字媒体代理服务内容书》，华扬联众上海为上汽通用的诚新二手车、诚新大卖场和配件品牌提供策略、媒介、内容、研究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 与上汽通用签订的服务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上汽通用签订的《合同》，华扬联众上海为上汽通用旗下的品牌提供网络媒介营销服务，合同最高总金额为人民币 176,464,196.23 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银行”）签订的代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互联网广告咨询服务和代理合同》，中国银行委托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担任中国银行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互联网广告代理商。

（9） 与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百胜中国”）签订的代理协议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百胜中国签订的《媒介代理协议》，华扬联众上海向百胜中国在中国境内附属的餐饮品牌的经营实体提供互联网媒体形式的规划、广告投放计划、购买和分析报告等服务，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 与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盟博广告”）签订的合作协议

根据华扬联众有限与盟博广告签订的《媒介购买合作协议》，盟博广告独家委托华扬联众有限为其提供网络广告投放购买服务，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 与南京苏宁易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宁易购”）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苏宁易购签订的《导航类广告发布合同》，苏宁易购委托华扬联众上海在 http://www.hao123.com 上为苏宁易购进行在线广告的媒体策划、购买和执行优化服务，广告投放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该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 与苏宁易购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苏宁易购签订的《网络广告发布合同》，苏宁易购委托华扬联众上海在新浪网站（www.sina.com.cn）上为苏宁易购发布总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网络广告。该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13） 与德尔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尔惠”）签订的代理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深圳与德尔惠签订的《德尔惠 2012 年网络媒介代理合同》，德尔惠委托华扬联众深圳作为其网络媒介代理公司，为德尔惠进行网络媒介广告投放，投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网络投放周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 与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珍爱网”）签订的服务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深圳与珍爱网签订的《珍爱百度年度 SEM 服务合同》，珍爱网委托华扬联众深圳为其 2012 年年度百度搜索引擎“授权网络广告代理商”，为珍爱网提供相关网络营销服务，珍爱网承诺在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期间在百度关键词广告投放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15） 与北京东方仁德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称“东方仁德”）签订的广告投放协议

根据华扬联众广州与东方仁德签订的《广告投放代理协议书》，东方仁德委托华扬联众广州为东方仁德代理的客户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进行网络媒介广告投放，投放总金额预估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投放周期为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

（16） 与福建新恒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恒基”）签订的广告投放协

议

根据华扬联众广州与新恒基签订的《广告投放代理协议书》，新恒基委托华扬联众广州为新恒基代理的客户东南汽车进行网络媒介广告投放，投放总金额预估不少于人民币 1500 万元，投放周期为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7） 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人鸟”）和世纪凯旋签订的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贵人鸟和世纪凯旋签订的《贵人鸟 2012 年腾讯广告框架合同》，发行人和贵人鸟委托世纪凯旋在腾讯公司网络平台上发布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网络广告，由发行人在收到贵人鸟依据该合同支付的广告费及保证金后，向世纪凯旋支付相应款项。该合同的约定的合同期间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II. 与媒体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1） 与世纪凯旋的代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世纪凯旋签订的《2012 年腾讯广告代理协议》，世纪凯旋授权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世纪凯旋的广告代理商。

（2） 与世纪凯旋签订的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世纪凯旋签订的《2012 年标准广告框架合同》，发行人委托世纪凯旋在腾讯公司网络平台上发布宝马中国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网络广告，并由发行人向世纪凯旋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作为押金。该合同的约定的发布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与金卓恒邦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金卓恒邦签订的《网络广告发布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委托金卓恒邦在新浪网为华晨宝马投放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网络广告，并由发行人向金卓恒邦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作为押金。该合同的约定的发布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4） 与百度网讯签订的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百度网讯签订的《百度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合同》，发行人委托百度网讯在其网络平台上发布华晨宝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网络广告，并由发行人向百度网讯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作为保证金。该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 月 13 日。

（5） 与北京搜狐东林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搜狐东林”）签订的广告投放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搜狐东林签订的《网络广告合同》，华扬联众上海委托搜狐东林为华扬联众上海的客户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在搜狐网站上发布网络广告，全部广告费为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广告发布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 与百度网讯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百度网讯签订的《百度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合同》，华扬联众上海委托百度网讯在百度网站或合同双方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发布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的网络广告，并由华扬联众上海向百度网讯支付人民币 330 万元作为保证金。该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 与百度网讯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百度网讯签订的《百度网络广告发布合同》，华扬联众上海在百度网讯的 www..hao123.com 或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网站上为苏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广告，投放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 与百度网讯签订的框架合同

根据华扬联众上海与百度网讯签订的《百度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合同》，发行人委托百度网讯在百度网站或合同双方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发布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网络广告，并由发行人向百度网讯支付人民币 800 万元作为保证金。该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 与腾讯·大成网有关的广告代理合同

根据成都华扬阿佩与世纪凯旋签订的《腾讯·大成网 2012 年广告总代合同书》，世纪凯旋将 2012 年度《腾讯·大成网》（cd.qq.com）广告经营总代理权授予成都华扬阿佩，代理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期间内，成都华扬阿佩需完成总额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广告刊发任务，并缴纳人民币 300 万元作为其代理行为的保证金。

（10） 与腾讯·大豫网有关的广告合作运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重庆华扬年度与河南腾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腾河网络”）签订的《腾讯河南频道·大豫网 2012 年全行业广告合作运营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腾河网络将 2012 年腾讯河南频道-大豫网（henan.qq.com）全行业（不含政务类）的广告销售独家经营权授予重庆华扬年度，合作运营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期间内，重庆华扬年度需支付保底合作费人民币 1520 万元并应完成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广告刊发任务。

（11） 与腾讯·陕西有关的广告代理合同

根据上海华扬联众西安分公司与世纪凯旋签订的《腾讯·陕西广告代理合同书》，世纪凯旋将 2012 年腾讯·陕西（xian.qq.com）全行业（不含文演类）广告销售经营权授予上海华扬联众西安分公司代理，代理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期间内，上海华扬联众西安分公司需完成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广告刊发任务，并缴纳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合同保证金。

（12） 与腾讯·福建有关的广告代理合同

根据福建华扬盛鼎与世纪凯旋签订的《腾讯·福建广告代理合同书》，世纪凯旋将 2012 年腾讯·福建（fj.qq.com）全行业（不含文演）广告销售经营权授予福建华扬盛鼎代理，代理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期间内，福建华扬盛鼎需完成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广告刊发任务，并缴纳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其代理行为的保证金。

（13） 与搜狐东林签订的广告代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搜狐东林签订的《广告代理协议》，搜狐东林授权发行人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搜狐东林的广告代理商。

（14） 与北京新浪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浪广告”）签订的广告销售代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新浪广告签订的《网络广告销售代理合同》，新浪广告授权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新浪广告的网络广告销售代理商。

经审慎查验，上述重大合同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履行过程中未产生纠纷，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

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合同保证金、业务备用金以及房租押金等。其中：对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业务押金 3,000,000.00 元；广告投放保证金及押金共计 10,234,062.07 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人民币）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2.28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	3,000,000.00	13.37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1,548,728.40	6.90
王文豪	960,784.40	4.28
北京东方绿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49,821.81	3.79
合　计	**11,359,334.61**	**50.62**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王文豪提供的960,784.40元的暂借款已由王文豪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向发行人偿还完毕，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其最初成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华扬联众广告时期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华扬联众有限时期共进行了两次增资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程序、内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历次增资真实有效。

2、 资产收购及出售

（1） 对北京华扬创想的股权收购

2010 年 9 月 20 日，华扬联众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向苏同和王海龙购买北京华扬创想 100%的股权，并签订相关的交易文件。2010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华扬创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同和王海龙将其持有的北京华扬创想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扬联众有限。2010 年 10 月 21 日，华扬联众有限与苏同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扬联众有限收购苏同持有的北京华扬创想的 99 万元的出资额（占 99%的股权）。同日，华扬联众有限与王海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扬联众有限收购王海龙持有的北京华扬创想 1 万元的出资额（占 1%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持有北京华扬创想 100 万元出资额（占 100%的股权）。

（2） 对北京捷报指向的股权收购

2010 年 9 月 20 日，华扬联众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向苏同和郭建军购买北京捷报指向 100%的股权，并签订相关的交易文件。同日，北京捷报指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郭建军和苏同将其持有的北京捷报指向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扬联众有限。同日，华扬联众有限与郭建军和苏同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华扬联众有限收购郭建军持有的北京捷报指向 1 万元的出资额（占 1%的股权）和苏同持有的北京捷报指向 99 万元的出资额（占 99%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持有北京捷报指向 100 万元出资额（占 100%的股权）。

（3） 对北京旗帜创想的股权收购

2010 年 9 月 20 日，华扬联众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向苏同购买北京旗帜创想 100%的股权，并签订相关的交易文件。2010 年 9 月 27 日，北京旗帜创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同将其持有的北京旗帜创想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扬联众有限。同日，华扬联众有限与苏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扬联众有限收购苏同持有的北京旗帜创想 50 万元的出资额（占 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持有北京旗帜创想 50 万元出资额（占 100%的股权）。

（4） 对北京博大网联的股权收购

2011 年 6 月 6 日，北京博大网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文博和季晨将其持有的北京博大网联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扬联众有限。2011 年 6 月 22 日，华扬联众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华扬联众有限就收购北京博大网联 100%股权一事与北京博大网联、其股东王文播、季晨及其他相关各方共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和出资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他文件。根据前述决议，华扬联众有限与王文播和季晨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1 年 6 月 22 日，华扬联众有限与王文播、季晨和北京博大网联共同签订了《关于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华扬联众有限收购王文播持有的北京博大网联的 80 万元的出资额（占 80%的股权）和季晨持有的北京博大网联 20 万元的出资额（占 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持有北京博大网联 100 万元出资额（占 100%的股权）。

（5） 对北京派择网络的股权收购

2009 年 3 月 25 日，华扬联众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向宁晶、王新、赵洪伟和上海圣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北京派择网络 20%的股权，并签订相关的交易文件。同日，北京派择网络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晶、王新、赵洪伟和上海圣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派择网络的股权合计 20%转让给华扬联众有限。华扬联众有限与宁晶、王新、赵洪伟和上海圣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9 年 3 月 25 日，华扬联众有限与宁晶、王新、赵洪伟、周宁、上海圣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派择网络共同签订了《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华扬联众有限分别收购宁晶、王新、赵洪伟和上海圣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派择网络的出资额 7.9963 万元、0.3839 万元、0.8229 万元和 0.7969 万元，合计 10 万元（占 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持有北京派择网络 10 万元出资额（占 20%的股权），宁晶持有北京派择网络 20.8516 万元出资额（占 41.7032%的股权），王新北京派择网络 3.3770 万元出资额（占 6.7540%的股权），赵洪伟持有北京派择网络 8.7369 万元出资额（占 17.4738%的股权），上海圣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派择网络 5.7845 万元出资额（占 11.5690%的股权），周宁持有北京派择网络 1.2500 万元出资额（占 2.500%的股权）。

2010 年 8 月 12 日，华扬联众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向王新、周宁和上海圣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北京派择网络 20.823%的股权，并签订相关的交易文件。同日，北京派择网络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新、周宁和上海圣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派择网络的股权合计 20.823%转让给华扬联众有限。华扬联众有限与王新、周宁和上海圣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0 年 8 月 12 日，华扬联众有限与王新、周宁和上海圣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补充约定。根据前述协议，华扬联众有限分别收购王新、周宁和上海圣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派择网络的出资额 3.377 万元、1.25 万元和 5.7845 万元，合计 10.4115 万元（占 20.82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持有北京派择网络 20.4115 万元出资额（占 40.823%的股权），宁晶持有北京派择网络 20.8516 万元出资额（占 41.7032%的股权），赵洪伟持有北京派择网络 8.7369 万元出资额（占 17.4738%的股权）。

2011 年 4 月 4 日，华扬联众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向赵洪伟购买北京派择网络 17.4738%的股权，并签订相关的交易文件。2011 年 4 月 15 日，北京派择网络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赵洪伟将其持有的北京派择网络 17.4738%的股权转让给华扬联众有限。华扬联众有限与赵洪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1 年 4 月 26 日，华扬联众有限与赵洪伟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补充约定。根据前述协议，华扬联众有限收购赵洪伟持有的北京派择网络的出资额 8.7369 万元（占 17.4738%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持有北京派择网络 29.1484 万元出资额（占 58.2968%的股权），

宁晶持有北京派择网络 20.8516 万元出资额（占 41.7032%的股权）。

2012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宁晶持有的北京派择网络 11.7032%的股权。2012 年 3 月 5 日，北京派择网络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晶将其持有的北京派择网络 11.7032%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与宁晶并就此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收购宁晶持有的北京派择网络的出资额 5.8516 万元（占 11.7032%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京派择网络 35 万元出资额（占 70%的股权），宁晶持有北京派择网络 15 万元出资额（占 30%的股权）。

（6） 对北京口碑互联的股权收购

2011 年 6 月 20 日，北京口碑互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口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口碑互联 35%的股权转让给华扬联众有限。2011 年 6 月 22 日，华扬联众有限召开董事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扬联众有限就收购北京口碑互联 35%股权一事与北京口碑互联、其股东上海口碑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共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和出资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他文件。2011 年 6 月 20 日，华扬联众有限与上海口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6 月 27 日，华扬联众有限与上海口碑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口碑互联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华扬联众有限收购上海口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口碑互联的 35 万元的出资额（占 3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持有北京口碑互联 35 万元出资额（占 35%的股权），上海口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口碑互联 65 万出资额（占 65%的股权）。

（7） 对成都华扬阿佩的股权收购

2012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成都阿佩克思持有的成都华扬阿佩 1%的股权。2012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成都阿佩克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收购成都阿佩克思持有的成都华扬阿佩的 1 万元出资额（占 1%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成都华扬阿佩 51 万元出资额（占 51%的股权），成都阿佩克思持有成都华扬阿佩 49 万元出资额（占 49%的股权）。

（8） 对上海用宏信息的增资和股权收购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增资和转股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上海用宏信息 30%的股权。201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袁国玮签订了《关于上海用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及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认购上海用宏信息新增注册资本 8.83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并由发行人购买袁国玮持有的上海用宏信息增资后

15%的股权。2011 年 12 月 2 日，上海用宏信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向上海用宏信息增资 8.83 万元，持有上海用宏信息 15%的股权。2011 年 12 月 14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以“佳安会验（2011）第 63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上海用宏信息已经收到了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83 万元。2012 年 1 月 5 日，上海用宏信息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袁国玮将其持有的上海用宏信息 1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与袁国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收购袁国玮持有的上海用宏信息 8.83 万元出资额（占 15%的股权）。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用宏信息 17.66 万元出资额（占 30%的股权），袁国玮持有上海用宏信息 41.17 万元出资额（占 70%的股权）。

（9） 对上海晶赞广告的增资

2011 年 4 月 4 日，华扬联众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并同意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上海晶赞广告 30%的股权，并签订相关的交易文件。2011 年 4 月 27 日，华扬联众有限与李佩贞、徐岚、王文播、傅迪明和上海晶赞广告共同签订了《关于晶赞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华扬联众有限向上海晶赞广告投资人民币 214.5 万元用于增加上海晶赞广告注册资本，同时，上海晶赞广告原股东李佩贞、徐岚、王文播分别向上海晶赞广告增资 0.2075 万元、0.1675 万元和 0.125 万元。2011 年 5 月 15 日，上海晶赞广告召开股东会并作决议，同意华扬联众有限向上海晶赞广告增资 214.5 万元，持有上海晶赞广告 30%的股权。2011 年 6 月 21 日，上海汇和会计师事务所以“汇和验（2011）第 11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上海晶赞广告已经收到了华扬联众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4.5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持有上海晶赞广告 214.5 万元出资额（占 30%的股权），李佩贞持有上海晶赞广告 125.125 万元出资额（占 17.5%的股权），徐岚持有上海晶赞广告 192.7075 万元出资额（占 26.95%的股权），王文播持有上海晶赞广告 167.6675 万元出资额（占 23.45%的股权），傅明迪持有上海晶赞广告 15 万元出资额（占 2.1%的股权）。

（10） 对东阳美好年代的股权收购及出售

① 2010 年 8 月 1 日，华扬联众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向曹华益购买东阳美好年代 50%的股权，并签订相关的交易文件。同日，华扬联众有限与曹华益签订《东阳美好年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华扬联众有限收购曹华益持有的东阳美好年代 50 万元出资额（占 50%的股权）。2010 年 8 月 23 日，东阳美好年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决议，同意曹华益将其持有的东阳美好年代 50%的股权转让给华扬联众有限，曹强将其持有的东阳美好年代 50%的股权转让给东阳新经典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持有东阳美好年代 50 万元出资额（占 50%的股权），东阳新经典有限公司持有东阳美好年代 50 万元出资额（占 50%的股权）。

② 2010 年 8 月 1 日，华扬联众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华扬联众有限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与东阳新经典营业有限公司一起向东阳美好年代增资 400 万元，增资后华扬联众有限取得东阳美好年代 40%的股权。2010 年 8 月 12 日，东阳美好年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阳美好年代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至 500 万元，其中华扬联众有限向东阳美好年代增资 150 万元，东阳新经典有限公司向东阳美好年代增资 250 万元。2010 年 8 月 19 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东明会验字[2010]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7 日，东阳美好年代已经收到华扬联众有限和东阳新经典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持有东阳美好年代 200 万出资额（占 40%的股权），东阳新经典有限公司持有东阳美好年代 300 万出资额（占 60%的股权）。

③ 2011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转让东阳美好年代 40%股权，并签订相关的交易文件。2011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新丽传媒股份（系由东阳新经典有限公司更名）分别签订《关于东阳美好年代数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东阳美好年代数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东阳美好年代 200 万元出资额（占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丽传媒股份。2011 年 12 月 31 日，东阳美好年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阳美好年代 40%的股权转让给新丽传媒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东阳美好年代的股权。

（11） 对音悦畅想的股权收购与出售

① 2010 年 8 月 10 日，华扬联众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认购音悦畅新增注册资本 11.1112 万元，同时也同意向张妍购买音悦畅想 11.11104 万元出资额。2010 年 8 月 26 日，音悦畅想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11.1112 万元，由华扬联众有限认购新增的 11.1112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也同意张妍将其持有的音悦畅想 11.11104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扬联众有限。同日，华扬联众有限与张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华扬联众有限收购张妍持有的音悦畅想出资额 11.11104 万元。2010 年 8 月 27 日，北京中诚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诚正信验字[2010]第 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27 日，音悦畅想已经收到华扬联众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1112 万元。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扬联众有限持有音悦畅想 22.22224 万元出资额（占 20%的股权），罗欢持有音悦畅想 5 万元出资额（占 4.5%的股权），时颖持有音悦畅想 5 万元出资额（占 4.5%的股权），张妍持有音悦畅想 78.88896 万元出资额（占 71%的股权）。

②2011 年 4 月 4 日，华扬联众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将华扬联众有限持有的音悦畅想 20%股权转让予苏同。根据前述决定，华扬联众有限与苏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华扬联众有限将其持有的音悦畅想 22.222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同。2011 年 4 月 26 日，音悦畅想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音悦畅想的股权。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如下：

1、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重庆年度广告持有的重庆华扬年度 49%的股权。2012 年 8 月，发行人与重庆年度广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收购重庆年度广告持有的重庆华扬年度的 245 万元出资额（占 49%的股权），目前，上述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待办理。

2、 2012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可在取得北京派择网络 70%的股权后，继续收购宁晶持有的北京派择网络 30%的股权。2012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宁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宁晶将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派择网络 10%的股权，并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派择网络 20%的股权。

3、 2011 年 6 月 27 日，华扬联众有限与上海口碑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口碑互联签订《关于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上海口碑实业有限公司将于 2012 年第四季度结束前将其持有的北京口碑互联 35%的股权转让予华扬联众有限，使得华扬联众有限在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取得北京口碑互联 70%的股权。前述《关于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已经华扬联众有限董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批准。

经审慎查验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收购兼并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项目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的程序

1、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 2011 年 9 月由前身华扬联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形及董事人数事宜对章程作出修改。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行为、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监事会的组成、公司的利润分配等事宜对章程作出修改。该次修改后的章程为发行人的现行章程。

2、 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鉴于发行人拟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7 月 15 日，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提议，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通过了《上市章程（草案）》，《上市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现行章程及《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审阅发行人现行章程及《上市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及《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上市章程（草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及其现行章程，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目前发行人共有十二名股东。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根据 201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苏同、Chen Xiaobing（陈小兵）和樊旭文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苏同、樊旭文和 Yu Liangjian（庾良建）当选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黄国强、郭海兰和 Yu Liangjian（庾良建）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经理

发行人设一名总经理、四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下设的各部门（客户部、媒介部、策略部、创意部、内容营销部、搜索引擎营销部、技术研发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公关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数字营销研究院），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就董事人数及其他部分事宜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拟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述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修订后的议事规则为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但上述修订后的议事规则中涉及与股票上市或上市公司有关内容待发行人上市后实施。

因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过四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七次董事会会议及三次监事会会议。

1、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了下列四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投票表决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下列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签字或盖章。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事项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9 月 2 日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设立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选举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用审计机构及上市辅导机构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票发行、上市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2 年度公司预算计划>的议案》 《关于审议<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选举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审议公司于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担任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下列七次董事会会议中，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非现场召开方式举行，另五次董事会会议均以现场召开形式举行，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加或出席了相应会议。会议投票表决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下列董事会会议参加或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在相应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2 日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决定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 《关于决定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 《关于决定财务负责人聘用人选的议案》 《关于决定董事会秘书聘用人选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收购上海用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与广州新年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关于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11 月 7 日	《关于确认公司与福建省盛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福建华扬盛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转让东阳美好年代数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40%的股权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收购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收购成都华扬阿佩互动营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9 日	《关于审议<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2 年度公司预算计划>的议案》 《关于审议<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所签署之<应收帐款质押融资授信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6月30日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选举其成员的议案》 《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选举其成员的议案》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选举其成员的议案》 《关于决定证券事务代表聘用人选的议案》 《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关于收购重庆华扬年度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河南新维思广告有限公司合作新设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子公司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子公司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关于审议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8 月 15 日	《关于审议公司于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申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下列三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事项**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2 日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29 日	《关于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审议修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慎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议事规则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为苏同、姜香蕊、黄国强、Chen Xiaobing（陈小兵）、Yu Liangjian（庾良建）、郭海兰、樊旭文。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为隋丹、白欣悦、范雪莉，其中范雪莉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苏同，副总经理为 Cassumbhoy Fareeda（贾殷殷）、王海龙、陈嵘、郝涛，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郭建军。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2、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经理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一名，少于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4、 发行人董事中，独立董事为三名，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6、 发行人监事中，职工代表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7、 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符合《公司法》对董事、监事任期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在报告期初，即 2009 年 1 月 1 日，华扬联众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苏同。

2011 年 6 月，华扬联众有限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苏同、姜香蕊、黄国强、Chen Xiaobing（陈小兵）和 Yu Liangjian（庾良建）担任董事。

2011 年 9 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苏同、姜香蕊、黄国强、Chen Xiaobing（陈小兵）和 Yu Liangjian（庾良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 Yu Liangjian（庾良建）当选为独立董事；2012 年 6 月，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由五名增至七名，郭海兰、樊旭文增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任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在报告期初，即 2009 年 1 月 1 日，华扬联众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为郭建军。

2011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隋丹、白欣悦为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雪莉为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就以上情况，根据华扬联众有限与郭建军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工商查档资料，郭建军在报告期初任华扬联众有限的财务总监及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二条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规定，但是，2011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监事会，并选举产生三名新的监事，郭建军不再兼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的监事会组成已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组成，任职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华扬联众有限与苏同签订的劳动合同

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在报告期初，苏同即已担任华扬联众有限总经理职务，其后未发生变更。201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苏同为发行人总经理。

（2） 根据华扬联众有限与郭建军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在报告期初，郭建军即担任华扬联众有限的财务总监职务，为华扬联众有限的财务负责人，其后未发生变更。201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郭建军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根据华扬联众有限与王海龙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王海龙在报告期初即已担任华扬联众有限的副总经理职务，其后未发生变更。201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王海龙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4） 根据华扬联众有限与郝涛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郝涛在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9 月前曾担任华扬联众有限的调研总监、技术总监。201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郝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5） 根据华扬联众有限的上海分公司与陈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陈嵘于 2011 年 5 月加入华扬联众有限上海分公司，任华扬联众有限上海分公司的总经理。201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陈嵘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6） 根据华扬联众有限与 Cassumbhoy Fareeda（贾殷殷）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Cassumbhoy Fareeda（贾殷殷）于 2011 年 2 月加入华扬联众有限，任华扬联众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 Cassumbhoy Fareeda（贾殷殷）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审慎查验，郭建军曾兼任华扬联众有限财务总监和监事，不符合法律规定，但 2011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监事会，并选举产生三名新的监事，郭建军不再兼任发行人监事，上述情况已得到纠正。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华扬联众有限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任监事的任职情况已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华扬联众有限时期的监事兼职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 2009 年以来，发行人由设置执行董事变更为设置董事会，陆续新增了多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原执行董事苏同在董事会中担任董事长，新增董事中一名为苏同的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其余皆是为实现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而增加的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自 2009 年以来发行人没有董事离职。据此，最近三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此外，通过引入外部董事、增设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自 2009 年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三名增加为六名，苏同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郭建军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王海龙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自 2009 年以来没有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保持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体稳定，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并且，通过增设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并未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发行人董事会七名成员中，有三名为独立董事，即 Yu Liangjian（庾良建）、郭海兰和樊旭文，其中郭海兰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经查验，其中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营业税	5 %	应税收入减去按有关规定可抵扣成本后的余额
（3）	增值税	6%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3%或 4%	按缴费人应当缴纳广告业营业税的营业额
（7）	河道管理费	1%	应纳流转税额
（8）	堤围防护费	0.1% 或 0.13%	应纳流转税额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享有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三）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09 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发行人及其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书面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纳税情况和/或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的情况进行确认。

国富浩华出具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扬联众公司在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申报期间主要税种的计缴情况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发行人确认等书面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造成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2012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未发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东城区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精准营销系统升级项目”及“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经发行人确认，该等项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并且，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针对上述项目出具了批复，确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等项目不属环保建设项目范畴，无需办理环保审批。

基于上述，发行人自 2009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服务类企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精准营销系统升级项目”及“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上述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
1	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京东城发改（备）[2012]36 号
2	精准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京东城发改（备）[2012]37 号
3	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京东城发改（备）[2012]3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北京市东城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予以了项目备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二） 合作项目及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探索互联网和数字营销知识体系，丰富营销新技术、发展提升营销系统，持续培养高效优越的人才团队，深化策略、创意和执行能力，深度拓展营销资源，继续为客户提供富有价值和创造性的数字营销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与广州天罡道广告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2007 年 5 月 25 日至 2008 年 8 月 26 日期间，华扬联众广州和广州天罡道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天罡道”）签订了一系列网络互动部媒介广告投放代理协议，约定由华扬联众广州对天罡道制作的一系列广告项目向相关网络媒体发布广告，同时约定天罡道应就上述广告项目的发布向华扬联众广州支付相应的广告代理费。

天罡道并未按照前述合同中的约定向华扬联众广州足额支付广告代理费。有鉴于此，华扬联众广州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要求天罡道支付拖欠的人民币 2,503,850 元广告代理费及其违约金，以及华扬联众广州因追索欠款聘请律师所支付的律师费。201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作为第二申请人加入上述仲裁。

2011 年 7 月 13 日，广州仲裁委员受理了上述仲裁的申请，并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和 2011 年 10 月 25 日分别进行了两次审理。在天罡道缺席上述两次审理的情况下，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1）穗仲案字第 1232 号），裁定：（1）支持发行人及华扬联众广州提出的要求天罡道支付拖欠的广告代理费 2,503,850 元的请求；（2）支持发行人及华扬联众广州提出的要求天罡道支付上述广告代理费的违约金的请求；（3）支持发行人及华扬联众广州提出的要求天罡道支付律师费 70,000 元的请求；（4）仲裁费 38,841 元，由发行人及华扬联众广州承担 10%，天罡道承担 90%。

2012 年 5 月 30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及华扬联众广州出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2012）穗中法执字第 1006 号），

就发行人及华扬联众广州申请执行天罡道仲裁一案，准予立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执行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件金额较小，且已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有利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并已进入执行程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与六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2011 年 1 月 1 日，北京博大网联和六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六度贸易”）签订了《Google（谷歌）关键字广告网络推广服务标准合同》（以下称“《谷歌合同》”）。2011 年 7 月起，六度贸易持续拖延并拒绝向北京博大网联履行付款义务。

2012 年 5 月 3 日，北京博大网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要求六度贸易立即支付《谷歌合同》欠款 1,847,569.31 元、赔偿利息损失 81,509.2 元并承担北京博大网联的仲裁律师费 75,000 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2012 年 5 月 17 日，上海仲裁委出具了“（2012）沪仲案字第 0448 号”的《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北京博大网联与六度贸易之间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

2012 年 6 月 26 日，上海仲裁委出具了“（2012）沪仲案字第 0448 号”的《关于延长被申请人答辩举证期限的通知》将六度贸易的答辩举证期限由 2012 年 6 月 26 日延长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2012 年 8 月 5 日，六度贸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要求将本仲裁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

2012 年 8 月 20 日，北京博大网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管辖权异议答辩书》，请求上海仲裁委员会驳回六度贸易于 2012 年 8 月 5 日提出的上述管辖权异议申请。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2）沪仲案字第 0448 号”的《决定书》，驳回了六度贸易于 2012 年 8 月 5 日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2012 年 9 月 7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2）沪仲案字第 0448 号”的《延期开庭通知》，决定将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开庭审理北京博大网联和六度贸易的合同纠纷案件。

截至目前，本仲裁案件尚在仲裁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且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引起，不会对发行人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2009 年 3 月底，华扬联众广州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招商基金”）签订了一份 2009 年年度框架合作协议，约定由招商基金委托华扬联众广州在某网站上为招商基金提供广告投放的代理业务，并由招商基金按照约定的费用计算方法支付广告费，但之后招商基金一直未足额支付上述广告费。

2011 年 8 月 24 日，华扬联众广州作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招商基金向华扬联众广州支付其拖欠的广告费 160,047 元及其利息（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2 年 2 月 26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出具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6733 号），判决驳回华扬联众广州的所有诉讼请求，且由华扬联众广州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2 年 3 月 8 日，华扬联众广州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请求该院撤销一审判决，判令被招商基金向华扬联众广州偿付广告费 160,047 元人民币及利息（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并判令被招商基金承担该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华扬联众广州的上诉，并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中国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发行人分公司作为上诉人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分公司无论在二审是否胜诉，都不会额外支付较高的诉讼费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审慎查验及相关方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前身华扬联众广告在2000年股权转让中及在2008年改制为华扬联众有限过程中存在相关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和职工大会表决人员或人数不完全符合当时章程规定等情况，但华扬联众广告 2000 年时的职工代表以及 2008 年 10 月时点超过三分之二的职工已分别补充确认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及改制事宜，华扬联众广告原股东曹晓岗、郭嘉庆已确认 2000 年股权转让至今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其对此也不会提出任何要求或异议，发行人亦确认没有任何职工或原职工就上述事项提出异议或就此发生纠纷；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不规范情形已经相关方进行前述确认，并不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存续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除上述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晁毅军

陈漾

2012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如下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华扬联众	4772784	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第 35 类
2	HYLINK	6588499	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第 35 类
3	HYTHINK	6762843	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第 35 类
4	华扬联众	7317915	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第 42 类
5	HYTHINK	7317995	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第 42 类
6	hylink ADVERTISING 华扬联众	7978982	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第 19 类
7	hylink ADVERTISING 华扬联众	7978984	发行人	201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0 日	第 9 类
8	Hylink Interactive Thinktank	6735783	北京华扬创想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第 35 类

9	Hylink Interactive Thinktank	7318117	北京华扬创想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第 42 类
10	VOOMWORD	7106017	北京旗帜创想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第 9 类
11	VOOMWORD	7106023	北京旗帜创想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第 42 类
12	派择	7690158	北京派择网络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第 42 类
13	派择	7690159	北京派择网络	2011年1月7日至 2021年1月6日	第 35 类
14	PageChoice	7690177	北京派择网络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第 35 类

发行人拥有的香港地区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hylink ADVERTISING	301331009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4 日起十年	第 42 类
2	HYLINK	301268703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7 日起十年	第 35 类

发行人拥有的台湾地区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01497196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 035 类
2		01497598	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 042 类

注：发行人拥有的香港地区、台湾地区注册商标记载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前身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目前将商标注册人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11010800067667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　　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Hylink Digital Solution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 E 座 15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具有前瞻性的企业提供创造性数字营销解决方案。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股份总数中所占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苏同	47,005,222	净资产	39.1710%	2011 年 9 月 1 日
姜香蕊	28,203,132	净资产	23.5026%	2011 年 9 月 1 日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802,088	净资产	15.6684%	2011 年 9 月 1 日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2,399,992	净资产	2.0000%	2011 年 9 月 1 日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399,992	净资产	2.0000%	2011 年 9 月 1 日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399,992	净资产	2.0000%	2011 年 9 月 1 日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99,992	净资产	2.0000%	2011 年 9 月 1 日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99,992	净资产	2.0000%	2011 年 9 月 1 日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67,360	净资产	5.2228%	2011 年 9 月 1 日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86,004	净资产	2.2383%	2011 年 9 月 1 日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6,682	净资产	3.7306%	2011 年 9 月 1 日

包锦堂	559,552	净资产	0.4663%	2011 年 9 月 1 日
合计	120,0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或/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

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议、纵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支持实际控制人或/和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监事有前述行为的，应由本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和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所被侵占的公司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果在发现该等资产被侵占的情形后 30 日内，公司董事会未能申请该等司法冻结的，公司监事会应立即申请该等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对于上述侵占资产事项的救济或处理而需作出相关决议时，对造成该等侵占资产事实负有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在表决时应当回避。如因该等回避造成相关决议无法有效作出的，应将该决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并由非负有责任的股东进行表决。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交易事项；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上述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可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结束后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竞业禁止期限为任职结束后两年内，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视具体业务性质、该董事任职时间及离职原因等情况，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与薪酬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下列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六）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

（七）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下列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关于运用公司资产的具体决策权限及程序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作出明确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发生《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情形时，也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办公室至少提前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特殊情况，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召开的方式；

（三） 会议期限；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的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忠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

第六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结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对重大机构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对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对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六）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决策程序如下：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现在处于成长期，如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者累计资金支出超过1亿元。

（四）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和审议程序：

1、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事项，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若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 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六）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责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以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收发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公司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报纸名称】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

站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和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illegible]日